

107 年桃園市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福利 社區化需求調查

受委託單位：實踐大學

研究主持人：黃珮玲

研究助理：莊凱傑、黃嘉綺、林佳錚(行政助理)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至 107 年 12 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 75 萬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純係作者個人之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年 05 日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IV
圖目錄	VIII
壹、研究背景.....	1
一、研究目的說明	1
二、文獻探討	1
三、研究架構	7
貳、量化研究方法及執行狀況說明	9
一、施測工具問卷設計	9
(一) 桃園市 107 年度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福利社區化需求調查 ...	9
(二) 桃園市 107 年度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福利社區分流調查	10
二、專家效度及問卷前測說明	11
三、施測方式說明	11
(一) 面訪調查	11
(二) 線上問卷調查	12
四、訪員訓練	12
五、問卷施測狀況說明	13
(一) 桃園市 107 年度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福利社區化需求調查 .	13
(二) 桃園市 107 年度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福利社區分流調查	14
六、問卷分析及甘特圖	14
參、質化研究方法及執行狀況說明	16
肆、量化研究成果	18
一、桃園市 107 年度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福利社區化需求調查結果	18

(一) 受訪者基本資料	18
(二) 交叉分析	39
(三) 社區能力之分級分流分析	56
二、桃園市 107 年度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福利社區分流調查	68
(一) 受訪者基本資料	68
(二) 交叉分析	69
(三) 行政區分析	77
伍、質性研究成果	85
一、社區福利業務推動之困境	86
(一) 社區內部劣勢之阻力	86
(二) 社區外部環境之威脅	92
二、社區成功推動福利業務之因素	95
(一) 社區成功推動福利業務之內部優勢	96
(二) 社區成功推動福利業務之外部機會	107
三、社區推動福利業務之輔導策略	114
(一) 未來社區推動福利業務之輔導面向	114
(二) 未來社區推動福利業務之資源面向	117
陸、討論及建議	119
一、就整體議題而言	119
(一) 福利社區化辦理能力之提昇	121
(二) 社區福利化內容多元性強化	121
(三) 福利業務辦理意願之提昇	122
(四) 社區福利業務法規之統整	124
二、重要議題分析與建議	125
(一) 社區發展協會領導幹部部分	125

(二) 桃園市社區發展協會場地使用部分	126
(三) 桃園市社區發展協會參與者部分	127
(四) 經費議題	128
(五) 社區福利業務辦理類別部分	128
(六) 社區能力分析部分	130
柒、參考資料.....	131
文獻資料	131
附件一、訪問社區發展協會問卷	133
附件二、訪問區公所承辦問卷	139
附件三 專家效度及前測問卷修改.....	142
一、桃園市 107 年度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福利社區化需求調查	142
二、桃園市 107 年度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福利社區分流調查	147
附件四 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149
結果表式	150
甲、107 年桃園市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福利社區化需求調查	150
一、社區基本資料	150
二、辦理福利業務之現況	180
三、社區推展福利業務之困難及需求	188
四、社區組織能力	193
五、社區組織內部現況	194
六、受訪者基本資料	194
乙、107 年桃園市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福利社區化分流調查表	196
一、社區基本資料	196
二、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福利業務之困境集能力	210
三、受訪者基本資料	219

表目錄

表 一、調查工作進度表.....	15
表 二、第一次焦點團體參訪者資訊表.....	16
表 三、第二及三次焦點團體參訪者資訊表.....	16
表 四、第四次焦點團體參訪者資訊表.....	17
表 五、受訪者人口背景變項分布 (N=272)	19
表 六、社區活動的場所位址 (N=272)	20
表 七、最近一次參與桃園市府辦理之選拔或評鑑/年度 (N=272)	20
表 八、最近一次參與衛福部辦理之選拔或評鑑的狀況/年度 (N=272)	21
表 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之概況 (N=272)	21
表 十、社區發展協會專任總幹事之概況 (N=272)	21
表 十一、協會目前志工人數 (N=272)	22
表 十二、週間或一般性活動志工支援活動平均人數 (N=272)	22
表 十三、協會是否附設其他社團或社區內是否有其他社團 (N=272)	23
表 十四、社區地理區位 (N=272)	23
表 十五、社區居民居住人數 (N=272)	24
表 十六、社區曾執行過政府中央部會方案 (複選題)	25
表 十七、社區曾執行過桃園市局處方案 (複選題)	25
表 十八、社區目前正在使用政府中央部會之資源 (複選題)	25
表 十九、社區目前正在使用桃園市局處之資源 (複選題)	26
表 二十、社區目前正在合作的社會資源 (複選題)	26
表 二十一、社區辦理福利業務現況 (N=272) (複選題)	29
表 二十二、社區未來最希望發展福利業務之優先順序 (N=272)	30
表 二十三、社區目前在推展社會福利業務上的困難 (N=272)	31
表 二十四、社區目前推社會福利業務最須優先處理的前五個困難 (N=272)	32
表 二十五、社區目前在推展社會福利業務上的輔導需求 (N=272)	35
表 二十六、社區推廣福利業務上最被需要的前五優先輔導需求 (N=272)	35
表 二十七、社區組織能力 (N=272)	36
表 二十八、社區能力平均數比較 (N=272)	37
表 二十九、社區組織特質 (N=272)	38

表 三十、社區組織特值平均數.....	38
表 三十一、社區地理區位與福利業務 (N=272)	41
表 三十二、社區主要族群與福利業務 (N=272)	43
表 三十三、社區地理區位與社區推展社會福利業務上的困難 (N=272)	46
表 三十四、社區主要族群與社區推展社會福利業務上的困難 (N=272)	49
表 三十五、社區地理區位與輔導需求 (N=272)	51
表 三十六、社區主要族群與輔導需求 (N=272)	52
表 三十七、社區地理區位與社區組織能力平均數比較 (N=272)	53
表 三十八、社區主要族群分布與社區組織能力平均數比較 (N=272)	54
表 三十九、社區地理區位與社區組織特質平均數比較 (N=272)	55
表 四十、社區主要族群分布與社區組織特質平均數比較 (N=272)	55
表 四十一、社區能力分組說明表(N=260)	56
表 四十二、社區分級與行政區分布 (N=260)	58
表 四十三、社區分級樣貌 (N=260)	59
表 四十四、社區能力問卷變項.....	60
表 四十五、四組社區能力平均數 (N=260)	61
表 四十六、四組社區特質平均數 (N=260)	63
表 四十七、四組社區推展社會福利業務的輔導需求之平均數(N=260)	64
表 四十八、社區推展社會福利業務的輔導需求之變異數分析(N=260)	65
表 四十九、社區發展協會分級分流之推動福利業務所遭遇困難分布 (N=260)	66
表 五十、社區發展協會分級分流之推動福利業務所遭遇的主要困難.....	67
表 五十一、社區分流調查問卷受訪者人口背景變項分布.....	68
表 五十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之概況 (N=265)	70
表 五十三、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評鑑或選拔的概況 (N=265)	72
表 五十四、公所承辦對於社區遭遇的困難之分布.....	74
表 五十五、行政業務區內，社區在推展福利業務的共通困境.....	76
表 五十六、有助於業務承辦在社區輔導工作上的效率與效益之輔導措施與課程	76
表 五十七、區公所承辦對於社區能力評估之平均數.....	77
表 五十八、區公所承辦對於社區能力評估之變異數分析 (N=265)	78
表 五十九、區公所承辦對於社區推展社會福利業務所遭遇的困難分布(複選題)	

.....	79
表 六十、各行政區轄下社區所面對困難綜合次數比較（複選題）.....	83
表 六十一、各行政區轄下社區所面對困難之前三位.....	84
表 六十二、社區發展協會分級分流之推動福利業務所遭遇困難分布.....	119
表 六十三、社區發展協會分級分流之推動福利業務所遭遇的主要困難.....	120
表 六十四、社區發展協會活動的場所位址（N=272）.....	150
表 六十五、最近一次參與桃園市府辦理之選拔或評鑑的狀況（N=272）.....	152
表 六十六、最近一次參與衛福部辦理之選拔或評鑑的狀況（N=272）.....	155
表 六十七、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之概況（N=272）.....	158
表 六十八、社區發展協會專任總幹事之概況（N=272）.....	159
表 六十九、社區發展協會目前志工總人數（N=272）.....	161
表 七十、社區發展協會週間或一般性活動志工支援活動平均人數（N=272）	163
表 七十一、社區發展協會附設其他社團（N=272）.....	165
表 七十二、社區居民居住人數.....	166
表 七十三、社區地理區位（N=272）.....	167
表 七十四、社區居民最主要族群分佈（複選題）.....	169
表 七十五、社區曾執行之政府中央部會方案（複選題）.....	170
表 七十六、社區曾執行之桃園市各局處方案（複選題）.....	172
表 七十七、社區目前正在使用政府中央部會之資源（複選題）.....	174
表 七十八、社區目前正在使用桃園市各局處之資源（複選題）.....	176
表 七十九、社區目前正在合作的社會資源（複選題）.....	178
表 八十、社區目前辦理的老人福利業務（複選題）.....	180
表 八十一、社區目前辦理的兒童青少年福利業務（複選題）.....	181
表 八十二、社區目前辦理的一般婦女福利業務（複選題）.....	182
表 八十三、社區目前辦理的新住民福利業務（複選題）.....	183
表 八十四、社區目前辦理的身心障礙者福利業務（複選題）.....	184
表 八十五、社區目前辦理的原住民福利業務（複選題）.....	185
表 八十六、社區目前辦理的經濟弱勢福利業務（複選題）.....	186
表 八十七、社區未來最希望發展福利業務之優先順序（N=272）.....	187
表 八十八、社區目前在推展社會福利業務上的困難（N=272）.....	188
表 八十九、社區目前推展社會福利業務最需優先處理的前 5 個困難（N=272）	

.....	190
表 九十、社區目前在推展社會福利業務上的輔導需求 (N=272)	191
表 九十一、社區目前在推展社會福利業務上最被需要的前 5 個輔導需求(N=272)	192
表 九十二、社區組織能力 (N=272)	193
表 九十三、社區組織內部現況 (N=272)	194
表 九十四、受訪者性別比例 (N=272)	194
表 九十五、受訪者年齡分布 (N=272)	194
表 九十六、受訪者族群分布 (N=272)	194
表 九十七、受訪者教育程度 (N=272)	195
表 九十八、受訪者目前在社區發展協會擔任職務.....	195
表 九十九、受訪者加入社區發展協會年數.....	195
表 一百、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之概況 (N=265)	196
表 一百零一、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評鑑或選拔的概況 (N=265)	197
表 一百零二、社區發展協會近五年曾參與桃園市府評鑑或選拔 (複選題) ..	198
表 一百零三、社區發展協會近五年曾參與中央部會評鑑或選拔 (複選題) ..	200
表 一百零四、社區發展協會近五年曾獲得桃園市府之獎項 (複選題)	202
表 一百零五、社區發展協會近五年曾獲得桃園市府之獎項次數 (複選題) ..	204
表 一百零六、社區發展協會近五年曾獲得中央部會之獎項.....	206
表 一百零七、社區發展協會近五年曾獲得中央部會之獎項次數.....	208
表 一百零八、公所承辦對於社區遭遇的困難之分布 (複選題)	210
表 一百零九、公所承辦人員對於社區目前在推展社會福利業務所遭遇的困難之 優先順序(複選題).....	212
表 一百一十、受訪者的業務區(N=21)	219
表 一百一十一、受訪者擔任此職務的年數 (N=21)	219
表 一百一十二、受訪者性別比例.....	219
表 一百一十三、受訪者年齡分佈.....	219
表 一百一十四、受訪者所處的行政業務區內，社區在推展福利業務的共通困境 (複選題) (N=21)	220
表 一百一十五、有助於公所承辦人員在社區輔導工作上的效率與效益之輔導措 施與課程 (複選題) (N=21)	221

圖目錄

圖 一、研究架構.....	8
圖 二、社區能力加權計分分布（社區數/分數） N=272	57
圖 三、區公所承辦對於社區推展社會福利業務所遭遇的困難優先處理第一順位	81
圖 四、區公所承辦對於社區推展社會福利業務所遭遇的困難優先處理第二順位	81
圖 五、區公所承辦對於社區推展社會福利業務所遭遇的困難優先處理第三順位	82
圖 六、社區推動福利業務之困境.....	86
圖 七、社區成功推動福利業務之因素.....	95
圖 八、未來輔導社區推動福利業務之策略.....	114

107 年度桃園市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福利社區化需求調查委託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壹、研究背景

一、研究目的說明

本研究擬先透過量化調查瞭解桃園市各社區發展協會之社區背景、社區能力及社區福利需求...等重要內涵，期能從量化報告中聚焦桃園市社區發展所面臨之潛在議題及需求，同時也將嘗試將社區發展協會分類，進行內部差異的探討；第二，透過透過焦點團體研究手法，進而提出對於福利社區化政策與社區輔導工作模式的建議。

本研究之具體目的為：

- 一、認識桃園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福利服務之現況、專業知能、需求以及對福利服務之熟悉程度。
- 二、探討桃園市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各類福利服務之影響因素，以利後續發展輔導工作模式以及具可近性的福利服務措施。
- 三、嘗試將桃園市社區發展協會依照社區能力進行特色建構、分群分類，提供桃園市發展福利社區化政策及推動社區福利服務之參考。

二、文獻探討

為利桃園市社區發展工作之推動，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6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應輔導社區居民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依章程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又社區發展工作之推動，應循調查、研究、諮詢、協調、計畫、推行及評估等方式辦理，作為辦理本次調查之準據。本次調查主要目的為瞭解不同社區發展協會在推動福利服務之現況、困境以及在地需求等基礎資料，作為未來政府輔導、培力、

資源投注及各項措施之參考。

國內外學者對於社區的定義都不同。Sander(1975；引自李易駿，2011)認為社區的概念包含「地理或結構」、「心理或互動」與「行動或功能」。徐震(1980；引自劉素珍，2013)指出「社區是居住於某一地理區，具有共同關係、社會互動及服務體系的一群人」。陶蕃瀛(1994；引自李易駿，2011)則認為社區是一種社會單元，分為地理空間、社會關係與集體認同等三種面向。蘇景輝(2003；引自李易駿，2011)認為社區分為兩種，一個是地理區域，一個是具有共同性質的人口群體。

Minkler(1999；引自劉素珍，2013)整理相關學者對於社區的定義，提出社區可以依照四種目的組成，(一)滿足居民需求的空間單位，(二)由社會互動所組成的單位，(三)集體認定的象徵單位，(四)為了促成改變的集體政治行動所形成的社會單位。Hillery(1955；引自劉素珍，2013)整理過去文獻，歸納其中的共同元素，包含：人民、地方、社會互動與認同。

社區其實是極度複雜的概念，本研究將「社區」以「社區發展協會」作為研究對象，探討桃園市社區發展政策所帶來的影響。

社區發展是一個過程，社區居民透過自身努力與彼此合作，以及與政府當局的協力，以改善社區的經濟、社會、文化環境等（李易駿，2015）。儘管甘炳光與莫慶聯（1996；引自李易駿，2015）指出社區發展的概念來自發展中國家，但重要的精神是結合國家與社區的力量，促成社區居民參與而改善自身的生活福祉。由此可見，社區發展是一種長遠的社會福利，透過激發社區的潛力及教育過程，來增進居民的社區凝聚力，並增進社區的福祉。

Sinder(1969；引自黃源協、蕭文高與劉素珍，2009)認為社區發展要達到短期與長期的目標，前者是可以運用技術測量的目標，後者是無形、社會與人群的改變。吳明儒(2007)認為社區發展不只是回應在地需求，發展社區自主的運作模式，更要反映社會結構的困境，同時培養社區能力，而能夠在困境中找到出路。

黃源協、蕭文高與劉素珍(2009)認為社區發展是過程，也是目的；過程中需要有所規劃、行動與評估，同時也要促進社區的改變、提升社區的生活品質。黃源協、莊俐昕與劉素珍(2015)認為「社區能力建構」(Community Capacity Building)難區辨與社區發展之間的差異，帶有「新瓶裝舊酒」的態度，主要作用在領導發展、組織發展、社區組織、組織合作與行動成果。而台灣目前的社區發展政策，包含：社區總體營造、福利社區化、農村再生計畫等；本研究將聚焦福利社區化政策所帶來的影響。

社區需求與社區能力為一體兩面的，依照社區的需求所發展出來的服務措施將成為社區能力，但也因為社區能力不足而成為社區需求。

Tutty 與 Rothery(2001；引自李易駿，2011)指出社區需求調查有五個目的，分別為：(一)檢視所有人關心的議題是否納入政策或服務方案，(二)為既有的政策辯護，(三)評估服務使用者對於服務的滿意程度，(四)從備選方案中選出適當的方案或政策，(五)釐清需求是否已被滿足、方案效果是否符合當初規劃的期待。吳桂花、黃世傑、林夢蕙與彭淑萍(2018)認為社區需求調查是為了引導和決定社區問題優先順序及計畫發展的方向。

Siegel(1995；引自李易駿，2011)指出較常使用的社區需求調查有八種：(一)社會與健康指標分析方法，(二)服務需要法，(三)服務提供與資源分析，(四)民意調查，(五)社區公聽會，(六)名義團體技術，(七)德菲法，(八)社區印象法。

社區需求調查主要限定在特定主題，以提供服務、進行建設、改變社區公共資源分配與服務為目的的資料收集類型，可作為提供公共服務設計情況下的參考。透過調查社區需求進而檢視所有關係人所關心之議題是否被納入政策或服務方案，評估服務使用者對服務提供的滿意情況，並釐清需求是否被滿足(李易駿，2011)。服務提供與資源分析(analysis of providers and resources)為社區需求調查方法之一，此方法乃是藉由福利機構所持續提供的服務、服務被使用的性質，

間接地推論社區的特性，所代表之觀點為方案或調查規畫者，在進行需求調查時需由地方或地區的規畫者協助進行較為合適，資訊來源為地方性的資料或調查，可得出綜合或發展出新的資料性質，進行所需的時間與資源也較為中等(李易駿，2011；引自 Siegel 等人，1995)。因此，本研究採服務提供與資源分析以面訪方式針對桃園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或總幹事進行資料之蒐集，並針對福利需求群體的服務方案作為調查。

社區能力，就是社區解決問題、促進社區福祉、達成社區願景與永續發展的能力。Chaskin 等學者(2001；引自李易駿，2015；陳怡仔與黃源協，2015；黃源協、蕭文高與劉素珍，2009；賴兩陽，2013)認為社區能力是特定社區內的人力資本、組織資源與社會資本的互動，而能夠解決集體問題與改善社區福祉，其中包含四個面向，分別為社區意識(sense of community)、社區成員的相互承諾(commitment)、解決問題的能力(the ability to solve problems)以及資源的可及性(access to resource)；社區意識反映社區居民間的連結以及社區居民對於整體的認同與歸屬感，社區成員的相互承諾是社區成員、群體或是組織對於社區事務願意負責，解決問題的能力是社區成員將承諾化為行動以解決社區所面臨的困境，資源的可及性則是社區取得並使用內部、外在資源的程度(李易駿，2015)。

Laverack(2006；黃源協、蕭文高與劉素珍，2009)認為社區能力是一種過程，促使社區發展出能夠改善其生活的資產與屬性。Rubin 與 Rubin(2008；引自李易駿，2011；黃源協、蕭文高與劉素珍，2009)則認為社區能力是社區成員的集體知識以及可用於解決問題的經濟、物質、社會與組織的資源。黃源協、蕭文高與劉素珍(2009)從內容去看社區能力，認為社區能力是社區的資產或力量的總和。李聲吼(2013)提到一般對於社區能力的感覺，便是讓社區動起來，有效地運作。

Suzanne(2006)綜合不同學者對於社區能力的詮釋提出三種定義；首先，Suzanne 的同事提供一個想法，其綜合不同文獻指出社區的特徵可能影響到社區能力，使居民找到行動的能力，提出所關切的社會議題；再來，Suzanne 看到澳

洲學者關照社區的健康議題，提出社區能力是對於社區永續發展的承諾；以及最後，Suzanne 從自身在加拿大的研究出發，認為社區能力與社區的潛在優勢相關，與群體的目標、願景有關，將面臨社區內外的促成與阻礙。Suzanne(2006)接著提出社區能力的模型，內在是社區的才能、技巧、優勢與能力，接著是社區內部的促成情境與障礙情境，更外面是社區外部的促成情境與障礙情境。

Gliclman 與 Servon (1998；引自李易駿，2015；賴兩陽，2013) 則認為社區能力的內涵包含資源能力、組織能力、方案能力、網絡能力與政治能力，而兩兩之間具有相互關係；資源能力是社區取得外在資源並且管理與維持資金來滿足社區需求與發展，組織能力是組織管理、技術、服務輸送與財務等相關能力，方案能力則是社區發想、執行與管理方案以提供人群服務，網絡能力是社區相關的組織、單位、公司之間的互信、協調與合作，政治能力則是關注社區內部的議題並依此動員社區以及衝突管理。

國內學者奠基在 Gliclman 與 Servon (1998) 對於社區能力的主張，加上永續能力，最終都希望社區能夠永續發展、自立自主，若政府抽離、減少補助，社區具有永續能力將可以持續地完成目標，促成社區更多的可能(吳明儒與林欣蓓，2011；吳明儒，2012)。劉弘煌 (2015 完稿，未發表) 也運用以下指標：「社區會務與財務運作情形」、「會務人員知能與經驗」、「居民參與情形」、「資源連結情形」、「計畫執行情形等指標」將社區發展協會區分成起步、啟動及轉動型社區等四類型。

黃源協、蕭文高與劉素珍(2009)討論永續社區，將「永續發展」與「社區發展」結合，提出三個面向(3Es)來檢視社區的永續，分別是經濟(Economics)、環境(Environment)與平等(Equality)；所謂的永續社區便是維持「經濟的多樣性與自立」、「適度開發與環境生態的永續」以及「公民充權與社會參與」；黃源協、蕭文高與劉素珍(2009)進一步提到永續社區的基礎，包含社區價值、社區能力與社會資本。李聲吼(2012)認為永續是一種概念、一種方法，也是一種生活方式，需要整

體地考量社區的特質，包含經濟、環境與社會等三種面向，需要三者均衡發展才能取得平衡，並且認為社會發展是永續社區的基礎工程，並且要以社區價值為基礎才能具備永續性。

國內學者對於社區能力的測量工具發展各有進展，部分沿用國外學者的概念，發展出問卷。吳明儒與林欣蓓(2011)與吳明儒(2012)依照 Gliclman 與 Servon(1998)的五種社區能力，並且加上永續能力，而發展出社區能力評估量表。陳怡仔與黃源協(2015)運用次級資料分析來探討社區組織內外網絡對於其服務績效的影響，而影響網絡關係的因素眾多，受限次級資料的限制，而只有控制財源、領導力與社區能力等三個變項，其中社區能力依照 Chaskin 等學者的定義，包含：社區認同、行動承諾、問題解決能力與資源取得。

黃源協(2011)與劉素珍(2013)則發展台灣本土的「社區能力建構問卷」，社區能力包含兩種型態，分別為靜態與動態；靜態能力為社區所擁有的資本，分為以下五個面向，包含社會資本(關係力)、人力資本(人資力)、財物資本(財物力)、環境/生態資本(環境力)、以及文化資本(文化力)；而動態能力則可以區分為四個面向，包括社區參與(參與力)、網絡連結(連結力)、領導者/權的發展(領導力)、以及社區組織的發展與操作(組織力)。

賴兩陽(2015)依照自身經驗與相關文獻，歸納出六項指標來評估社區能力，包含：活動辦理、參與人力、策劃人力、文書能力、經費來源與活動場地，依此發展出簡易社區能力評定問卷，並為每項能力描繪不同程度的樣貌，使得社區工作者便於快速評定社區能力，並且擬定培力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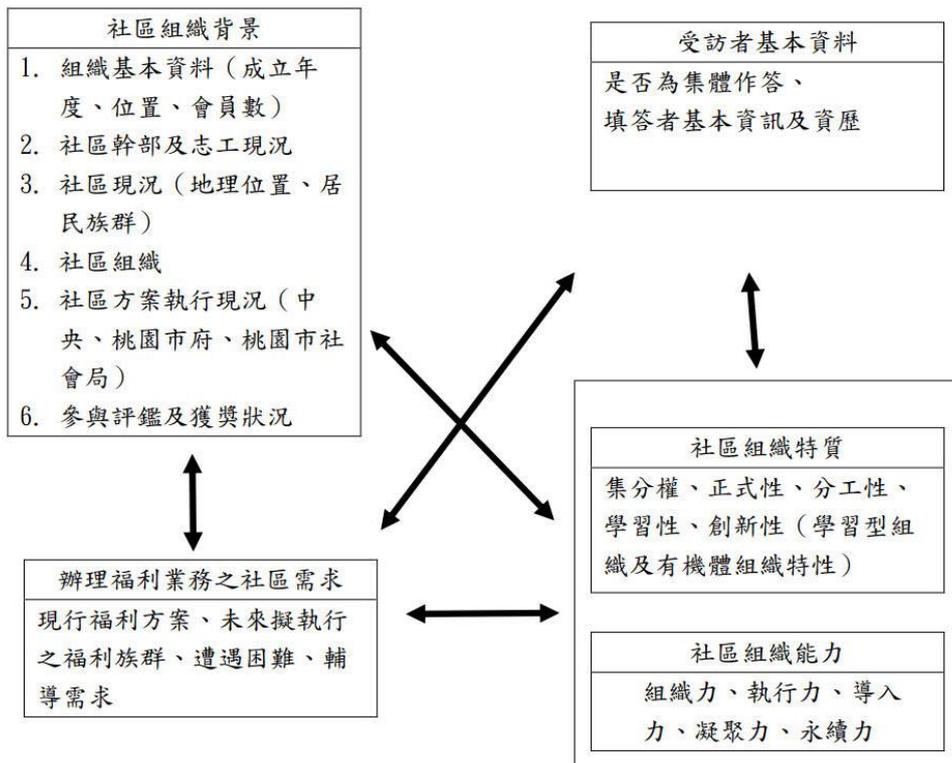
梁大慶(2016)認為社區能力便是社區能夠主動參與、解決問題與提出關懷議題的能力，綜合國內外學者對於社區能力的主張，歸納為五個構面，分別為組織力、執行力、導入力、凝聚力與永續力。組織力是社區組織的制度、分工，以及能夠針對社區需求提供服務；執行力是將社區的理念與想法轉化成實際措施，進而改善社區問題；導入力是社區導入外部資源，強調與其他組織之間的合作；凝

聚力是社區居民的參與，進而達到永續發展；永續力則是著重社區在沒有政府補助與介入後，社區還能夠自主完成社區的願景、完成目標。

參考以上不同學者對於社區能力的論述，我們認為目前社區能力評估工具已有完善發展。黃源協(2011)所發展的「社區能力建構問卷」儘管豐富但題目將近 100 題，若加上社區需求調查問卷，恐怕會影響作答意願；而賴兩陽(2015)所發展的評估工具則提供我們對於簡易版本的想像，並考量吳明儒與林欣蓓(2011)的六項能力以及梁大慶(2016)的五項能力。基於以上，考量研究的方便以及成效，我們將社區能力分為組織力、執行力、導入力、凝聚力與永續力，以此架構評估各社區發展組織的社區能力，建構桃園市社區的特色以及分類，並試圖認識桃園市社區的需求以及對於相關服務人口群的既有現況，進而探討影響推動福利服務之因素。

三、研究架構

根據以上文獻分析發現，影響社區能力及需求共有以下幾個重要影響面向：包含社區組織背景、辦理福利業務之社區需求、社區組織特質、社區組織能力及受訪者資訊，研究架構圖如圖一所示。就研究假設而言，本研究進一步探討變項間的關係，進而分析出每個變項之間的交互影響。



圖一、研究架構

貳、 量化研究方法及執行狀況說明

本研究分量化及質化兩部分，針對量化研究設計及執行說明如下：

一、 量化施測工具問卷設計

本量化調查的調查區域範圍為桃園市 13 個行政區域，而調查對象分成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及社區公所承辦兩大部分，分述如下：

(一) 桃園市 107 年度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福利社區化需求調查

1. 對象：

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總幹事或社區組織中社會福利業務主要幹部為訪問對象

2. 說明：

本研究之主要重點在於瞭解各社區發展協會在推動福利社區化業務上之需求，因此，針對理事長或總幹事雖所發展出問卷涵蓋了研究架構圖（圖一）之所有變項。問卷如附件一「桃園市 107 年度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福利社區化需求調查表」。調查變項說明如下：

(1) 受訪者基本資料：受訪者身分、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加入社區發展協會之年數等。

(2) 社區基本資料：社區發展協會名稱、社區活動的場所設置處、參與桃園市評鑑的狀況、參與衛福部評鑑的狀況、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協會總幹事專兼職狀況、協會目前志工人數、社區週間或一般性活動志工支援活動平均人數、協會底下附設的其他社團、社區居住人數、社區地理區位、社區最主要族群、社區曾執行政府中央部會的方案、社區曾執行桃園市各局處方案、社區目前正使用政府中央部會的資源、社區目前正使用桃園市各局處的資源、社區目前正在合作的社會資源

等。

- (3) 辦理福利業務之現況：社區目前辦理的福利業務、社區未來最希望發展的福利業務等。
- (4) 社區推展福利業務之困難及需求：社區目前推展社會福利業務所遭遇的困難、社區最須優先處理的前5個困難、社區目前推展社會福利業務的輔導需求、社區目前推展社會福利業務上最被需要的前5個需求等。
- (5) 社區組織能力：組織力、執行力、導入力、凝聚力、永續力等。
- (6) 社區組織內部現況：權力集中程度、正式性、分工性、學習性、創新性等。

(二) 桃園市 107 年度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福利社區分流調查

- 1. 對象：各區公所辦理社區業務相關人員。
- 2. 說明：

本調查係期能藉由各公所承辦人員對於轄區內之社區發展協會的瞭解，進行社區分流調查，以能針對不同屬性之社區，提供社區輔導之建議。因此僅著重在三大社區變項中，包含：受訪者基本資料、社區基本資料（著重在社區之獲獎或參與評鑑/選拔之記錄）、社區推展福利業務之困境及能力。問卷如附件二之「桃園市 107 年度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福利社區分流調查表」。調查變項說明如下：

本問卷之具體變項，分述如下：

- (1) 受訪者基本資料：負責業務區、擔任職務的年數、性別、年齡、負責行政業務區在福利社區化業務上常見的共通困境、有助公所承辦人員在社區輔導工作上的輔導措施等。
- (2) 社區基本資料：座落行政區、理事長是否為里長、參加評鑑或選拔、社區近五年曾參與過桃園市府之評鑑或選拔項目、社區近五年曾參與過中央部會之評鑑或選拔項目、社區近五年獲得桃園市府之獎項的項

目與次數、社區近五年獲得中央部會之獎項的項目與次數等

- (3) 社區推展福利業務之困境及能力：對於社區能力及現況進行評分、社區在推展社會福利業務上的困難、對於社區發展福利業務所需優先處理的困難。

二、專家效度及問卷前測說明

兩份問卷發展完成後，本研究團隊即邀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李易駿教授進行專家效度審查，李教授本身在社區研究上有豐富經驗，也多次承辦科技部相關研究案或衛福部相關研究委託案，其所給予的寶貴建議請見附件三。

就前測部分，本研究為參考國內、外相關研究所發展出的問卷，依照地緣便利，並且保持整體研究的嚴謹度，適巧計畫主持人為新北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之計畫主持人，在新北市有深入之地緣關係，故尋求新北市中發展良好之社區發展協會，及推展福利社區化有良好績效之行政區業務承辦人為前測受訪對象，共面訪新北市社區發展協會幹部 10 人及區公所承辦人 3 人（前測問卷修改亦請見附件三）。

三、施測方式說明

本量化研究採告知後同意、保密及允許隨時退出研究...等倫理原則之下，共有以下幾種施測方式：

(一) 面訪調查

先郵寄公文、訪談同意書（一式兩份）及調查表給受訪社區之受訪者（訪談優先順序為理事長、總幹事或社區組織中社會福利業務主要幹部），了解調查目的與緣由後，再由受過訓練之訪員先以電話約訪。若個案願意接受面訪則以面訪執行，若個案僅願意以電話進行訪問，或面訪未遇，則以電訪進行資料收集。

(二) 線上問卷調查

本問卷擬製作線上填答版本，以提供給受訪者更多元的回答方式，然而在受訪者填答之前，受過訓練之訪員會先以電話詳盡的解釋研究目的，並即時回答受訪者之疑義。

四、訪員訓練

有鑑於問卷訪談對象分為兩種，因此本研究共進行兩梯次之訪員訓練，首先，針對「桃園市 107 年度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福利社區分流調查」部分，於 107 年 09 月 06 日早上 10:00-12:30 假桃園市政府八樓研討室辦理第一梯次之訪員訓練，本次訪員訓練除市府科長及業務同仁之外，共計有 13 位區公所承辦（每個公所皆出席）參與訪員訓練。隨即，針對「桃園市 107 年度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福利社區化需求調查」部分，於 107 年 09 月 08 日早上 9:30-12:30 假桃園市勞工育樂中心辦理第二梯次之訪員訓練，本次研究共有資深訪員 4 名參與。兩梯次之訪員訓練內容如下表所示：

步驟	課程內容	授課講師
一	報到	
二	調查計畫說明	黃珮玲老師
三	調查訪談的基本態度	黃珮玲老師
四	調查問卷說明	黃珮玲老師
五	分組模擬練習	研究助理協助模擬
六	回饋及解答	黃珮玲老師

五、問卷施測狀況說明

(一) 桃園市 107 年度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福利社區化需求調查

本調查係針對社區發展協會幹部進行面訪，預定施測份數為 265 份，除訪員親自面訪之外，同時也在桃園市社區幹部訓練課程中，公開邀集社區幹部進行問卷填寫，共回收問卷 304 份（訪員面訪 265 份，自行填答 32 份），面訪之有效問卷共 265 份，自行填答之有效完整問卷共 7 份，達成率超過 100%，受訪者基本資料請見「肆、量化分析成果」。

1. 社區能力加權計算說明：

為瞭解社區能力對社區之福利服務辦理、困境、需求...等之影響，選擇以下幾個指標進行加權計算，包含：「參與選拔／評鑑」、「志工人數」、「執行政府方案」、「使用政府資源」、「使用社會資源」與「辦理福利業務」，其計算方式如下所述：

(1) 「參與選拔／評鑑」

分為參與桃園市與衛生福利部辦理的，依照年度來區分加權分數區段，近三年（104-107 年）為一個級距，而三年以上則為另一個級距。參與桃園市近三年的選拔／評鑑為 3 分，三年以上為 1 分；而參與衛生福利部近三年的選拔／評鑑為 5 分，三年以上為 3 分。

(2) 「志工人數」

分為志工總人數與一般活動志工支援人數，並依照實際分布取四分位數做為將志工人數劃分四個級距的標準；第一四分位數以下計為 1 分，第一個四分位數至第二個四分位數計為 2 分，第二個四分位數至第三個四分位數計為 3 分，第三個四分位數以上計為 4 分。

(3) 「執行政府方案」

分為中央部會與桃園市局處的方案。執行中央部會的方案，每一項計為 3 分；執行桃園市局處的方案，每一項計為 1 分。

(4) 「使用政府資源」

分為中央部會與桃園市局處的資源。使用中央部會的資源，每一項計為 3 分；使用桃園市局處的資源，每一項計為 1 分。

(5) 「使用社會資源」

每一項計為 1 分；「辦理福利業務」，每一項計為 1 分。

2. 社區加權計算結果

依據上述計分結果，分析總分的次數分配，依照其四分位數將整體分為四個等級。總分低於第一四分位數為 D 組，總分介於第一個四分位數與第二個四分位數之間為 C 組，總分介於第二個四分位數與第三個四分位數之間為 B 組，總分高於第三個四分位數為 A 組，換言之，A 組在各項指標的表現為最優，B、C 及 D 組依序次之。

(二) 桃園市 107 年度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福利社區分流調查

本調查係以區公所承辦為施測對象，請公所承辦人員針對下區內的每一個社區進行問卷填寫，共有 21 位公所的社區業務承辦人員參與問卷填寫（一半採用雲端問卷填寫，一半採用紙本問卷填寫方式），共完成 265 份有效問卷，完成率 100%。同時，公所承辦也針對自己的基本資料及輔導社區的困難及建議，進行問卷填寫，共回收 21 份有效問卷。

六、問卷分析及甘特圖

每份回收問卷都依據編碼簿，以 EXCEL 進行 coding 建檔，並運用 SPSS 統計

軟體進行分析。

研究期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 一、調查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 月份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端執行工作									
·問卷設計	★	★							
·問卷試訪(前測)及分析			★						
·期中專家小組審查				★					
·問卷送交主計處審查				★	★				
·調查前置作業暨訪員訓練					★				
正式社區調查									
·執行面訪調查					★	★			
·執行線上問卷調查					★				
·資料整理、鍵入、檢誤及分析						★	★		
·籌備及辦理焦點團體						★	★		
·資料分析及彙整							★	★	
·期末專家小組審查								★	
調查報告撰寫編印及郵寄								★	★

參、質化研究方法及執行狀況說明

本研究採半結構式訪談方式，運用訪談大綱（如附件四），進行焦點團體訪談；在告知後同意等倫理原則下，採自由報名及滾雪球招募方式招募受訪者（區公所業務承辦人員及社區發展協會幹部），並邀集對社區發展、培力及輔導有專長的專家學者，共計進行焦點團體四次，第一次焦點團體為具有區公所社區業務承辦經驗之人員（共 8 位參與者），參訪者相關資訊如下表：

表 二、第一次焦點團體參訪者資訊表

編號	性別	年齡區間	年資	職稱
區 1	女	36-40	2 年 8 個月	課員
區 2	女	46-50	3 年	課員
區 3	女	51-55	2 年	課員
區 4	女	21-25	1 年 6 個月	課員
區 5	女	31-35	3 年	課員
區 6	女	46-50	3 年 4 個月	課長
區 7	女	46-50	1 年 6 個月	課長
區 8	女	31-35	6	課員

第二及三次焦點團體參與者為來自各行政區的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兩場共計 14 位參與者，其基本資料如下：

表 三、第二及三次焦點團體參訪者資訊表

代號	性別	年齡區間	職稱/年資	過去相關社區業務年資
社 1	女	56-60	總幹事/1 年	副總幹事/10 年
社 2	女	36-40	理事長/1 年	執行總幹事/5 年
社 3	男	66-70	理事長/1.5 年	常務監事/10 年
社 4	男	56-60	理事長/2 年	總幹事/20 年

代號	性別	年齡區間	職稱/年資	過去相關社區業務年資
社 5	男	51-55	執行長/9 年	
社 6	男	65-70	理事長/5 年	總幹事/4 年
社 7	男	46-50	理事長/3 年	總幹事/8 年、社區營造相關經歷 8 年
社 8	男	46-50	理事長/3 年	總幹事/1.5 年
社 9	男	56-60	總幹事/1.5 年	
社 10	男	56-60	理事長/5 年	里長/16 年
社 11	男	56-60	理事長/1.5 年	總幹事/10 年、鄰長/16 年
社 12	男	66-70	理事長/5 年	理事/4 年
社 13	男	56-60	總幹事/2.5 年	社區相關工作 15 年
社 14	男	56-60	理事長/1.5	總幹事 15 年

第四次為學者及社區專家之焦點團體，共邀請 6 位對社區發展業務有專精之專家，針對社區發展之困境及議題的輔導策略，進行深入的討論與建議彙整，其背景如下：

表 四、第四次焦點團體參訪者資訊表

代號	性別	身份別
專 1	男	大學學者、衛福部及各縣市社區選拔及輔導委員
專 2	男	大學學者、衛福部及各縣市社區選拔及輔導委員
專 3	男	新北市獲獎社區資深理事長、全國社區評鑑委員、社區金點獎輔導委員
專 4	男	桃園市獲獎社區資深理事長、桃園福利社區化工作小組委員
專 5	男	桃園市獲獎社區資深理事長、桃園福利社區化工作小組委員
專 6	男	台北市獲獎社區資深總幹事、台北市社區育成中心前督導

肆、 量化研究成果

本研究之量化分析之主要目的為瞭解社區的現況及將社區按照社區能力進行分級分流，本研究成果共分兩大部分，一、桃園市 107 年度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福利社區化需求調查，前者針對社區發展協會幹部進行研究調查，及二、桃園市 107 年度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福利社區分流調查，後者針對區公所承辦人員進行轄區內的社區分析。量化分析成果如下：

一、 桃園市 107 年度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福利社區化需求調查結果

(一) 受訪者基本資料

「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福利社區化需求調查」的受訪者為社區幹部，從表一可以發現有將近七成為男性，而有三成為女性。而年齡分部則以「60-64 歲」(28.68%) 為多，次之為「55-59 歲」(20.96%)，接著是「50-54 歲」(15.81%)；若將接受問卷訪談的受訪者視為社區發展協會的主力，那麼目前桃園市中，有超過六成的社區發展協會的主力將近高齡人口(50-64 歲)，甚至有超過兩成為高齡人口族群(65 歲以上)。

受訪者認定自身所屬的族群，以「閩南人」(54.41%) 為多，次之為「客家人」(37.13%)，再來是「外省人」(6.25%)。教育程度的調查，可以發現以「高中職」(41.18%) 為多，次之為「專科」(19.85%)，接著為「大學及以上」(18.38%)。

受訪者目前在社區發展協會所擔任的職務，以「理事長」(68.01%) 為多，次之為「總幹事」(21.32%)，接著是「理監事」與「社區工作人員」(皆為 3.68%)。受訪者加入協會的年數，以「未滿 5 年」(26.84%) 為多，次之為「10-14 年」(20.22%)，接著是「5-9 年」(15.81%)。

表 五、受訪者人口背景變項分布 (N=272)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272	100.00
性別比		
男	188	69.12
女	84	30.88
年齡分布		
35 歲以下	2	0.74
35-39 歲	3	1.10
40-44 歲	5	1.84
45-49 歲	21	7.72
50-54 歲	43	15.81
55-59 歲	57	20.96
60-64 歲	78	28.68
65-69 歲	39	14.34
70 歲以上	24	8.82
所屬族群		
閩南人	148	54.41
客家人	101	37.13
外省人	17	6.25
原住民族	-	-
新住民	6	2.21
教育程度		
未正式就學	1	0.37
小學	15	5.51
國中	40	14.71
高中職	112	41.18
專科	54	19.85
大學及以上	50	18.38
目前主要擔任的職務		
理事長	185	68.01
總幹事	58	21.32
理監事	10	3.68
志工隊幹部(隊長、組長)	4	1.47
社區工作人員(志工、會計、出納等)	10	3.68
其他	5	1.84
加入協會年數		
未滿 5 年	73	26.84
5 年-9 年	43	15.81
10 年-14 年	55	20.22
15 年-19 年	38	13.97
20 年-24 年	41	15.07
25 年以上	21	7.72
遺漏	1	0.37

針對社區發展協會會所的位址來看，以「社區活動中心」為最多，約佔 78.31%；「其他」則次之，約佔 16.54%，其中包含里鄰集合所、廟宇或是幹部自身的場

地；而「理事長家中」則為 2.94%，「村里長辦公室」則約佔 1.47%，「總幹事家中」約佔 0.74%。

表 六、社區活動的場所位址 (N=272)

	協會會所位址					總數(N)
	理事長家中	總幹事家中	社區活動中心	村里長辦公室	其他	
次數	8	2	213	4	45	272
百分比	2.94%	0.74%	78.31%	1.47%	16.54%	100.00%

針對最近一次參與桃園市府辦理之選拔或評鑑，一半以上的社區沒有參加為多 (67.28%)，而僅有 32.72% 參加過選拔或評鑑，最近一次參加 107 年度桃園市選拔或評鑑約佔 4.41%，最近一次參加 106 年度桃園市選拔或評鑑約佔 13.60%，最近一次參加 105 年度桃園市選拔或評鑑約佔 4.04%，最近一次參加 104 年度桃園市選拔或評鑑約佔 2.94%，最近一次參加 103 年度桃園市選拔或評鑑約佔 2.57%，最近一次參加 102 年度桃園市選拔或評鑑約佔 2.21%。近三年 (104-107) 曾參加桃園市選拔或評鑑的社區數為 68 個，約佔整體的 24.99%。

表 七、最近一次參與桃園市府辦理之選拔或評鑑/年度 (N=272)

	無	有					
		整體	107	106	105	104	103
次數	183	89	12	37	11	8	7
百分比	67.28%	32.72%	4.41%	13.60%	4.04%	2.94%	2.57%

(續) 表 七、最近一次參與桃園市府辦理之選拔或評鑑/年度 (N=272)

	有						總數(N)
	102	101	100	99	97	96	
次數	6	3	1	1	1	2	272
百分比	2.21%	1.10%	0.37%	0.37%	0.37%	0.74%	100.00%

針對最近一次參與衛福部辦理之選拔或評鑑，以沒有參加過的社區居多，約佔 85.29%，而有參加過的社區則約有 14.71%。最近一次參加 107 年度衛福部辦理之選拔或評鑑約佔 3.31%，最近一次參加 106 年度衛福部辦理之選拔或評鑑約佔 1.84%，最近一次參加 105 年度衛福部辦理之選拔或評鑑約佔 5.51%，最近一次參加 104 年度衛福部辦理之選拔或評鑑約佔 2.57%。近三年（104-107）曾參加中央部會選拔或評鑑的社區數為 36 個，約佔整體的 13.24%。

表 八、最近一次參與衛福部辦理之選拔或評鑑的狀況／年度（N=272）

	無	有							總數 (N)
		整體	107	106	105	104	103	97	
次數	232	40	9	5	15	7	3	1	272
百分比	85.29%	14.71%	3.31%	1.84%	5.51%	2.57%	1.10%	0.37%	100.00%

針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的狀況，大多數並非同時兼任里長，約佔 78.31%，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則有 21.69%。

表 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之概況（N=272）

	是	否	總數 (N)
次數	59	213	272
百分比	21.69%	78.31%	100.00%

針對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專任、兼職狀況，專任總幹事共 37.88%，兼任總幹事 56.99%，專職總幹事中，以未滿 5 年為多，佔全部樣本的 27.21%；總幹事為兼職者，約佔 56.99%，其中也是以未滿五年為多，佔全部樣本的 42.28%。

表 十、社區發展協會專任總幹事之概況（N=272）

	遺漏	專職		
		未滿 5 年	5 年到 10 年	10 年以上
次數	14	74	27	2
百分比	5.15%	27.21%	9.93%	0.74%

(續) 表 十、社區發展協會專任總幹事之概況 (N=272)

	兼職			總數 (N)
	未滿 5 年	5 年到 10 年	10 年以上	
次數	115	31	9	272
百分比	42.28%	11.40%	3.31%	100.00%

針對社區發展協會目前志工總人數，以「25 人-未滿 50 人」為多，約佔 40.44%，「50 人-未滿 75 人」次多，約佔 27.57%，「未滿 25 人」約佔 18.01%，「100 人以上」約佔 8.82%，「75 人-未滿 100 人」約佔 5.15%。

表 十一、協會目前志工人數 (N=272)

	未滿 25 人	25 人-未滿 50 人	50 人-未滿 75 人	75 人-未滿 100 人	100 人以上	總數(N)
次數	49	110	75	14	24	272
百分比	18.01%	40.44%	27.57%	5.15%	8.82%	100.00%

針對周間或一般性活動志工支援活動的人數，以「25 人-未滿 50 人」為多，約佔 47.43%，「未滿 25 人」次多，約佔 43.75%，「50 人-未滿 75 人」約佔 6.99%，「100 人以上」約佔 1.47%，「75 人-未滿 100 人」約佔 0.37%。

表 十二、週間或一般性活動志工支援活動平均人數 (N=272)

	未滿 25 人	25 人-未滿 50 人	50 人-未滿 75 人	75 人-未滿 100 人	100 人以上	總數 (N)
次數	119	129	19	1	4	272
百分比	43.75%	47.43%	6.99%	0.37%	1.47%	100.00%

針對社區發展協會附設其他社團或是社區內具有其他社團情形，以「是」為多，約有 67.28%，表示其社區內部具有社團活動，而「否」約佔 32.72%。

表 十三、協會是否附設其他社團或社區內是否有其他社團 (N=272)

	否	是	總數 (N)
次數	89	183	272
百分比	32.72%	67.28%	100.00%

針對社區地理區位分布 (見表 十四)，以「鄉村」為多，約佔 40.81%；「都市鄉村混合」次之，約佔 34.56%；「都市」約佔 22.43%；「原住民族鄉鎮」則約佔 2.21%。以上可以看到仍然是以鄉村型社區為多，都市鄉村的混合型態次多，而原住民族部落則較少。

表 十四、社區地理區位 (N=272)

	鄉村	原住民族鄉鎮	都市	都市鄉村混合	總數 (N)
次數	111	6	61	94	272
百分比	40.81%	2.21%	22.43%	34.56%	100.00%

針對社區居民居住人數 (見表 十五)，本研究採用四分位數去看與其他因素之交叉分析。若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時，比起整體有較高程度會分布在多人的區段；若協會理事長並沒有同時擔任里長時，則與整體有相似的分布；而這樣的差異達到顯著差異。

針對社區曾執行政府中央部會的方案之狀況 (見表 十六)，以「衛福部」的方案為多，佔整體的 52.84%，以「客委會」的方案次之，佔整體的 12.41%，「環保署」約佔 9.22%，「文化部」約佔 8.87%。

針對社區曾執行過桃園市局處方案之狀況 (見表 十七)，以「社會局」的方案為多，佔整體的 38.47%，「衛生局」與「文化部」的方案為次多，皆佔 12.11%，「客家事務局」約佔 8.13%，「環保局」約佔 7.30%。

表 十五、社區居民居住人數 (N=272)

	總數 (N)		未滿 2500 人	2500 人 -4199 人	4200 人 -6999 人	超過 7000 人	P-value
	個數	百分比					
總和	254	93.8	22.79	23.53	22.43	24.63	
協會會所位於							0.557
理事長家中	8		25.00	25.00	37.50	12.50	
總幹事家中	1		100.00	-	-	-	
社區活動中心	201		25.87	26.37	23.38	24.38	
村里長辦公室	4		25.00	25.00	-	50.00	
其他	40		15.00	20.00	27.50	37.50	
協會理事長是否為里長							0.006**
是	54		9.26	20.37	33.33	37.04	
否	200		28.50	26.50	21.50	23.50	
協會總幹事是否為專任							0.208
專職	99		25.25	18.18	25.25	31.31	
兼職	153		23.53	29.41	23.53	23.53	
協會目前志工人數							0.322
未滿 25 人	47		18	8	9	12	
25 人-未滿 50 人	103		27.18	25.24	23.30	24.27	
50 人-未滿 75 人	69		14.49	28.99	26.09	30.43	
75 人-未滿 100 人	13		15.38	15.38	30.77	38.46	
100 人以上	22		18.18	36.36	27.27	18.18	
社區週間或一般性活動志工支援活動平均人數							0.322
未滿 25 人	113		30.09	28.32	22.12	19.47	
25 人-未滿 50 人	119		21.85	21.01	25.21	31.93	
50 人-未滿 75 人	17		11.76	23.5%	29.41	35.29	
75 人-未滿 100 人	1		-	100.00	-	-	
100 人以上	4		-	50.00	25.00	25.00	
協會附設其他社團或社區內有其他社團							0.011*
否	85		36.47	17.65	21.18	24.71	
是	169		18.34	28.99	25.44	27.22	
社區地理區位							0.000***
鄉村	108		39.81	29.63	23.15	7.41	
原住民族鄉鎮	6		83.33	-	-	16.67	
都市	55		3.64	23.64	25.45	47.27	
都市鄉村混合	85		14.12	22.35	25.88	37.65	
社區居民最主要族群分布							
閩南人	207		19.32	23.19	25.60	31.88	0.000***
客家人	169		21.89	21.89	23.08	33.14	0.006**
外省人	85		9.41	16.47	27.06	47.06	0.000***
原住民族	77		12.99	19.48	25.97	41.56	0.001***
新住民	73		10.96	19.18	27.40	42.47	0.000***
其他	2		-	100.00	-	-	0.112

表 十六、社區曾執行過政府中央部會方案（複選題）

	衛福部	文化部	內政部	勞動部	環保署	教育部	原委會	客委會	農委會	其他	總數 (N)
次數	149	25	12	6	26	3	2	35	22	2	282
百分比	52.84%	8.87%	4.26%	2.13%	9.22%	1.06%	0.71%	12.41%	7.80%	0.71%	100.00%

表 十七、社區曾執行過桃園市局處方案（複選題）

	民政局	衛生局	教育局	經濟發展局	青年事務局	文化局	都發局	觀光局	客家事務局	體育局	原住民族行政局	勞動局	環保局	農業局	社會局	其他	總數 (N)
次數	20	73	6	6	12	73	12	10	49	16	9	7	44	31	232	3	603
百分比	3.32%	12.11%	1.00%	1.00%	1.99%	12.11%	1.99%	1.66%	8.13%	2.65%	1.49%	1.16%	7.30%	5.14%	38.47%	0.50%	100.00%

表 十八、社區目前正在使用政府中央部會之資源（複選題）

	衛福部	文化部	內政部	勞動部	環保署	教育部	原委會	客委會	農委會	其他	總數 (N)
次數	143	14	8	4	19	2	1	22	14	0	227
百分比	63.00%	6.17%	3.52%	1.76%	8.37%	0.88%	0.44%	9.69%	6.17%	0.00%	100.00%

表 十九、社區目前正在使用桃園市局處之資源（複選題）

	民政局	衛生局	教育局	經濟發 展局	青年事 務局	文化局	都發局	觀光局	客家事 務局	體育局	原住民族 行政局	勞動局	環保局	農業局	社會 局	其他	總數 (N)
次數	12	57	2	4	5	40	2	6	43	10	4	3	36	24	253	1	502
百分比	2.39%	11.35%	0.40%	0.80%	1.00%	7.97%	0.40%	1.20%	8.57%	1.99%	0.80%	0.60%	7.17%	4.78%	50.40%	0.20%	100.00%

表 二十、社區目前正在合作的社會資源（複選題）

	學術單位(包含 學校)	社會福利團體或 慈善組織	醫院或醫療相關 單位	其他社區發展 協會	社區達人或在 地有名望的人	宗教組織(教 會或廟宇)	便利商店或 鄰近商家	其他	總數 (N)
次數	97	90	130	74	56	105	20	7	579
百分比	16.75%	15.54%	22.45%	12.78%	9.67%	18.13%	3.45%	1.21%	100.00%

針對社區目前正在使用政府中央部會之資源的狀況，以「衛福部」的方案為多，佔整體的 63.00%，以「客委會」的方案次之，佔整體的 9.69%，「環保署」約佔 8.37%，「文化部」與「農委會」各約佔 6.17%。

針對社區目前正在使用桃園市局處之資源的狀況，以「社會局」為多，約佔整體的 50.40%，「衛生局」次多，約佔整體 11.35%，「客家事務局」約佔 8.57%，「文化局」約佔 7.97%，「環保局」約佔 7.17%。

針對社區目前正在合作的社會資源之狀況，以「醫院或醫療相關單位」為最多，約佔整體 22.45%，以「宗教組織」為次多，約佔整體的 18.13%，「學術單位」則再次之，約佔整體的 16.75%，「社會福利團體或慈善組織」約佔 15.54%。

以老人福利業務的辦理最多，佔所有業務辦理之 34.72%；經濟弱勢福利業務次之，佔 21.76%；第三則為一般婦女福利業務，佔 11.98%；身心障礙者福利業務佔 9.97%，兒童青少年福利業務佔 9.07%，新住民福利業務佔 7.25%，原住民族福利業務佔 5.25%。

針對社區目前所辦理之老人福利業務中，以辦理「關懷照顧據點」最高，共有 171 個受訪者表示其社區辦理老人關懷照顧據點，佔辦理老人福利業務總數(N=536) 的三分之一 (31.9%)；其次是「送餐/送餐服務 (144 個)、樂於學習或課程 (115 個)、巷弄長照站 (87 個)」。針對社區目前所辦理之兒童青少年福利業務中，以「課後關懷服務」最高，總數 140 中佔有 37 個；其次是「各式才藝班」佔有 36 個；再者為「休閒活動」佔有 30 個。針對社區目前所辦理之一般婦女福利業務中，以「婦女課程及休閒活動辦理」最高，在總數 185 中佔有 125 個；其次是「家暴婦女關懷照顧」佔有 41 個；再者為就業輔導，佔有 15 個。針對社區目前所辦理新住民之福利業務，以「課業及休閒活動辦理」最高，在總數 112 中佔有 51 個；其次為「關懷照顧服務」佔有 36 個；再者為「家暴關懷照顧」佔有 15 個。針對社區目前所辦理身心障礙之福利業務中，以「關懷照顧據點」最高，在總數 154 中佔有 81 個；其次是「送餐服務」佔有 46 個；再者為「課程及

休閒活動辦理」佔有 20 個。針對社區目前所辦理之原住民福利業務中，以「關懷照顧服務及課程」及「休閒活動辦理」最高，在總數 81 中各佔 30 個；其次是「共餐/送餐服務」佔有 14 個。針對社區目前在辦理經濟弱勢福利業務中，以「物資協助」最高，在總數 336 中佔有 126；其次是「特殊境遇家庭關懷訪視」佔有 121 個；再者為「急難救助」佔有 84 個。

表二十一、社區辦理福利業務現況 (N=272) (複選題)

老人福利業務	總數(N)	關懷照顧據點	巷弄長照站	共餐/送餐服務	樂於學習或課程	其他	
次數	536	171	87	144	115	19	
百分比	100.00%	31.90%	16.23%	26.87%	21.46%	3.54%	
兒童青少年福利業務	總數(N)	課後關懷服務	寒暑假育樂活動	共餐服務	休閒活動辦理	各式才藝班	其他
次數	140	23	37	8	30	36	6
百分比	100.00%	16.43%	26.43%	5.71%	21.43%	25.71%	4.29%
一般婦女福利業務	總數(N)	家暴婦女關懷照顧	就業輔導	婦女課程及休閒活動辦理	其他		
次數	185	41	15	125	4		
百分比	100.00%	22.16%	8.11%	67.57%	2.16%		
新住民福利業務	總數(N)	關懷照顧服務	家暴關懷照顧	就業輔導	課程及休閒活動辦理	其他	
次數	112	36	15	9	51	1	
百分比	100.00%	32.14%	13.39%	8.04%	45.54%	0.89%	
身心障礙者福利業務	總數(N)	關懷照顧據點	送餐服務	就業輔導	課程及休閒活動辦理	其他	
次數	154	81	46	5	20	2	
百分比	100.00%	52.60%	29.87%	3.25%	12.99%	1.30%	
原住民福利業務	總數(N)	關懷照顧服務	共餐/送餐服務	就業輔導	課程及休閒活動辦理	其他	
次數	81	30	14	5	30	2	
百分比	100.00%	37.04%	17.28%	6.17%	37.04%	2.47%	
經濟弱勢福利業務	總數(N)	急難救助	特殊境遇家庭關懷訪視	物資協助	其他		
次數	336	84	121	126	5		
百分比	100.00%	25.00%	36.01%	37.50%	1.49%		

針對社區未來最希望發展福利業務之優先順序，在第一優先順序中，以「老人」福利業務為最多，有 239 個社區表達，佔全體社區的 87.87%。若針對個別福利業務的優先順序分布，將老人福利業務標示為第一優先的社區為多(94.09%)，而兒童青少年、一般婦女與身心障礙者福利業務標示為第二優先的社區較多(54.84%、58.73%與 52.75%)，新住民與原住民族福利業務為第三優先為多(54.72%與 46.15%)。

表 二十二、社區未來最希望發展福利業務之優先順序 (N=272)

		第一優先	第二優先	第三優先	總數 (N)
總和	個數	272	272	272	816
	百分比	33.33%	33.33%	33.33%	100.00%
老人	個數	239	11	4	254
	百分比	94.09%	4.33%	1.57%	100.00%
兒童青少年	個數	10	85	60	155
	百分比	6.45%	54.84%	38.71%	100.00%
一般婦女	個數	5	74	47	126
	百分比	3.97%	58.73%	37.30%	100.00%
新住民	個數	5	19	29	53
	百分比	9.43%	35.85%	54.72%	100.00%
身心障礙者	個數	3	48	40	91
	百分比	3.30%	52.75%	43.96%	100.00%
原住民族	個數	2	5	6	13
	百分比	15.38%	38.46%	46.15%	100.00%
暫無規劃	個數	7	28	81	116
	百分比	6.03%	24.14%	69.83%	100.00%
其他	個數	1	2	5	8
	百分比	12.50%	25.00%	62.50%	100.00%

針對社區目前在社會福利業務推動上的困難，將近八成的社區選擇「經費限制」，約佔整體 79.87%；半數以上的社區選擇「缺乏外在資源連結」與「文書處理能力不足」，分別約佔整體的 52.21%與 50.37%；四成左右的社區選擇「缺乏合

適場地」，約佔整體 43.38%；將近四成的社區選擇「人力不足」，約佔整體的 39.34%。

表 二十三、社區目前在推展社會福利業務上的困難 (N=272)

	總和(n)	百分比(%)
經費限制	217	79.78
人力不足	107	39.34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137	50.37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96	35.29
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40	14.71
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	70	25.74
缺乏合適場地	118	43.38
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142	52.21
無法充分掌握市府政策規劃	59	21.69
社區成員不太參與社區活動	63	23.16
社區成員不太想要成為協會志工	45	16.54
社區的集體意識較低落	45	16.54
不瞭解社區內既有的需求問題	25	9.19
其他	14	5.15

針對社區目前推展社會福利業務最須優先處理的困難(見表 二十四)，第一優先中以「經費限制」為最多，超過半數的社區希望優先處理，約佔其中的 54.78%；「缺乏合適場地」次之，約佔 14.71%；「文書處理能力不足」約佔 9.19%。而第二優先中，仍以「經費限制」為多，約佔 15.44%，接著為「人力不足」約佔 14.34%，「社區幹部經驗欠缺」約佔 11.76%。而第三優先中，填答「無」的次數有 71 次，約佔整體的 26.10%，「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約佔 16.91%，「文書處理能力不足」約佔 13.97%。第四優先中，填答「無」的次數有 122 次，約佔整體的 44.85%。

從以上可以觀察到，整體是以「經費限制」、「缺乏合適場地」、「文書處理能力不足」與「人力不足」為多；然而有部分社區很快即表示沒有更進一步需要處理的困難。

表 二十四、社區目前推社會福利業務最須優先處理的前五個困難 (N=272)

	最須優先處理的困難									
	第一優先		第二優先		第三優先		第四優先		第五優先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經費限制	149	54.78%	42	15.44%	8	2.94%	7	2.57%	3	1.10%
人力不足	17	6.25%	39	14.34%	13	4.78%	10	3.68%	9	3.31%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25	9.19%	32	11.76%	38	13.97%	16	5.88%	7	2.57%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12	4.41%	21	7.72%	16	5.88%	17	6.25%	13	4.78%
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0	0.00%	7	2.57%	4	1.47%	8	2.94%	3	1.10%
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	3	1.10%	17	6.25%	21	7.72%	9	3.31%	11	4.04%
缺乏合適場地	40	14.71%	31	11.40%	18	6.62%	11	4.04%	11	4.04%
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2	0.74%	23	8.46%	46	16.91%	33	12.13%	15	5.51%
無法充分掌握市府政策規劃	0	0.00%	12	4.41%	6	2.21%	10	3.68%	17	6.25%
社區居民不太參與社區活動	8	2.94%	8	2.94%	7	2.57%	16	5.88%	8	2.94%
社區成員不太想要成為協會志工	0	0.00%	6	2.21%	12	4.41%	4	1.47%	9	3.31%
社區的集體意識較低落	1	0.37%	3	1.10%	6	2.21%	5	1.84%	9	3.31%
不了解社區內既有的需求問題	2	0.74%	2	0.74%	4	1.47%	3	1.10%	2	0.74%
其他	5	1.84%	2	0.74%	2	0.74%	1	0.37%	2	0.74%
無	8	2.94%	27	9.93%	71	26.10%	122	44.85%	153	56.25%

針對桃園市社區目前在推展社會福利業務上的輔導需求中（見），在「非常需要」之選項上，以「經費補助」最多，佔 69.12%；次之為「社區產業的發展」，佔 35.66%；第三為「方案計畫書撰寫」，佔 31.25%。在「需要」之選項上，以「資源連結能力」最多，佔 37.50%；次之為「社區產業的發展」，佔 29.78%；「文書行政能力」為第三，佔 29.41%。然而，若將各項輔導需求之「非常需要」與「需要」選項相加後，仍以「經費補助」為最主要的需求，佔 92.65%；且「社區產業的發展」為次之，佔 65.44%；再者，「資源連結能力」則為第三，佔 64.34%；第四順位為「方案計畫書撰寫」，佔 59.56%；第五順位為「文書行政能力」，佔 51.84%。然而，經費補助的輔導需求與表四十四中的經費限制困境相呼應；且資源連結能力、方案計畫書撰寫與文書行政能力皆可看作為社區幹部所需具備的能力。

若計算輔導需求的平均數，整體來看，「經費補助」的平均數最高（4.58），「社區產業的發展」次之（3.84），第三為「資源連結能力」（3.74），「方案計畫書撰寫」為第四（3.64），這也與上述的分析相呼應。

針對社區推廣福利業務上最被需要的輔導需求（見），第一優先的部分，以「經費補助」為最多，約佔 62.50%；「方案計畫書撰寫」次之，約佔 12.87%；接著為「社區意識的凝結」，約佔 4.78%。第二優先中，仍以「經費補助」為最多，約佔 16.54%；再來是「資源連結能力」，約佔 15.07%；接著為「社區產業的發展」，約佔 14.71%。第三優先的部分，「社區產業的發展」為最多，約佔 13.97%；「文書行政能力」則次之，約佔 13.24%；「資源連結能力」則更次之，約佔 10.66%。第四優先的部分，以「資源連結能力」為最多，約佔 13.24%；「社區產業的發展」次之，約佔 11.40%；接著為「方案計畫書撰寫」，約佔 9.93%。第五優先的部分，以「資源連結能力」為多，約佔 8.82%；「在地組織協調」約佔 8.45%；「經費補助」約佔 7.35%。

整體可以看到社區對於輔導需求的優先順序，以「經費補助」為多，接著為

「方案計畫書撰寫」、「社區意識的凝結」、「社區產業的發展」、「資源連結能力」為多；這與前一個表的分析所指出社區的輔導需求有所呼應，社區還是比較在意經費補助，同時也有注重計畫書撰寫的能力、連結資源的能力，以及發展產業、凝結社區意識以追求永續發展。

表 二十五、社區目前在推展社會福利業務上的輔導需求 (N=272)

	方案計畫書撰寫	財務核銷能力培養	社區意識的凝結	社區產業的發展	文書行政能力	財務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資源連結能力	在地組織協調	經費補助
非常不需要	3.68%	2.94%	5.51%	1.47%	4.04%	4.41%	4.41%	2.57%	3.68%	1.47%
不需要	19.12%	25.37%	19.85%	14.34%	19.49%	29.78%	21.32%	12.50%	23.53%	1.10%
普通	17.65%	26.10%	28.68%	18.75%	24.63%	31.25%	26.84%	20.59%	29.78%	4.78%
需要	28.31%	26.47%	27.21%	29.78%	29.41%	21.69%	31.99%	37.50%	24.26%	23.53%
非常需要	31.25%	19.12%	18.75%	35.66%	22.43%	12.87%	15.44%	26.84%	18.75%	69.12%
平均數	3.64	3.33	3.34	3.84	3.47	3.09	3.33	3.74	3.31	4.58

表 二十六、社區推廣福利業務上最被需要的前五優先輔導需求 (N=272)

	第一優先		第二優先		第三優先		第四優先		第五優先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方案計畫書撰寫	35	12.87%	45	16.54%	23	8.46%	27	9.93%	17	6.25%
財務核銷能力培養	7	2.57%	36	13.24%	28	10.29%	11	4.04%	13	4.78%
社區意識的凝結	13	4.78%	11	4.04%	18	6.62%	21	7.72%	13	4.78%
社區產業的發展	11	4.04%	40	14.71%	38	13.97%	31	11.40%	16	5.88%
文書行政能力	7	2.57%	21	7.72%	36	13.24%	19	6.99%	10	3.68%
財務管理	1	0.37%	2	0.74%	6	2.21%	7	2.57%	7	2.57%
人力資源管理	3	1.10%	13	4.78%	13	4.78%	15	5.51%	14	5.15%
資源連結能力	4	1.47%	41	15.07%	29	10.66%	36	13.24%	24	8.82%
在地組織協調	7	2.57%	8	2.94%	19	6.99%	15	5.51%	23	8.46%
經費補助	170	62.50%	20	7.35%	11	4.04%	6	2.21%	20	7.35%
其他	8	2.94%	10	3.68%	0	0.00%	0	0.00%	3	1.10%
無	6	2.21%	25	9.19%	51	18.75%	84	30.88%	112	41.18%

針對社區組能力問卷，許多社區表達「社區會定期開會討論社區事務」為非常符合者為最多，約佔 45.96%。而表達非常不符合最多，是針對「電腦文書能力」與「能從其他單位申請到資源」，皆約佔 13.60%。至於社區組織能力平均值的部分，「社區會定期開會討論社區事務」平均分數為最高（3.44），「財務記錄及管理運作良好」次之（3.21），再來為「社區居民過去多願意參與社區所辦理的活動」（3.10）。

表 二十七、社區組織能力（N=272）

	平均數	非常不符合	不符合	符合	非常符合
幹部有能力完成其負責的工作	3.08	2.21	4.41	76.47	16.91
幹部有足夠的動員能力	3.04	2.21	9.19	70.59	18.01
財務記錄及管理運作良好	3.21	1.47	2.57	69.85	26.10
社區會定期開會討論社區事務	3.44	0.37	0.74	52.94	45.96
社區會定期調查居民的福利需求	2.54	8.82	37.50	44.12	9.56
社區能夠根據民眾需求來規劃活動	2.88	4.78	13.97	69.49	11.76
幹部或志工多半具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2.30	13.60	47.79	33.82	4.78
能夠自行撰寫計畫以申請經費獲得補助	2.86	5.15	14.34	70.22	10.29
能從其他單位申請到資源(經費、人力、物資或技術等)	2.47	13.60	31.62	48.90	5.88
與鄰近社區經常共同合作	2.63	6.99	34.56	47.43	11.03
會與其他社區互相學習交流	3.04	2.21	10.29	69.12	18.38
會與政府部門合作辦理活動	2.61	12.13	28.68	45.59	13.60
社區居民過去多願意參與社區所辦理的活動	3.10	0.74	8.82	69.85	20.59
社區居民也應會支持社區未來所辦理的新活動	3.08	1.84	7.72	70.59	19.85
社區居民多願意支持或贊助社區活動所需要的資源	2.68	10.66	22.06	55.88	11.40
社區居民願意擔任社區志工	2.95	1.47	17.65	65.44	15.44
幹部或志工有研習常有學習進修的機會	3.01	1.84	14.34	64.34	19.49
幹部對未來業務發展有明確的想法及規劃	2.92	1.84	22.43	58.09	17.65
(非幹部)志工對組織未來業務發展有明確的想法及規劃	2.60	5.15	37.87	48.53	8.46
社區弱勢群體在社區中受到照顧	2.88	4.04	19.49	61.40	15.07

針對社區能力的次變項之平均數分布，「組織力」為最高(12.78)，「凝聚力」次之(11.82)，「永續力」再次之(11.41)，接著為「導入力」(10.74)，「執行力」為最後(10.58)。

表 二十八、社區能力平均數比較 (N=272)

次變項	題項	平均數	次變項平均數	比序
組織力	幹部有能力完成其負責的工作	3.08	12.78	1
	幹部有足夠的動員能力	3.04		
	財務記錄及管理運作良好	3.21		
	社區會定期開會討論社區事務	3.44		
執行力	社區會定期調查居民的福利需求	2.54	10.58	5
	社區能夠根據民眾需求來規劃活動	2.88		
	幹部或志工多半具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2.30		
	能夠自行撰寫計畫以申請經費獲得補助	2.86		
導入力	能從其他單位申請到資源(經費、人力、物資或技術等)	2.47	10.74	4
	與鄰近社區經常共同合作	2.63		
	會與其他社區互相學習交流	3.04		
	會與政府部門合作辦理活動	2.61		
凝聚力	社區居民過去多願意參與社區所辦理的活動	3.10	11.82	2
	社區居民也應會支持社區未來所辦理的新活動	3.08		
	社區居民多願意支持或贊助社區活動所需要的資源	2.68		
	社區居民願意擔任社區志工	2.95		
永續力	幹部或志工有研習常有學習進修的機會	3.01	11.41	3
	幹部對未來業務發展有明確的想法及規劃	2.92		
	(非幹部)志工對組織未來業務發展有明確的想法及規劃	2.60		
	社區弱勢群體在社區中受到照顧	2.88		

針對社區組織特質，「社區內的組織分工是可以彈性變化的」為最高(3.18)，「社區資訊是很常公告及很流通的」次之(3.21)，再來是「社區不同的業務都有其負責的小組」(3.02)。

表 二十九、社區組織特質 (N=272)

	平均數	非常不符合	不符合	符合	非常符合
社區成員願意接受新的挑戰	2.85	2.21%	22.06%	64.34%	11.40%
社區常找外在的資源來解決問題	2.47	13.97%	33.09%	45.22%	7.72%
社區多倚靠總幹事/理事長處理突發狀況	1.82	30.15%	59.19%	9.56%	1.10%
社區幹部可以針對自己所負責的業務做決定	2.92	2.2%	19.1%	63.6%	15.1%
社區經由口頭討論來決定事情的機會比開會討論多	2.68	4.41%	33.82%	51.47%	10.29%
社區所討論的事情都多半會做成記錄存檔	1.76	34.19%	56.25%	8.82%	0.74%
社區資訊是很常公告及很流通的	3.21	0.37%	8.09%	62.13%	29.41%
社區不同的業務都有其負責的小組	3.02	2.57%	14.34%	61.76%	21.32%
社區內的組織分工是可以彈性變化的	3.18	1.10%	4.04%	70.59%	24.26%
社區成員多半喜歡學習新東西	2.97	2.21%	17.28%	62.13%	18.38%
社區因為創新而一直有所改變	2.87	3.31%	23.90%	55.15%	17.65%

針對社區組織特職的次變項之平均數分布，「分工型」為最高（6.15），「學習型」次之（5.84），「創新型」再次之（5.32），接著為「正式型」（7.64），「集分權」為最後（4.73）。

表 三十、社區組織特值平均數

次變項	題項	平均數	次變項平均數	比序
創新型	社區成員願意接受新的挑戰	2.85	5.32	3
	社區常找外在的資源來解決問題	2.47		
集分權	社區多倚靠總幹事/理事長處理突發狀況	1.82	4.73	5
	社區幹部可以針對自己所負責的業務做決定	2.92		
正式型	社區經由口頭討論來決定事情的機會比開會討論多	2.68	7.64	4
	社區所討論的事情都多半會做成記錄存檔	1.76		
	社區資訊是很常公告及很流通的	3.21		
分工型	社區不同的業務都有其負責的小組	3.02	6.15	1
	社區內的組織分工是可以彈性變化的	3.18		
學習型	社區成員多半喜歡學習新東西	2.97	5.84	2
	社區因為創新而一直有所改變	2.87		

(二) 交叉分析

1. 地理區位與福利業務

針對社區地理區位的分布，仍然是以鄉村型社區為多（40.81%），都市鄉村混合型社區次多（34.56%），都市型社區則再次之（22.43%），而原住民族部落則為少數（2.21%）。針對個別福利業務類型，以老人福利業務的辦理最多（34.72%）；經濟弱勢福利業務次之（21.76%）；第三則為一般婦女福利業務（11.98%）；而身心障礙者福利業務（佔 9.97%）、兒童青少年福利業務（佔 9.07%）、新住民福利業務（佔 7.25%）、原住民福利業務（佔 5.25%）等業務辦理的比例仍不到一成。

針對老人福利業務的分布，以「鄉村」社區為多，約佔 42.91%，都市鄉村混合型社區次多，約佔 36.57%，都市型社區則再次之，約佔 19.96%，而原住民族部落則約佔 2.21%；大致與整體社區地理區位的分布一致，差距約在 2% 左右，而鄉村型社區與都市鄉村混合型社區，大約平均一個社區辦理 2 項老人福利業務。

針對兒童與青少年福利業務的分布，以「鄉村」與「都市」社區為多，約佔 32.86%，「都市鄉村混合」社區約佔 32.14%，而「原住民族鄉鎮」則約佔 2.14%；與整體相比，都市型社區有較高的比例，而鄉村型社區相對較少。

針對一般婦女福利業務的分布，以「都市鄉村混合」社區為多，約佔 38.38%，「鄉村」社區次多，約佔 30.81%，「都市」社區則再次之，約佔 29.73%，而「原住民族鄉鎮」約佔 1.08%；與整體相比，都市鄉村混合型社區有較高的比例，而鄉村型社區相對較少。

針對新住民福利業務的分布，以「都市鄉村混合」社區為多，約佔 46.43%，「都市」社區則次之，約佔 27.68%，「鄉村」社區約佔 25.89%，而「原住民族鄉鎮」則沒有辦理相關的福利業務；與整體相比，都市鄉村混合與都市型態的社區有較高的比例，而鄉村型社區相對較少，原住民族部落則沒有提供相應的福利業

務。

針對身心障礙者福利業務的分布，以「鄉村」社區為多，約佔 36.36%，「都市鄉村混合」社區次多，約佔 33.77%，「都市」型社區則再次之，約佔 29.22%，而「原住民族鄉鎮」則約佔 0.65%；與整體的排序相去不遠，但都市型社區有較高的比例，而鄉村型與原住民族鄉鎮型皆相對較少比例辦理相關業務。

針對原住民族福利業務的分布，以「都市鄉村混合」社區為多，約佔 53.09%，「都市」社區則次之，約佔 28.40%，「鄉村」社區約佔 16.05%，而「原住民族鄉鎮」則約佔 2.47%；都市鄉村混合型社區辦理了整體原住民族相關福利業務的一半以上，然而原住民族部落並沒有相對提高比例。

針對經濟弱勢福利業務的分布，以「鄉村」社區為多，約佔 36.31%，都市鄉村混合型社區次多，約佔 35.12%，都市型社區則再次之，約佔 28.27%，而原住民族部落則約佔 0.30%，與整體社區的地理區位分布相去不遠。

綜合以上，老人福利業務與經濟弱勢福利業務與整體分布相去不遠，而都市型社區有較高比例辦理兒童青少年、新住民、身心障礙者福利業務，都市鄉村混合型有較高比例辦理一般婦女、新住民、原住民族福利業務。

表 三十一、社區地理區位與福利業務 (N=272)

		鄉村	原住民族鄉鎮	都市	都市鄉村混合	其他	P 值
總計	次數	111	6	61	94	-	
	百分比	40.81%	2.21%	22.43%	34.56%	-	
福利業務 (複選題)							
老人福利業務 (n=536)	次數	230	3	107	196	-	0.026
	百分比	42.91%	0.56%	19.96%	36.57%	-	
兒童青少年福利業務 (n=140)	次數	46	3	46	45	-	0.027
	百分比	32.86%	2.14%	32.86%	32.14%	-	
一般婦女福利業務 (n=185)	次數	57	2	55	71	-	0.013
	百分比	30.81%	1.08%	29.73%	38.38%	-	
新住民福利業務 (n=112)	次數	29	-	31	52	-	0.002
	百分比	25.89%	-	27.68%	46.43%	-	
身心障礙者福利業務 (n=154)	次數	56	1	45	52	-	0.000
	百分比	36.36%	0.65%	29.22%	33.77%	-	
原住民族福利業務 (n=81)	次數	13	2	23	43	-	0.000
	百分比	16.05%	2.47%	28.40%	53.09%	-	
經濟弱勢福利業務 (n=336)	次數	122	1	95	118	-	0.006
	百分比	36.31%	0.30%	28.27%	35.12%	-	

2. 社區主要族群與福利業務

針對社區居民的主要族群分布，其中有 222 個社區表示社區主要族群包含閩南人，約佔整體的 81.62%；其中有 161 個社區辦理老人福利業務，約佔 72.52%，有 137 個社區辦理經濟弱勢福利業務，約佔 61.71%，有 122 個社區辦理一般婦女福利服務，約佔 54.95%。

有 181 個社區表示社區主要族群包含客家人，約佔整體的 66.54%；其中有 139 個社區辦理老人福利業務，約佔 76.80%，其中有 105 個社區辦理經濟弱勢福利業務，約佔 58.01%，其中 101 個社區辦理一般婦女福利業務，約佔 55.80%。

有 95 個社區表示社區主要族群包含外省人，約佔整體 34.93%；其中有 73 個社區辦理老人福利業務，約佔 76.84%，其中有 31 個社區辦理經濟弱勢福利業務，約佔 67.37%，其中有 60 個社區辦理一般婦女福利業務，約佔 63.16%。

有 80 個社區表示社區主要族群包含原住民族，約佔整體 29.41%；其中有 57 個社區辦理老人福利業務，約佔 71.25%，其中有 51 個社區辦理經濟弱勢福利業務，約佔 63.75%，其中有 42 個社區辦理一般婦女福利業務，約佔 52.50%。

有 77 個社區表示社區主要族群包含新住民，約佔整體 28.31%；其中有 61 個社區辦理老人福利業務，約佔 79.21%，其中有 48 個社區辦理經濟弱勢福利業務，約佔 62.34%，其中有 42 個社區辦理一般婦女福利業務，約佔 54.55%。

表 三十二、社區主要族群與福利業務 (N=272)

社區居民主要族群分布	老人福利業務						兒童青少年福利業務					一般婦女福利業務				
	未辦理	一項	兩項	三項	四項	五項	未辦理	一項	兩項	三項	四項	未辦理	一項	兩項	三項	
閩南人 (n=222)	次數	61	32	37	41	48	3	143	51	19	6	3	100	86	31	5
	百分比	27.48%	14.41%	16.67%	18.47%	21.62%	1.35%	64.41%	22.97%	8.56%	2.70%	1.35%	45.05%	38.74%	13.96%	2.25%
客家人 (n=181)	次數	42	18	35	42	41	3	111	45	18	4	3	80	73	24	4
	百分比	23.20%	9.94%	19.34%	23.20%	22.65%	1.66%	61.33%	24.86%	9.94%	2.21%	1.66%	44.20%	40.33%	13.26%	2.21%
外省人 (n=95)	次數	22	12	12	21	26	2	52	27	11	3	2	35	41	17	2
	百分比	23.16%	12.63%	12.63%	22.11%	27.37%	2.11%	54.74%	28.42%	11.58%	3.16%	2.11%	36.84%	43.16%	17.89%	2.11%
原住民族 (n=80)	次數	23	7	11	18	19	2	48	19	8	2	3	38	30	9	3
	百分比	28.75%	8.75%	13.75%	22.50%	23.75%	2.50%	60.00%	23.75%	10.00%	2.50%	3.75%	47.50%	37.50%	11.25%	3.75%
新住民 (n=77)	次數	16	6	14	21	18	2	45	20	7	2	3	35	29	10	3
	百分比	20.78%	7.79%	18.18%	27.27%	23.38%	2.60%	58.44%	25.97%	9.09%	2.60%	3.90%	45.45%	37.66%	12.99%	3.90%
其他 (n=2)	次數	0	0	0	1	1	0	1	0	1	0	0	1	1	0	0
	百分比	0.00%	0.00%	0.00%	50.00%	50.00%	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50.00%	50.00%	0.00%	0.00%

(續)表 三十二、社區主要族群與福利業務 (N=272)

社區居民主要族群分布	新住民福利業務					身心障礙者福利業務					原住民族福利業務				經濟弱勢福利業務			
	未辦理	一項	兩項	三項	四項	未辦理	一項	兩項	三項	四項	未辦理	一項	兩項	三項	未辦理	一項	兩項	三項
閩南人 (n=222)	次數 154	43	17	5	3	134	51	31	5	1	173	32	8	9	85	37	43	57
	百分比 69.37%	19.37%	7.66%	2.25%	1.35%	60.36%	22.97%	13.96%	2.25%	0.45%	77.93%	14.41%	3.60%	4.05%	38.29%	16.67%	19.37%	25.68%
客家人 (n=181)	次數 122	39	13	4	3	98	54	24	4	1	142	25	5	9	76	34	33	38
	百分比 67.40%	21.55%	7.18%	2.21%	1.66%	54.14%	29.83%	13.26%	2.21%	0.55%	78.45%	13.81%	2.76%	4.97%	41.99%	18.78%	18.23%	20.99%
外省人 (n=95)	次數 59	21	10	4	1	49	25	17	4	0	66	17	5	7	31	22	16	26
	百分比 62.11%	22.11%	10.53%	4.21%	1.05%	51.58%	26.32%	17.89%	4.21%	0.00%	69.47%	17.89%	5.26%	7.37%	32.63%	23.16%	16.84%	27.37%
原住民族 (n=80)	次數 54	13	9	2	2	48	13	16	3	0	55	14	3	8	29	15	16	20
	百分比 67.50%	16.25%	11.25%	2.50%	2.50%	60.00%	16.25%	20.00%	3.75%	0.00%	68.75%	17.50%	3.75%	10.00%	36.25%	18.75%	20.00%	25.00%
新住民 (n=77)	次數 46	18	9	2	2	42	17	15	3	0	53	14	2	8	29	14	14	20
	百分比 59.74%	23.38%	11.69%	2.60%	2.60%	54.55%	22.08%	19.48%	3.90%	0.00%	68.83%	18.18%	2.60%	10.39%	37.66%	18.18%	18.18%	25.97%
其他 (n=2)	次數 1	1	0	0	0	1	1	0	0	0	1	1	0	0	1	0	0	1
	百分比 50.00%	50.00%	0.00%	0.00%	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50.00%	50.00%	0.00%	0.00%	50.00%	0.00%	0.00%	50.00%

3. 社區地理區位與推展社會福利業務上的困難

對不同社區地理區位在推展社會福利業務上困難，「鄉村」社區以「經費限制」為多（75.68%），「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次之（54.95%），接著為「文書處理能力不足」（52.25%）。「原住民族鄉鎮」社區以「經費限制」為多（100.00%），「人力不足」與「缺乏合適場地」次之（83.33%）。「都市」社區以「經費限制」為多（80.33%），「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次之（45.90%），接著為「文書處理能力不足」與「缺乏合適場地」（44.26%）同為次之。「都市鄉村混合」以「經費限制」為多（82.98%），「文書處理能力不足」與「缺乏外在資源連結」次之（53.19%）。

表 三十三、社區地理區位與社區推展社會福利業務上的困難 (N=272)

		經費限制	人力不足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	缺乏合適場地
總數	次數	217	107	137	96	40	70	118
	百分比	79.78%	39.34%	50.37%	35.29%	14.71%	25.74%	43.38%
社區地理區位								
鄉村 (n=111)	次數	84	42	58	44	22	32	44
	百分比	75.68%	37.84%	52.25%	39.64%	19.82%	28.83%	39.64%
原住民族鄉鎮 (n=6)	次數	6	5	2	2	1	2	5
	百分比	100.00%	83.33%	33.33%	33.33%	16.67%	33.33%	83.33%
都市 (n=61)	次數	49	24	27	20	4	10	27
	百分比	80.33%	39.34%	44.26%	32.79%	6.56%	16.39%	44.26%
都市鄉村混合 (n=94)	次數	78	36	50	30	13	26	42
	百分比	82.98%	38.30%	53.19%	31.91%	13.83%	27.66%	44.68%
其他 (n=0)	次數	-	-	-	-	-	-	-
	百分比	-	-	-	-	-	-	-
P 值		0.881	0.385	0.795	0.798	0.188	0.432	0.455

(續) 表 三十三、社區地理區位與社區推展社會福利業務上的困難 (N=272)

		缺乏外在資源的 連結	無法充分掌握市 府政策規劃	社區成員不太參 與社區活動	社區成員不太想 要成為協會志工	社區的集體意識 較低落	不瞭解社區內既 有的需求問題	其他
總數	次數	142	59	63	45	45	25	14
	百分比	52.21%	21.69%	23.16%	16.54%	16.54%	9.19%	5.15%
社區地理區位								
鄉村 (n=111)	次數	61	21	27	22	24	9	8
	百分比	54.95%	18.92%	24.32%	19.82%	21.62%	8.11%	7.21%
原住民族鄉鎮 (n=6)	次數	3	1	1	0	1	1	0
	百分比	50.00%	16.67%	16.67%	0.00%	16.67%	16.67%	0.00%
都市 (n=61)	次數	28	10	13	11	8	4	6
	百分比	45.90%	16.39%	21.31%	18.03%	13.11%	6.56%	9.84%
都市鄉村混合 (n=94)	次數	50	27	22	12	12	11	0
	百分比	53.19%	28.72%	23.40%	12.77%	12.77%	11.70%	0.00%
其他 (n=0)	次數	-	-	-	-	-	-	-
	百分比	-	-	-	-	-	-	-
P 值		0.885	0.335	0.966	0.457	0.396	0.657	0.034

4. 社區主要族群分布與推展社會福利業務之困難

針對不同社區主要族群在推展社會福利業務上的困難，「閩南人」為主要族群的社區以「經費限制」為多（80.63%），「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次之（50.90%），接著為「文書處理能力不足」（46.85%）。「客家人」為主要族群的社區以「經費限制」為多（78.45%），「文書處理能力不足」次之（53.04%），接著為「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49.72%）。「外省人」為主要族群的社區以「經費限制」為多（84.21%），「文書處理能力不足」次之（52.63%），接著為「缺乏合適場地」與「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47.37%）。「原住民族」為主要族群的社區以「經費限制」為多（85.00%），「文書處理能力不足」次之（50.00%），接著為「缺乏合適場地」（47.50%）。「新住民」為主要族群的社區以「經費限制」為多（80.52%），「文書處理能力不足」次之（59.74%），接著為「缺乏合適場地」（41.56%）。

表 三十四、社區主要族群與社區推展社會福利業務上的困難 (N=272)

		經費限制	人力不足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	缺乏合適場地
總計	次數	217	107	137	96	40	70	118
	百分比	79.78%	39.34%	50.37%	35.29%	14.71%	25.74%	43.38%
社區主要族群分布								
閩南人 (n=222)	次數	179	84	104	70	29	56	99
	百分比	80.63%	37.84%	46.85%	31.53%	13.06%	25.23%	44.59%
客家人 (n=181)	次數	142	65	96	64	26	49	75
	百分比	78.45%	35.91%	53.04%	35.36%	14.36%	27.07%	41.44%
外省人 (n=95)	次數	80	36	50	29	14	23	45
	百分比	84.21%	37.89%	52.63%	30.53%	14.74%	24.21%	47.37%
原住民族 (n=80)	次數	68	31	40	21	9	20	38
	百分比	85.00%	38.75%	50.00%	26.25%	11.25%	25.00%	47.50%
新住民 (n=77)	次數	62	27	46	21	11	21	32
	百分比	80.52%	35.06%	59.74%	27.27%	14.29%	27.27%	41.56%
其他 (n=2)	次數	1	0	0	1	0	1	2
	百分比	50.00%	0.00%	0.00%	50.00%	0.00%	50.00%	100.00%

(續) 表 三十四、社區主要族群與社區推展社會福利業務上的困難 (N=272)

		缺乏外在資源的連 結	無法充分掌握市府 政策規劃	社區成員不太參與 社區活動	社區成員不太想要 成為協會志工	社區的集體意識較 低落	不瞭解社區內既有 的需求問題	其他
總計	次數	142	59	63	45	45	25	14
	百分比	52.21%	21.69%	23.16%	16.54%	16.54%	9.19%	5.15%
社區主要族群分布								
閩南人 (n=222)	次數	113	49	55	40	36	22	13
	百分比	50.90%	22.07%	24.77%	18.02%	16.22%	9.91%	5.86%
客家人 (n=181)	次數	90	41	38	30	30	19	7
	百分比	49.72%	22.65%	20.99%	16.57%	16.57%	10.50%	3.87%
外省人 (n=95)	次數	45	29	22	15	16	10	7
	百分比	47.37%	30.53%	23.16%	15.79%	16.84%	10.53%	7.37%
原住民族 (n=80)	次數	35	20	20	14	14	7	5
	百分比	43.75%	25.00%	25.00%	17.50%	17.50%	8.75%	6.25%
新住民 (n=77)	次數	31	19	17	15	11	7	5
	百分比	40.26%	24.68%	22.08%	19.48%	14.29%	9.09%	6.49%
其他 (n=2)	次數	0	0	0	1	0	0	1
	百分比	0.00%	0.00%	0.00%	50.00%	0.00%	0.00%	50.00%

5. 社區地理區位與輔導需求

針對不同地理區位的輔導需求比較，若比較不同項目中各個區位與整體平均數的差異。在「鄉村」社區，「方案計畫書撰寫」、「社區產業的發展」、「文書行政能力」與「經費補助」高於整體平均數的，其中以「經費補助」為最高（4.60），而「社區產業的發展」次之（3.99）。

在「原住民族鄉鎮」社區，所列出的輔導需求，像是「方案計畫書撰寫」、「財務核銷能力培養」、「社區意識的凝結」、「社區產業的發展」、「文書行政能力」、「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資源連結能力」、「在地組織協調」與「經費補助」是高於整體平均數的，其中以「資源連結能力」與「經費補助」為最高（4.83）。

在「都市」社區，「財務核銷能力培養」、「社區意識的凝結」、「人力資源管理」、「在地組織協調」與「經費補助」是高於整體平均數的，其中以「經費補助」為最高（4.61）。

在「都市鄉村混合」社區，並沒有任何一項輔導需求是高於整體平均數的，其中以「經費補助」的需求為最高（4.51）。

表 三十五、社區地理區位與輔導需求（N=272）

	鄉村	原住民族鄉鎮	都市	都市鄉村混合	整體
方案計畫書撰寫	3.69	4.50	3.64	3.53	3.64
財務核銷能力培養	3.28	3.83	3.43	3.31	3.33
社區意識的凝結	3.30	4.17	3.43	3.28	3.34
社區產業的發展	3.99	4.50	3.64	3.74	3.84
文書行政能力	3.50	4.33	3.38	3.44	3.47
財務管理	3.08	4.17	3.08	3.03	3.09
人力資源管理	3.32	4.17	3.48	3.19	3.33
資源連結能力	3.72	4.83	3.70	3.70	3.74
在地組織協調	3.23	4.50	3.39	3.28	3.31
經費補助	4.60	4.83	4.61	4.51	4.58

6. 社區主要族群與輔導需求

針對社區不同主要族群的輔導需求分布，在「閩南人」為主要族群的社區，「財務核銷能力培養」、「社區意識的凝結」、「財務管理」、「在地組織協調」與「經費補助」是高於整體平均數的，其中以「經費補助」為最高（4.60）。

在「客家人」或「新住民」為主要族群的社區，沒有任何一項是高於整體平均數的，其中以「經費補助」為最高（4.52 或 4.55）。

在「外省人」為主要族群的社區，「方案計畫書撰寫」、「財務核銷能力培養」、「社區意識的凝結」、「文書行政能力」、「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資源連結能力」、「在地組織協調」與「經費補助」是高於整體平均數的，其中以「經費補助」為最高（4.67）。

在「原住民族」為主要族群的社區，「財務核銷能力培養」、「社區意識的凝結」、「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資源連結能力」、「在地組織協調」與「經費補助」是高於整體平均數的，其中以「經費補助」為最高（4.59）。

表 三十六、社區主要族群與輔導需求（N=272）

	閩南人	客家人	外省人	原住民族	新住民	其他	整體
方案計畫書撰寫	3.63	3.55	3.68	3.58	3.56	3.50	3.64
財務核銷能力培養	3.34	3.20	3.41	3.41	3.25	4.00	3.33
社區意識的凝結	3.38	3.27	3.46	3.44	3.31	3.00	3.34
社區產業的發展	3.82	3.82	3.76	3.80	3.74	3.50	3.84
文書行政能力	3.45	3.42	3.52	3.46	3.43	3.00	3.47
財務管理	3.09	3.01	3.16	3.24	3.05	3.00	3.09
人力資源管理	3.32	3.25	3.38	3.39	3.29	4.00	3.33
資源連結能力	3.74	3.69	3.80	3.78	3.66	3.00	3.74
在地組織協調	3.32	3.26	3.39	3.43	3.26	3.50	3.31
經費補助	4.60	4.52	4.67	4.59	4.55	4.00	4.58

7. 社區地理區位與社區組織能力

針對不同地理區位的社區組織能力比較，若比較不同項目中各個區位與整體平均數的差異。在「鄉村」社區中，「導入力」高於整體平均數（10.78），而以「組織力」為最高（12.63）。在「原住民族鄉鎮」社區中，「導入力」高於整體平均數的（11.33），而以「組織力」為最高（11.83）。在「都市」社區中，「執行力」、「導入力」與「凝聚力」高於整體平均數的（11.15、10.77 與 11.87），而以「組織力」為最高（12.66）。在「都市鄉村混合」社區中，「組織力」、「執行力」、「凝聚力」與「永續力」高於整體平均數的（13.09、10.64、11.97 與 11.60），而以「組織力」為最高（13.09）。

表 三十七、社區地理區位與社區組織能力平均數比較（N=272）

	鄉村	原住民族鄉鎮	都市	都市鄉村混合	整體	P 值
組織力	12.63	11.83	12.66	13.09	12.78	0.119
執行力	10.23	10.33	11.15	10.64	10.58	0.043 *
導入力	10.78	11.33	10.77	10.63	10.74	0.867
凝聚力	11.68	11.50	11.87	11.97	11.82	0.769
永續力	11.33	11.00	11.30	11.60	11.41	0.729

8. 社區主要族群與社區組織能力

針對不同主要族群社區的社區組織能力比較，若比較不同項目中各個區位與整體平均數的差異。在「閩南人」為主的社區中，並沒有任何能力高於整體平均數的，而以「組織力」為最高（12.72）。在「客家人」為主的社區中，「組織力」、「執行力」、「導入力」、「凝聚力」與「永續力」皆高於整體平均數的（12.98、10.87、11.07、12.03 與 11.69），而以「組織力」為最高（12.98）。在「外省人」為主的社區中，「組織力」、「執行力」、「凝聚力」與「永續力」高於整體平均數

的 (12.86、10.97、11.83 與 11.58)，而以「組織力」為最高 (12.86)。在「原住民族」為主的社區中，「執行力」、「導入力」與「永續力」高於整體平均數的 (10.76、10.80 與 11.45)，而以「組織力」為最高 (12.60)。在「新住民」為主的社區中，「執行力」、「導入力」與「永續力」高於整體平均數的 (10.81、10.77 與 11.69)，而以「組織力」為最高 (12.78)。

表 三十八、社區主要族群分布與社區組織能力平均數比較 (N=272)

	閩南人	客家人	外省人	原住民族	新住民	其他	整體
組織力	12.72	12.98	12.86	12.60	12.78	15.50	12.78
執行力	10.55	10.87	10.97	10.76	10.81	11.00	10.58
導入力	10.62	11.07	10.71	10.80	10.77	11.50	10.74
凝聚力	11.72	12.03	11.83	11.68	11.81	12.00	11.82
永續力	11.40	11.69	11.58	11.45	11.69	12.00	11.41

9. 社區地理區位與社區組織特質

針對不同地理區位的社區組織特質比較，若比較不同項目中各個區位與整體平均數的差異。在「鄉村」社區中，所有特質得分皆低於整體平均數。在「原住民族鄉鎮」社區中，「正式型」高於整體平均數的 (7.67)。在「都市」社區中，「創新型」、「集分權」、「正式型」、「分工型」與「學習型」高於整體平均數的 (5.39、4.87、7.82、6.18 與 5.93)。在「都市鄉村混合」社區中，「創新型」、「集分權」、「分工型」與「學習型」高於整體平均數的 (5.39、4.83、6.29、6.02)。

表 三十九、社區地理區位與社區組織特質平均數比較 (N=272)

	鄉村	原住民族鄉鎮	都市	都市鄉村混合	整體	P 值
創新型	5.23	5.00	5.39	5.39	5.32	0.622
集分權	4.59	4.50	4.87	4.83	4.73	0.076
正式型	7.57	7.67	7.82	7.62	7.64	0.419
分工型	6.05	5.50	6.18	6.29	6.15	0.179
學習型	5.66	5.33	5.93	6.02	5.84	0.145

10. 社區主要族群與社區組織特質

針對不同主要族群社區的社區組織特質比較，若比較不同項目中各個區位與整體平均數的差異。在「閩南人」為主的社區中，「集分權」、「正式型」高於整體平均數的（4.75、7.65）。

在「客家人」為主的社區中，「創新型」、「集分權」、「正式型」、「分工型」與「學習型」皆高於整體平均數的（5.41、4.83、7.64、6.30 與 6.01）。

在「外省人」為主的社區中，「創新型」、「集分權」、「正式型」、「分工型」與「學習型」皆高於整體平均數的（5.58、4.98、7.71、6.18 與 5.95）。在「原住民族」為主的社區中，「創新型」、「集分權」、「正式型」、「分工型」與「學習型」皆高於整體平均數的（5.46、4.77、7.73、6.30、6.09）。在「新住民」為主的社區中，「創新型」、「集分權」、「正式型」、「分工型」與「學習型」皆高於整體平均數的（5.52、4.77、7.73、6.30 與 6.09）。

表 四十、社區主要族群分布與社區組織特質平均數比較 (N=272)

	閩南人	客家人	外省人	原住民族	新住民	其他	整體
創新型	5.31	5.41	5.58	5.46	5.52	7.00	5.32
集分權	4.75	4.83	4.98	4.69	4.77	5.00	4.73
正式型	7.65	7.64	7.71	7.65	7.73	7.50	7.64
分工型	6.13	6.30	6.18	6.24	6.30	6.50	6.15
學習型	5.83	6.01	5.95	5.88	6.09	6.00	5.84

(三) 社區能力之分級分流分析

1. 計分方式及成果

依據研究方法所設計的分級分流加權計分方式，將從問卷資料攫取「參與選拔／評鑑」、「志工人數」、「執行政府方案」、「使用政府資源」、「使用社會資源」與「辦理福利業務」等變項來做為社區能力指標，並依照加權分數計算，來區分不同能力層級的社區組別。加權計算方式請見前文「五、問卷施測狀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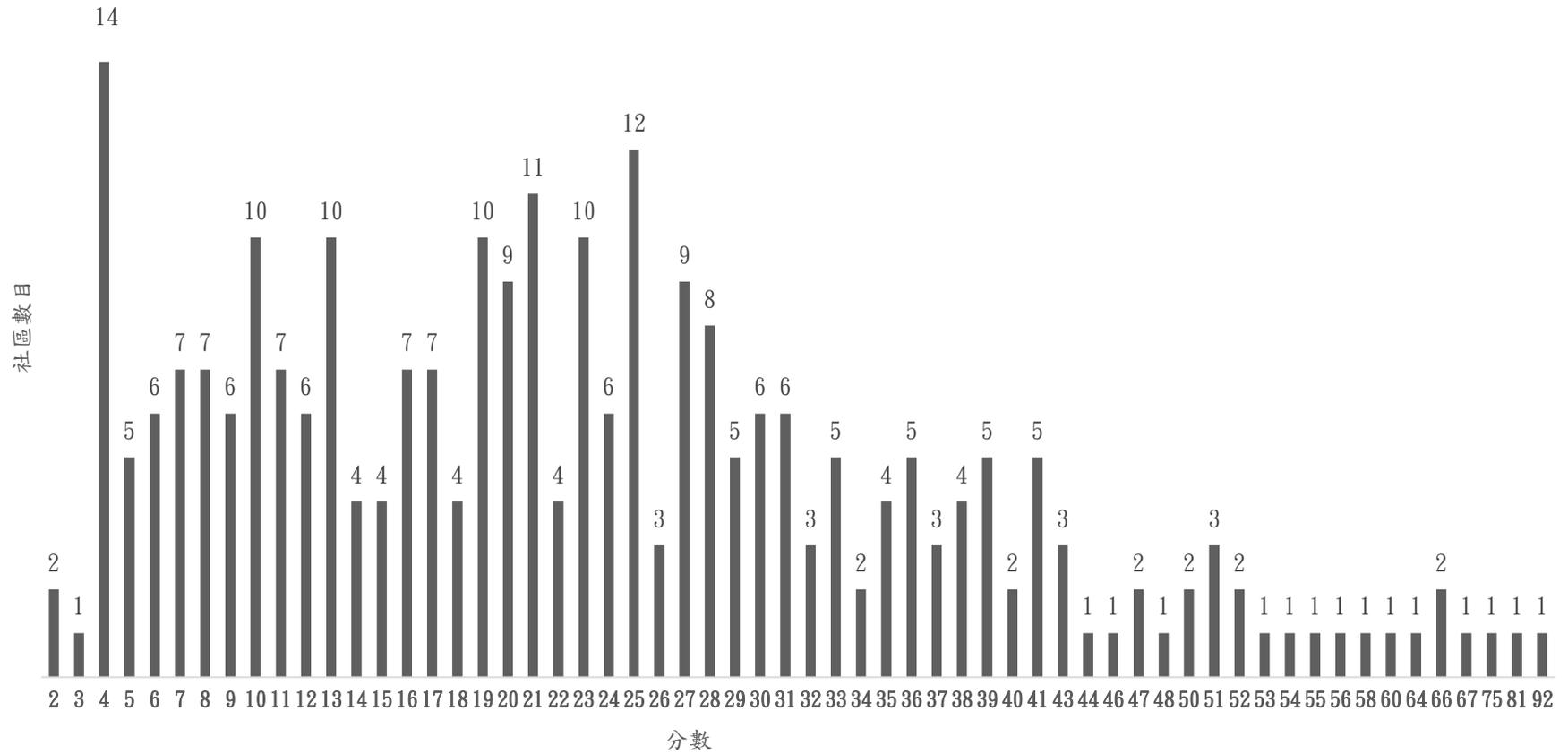
依據加權計分結果，社區得分最低分為 2 分，最高分為 92 分，平均分數為 23.74 分，社區加權計分後之分布如下圖，由下圖可見，根據多數受訪者（N=272）之回覆，社區得分皆分布在 40 分之前。

本研究所訪談的 272 受訪者，分布於 260 個社區(桃園社區總數 265 個，覆蓋率 98.1%)，以下將以 260 個社區之社區能力及特質進行分析。本研究團隊運用四分位數，將社區分成四等分（切截分數為 11、21、31），將所有 260 個社區分為四個分類。

表 四十一、社區能力分組說明表(N=260)

社區得分	類別命名	社區數目
≤ 11 分	D 組社區	70
>11 分~ 21 分	C 組社區	66
>21 分~ 31 分	B 組社區	62
>31 分	A 組社區	62

圖 二、社區能力加權計分分布 (社區數/分數) N=272



2. 社區分組之基本資料分析

就社區分組及行政區分布而言 ($p=0.029^*$)，A 與 B 級社區社區以分布於龍潭區及蘆竹區為較多，新屋區、平鎮區、桃園區、楊梅區龜山區次之（如下表）。

表 四十二、社區分級與行政區分布 (N=260)

行政區	D	C	B	A	各區總計
龍潭區	0	1	5	10	16
	0%	6.3%	31.3%	62.5%	100.0%
中壢區	6	5	5	3	19
	31.6%	26.3%	26.3%	15.8%	100.0%
八德區	7	5	6	4	22
	31.8%	22.7%	27.3%	18.2%	100.0%
新屋區	6	6	5	6	23
	26.1%	26.1%	21.7%	26.1%	100.0%
平鎮區	1	3	6	6	16
	6.3%	18.8%	37.5%	37.5%	100.0%
楊梅區	2	5	6	4	17
	11.8%	29.4%	35.3%	23.5%	100.0%
桃園區	6	1	5	5	17
	35.3%	5.9%	29.4%	29.4%	100.0%
蘆竹區	6	11	7	8	32
	18.8%	34.4%	21.9%	25.0%	100.0%
大溪區	8	8	2	3	21
	38.1%	38.1%	9.5%	14.3%	100.0%
復興區	4	2	1	0	7
	57.1%	28.6%	14.3%	.0%	100.0%
觀音區	10	6	5	3	24
	41.7%	25.0%	20.8%	12.5%	100.0%
龜山區	13	6	5	5	29
	44.8%	20.7%	17.2%	17.2%	100.0%
大園區	1	7	4	5	17
	5.9%	41.2%	23.5%	29.4%	100.0%
社區 總計	70	66	62	62	260
	26.9%	25.4%	23.8%	23.8%	100.0%

就 C 及 D 級社區而言，除龍潭區之社區分布數量偏向於 AB 級集中之外，各行政區則有不同的社區數量與比例，這也與其總社區數有關，舉例而言，蘆竹區

之 AB 級社區數雖很多，但因其社區總數多，C、D 級社區之數量也不低，這結果顯示桃園市各行政區之社區的社區能力差異性頗大，需有不同的輔導策略。

更進一步比較其地理位置分布發現（如下表所示），其並未達到統計顯著差異，但仍是發現在原住民族地區之社區之社區能力比較集中於 C、D 級社區，位於鄉村型或都市鄉村混合型之社區有較高的比例為 A、B 級社區。就辦理福利業務之類型而言，總體而言，老人福利業務占有業務之冠，其次為婦女或經濟弱勢者之服務，進一步探究其服務型態發現，除老人業務有較多元性的發展（包含帶狀性服務及課程式辦理），其他的福利服務則以課程式的辦理為多。在身心障礙服務據點部分，也有一定之比例，推測與社區辦理失能或失智老人相關服務有關。

表 四十三、社區分級樣貌（N=260）

	總數 (N)		分級				P-value
	次數	百分比	D	C	B	A	
總計	260	100.0	26.92	25.38	23.85	23.85	
社區地理區位							0.451
鄉村	107	41.15	25.23	25.23	21.50	28.04	
原住民族鄉鎮	6	2.31	66.67	16.67	16.67	-	
都市	59	22.69	30.51	22.03	28.81	18.64	
都市鄉村混合	88	33.85	23.86	28.41	23.86	23.86	
其他	-	-	-	-	-	-	
老人福利業務							
關懷照顧據點	159	61.15	3.77	23.27	35.85	37.11	
巷弄長照站	80	30.77	-	17.50	38.75	43.75	
共餐/送餐服務	137	52.69	2.92	21.90	35.04	40.15	
樂齡學習或課程	109	41.92	3.67	15.60	33.03	47.71	
其他	19	7.31	36.84	26.32	15.79	21.05	
兒童青少年							
課後關懷服務	23	8.85	4.35	17.39	13.04	65.22	
寒暑假育樂活動	37	14.23	-	18.92	24.32	56.76	
共餐服務	6	2.31	-	33.33	-	17.50	
休閒活動辦理	30	11.54	10.00	26.67	26.67	36.67	
各式才藝班	34	13.08	5.88	11.76	29.41	52.94	
其他	5	1.92	40.00	-	17.50	40.00	
一般婦女							
家暴婦女關懷照顧	40	15.38	7.50	20.00	22.50	50.00	
就業輔導	15	5.77	-	26.67	6.67	66.67	
婦女課程及休閒活動辦理	119	45.77	9.24	24.37	31.09	35.29	
其他	4	1.54	-	-	25.00	75.00	
新住民							

	總數 (N)		分級				P-value
	次數	百分比	D	C	B	A	
關懷照顧服務	34	13.08	2.94	5.88	29.41	61.76	
家暴關懷照顧	15	5.77	-	13.33	6.67	80.00	
就業輔導	9	3.46	-	11.11	11.11	77.78	
課程及休閒活動辦理	51	19.62	3.92	17.65	27.45	50.98	
其他	1	0.38	-	-	-	100.00	
身心障礙者							
關懷照顧據點	76	29.23	1.32	13.16	38.16	47.37	
送餐服務	45	17.31	2.22	8.89	31.11	57.78	
就業輔導	5	1.92	-	40.00	20.00	40.00	
課程及休閒活動辦理	19	7.31	5.26	15.79	21.05	57.89	
其他	2	0.77	-	-	-	100.00	
原住民族							
關懷照顧服務	29	11.15	-	17.24	24.14	58.62	
共餐/送餐服務	14	5.38	-	7.14	50.00	42.86	
就業輔導	5	1.92	-	20.00	20.00	60.00	
課程及休閒活動辦理	30	11.54	3.33	20.00	26.67	50.00	
其他	2	0.77	-	-	50.00	50.00	
經濟弱勢							
急難救助	81	31.15	8.64	23.46	27.16	40.74	
殊境遇家庭關懷訪視	115	44.23	6.09	25.22	28.70	40.00	
物資協助	122	46.92	10.66	22.13	31.15	36.07	
其他	5	1.92	-	-	-	80.00	

3. 各組社區之社區能力分析

本研究根據文獻，設計社區能力問卷(參照附件一)，其範圍從 23 至 42 題；其中 23-37 題合計為次變項「組織力」的得分，38-41 題合計為次變項「執行力」的得分，42-45 題合計為次變項「導入力」的得分，46-49 題合計為「凝聚力」次變項，50-53 題合計為「永續力」次變項。各次變項之對應題目如下表所示。

表 四十四、社區能力問卷變項

次變項	題項
組織力	23. 幹部有能力完成其負責的工作
	24. 幹部有足夠的動員能力
	25. 財務記錄及管理運作良好
	26. 社區會定期開會討論社區事務
執行力	27. 社區會定期調查居民的福利需求
	28. 社區能夠根據民眾需求來規劃活動
	29. 幹部或志工多半具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30. 能夠自行撰寫計畫以申請經費獲得補助
導入力	31. 能從其他單位申請到資源(經費、人力、物資或技術等)
	32. 與鄰近社區經常共同合作
	33. 會與其他社區互相學習交流
	34. 會與政府部門合作辦理活動
凝聚力	35. 社區居民過去多數願意參與社區所辦理的活動
	36. 社區居民也應會支持社區未來所辦理的新活動
	37. 社區居民多數願意支持或贊助社區活動所需要的資源
	38. 社區居民願意擔任社區志工
永續力	39. 幹部或志工有研習常有學習進修的機會
	40. 幹部對未來業務發展有明確的想法及規劃
	41. (非幹部)志工對組織未來業務發展有明確的想法及規劃
	42. 社區弱勢群體在社區中受到照顧

依照表 四十五的結果，可以看到四種等級的社區在五種社區能力有不同的平均數，從五種能力來比較發現，各組在執行力 ($p=0.024^*$)、導入力 ($p=0.000^{***}$)、凝聚力($p=0.004^{**}$)及永續力 ($p=0.001^{**}$)上都達到統計顯著差距，這表示 ABCD 四組社區在這幾個能力上，有顯著的不同。

從表四十五可知，四組社區在組織力及凝聚力之平均分數相對高，在執行力上則較低，這表示社區之執行能力可能是未來輔導重點之一；A 組社區在五種社區能力上的平均分數都高於 D 組，但以執行力及導入力之平均分數落差最大，因此可知，D 組社區在執行力及導入力上更需要加強發展。

表 四十五、四組社區能力平均數 (N=260)

	分級			
	D	C	B	A
組織力	12.43	12.61	12.84	13.34
執行力	9.70	10.44	10.47	11.60
導入力	9.03	10.32	11.26	12.39
凝聚力	11.04	11.55	11.94	12.77
永續力	10.31	11.55	11.58	12.35

將社區能力的比較進行整體的觀察，想要有所發展的社區，將會首先注重如何永續發展，所以永續力的表現，D 組皆弱於其他三組，這也是很容易有所成效；接著社區需要追求妥善地執行方案，將社區的理念轉化成實際措施，甚至改善社區問題，同時也讓居民參加活動是有感的，並且見證社區的改變；當居民院越來越相信社區發展協會，甚至願意參與其中，便可以得到，那麼便逐漸達到凝聚力；然而，從這樣的軌跡出發，組織力可能是社區最後看重，或是這是很難馬上有助於社區發展協會運作的面向，似乎也牽涉到該如何設計協會制度、幹部之間的分工等，並不是件易事。

4. 各組社區特質分析

社區組織特質問卷(參考附件一)範圍從 43 到 53 題，43 到 44 題合計為「創新型」次變項，45 到 46 題合計為「分權型」次變項，47 到 49 題合計為「正式型」次變項，50 到 51 題合計為「分工型」次變項，53 到 53 題合計為「學習型」次變項。其中，45 題與 48 題需要倒反過來。

次變項	題項
創新型	43. 社區成員願意接受新的挑戰
	44. 社區常找外在的資源來解決問題
分權型	45. 社區多倚靠總幹事/理事長處理突發狀況
	46. 社區幹部可以針對自己所負責的業務做決定
正式型	47. 社區經由口頭討論來決定事情的機會比開會討論多
	48. 社區所討論的事情都多半會做成記錄存檔
	49. 社區資訊是很常公告或很流通
分工型	50. 社區不同的業務都有其負責的小組
	51. 社區內的組織分工是可以彈性變化的
學習型	52. 社區成員多半喜歡學習新東西
	53. 社區因為創新而一直有所改變

依照表 四十六可以看到四種等級的社區在社區特質的展現有不同的平均數，通過 F 檢定，其中有四個社區特質的變異數檢定皆達到顯著差異，創新型 ($p=0.005^{**}$)、集分權 ($p=0.038^*$)、正式型 ($p=0.589$)、分工型 ($p=0.238$) 及學習型 ($p=0.019^*$)，其中創新型、集分權及學習型具有顯著差異，表示各級社區在這三個變項上的表現有顯著差異。由下表可知，在創新性、集分權及社區學習風氣上，A 級社區的表現都比 D 級社區相對好一些，不過 B 級社區在創新型上，得分與低於 C 組，是未來需要在留意之現象。在正式型上則未各組社區表現相似，這顯示各級社區仍一樣具有草根型組織之特色，在資訊流通、議事方式與記錄製作上，並未因為社區能力的發展而有顯著的不同。

表 四十六、四組社區特質平均數 (N=260)

	分級			
	D	C	B	A
創新型	4.93	5.42	5.13	5.77
集分權	4.53	4.73	4.76	4.87
正式型	7.63	7.80	7.55	7.61
分工型	5.86	6.05	6.31	6.39
學習型	5.34	5.70	6.10	6.26

5. 各組社區之福利社區化需求分析

從表四十七，可以看到不同分級下，社區發展協會在推展社會福利業務時，各項輔導需求的需要程度之平均數，從各項輔導需求之平均分數比較看來，社區對於經費補助之需求最高，社區產業發展次之；並接著進行 F 檢定，發現「社區意識的凝結」與「經費補助」等兩個輔導需求具有顯著差異，C 級社區在社區意識凝聚上的需求分數高於其他組社區，就經費補助而言，除 A 級社區稍微低一些之外，B 及 D 級社區需求也較高。

表 四十七、四組社區推展社會福利業務的輔導需求之平均數(n=260)

	分級			
	D	C	B	A
方案計畫書撰寫	3.64	3.74	3.58	3.48
財務核銷能力培養	3.29	3.52	3.18	3.21
社區意識的凝結	3.39	3.52	3.31	2.94
社區產業的發展	3.89	3.97	3.65	3.81
文書行政能力	3.49	3.56	3.47	3.24
財務管理	3.13	3.06	2.97	3.02
人力資源管理	3.46	3.35	3.23	3.11
資源連結能力	3.79	3.76	3.89	3.39
在地組織協調	3.39	3.26	3.35	3.08
經費補助	4.69	4.59	4.69	4.29

若我們將此結果推導至 B、C、D 組如何追上 A 組的策略，若將 A 組視為較為穩定發展、並且有一些亮眼表現的社區發展協會；那麼偏向停滯的 D 組，需要立即性的經費補助，而剛起步的 C 組，需要取得社區共識方能往前邁進，至於發展中的 B 組，則需要妥善運用資源已完成社區想要完成的事情。

表 四十八、社區推展社會福利業務的輔導需求之變異數分析(N=260)

		平方和	Af	平均值平方	F	顯著性
方案計畫書撰寫	群組之間	2.265	3	.755	.499	.683
	在群組內	387.273	256	1.513		
	總計	389.538	259			
財務核銷能力培養	群組之間	4.507	3	1.502	1.158	.326
	在群組內	332.093	256	1.297		
	總計	336.600	259			
社區意識的凝結	群組之間	11.795	3	3.932	3.087	.028*
	在群組內	325.990	256	1.273		
	總計	337.785	259			
社區產業的發展	群組之間	3.658	3	1.219	.991	.397
	在群組內	314.896	256	1.230		
	總計	318.554	259			
文書行政能力	群組之間	3.585	3	1.195	.893	.445
	在群組內	342.550	256	1.338		
	總計	346.135	259			
財務管理	群組之間	.926	3	.309	.261	.853
	在群組內	302.520	256	1.182		
	總計	303.446	259			
人力資源管理	群組之間	4.380	3	1.460	1.216	.304
	在群組內	307.405	256	1.201		
	總計	311.785	259			
資源連結能力	群組之間	8.958	3	2.986	2.647	.050
	在群組內	288.826	256	1.128		
	總計	297.785	259			
在地組織協調	群組之間	3.614	3	1.205	.940	.422
	在群組內	327.997	256	1.281		
	總計	331.612	259			
經費補助	群組之間	6.762	3	2.254	3.926	.009**
	在群組內	146.992	256	.574		
	總計	153.754	259			

6. 各組社區之發展困難分析

整體來說，桃園市社區發展協會在推動福利業務上，主要遭遇以下困難：「經費限制」(80.4%)、「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51.9%)、「文書處理能力不足」(48.8%)、「缺乏合適場地」(43.3%)與「人力不足」(38.8%)。從下表可知，260 個受訪社區中，有 209 個社區表示他們有經費限制，相反的，在「不瞭解社區內既有的需求問題」、「財務管理能力」及「社區居民成為協會志工」這三項則較低。

表 四十九、社區發展協會分級分流之推動福利業務所遭遇困難分布 (N=260)

	分級				總數
	D	C	B	A	
經費限制	59	55	48	47	209
人力不足	32	31	20	18	101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30	31	35	31	127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27	25	23	14	89
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9	9	7	10	35
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	16	18	15	16	65
缺乏合適場地	36	31	23	20	110
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44	39	31	21	135
無法充分掌握市府政策規劃	8	16	16	13	53
社區成員不太參與社區活動	18	18	10	11	57
社區成員不太想要成為協會志工	16	11	9	6	42
社區的集體意識較低落	15	13	6	6	40
不瞭解社區內既有的需求問題	5	4	4	7	20
其他	4	4	2	4	14

然而，在不同的發展階段的社區發展協會是呈現出不同的樣貌的困難。剛開始發展或是停滯的社區發展協會(以 C、D 來說)，主要會因為「經費限制」(82.09%、84.51%)、「資源連結不足」(59.70%、63.38%)、「場地不合適」(47.76%、50.70%)而導致推動福利業務的不利。而有所發展的社區發展協會(以 A、B 來說)則會看到「經費限制」(76.12%、76.12%)、「文書處理能力不足」(53.73%、58.21%)、「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34.33%、50.75%)等困難。

從主要困難分析可知，「經費限制」為共同的主要困難，不過 A 及 B 組社區也同時表示「文書處理能力不足」為其第二多的主要困難，其次為「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C 及 D 組社區則以「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為第二多之主要困難，其次為「缺乏合適場地」及「人力不足」；因此未來在輔導社區上，也應針對不同發展狀況之社區進行社區輔導。

表 五十、社區發展協會分級分流之推動福利業務所遭遇的主要困難

	D	C	B	A
第一多	經費限制	經費限制	經費限制	經費限制
第二多	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第三多	缺乏合適場地	缺乏合適場地；文書	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第四多	人力不足	處理能力不足；人力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缺乏合適場地
第五多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不足	缺乏合適場地	人力不足

註：B 組在第四與第五多所面臨的困難為相等比例，C 組在第三、第四與第五多所面臨的困難為相等比例

二、桃園市 107 年度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福利社區分流調查

(一) 受訪者基本資料

社區分流調查問卷針對桃園市各區社區業務承辦人員進行調查，每區皆有 1 位(含)以上承辦人員填寫問卷。而大多數承辦擔任該職不到 5 年，約佔九成。承辦人員的性別比，以女性居多，約佔九成。承辦人員的年紀區間以 35 歲以下為多，約佔 38%，次之為「46-50 歲」、「51-55 歲」，兩個區間約佔 19%。

表 五十一、社區分流調查問卷受訪者人口背景變項分布

	計數	百分比
總計	21	100.00
業務區		
桃園區	1	4.76
觀音區	1	4.76
新屋區	2	9.52
龍潭區	4	19.05
復興區	2	9.52
中壢區	1	4.76
平鎮區	1	4.76
八德區	1	4.76
大溪區	1	4.76
楊梅區	1	4.76
龜山區	1	4.76
蘆竹區	3	14.29
大園區	2	9.52
擔任社區業務承辦的年數		
未滿 5 年	19	90.48
五年-未滿 10 年	2	9.52
10 年-未滿 15 年	—	—
15 年-未滿 20 年	—	—
20 年-未滿 25 年	—	—
25 年以上	—	—
性別		
男	2	9.52

	計數	百分比
女	19	90.48
年齡		
35 歲以下	8	38.10
36-40 歲	2	9.52
41-45 歲	3	14.29
46-50 歲	4	19.05
51-55 歲	4	19.05
56-60 歲	-	-
61-65 歲	-	-
65 歲以上	-	-

(二) 交叉分析

1. 社區基本資料

區公所承辦對於「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的瞭解情況，將近八成為「否」，有 19.25%為「是」，其餘則有 1.51%為「不清楚」。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與「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評鑑或選拔」之間存在顯著差異。若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評鑑或選拔中，有高達 90.59%的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沒有同時為里長；若社區發展協會沒有參加評鑑或選拔，相對於整體而言，有較高比例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約佔 24.84%。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與所遭遇的困難中「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社區的集體意識較低落」、「社區成員不太參與社區活動」之間存在顯著差異。若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並未同時擔任里長的比例高達 100%；若社區的集體意識較低落，相較於整體而言，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有較高比例同時擔任里長，約佔 35.29%，(然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並未同時擔任里長的社區發展協會，其中仍佔 56.86%)；在表示社區成員不太參與社區活動的狀況中，相較於整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有稍高的比例，約佔 23.33%，而理事長並未同時擔任里長則佔七成左右。

表 五十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之概況 (N=265)

	總數 (N)		是	否	不清楚	P-value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265		19.25	79.25	1.51	
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評鑑或選拔的概況						0.000***
是	85	32.08	9.41	90.59	-	
否	157	59.25	24.84	75.16	-	
不清楚	23	8.68	17.39	65.22	17.39	
社區發展協會近五年曾獲得桃園市府之獎項次數						0.960
不清楚	11	4.15	9.09	90.91	-	
無	206	77.74	21.36	76.70	1.94	
1次	34	12.83	14.71	85.29	-	
2次	7	2.64	14.29	85.71	-	
3次	5	1.89	-	100.00	-	
4次	1	0.38	-	100.00	-	
5次以上	1	0.38	-	100.00	-	
社區發展協會近五年曾獲得中央部會之獎項次數						0.967
不清楚	7	2.64	14.29	85.71	-	
無	247	93.21	19.84	78.54	1.62	
1次	9	3.40	11.11	88.89	-	
2次	2	0.75	-	100.00	-	
3次	0	-	-	-	-	
4次	0	-	-	-	-	
5次以上	0	-	-	-	-	
公所承辦人員對於社區目前在推展社會福利業務所遭遇的困難之分佈						
總計	1047		20.34	75.26	4.39	
經費限制	100	37.74	18.00	79.00	3.00	0.287
人力不足	161	60.75	17.39	80.12	2.48	0.187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123	46.42	16.26	82.11	1.63	0.516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131	49.43	22.14	76.34	1.53	0.496
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62	23.40	17.74	80.65	1.61	0.941
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	70	26.42	-	100.00	-	0.000***
缺乏合適場地	59	22.26	22.03	76.27	1.69	0.815
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59	22.26	25.42	71.19	3.39	0.142
社區的集體意識較低落	51	19.25	35.29	56.86	7.84	0.000***
無法充分掌握市府政策規劃	38	14.34	28.95	71.05	-	0.200
無法落實專家學者的建議	46	17.36	30.43	69.57	-	0.314
社區成員不太參與社區活動	30	11.32	23.33	70.00	6.67	0.037*
社區成員不太想要成為協會志工	31	11.70	32.26	67.74	-	0.122
不瞭解社區內既有的需求問題	64	24.15	29.69	68.75	1.56	0.051
其他	22	8.30	31.82	63.64	4.55	0.124

區公所承辦對於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評鑑或選拔的概況，有 32.08%「曾參加」，59.25%「未參加」，8.68%表示「不清楚」。

「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評鑑或選拔」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之間存在顯著差異。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時，有較高比例不會參加評鑑與選拔，約佔 76%。

「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評鑑或選拔」與所遭遇到的困難中「經費限制」、「文書處理力不足」、「社區幹部經驗欠缺」、「財務管理能力不足」、「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社區的集體意識較低落」、「無法充分掌握市府政策規劃」、「無法落實專家學者建議」、「社區成員不想成為協會志工」之間存在顯著差異。經費限制的部分，相較整體而言，區公所承辦不清楚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評鑑或選拔狀況者有較高比例認為社區發展協會具有經費限制的困難，約 16%；文書處理能力不足，相較整體而言，社區發展協會沒有參加評鑑或選拔有較高比例，約為 72.36%，而不清楚則為 4.88%；而社區幹部經驗欠缺，相較整體而言，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評鑑或選拔佔有較低的比例，約 13.74%，沒有參加評鑑或選拔則有較高的比例，約為 77.86%；財務管理能力不足，相較整體而言，是佔有較低的比例，約 14.52%，否則為 82.26%，不清楚則為 3.23%；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評鑑或選拔佔 45.71%，沒有參加為 50%，不清楚則為 4.29%；社區的集體意識較低落，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評鑑或選拔者佔 7.84%，沒有為 74.51%，不清楚則有 17.65%；無法充分掌握市府政策規劃，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評鑑或選拔，佔 15.79%，沒有的則高達 78.95%，不清楚則為 5.26%；無法落實專家學者建議，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評鑑或選拔者佔 17.39%，否佔 82.61%；社區成員不太想要成為協會志工，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評鑑或選拔者佔 9.68%，否佔 80.65%，不清楚則為 9.68%。

表 五十三、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評鑑或選拔的概況 (N=265)

	總數 (N)		是	否	不清楚	P-value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265		32.08	59.25	8.68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之概況						0.000***
是	51	19.25	15.69	76.47	7.84	
否	210	79.25	36.67	56.19	7.14	
不清楚	4	1.51	-	-	100.00	
社區發展協會近五年曾獲得桃園市府之獎項次數						0.000***
無	206	77.74	18.93	72.33	8.74	
1次	34	12.83	82.35	17.65	-	
2次	7	2.64	71.43	28.57	-	
3次	5	1.89	100.00	-	-	
4次	1	0.38	100.00	-	-	
5次以上	1	0.38	100.00	-	-	
不清楚	11	4.15	54.55	-	45.45	
社區發展協會近五年曾獲得中央部會之獎項次數						0.000***
總計						
無	247	93.21	28.34	62.75	8.91	
1次	9	3.40	88.89	11.11	-	
2次	2	0.75	100.00	-	-	
3次	-	-	-	-	-	
4次	-	-	-	-	-	
5次以上	-	-	-	-	-	
不清楚	7	2.64	71.43	14.29	14.29	
公所承辦人員對於社區目前在推展社會福利業務所遭遇的困難之分佈						
總計	1024		23.05	68.36	8.59	
經費限制	100	9.77	20.00	64.00	16.00	0.000***
人力不足	161	15.72	29.19	63.98	6.83	0.121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123	12.01	22.76	72.36	4.88	0.000***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131	12.79	13.74	77.86	8.40	0.000***
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62	6.05	14.52	82.26	3.23	0.000***
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	70	6.84	45.71	50.00	4.29	0.011*
缺乏合適場地	59	5.76	27.12	61.02	11.86	0.470
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59	5.76	20.34	69.49	10.17	0.091
社區的集體意識較低落	51	4.98	7.84	74.51	17.65	0.000***
無法充分掌握市府政策規劃	38	3.71	15.79	78.95	5.26	0.028*
無法落實專家學者的建議	23	2.25	17.39	82.61	-	0.045*
社區成員不太參與社區活動	30	2.93	40.00	50.00	10.00	0.544
社區成員不太想要成為協會志工	31	3.03	9.68	80.65	9.68	0.016*
不瞭解社區內既有的需求問題	64	6.25	20.31	68.75	10.94	0.066
其他	22	2.15	54.55	36.36	9.09	0.052

針對公所承辦對於社區遭遇的困難之分布，「經費限制」佔 9.77%、「人力不足」佔 15.72%、「文書處理能力不足」佔 12.01%、「社區幹部經驗欠缺」佔 12.79%、「財務管理能力不足」佔 6.05%、「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佔 6.84%、「缺乏合適場地」佔 5.76%、「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佔 5.76%、「社區的集體意識較低落」佔 4.98%、「無法充分掌握市府政策規劃」佔 3.71%、「無法落實專家學者的建議」佔 2.25%、「社區成員不太參與社區活動」佔 2.93%、「社區成員不太想要成為協會志工」佔 3.03%、「不了解社區內既有的需求問題」佔 6.25%，「其他」則佔 2.15%。

針對行政區內社區所遭遇到的共通困境（見表 五十五），以「人力不足」與「文書處理能力不足」為多，分別佔整體 16.48%，相當於有七成的公所社區業務承辦表達此困境；接著是「經費限制」與「社區幹部經驗欠缺」，分別佔整體 12.09%，相當於有半數以上的公所社區業務承辦表達此困境。

而針對行政區內社區業務承辦認為有效益的輔導措施（見表 五十六），以「方案撰寫能力」為多，佔整體 15.56%，「文書能力」則次之，約佔整體 14.44%，再來是「社區幹部訓練」，約佔整體 12.22%。

從以上可以發現，公所社區業務承辦也理解社區的困難，但比較是以「人力不足」與「文書處理能力不足」來看待，於是傾向進行「方案撰寫能力」與「文書能力」等輔導課程。

表 五十四、公所承辦對於社區遭遇的困難之分布

	總數 (N)		經費限制	人力不足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	缺乏合適場地
	計數	百分比							
總計	1024	100.00	9.77	15.72	12.01	12.79	6.05	6.84	5.76
該社區理事長是否兼任里長									
是	213	20.80	1.76	2.73	1.95	2.83	1.07	-	1.27
否	788	76.95	7.71	12.60	9.86	9.77	4.88	6.84	4.39
不清楚	23	2.25	0.29	0.39	0.20	0.20	0.10	-	0.10
社區發展協會是否參加過評鑑									
是	236	23.05	1.95	4.59	2.73	1.76	0.88	3.13	1.56
否	700	68.36	6.25	10.06	8.69	9.96	4.98	3.42	3.52
不清楚	88	8.59	1.56	1.07	0.59	1.07	0.20	0.29	0.68
社區發展協會近五年獲得桃園市府之獎項次數									
0	847	82.71	7.81	12.79	9.86	11.43	5.37	4.88%	5.08
1	95	9.28	0.78	1.37	1.17	0.78	0.39	1.07	0.20
2	31	3.03	0.68	0.68	0.49	0.10	-	0.10	0.20
3	19	1.86	0.39	0.39	0.20	-	-	0.39	0.29
4	2	0.20	-	0.10	-	-	-	0.10	-
5	3	0.29	0.10	0.10	-	-	-	-	-
不清楚	27	2.64	-	0.29	0.29	0.49	0.29	0.29	-
社區發展協會近五年獲得中央部會之獎項次數									
0	972	94.92	9.28	14.84	11.43	12.50	5.76	6.35	5.57
1	27	2.64	0.20	0.39	0.29	-	0.20	0.29	0.10
2	5	0.49	0.10	0.10	-	0.10	-	0.10	-
3	0	-	-	-	-	-	-	-	-
4	0	-	-	-	-	-	-	-	-
5	0	-	-	-	-	-	-	-	-
不清楚	20	1.95	0.20	0.39	0.29	0.20	0.10	0.10	0.10

(續) 表 五十四、公所承辦對於社區遭遇的困難之分布

	總數 (N)		缺乏外在資源的 連結	社區的集體意識 較低落	無法充分掌握市 府政策規劃	無法落實專家學 者的建議	社區成員不太參 與社區活動	社區成員不太想 要成為協會志工	不瞭解社區內既 有的需求問題	其他
	計數	百分比								
總計	1024		5.76	4.98	3.71	2.25	2.93	3.03	6.25	2.15
社區理事長是否兼任里長										
是	213	20.80	1.46	1.76	1.07	0.68	0.68	0.98	1.86	0.68
否	788	76.95	4.10	2.83	2.64	1.56	2.05	2.05	4.30	1.37
不清楚	23	2.25	0.20	0.39	-	-	0.20	-	0.10	0.10
社區是否參加過評鑑										
是	236	23.05	1.17	0.39	0.59	0.39	1.17	0.29	1.27	1.17
否	700	68.36	4.00	3.71	2.93	1.86	1.46	2.44	4.30	0.78
不清楚	88	8.59	0.59	0.88	0.20	-	0.29	0.29	0.68	0.20
社區近五年獲得桃園市府之獎項次數										
0	847	82.71	4.69	4.79	2.73	1.76	2.73	2.54	4.79	1.46
1	95	9.28	0.39	0.20	0.68	0.39	0.20	0.39	0.59	0.68
2	31	3.03	0.39	-	0.10	-	-	-	0.29	-
3	19	1.86	0.20	-	-	-	-	-	-	-
4	2	0.20	-	-	-	-	-	-	-	-
5	3	0.29	-	-	0.10	-	-	-	-	-
不清楚	27	2.64	0.10	-	0.10	0.10	-	0.10	0.59	-
社區近五年獲得中央部會之獎項次數										
0	972	94.92	5.57	4.88	3.42	1.86	2.93	2.93	5.86	1.76
1	27	2.64	0.20	0.10	0.20	0.39	-	-	0.20	0.10
2	5	0.49	-	-	-	-	-	-	0.10	-
3	0	-	-	-	-	-	-	-	-	-
4	0	-	-	-	-	-	-	-	-	-
5	0	-	-	-	-	-	-	-	-	-
不清楚	20	1.95	-	-	0.10	-	-	0.10	0.10	0.29

表 五十五、行政業務區內，社區在推展福利業務的共通困境

	次數	整體比例	個別比例
經費限制	11	12.09%	52.38%
人力不足	15	16.48%	71.43%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15	16.48%	71.43%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11	12.09%	52.38%
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8	8.79%	38.10%
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	4	4.40%	19.05%
缺乏合適場地	5	5.49%	23.81%
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9	9.89%	42.86%
無法充分掌握市府政策規劃	1	1.10%	4.76%
社區成員不太參與社區活動	1	1.10%	4.76%
社區成員不太想要成為協會志工	3	3.30%	14.29%
社區的集體意識較低落	4	4.40%	19.05%
不瞭解社區內既有的需求問題	4	4.40%	19.05%
其他	0	0.00%	0.00%

表 五十六、有助於業務承辦在社區輔導工作上的效率與效益之輔導措施與課程

	人數	整體比例	個別比例
方案撰寫能力	14	15.56%	66.67%
文書能力	13	14.44%	61.90%
會務財務能力	9	10.00%	42.86%
社區幹部訓練	11	12.22%	52.38%
評鑑準備技巧	10	11.11%	47.62%
簡報能力	5	5.56%	23.81%
社區意識凝聚	1	1.11%	4.76%
社區需求評估能力	4	4.44%	19.05%
社區產業及行銷能力	6	6.67%	28.57%
辦理社區聯合參訪	0	0.00%	0.00%
社區資源盤點	7	7.78%	33.33%
建立社區輔導團隊	6	6.67%	28.57%
定期召開聯繫會報	0	0.00%	0.00%
建立線上資訊流通平台	4	4.44%	19.05%
其他	0	0.00%	0.00%

(三) 行政區分析

社區能力

表 五十七、表 五十八呈現區公所承辦對於社區發展協會的社區能力之觀察，分別在各區不同社區能力的平均數之分布狀態；每一個受訪者在給予轄區內社區之整體能力評分上，有不同的高低落差。從變異數分析可以看到，不同能力之間皆存在顯著差異，也證實各個行政區的社區能力發展狀態，有顯著其不同，這也顯示，未來在社區能力培力或是輔導上，各行政區有不同之優先需要。

表 五十七、區公所承辦對於社區能力評估之平均數

	行政區												
	龍潭區	中壢區	八德區	新屋區	平鎮區	楊梅區	桃園區	桃園區	大溪區	復興區	觀音區	龜山區	大園區
方案計畫書撰寫	3.5	3.0	4.1	1.8	3.2	3.1	3.9	2.9	3.8	3.2	3.4	3.7	3.9
會務管理能力	3.3	3.7	4.0	3.0	3.1	3.3	4.0	3.1	3.8	3.0	3.5	3.6	4.2
財務核銷管理	3.4	3.8	4.0	2.5	2.9	3.4	3.9	3.1	3.6	3.0	3.5	3.7	4.2
社區意識的凝結	4.2	3.5	3.4	3.0	2.9	3.9	3.8	3.1	3.5	3.1	3.5	3.6	4.1
社區產業的發展	3.6	2.7	2.9	1.7	1.7	2.7	3.2	2.4	3.0	2.8	3.0	3.2	2.2
文書行政能力	3.4	3.2	4.0	2.6	3.1	3.2	4.0	2.9	3.7	3.2	3.3	3.4	4.1
人力資源管理及分工	3.9	3.0	3.3	2.8	2.1	3.4	3.4	3.0	3.2	2.7	3.5	3.1	4.0
資源連結能力	3.8	3.2	2.9	3.0	2.5	3.9	3.8	3.1	3.0	3.2	3.5	3.4	3.7
在地組織協調	3.9	3.2	3.3	3.1	2.4	4.0	3.8	3.1	3.2	3.2	3.5	3.6	4.1
輔導其他社區的能力	3.4	2.2	2.5	1.4	1.6	2.8	3.4	2.6	3.0	2.0	2.8	3.1	3.1
永續發展的能力	3.7	2.9	3.6	2.9	1.9	3.2	3.8	3.0	3.4	2.4	2.9	3.4	4.1
與公所合作態度	5.0	3.6	4.5	4.0	3.7	4.1	4.1	4.1	3.6	3.2	3.8	4.1	4.6
與公所互動頻率	5.0	3.5	4.4	3.9	3.6	4.3	3.9	3.9	3.2	3.4	3.8	3.9	4.2

表 五十八、區公所承辦對於社區能力評估之變異數分析 (N=265)

		平方和	df	平均值平 方	F	顯著性
方案計畫書撰寫	群組之間	100.788	12	8.399	12.165	0.000***
	在群組內	173.989	252	.690		
	總計	274.777	264			
會務管理能力	群組之間	38.858	12	3.238	5.320	0.000***
	在群組內	153.391	252	.609		
	總計	192.249	264			
財務核銷管理	群組之間	58.595	12	4.883	7.534	0.000***
	在群組內	163.315	252	.648		
	總計	221.909	264			
社區意識的凝結	群組之間	35.726	12	2.977	4.257	0.000***
	在群組內	176.251	252	.699		
	總計	211.977	264			
社區產業的發展	群組之間	72.665	12	6.055	6.164	0.000***
	在群組內	247.577	252	.982		
	總計	320.242	264			
文書行政能力	群組之間	49.708	12	4.142	6.567	0.000***
	在群組內	158.948	252	.631		
	總計	208.657	264			
人力資源管理及分工	群組之間	49.293	12	4.108	5.860	0.000***
	在群組內	176.647	252	.701		
	總計	225.940	264			
資源連結能力	群組之間	36.667	12	3.056	4.279	0.000***
	在群組內	179.960	252	.714		
	總計	216.626	264			
在地組織協調	群組之間	47.188	12	3.932	5.741	0.000***
	在群組內	172.608	252	.685		
	總計	219.796	264			
輔導其他社區的能力	群組之間	92.608	12	7.717	8.451	0.000***
	在群組內	230.131	252	.913		
	總計	322.740	264			
永續發展的能力	群組之間	72.053	12	6.004	8.842	0.000***
	在群組內	171.132	252	.679		
	總計	243.185	264			
與公所合作態度	群組之間	42.509	12	3.542	6.206	0.000***
	在群組內	143.853	252	.571		
	總計	186.362	264			
與公所互動頻率	群組之間	44.857	12	3.738	5.965	0.000***
	在群組內	157.920	252	.627		
	總計	202.777	264			

2. 區公所承辦觀察到社區所面對的困難

表 五十九呈現區公所承辦觀察社區在推動社會福利業務時所遭遇到的困難樣貌。「人力不足」最多，在所有困難中約佔 15.7%；以「社區幹部經驗欠缺」次多，在所有困難中約佔 12.8%；第三多為「文書處理能力不足」，約佔 12%。

表 五十九、區公所承辦對於社區推展社會福利業務所遭遇的困難分布(複選題)

	總數 (N)		行政區				
	次數	百分比	龍潭區	中壢區	八德區	新屋區	平鎮區
總計	1024	10-	6.84	5.18	8.11	9.18	7.52
經費限制	100	9.77	14.00	-	2.00	-	-
人力不足	161	15.72	9.32	1.86	4.97	14.29	-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123	12.01	9.76	2.44	2.44	15.45	3.25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131	12.79	1.53	5.34	10.69	17.56	5.34
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62	6.05	-	-	3.23	27.42	11.29
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	70	6.84	8.57	12.86	4.29	8.57	5.71
缺乏合適場地	59	5.76	8.47	10.17	10.17	-	11.86
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59	5.76	15.25	8.47	25.42	-	13.56
社區的集體意識較低落	51	4.98	-	9.80	7.84	1.96	11.76
無法充分掌握市府政策規劃	38	3.71	5.26	13.16	-	-	34.21
無法落實專家學者的建議	23	2.25	-	-	-	-	65.22
社區成員不太參與社區活動	30	2.93	-	-	-	10.00	-
社區成員不太想要成為協會志工	31	3.03	-	9.68	25.81	-	3.23
不瞭解社區內既有的需求問題	64	6.25	7.81	-	25.00	3.13	7.81
其他	22	2.15	-	31.82	9.0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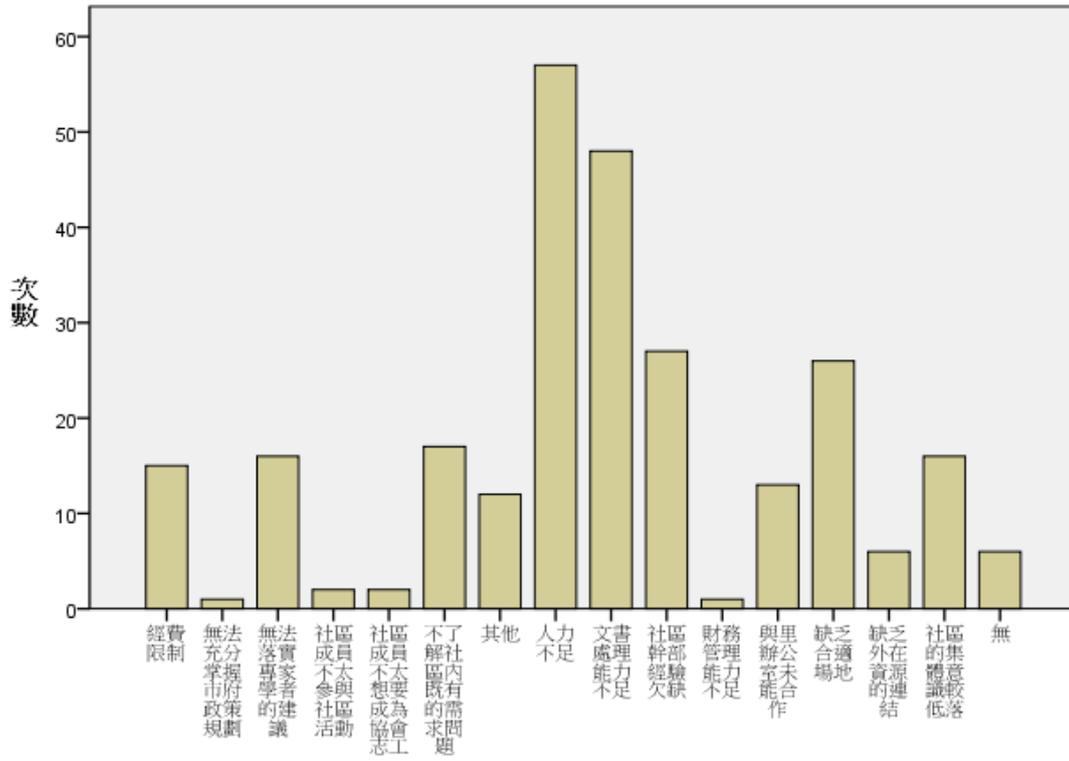
(續)表 五十九、區公所承辦對於社區推展社會福利業務所遭遇的困難分布(複選題)

	行政區							
	楊梅區	桃園區	蘆竹區	大溪區	復興區	觀音區	龜山區	大園區
總計	6.74	5.27	13.96	8.01	5.57	12.60	5.96	5.08
經費限制	1.00	1.00	24.00	6.00	9.00	24.00	3.00	16.00
人力不足	4.35	5.59	15.53	9.32	3.73	14.29	11.18	5.59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10.57	0.81	19.51	10.57	3.25	14.63	4.07	3.25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9.92	5.34	12.21	7.63	5.34	12.98	-	6.11
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14.52	1.61	9.68	12.90	3.23	14.52	1.61	-
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	5.71	8.57	4.29	8.57	2.86	8.57	17.14	4.29
缺乏合適場地	3.39	5.08	11.86	6.78	5.08	3.39	13.56	10.17
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	3.39	5.08	16.95	10.17	-	-	1.69
社區的集體意識較低落	1.96	3.92	19.61	9.80	15.69	11.76	1.96	3.92
無法充分掌握市府政策規劃	18.42	10.53	2.63	-	2.63	7.89	-	5.26
無法落實專家學者的建議	13.04	4.35	13.04	-	-	4.35	-	-
社區成員不太參與社區活動	3.33	10.00	3.33	13.33	10.00	16.67	33.33	-
社區成員不太想要成為協會志工	3.23	3.23	3.23	3.23	6.45	41.94	-	-
不瞭解社區內既有的需求問題	-	20.31	28.13	-	4.69	3.13	-	-
其他	31.82	-	4.55	-	4.55	-	13.64	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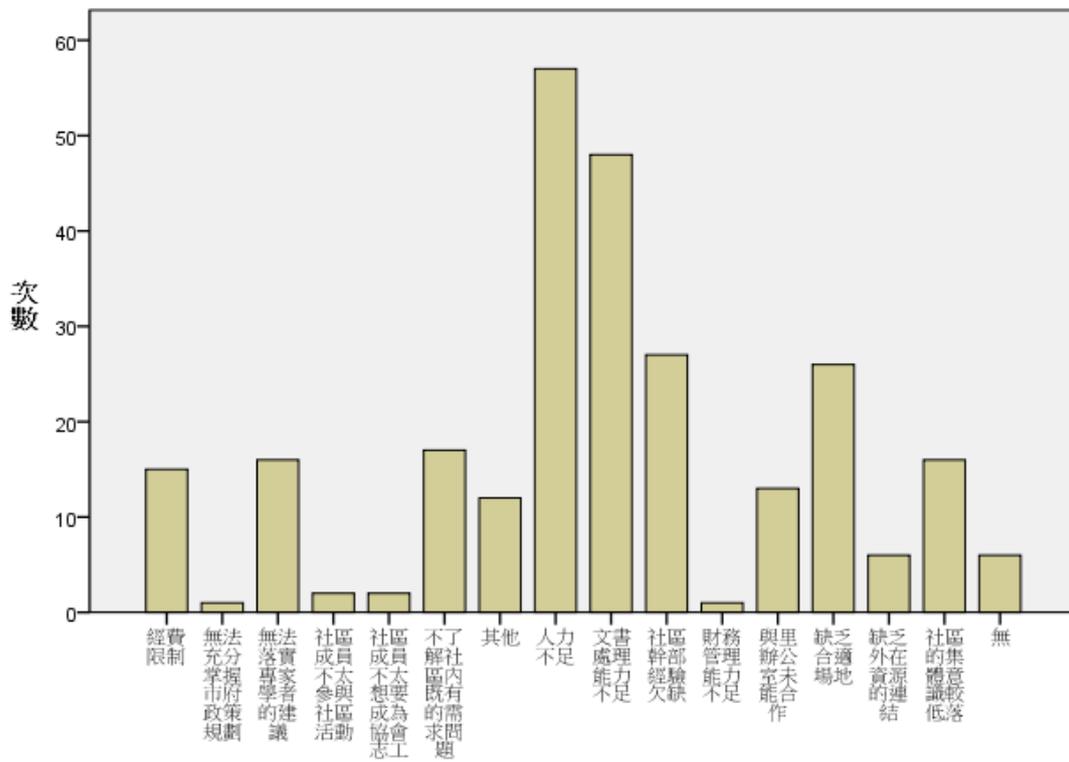
若我們將眼光移至優先處理的前三困難，可以看到以下三圖的分佈狀況。依照圖圖三，可以看到公所承辦認為首要處理的困難中，以「人力不足」為多，約佔 21.51%，「文書處理能力不足」約佔 18.11%，「社區幹部經驗欠缺」約佔 10.19%，「缺發合適場地」約佔 9.81%。

依照圖四所顯示第二順位的分布，「人力不足」亦為次數最多，約佔 18.49%，「社區幹部經驗欠缺」約佔 16.98%，而「文書處理能力不足」約佔 11.32%。

而第三順位則以「社區幹部經驗欠缺」為最多，約佔 12.45%，「文書處理能力不足」約佔 10.19%，「人力不足」與「經費限制」則約略各自佔 8.68%。可以發現，前三優先處理的困難所顯示的前三順為幾乎是相同的項目在改變順位，而這也是公所承辦看到社區遭遇困難中的前三多。



圖三、區公所承辦對於社區推展社會福利業務所遭遇的困難優先處理第一順位



圖四、區公所承辦對於社區推展社會福利業務所遭遇的困難優先處理第二順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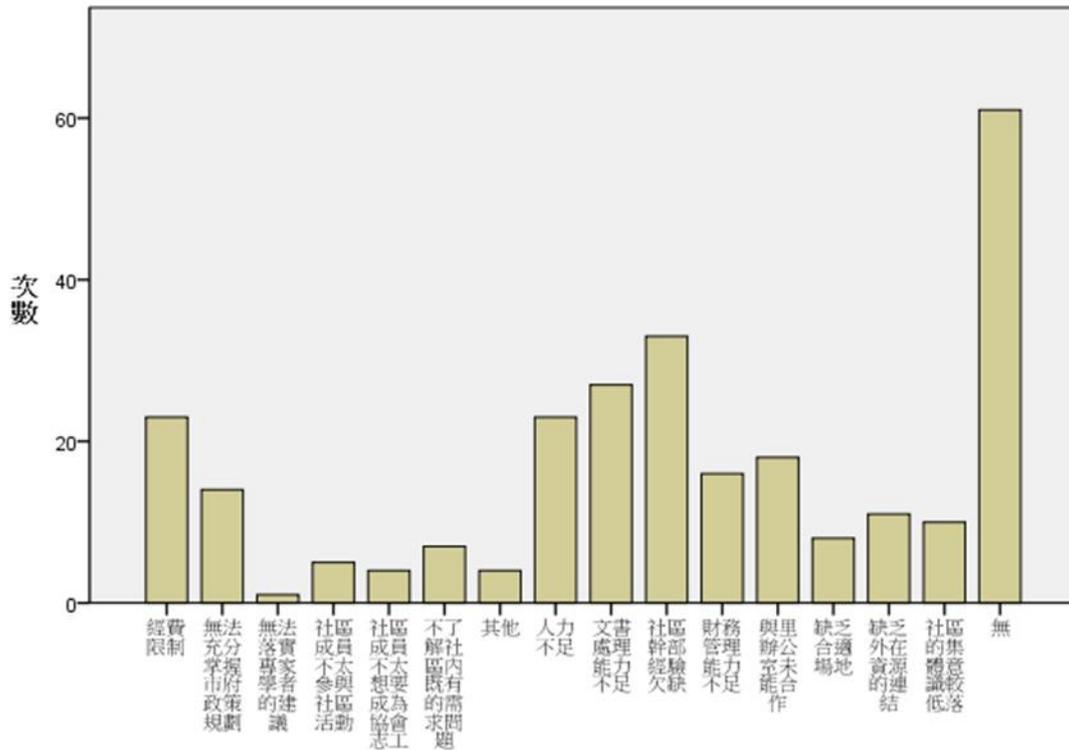


圖 五、區公所承辦對於社區推展社會福利業務所遭遇的困難優先處理第三順位

若將優先處理的困難彙整起來，來觀察桃園市整體與各區之間對於社區所面臨的困難之因應順序。整體與前述所觀察到的現象為吻合，主要以「人力不足」為最多，而以「文書處理能力不足」與「社區幹部經驗欠缺」皆為次之。

其中有些不同軌跡的行政區，像是中壢區是以「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為該區最多，而八德區與桃園區皆以「不了解社區內既有的需求問題」為多，平鎮區則以「無法落實專家學者的建議」為最多，復興區則提到「社區的集體意識較低落」。

從以上分析可知，桃園市各組社區皆有其特性、需求及困難，社區在發展福利社區化上所需要之輔導策略，請見下一部份的質性分析成果。

表 六十、各行政區轄下社區所面對困難綜合次數比較（複選題）

	整體	龍潭區	中壢區	八德區	新屋區	平鎮區	楊梅區
經費限制	54	4	0	0	0	0	1
無法充分掌握市府政策規劃	27	0	3	0	0	12	4
無法落實專家學者的建議	21	0	0	0	0	15	2
社區成員不太參與社區活動	20	0	0	1	1	0	1
社區成員不太想要成為協會志工	9	0	3	3	0	0	1
不了解社區內既有的需求問題	36	1	0	12	1	0	0
人力不足	129	14	1	7	21	1	4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105	11	2	1	18	1	11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105	2	6	12	17	6	12
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22	0	0	1	5	4	5
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	44	0	9	2	5	3	1
缺乏合適場地	44	5	6	5	0	2	2
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31	5	4	6	0	3	0
社區的集體意識較低落	35	0	5	3	0	1	1

(續) 表 六十、各行政區轄下社區所面對困難綜合次數比較（複選題）

	桃園區	蘆竹區	大溪區	復興區	觀音區	龜山區	大園區
經費限制	1	15	4	5	7	2	15
無法充分掌握市府政策規劃	4	0	0	0	2	0	2
無法落實專家學者的建議	1	2	0	0	1	0	0
社區成員不太參與社區活動	3	0	1	1	3	9	0
社區成員不太想要成為協會志工	0	0	0	0	2	0	0
不了解社區內既有的需求問題	12	9	0	0	1	0	0
人力不足	6	22	12	3	14	18	6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1	22	12	1	16	5	4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5	8	8	7	15	0	7
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0	3	3	0	1	0	0
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	1	2	4	0	5	10	2
缺乏合適場地	1	4	3	2	1	8	5
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0	0	9	3	0	0	1
社區的集體意識較低落	2	6	4	7	4	0	2

表 六十一、各行政區轄下社區所面對困難之前三位

	最多	次多	第三多
整體	人力不足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龍潭區	人力不足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缺乏合適場地、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中壢區	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缺乏合適場地	
八德區	不了解社區內既有的需求問題、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人力不足
新屋區	人力不足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平鎮區	無法落實專家學者的建議	無法充分掌握市府政策規劃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楊梅區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桃園區	不了解社區內既有的需求問題	人力不足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蘆竹區	人力不足、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經費限制
大溪區	人力不足、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復興區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社區的集體意識較低落		經費限制
觀音區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人力不足
龜山區	人力不足	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	社區成員不太參與社區活動
大園區	經費限制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人力不足

伍、質性研究成果

目前桃園市社區發展協會福利業務推動的族群，受訪者（區 2、區 3、區 5、區 6、區 7）皆提到社區主要以老人相關福利為主。參與者以中高齡佔大多數，年輕族群的參與度仍然較弱，但訪談中也發現社區雖以老人相關福利作為主力，也有結合其他族群一同推動，例如婦女、兒少、新住民、家暴，以及身心障礙。

以下為受訪者（區 5）的分享，其也提到社區在推動業務時，因其他社區普遍也推動老人相關業務，因此學習與交流的標的也是以老人族群為主。再者，其也分享了老人族群易於辨識、政策與經費相關資源多，以及社區對於在地需求還能全盤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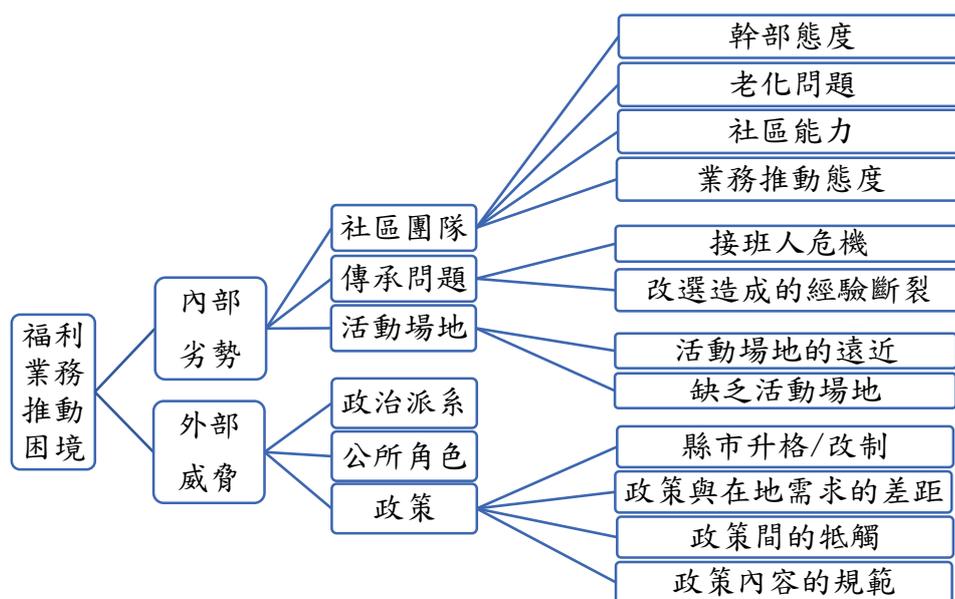
目前福利業務推展的現況，以老人的部份為主，我相信各區大部分都是這樣，社區因為對老人福利大家都比較有經驗，比較有得學習... 為什麼大家都做老人，第一個我剛剛講他人口辨識度很高... 第二個就是資源多、經費多... 不管據點的補助也好，社區的補助也好；第三個就是我覺得社區對他們的需要不是那麼清楚...(區 5)

針對桃園市社區發展協會福利業務推動的影響因素，此部分以 SWOT 的分析概念將四場焦點訪談的質性資料，分為社區組織內部的優勢與機會，以及社區外部環境的劣勢與威脅。架構上主要區分為阻力與助力兩層面，分別為社區福利業務推動之困境與社區成功推動福利業務之因素，且在各層面下再細分為社區內部與社區外部，並引用逐字稿進行列點說明。

一、社區福利業務推動之困境

如圖五所示，將社區福利業務推動之困境分為內部劣勢與外部威脅。前者之內部劣勢主要由社區團隊、傳承問題、活動場地三個因素呈現。社區團隊中又分為幹部態度、老化問題、社區能力、業務推動態度四個構面；傳承問題可分為接班人危機與改選造成的經驗斷裂兩個構面；活動場地可由活動場地的遠近與缺乏活動場地兩個構面呈現。

後者之外部威脅主要由政治派系、公所角色、政策三個因素組成。政策因素可再細分為縣市升格／改制、政策與在地需求的差距、政策間的牴觸與政策內容的規範四個構面。



圖六、社區推動福利業務之困境

(一) 社區內部劣勢之阻力

以下將針對社區在推動福利業務中的內部困境進行分點說明，主要分成三個面向，包含：社區團隊、傳承問題、活動場地。

1. 社區團隊

(1) 幹部態度

在社區幹部的態度中，受訪者（如專 3、區 1、區 2、區 5、區 6、區 7、社 5、社 8）皆表示幹部對於業務推動的態度，會影響整個團隊的士氣、方案的落實，並未注重社區發展的需求。以受訪者（區 7）為例：

主事者本身他是要做不做、或是說他是可有可無狀況的話，他就可能很難把社區的氛圍整個帶起來，也很難把每件事情的推動，推動得很理想這樣...(區 7)

受訪者（社 5）針對幹部態度影響阻礙業務推動的情形，更是直接指出領導不力的情形需要利用團隊內部的共同決策被排除，否則就會落入社區的停頓的結果。

其實我們有常常去建議社區，理事長如果不願意去做事情，那你們就要狠下心，理監事有沒有，罷免，不能是說你拖了四年，你甚麼東西都不做，現在社區，對就是停頓四年...(社 5)

(2) 老化問題

受訪者（如專 1、專 3、專 4、區 1、區 3）皆提到目前社區的人力面臨老化的問題，包含幹部群的老化、志工人力的老化、社區會員的老化等，而這也會連動著影響承接社區業務所需的能力。以受訪者（專 3）為例：

社區的那個人員的年齡有點高...一般的學歷上撰寫能力確實不足...他們沒有參與過，也不知道怎麼寫這個計畫書...學術上面那些領域上好像也沒有訓練過...(專 3)

(3) 社區能力

針對方案撰寫能力與文書處理能力的面向，受訪者（如專 3、專 4、區 1、區 6、社 9）提到這時常是社區面臨到最大的困境。受訪者（區 6）提到無論成功與否的社區皆面臨到同一個問題，且指出社區在辦理活動的能力是較為擅長的，但對於將其文字化則是相當大地阻力。以受訪者（區 6）為例：

大部分的社區，不管是成功或是不成功，他還是一直覺得寫計畫對他們來講是一個非常非常大的負擔.....他一直都跟我說我會做我會做，但我不會寫，那就是寫不出來...(區 6)

再者，社區在核銷能力這個面向與經費限制有關，受訪者（如區 4、區 8、社 7、社 8、社 9、社 12）提到社區會遇到處理核銷文件的困難，甚至是若無法順利完成核銷，社區主事者將會面臨自掏腰包的情形，而這也考驗者社區經費與財務是否足以先行支應業務推動的成本。以下為受訪者（社 12）的分享：

很多活動補助，他的補助款都是你活動辦完，核銷了以後，兩三個月才會下來，你要準備一些資金來週轉，以我們社區來講，沒有七八十萬這一定不夠（台語），一下就領光光.....這個也是一個問題，我們要存夠錢...(社 12)

當社區團隊中沒有普遍具備相關能力的情形下，會讓許多文書的工作都集中在少數人身上，那麼這不僅會高度耗盡幹部們的能量，可能也會讓社區的推動與發展停留在有限的階段。再者，社區能力與幹部投入意願的搭配也會成為社區是否能有效轉動的關鍵因素。以下為受訪者（區 8）提及的內容：

人的能力問題，因為都是比較年紀大的，會做的可能一個社區就是那一個人，但他又要送計畫，又要做核銷，又要辦活動，又要找人，所以都是一人或那幾個人在做，所以常常就是有問題就是它能夠發展的

就是差不多這樣子.....社區可能因為現在不太會寫計畫，或是不太會核銷的社區，就算他們有意願，有時候就動不了...(區 8)

(4) 業務推動

社區在方案申請與推動上出現了僅保守申請六案為主的現象，如受訪者（如區 1、區 2、區 3、區 8、社 5、社 10、專 3）皆有提到。六案較福利社區化的方案更為容易撰寫，且因六案所需的文件規格較為相似，所以可以比照過去的文件內容稍微修改。因此，社區可能也受到前述幾項困境的因素，造成在業務推動僅能承接六案這類相較簡易的方案執行，而社區能力也在這樣不斷循環的過程中，造成團隊能力無法提升的現象。以受訪者（專 3）為例：

如果這次我接到理事長，我能則比程上一任理事長的一些計畫書，來看一看，來做這一個計畫書這樣子...六案的計畫書，...幾乎是用 copy 就可以做的.....他們來講，我就丟完就好了啊，那不會去再學習新的計畫...(專 3)

市府在業務推動所扮演的角色也會影響社區的態度，受訪者（專 2、專 3）提到若上層對於業務的推動處在可辦可不辦時，那麼社區相對地就不會願意嘗試新的目標前進，仍以保守態度辦理業務。

市政府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推展這些福利社區化的時候...沒有要求社區一定要做這一方面的...導致社區發展協會比較會去找比較好做的，而且會員或社區居民比較喜歡的，那這要服務性的話，長期要服務的話，就比較沒有意願.....沒有強力的去推展這個區塊...我做我平常的事就好，我不需要做那麼辛苦(專 3)

2. 傳承問題

(1) 接班人危機

在《社區發展協會章程範本》中第十九條第一項明訂「理事、監

事均為無給職，任期0年（不得逾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因此，在任期限制的情況下，受訪者（如區 8、社 2、社 5、社 6、專 3、專 4）普遍提到對於在位期間尋找接班人的困境與擔憂。以下為受訪者（社 2）提及其在上任第一年就開始尋找接班人的情形：

危機也在於接班者，像剛才說第六、七年要開始找接班人，我上任第一年就開始找接班人，因為不是說你到第五、六年你再來找一個，根本來不及.....我們社區也有挑明了跟我講說你不要叫我做甚麼長，但我甚麼事情都幫你做，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這個是再好的社區他還是會有接班的問題...(社 2)

受訪者（專 3）特別提到接班人在社區經驗的傳承中，幹部循序漸進地從旁學習，進而擔任理事長的過程，不僅較能夠緩解接班危機的困境，還能使社區經驗得以傳承，以及福利業務持續發展。

社區的策略及傳承.....像理事長或是幹部傳承.....我個人認為應該是在要當理事長之前要先做一個理事，一任的理事或者是說在這個社區做志工，而不是說一下去擔任理事長，你就掌管這個社區發展協會，會造成說他對社區認識不深，沒辦法去運作。(專 3)

(2) 改選造成的經驗斷裂

接班人間存在的派系問題也會是一個造成社區成果無法續航的現象之一，例如幹部的態度與意願不同所造成的社區停滯；抑或上一任社區幹部因卸任而不願將社區經驗與相關文件移交給下一任的主事者，這些現象在受訪者（如區 3、區 8、社 5、社 6）皆有提到。以下為受訪者（社 5）在輔導其他社區所見的經驗：

輔導○○的社區，我一去的時候嚇一跳，前理事長離職的時候電腦全部刪掉，空白一片.....沒辦法復原...他又剛好抽籤被抽到要參加桃園市政府的評比...所有資料都沒有，議員打電話給我問怎麼辦，只能調資料阿，去市府翻箱倒櫃...(社 5)

在沒有妥善傳承的情況下，社區的生存與發展便會停滯，如受訪者（社1）所述，需要再等待有心的社區幹部再次經營社區，才能使得社區繼續前進。

像○○(社區)...跟我們一樣優等的社區，現在你看這四年下來，他八年到衛福部的績優社區，我們四年就上了，可是他這四年停下來了，就動不了了，你說如果他明年改選再一個理事長來，你要再多少時間再爬上去，四年的時間。(社1)

3. 活動場地

(1) 活動場地的遠近

受訪者（如區4、區3、區6、社2）都談論到活動場地與社區推動福利業務的關聯，例如活動中心的遠近程度會影響到居民參與的情形；抑或因活動中心的不便利，使得活動中心的使用率並不高，而是另闢新的地點作為活動場所。以下為受訪者（區4）針對活動場地的地點做說明：

活動中心近不近跟便不便利是滿重要的關鍵；有些社區可能走幾步路就到活動中心，有些一定要開車或騎摩托車才可以到...他們的社區參與度就會受到這個因素的影響...(區4)

(2) 缺乏活動場地

從量化的結果(表○)皆提到社區面臨許多場地缺乏或硬體設備不足的情形。另外，受訪者（區3）也談到了社區面臨場地缺乏的現象，因此，場地的成本支出可能更加深經費限制與財務管理的困境。

沒有活動中心，那有些社區發展協會辦活動都要賠錢...(區3)

然而，在受訪者（社2）特別提到了當人口數量增加時，可能會面臨一里一社區發展協會的狀況發生，進而產生活動場地的競爭現象，

可能使得社區在提供服務與活動舉辦時，其推動意願、服務期程、活動次數，以及業務執行的困難度增加。

人口到達一個人數的時候就要分里，所以變成兩個里社區發展協會出現...活動場域就有競爭.....一個社區有好幾個里，然後後面又沒有活動中心，就是場域的問題，導致影響他們無法去落實它們的社會福利的一個狀況...(社2)

(二) 社區外部環境之威脅

以下將針對社區在推動福利業務中的外部威脅進行分點說明，主要分成三個面向，包含：社區團隊、傳承問題、活動場地。

1. 政治派系

社區普遍存在許多不同政治立場間派系調和的問題，受訪者(如區1、區6、社2、社5、社7、社9、社10、社11、社13)皆有提到此情形。受訪者(區2)提到了若社區幹部沒有要競選里長，地方就會相當和諧，但當被套上企圖競爭的光環時，便會形成許多問題，例如社區資源並非不足，但資源的可用性將受到影響。以受訪者(社13)為例：

本來我們有個活動中心，是由廟方捐地，市府來出資興建...有活動中心可是我們不能進去用，因為廟方說他要幹嘛幹嘛...(社13)

2. 公所角色

公所的角色之所以成為社區業務推動的外部困境之一，是因為承辦人員的角色是介於市府與社區發展協會間的橋樑，社區繳交相關的方案與文件的同時，需要經由承辦人員的檢閱與審查。因此，承辦人員對於每個社區的現況與能力優劣皆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另外，在與社區文書輸送的往

來的過程中也會扮演輔導的角色，甚至是成為文件修改的幕後功臣。在受訪者（如區 1、區 2、區 3、區 6、區 8、社 1、社 2、社 4）皆有針對公所承辦的角色進行討論，特別是受訪者（區 3）提到承辦人員時常是需花許多時間補足社區能力未能充分展現的部分；受訪者（社 2）也提到社區業務的增加可能造成公所承辦的輔導功能無法充分發揮。以受訪者（社 4）為例：

公所承辦人我們計畫送過去，他會幫你修改，那修改之後就寄給你，我覺得我們oo公所那兩個承辦人真的是非常棒，就等於說我們計畫書不會的他都幫你修改，那送過去都沒有問題，那我們照著計劃去核銷就好了。(社 4)

3. 政策

(1) 縣市升格／改制

縣市升格對於社區所造成的困境，過去社區在改制之前有相當多地回饋金，舉辦活動不太需要藉由方案或計畫的撰寫便有補助，這樣的福利對於社區而言儼然成為理所當然的事。因此受訪者（如區 6、區 7、社 8）也提及當改制後造成的落差，是社區內部能力頓時間被要求具備相當地完成方案撰寫、核銷、財務管理、連結資源等的的能力，對其衝擊是極大的。

在改制之前，可能什麼事都不用做，你就有錢進來，但是呢，改制之後必須要做些什麼東西錢才會進來...(區 6)

升格也影響到公所與社區的連結性，當社區直接跳過公所與市府溝通的同時，也會使得公所在輔導功能的發揮受限。

升格之後，公所跟社區的關係相對薄弱...跳過公所直接去市政府.....可是其實公所應該是對社區很了解的單位，那也變成相對讓公所這些業務人員執行起來也很無力，因為說我沒辦法有任何決定權或甚麼權力

的時候.....那相對連結性就很不強烈。(社2)

(2) 政策與在地需求的差距

當社區感受到政策內容無法與在地需求連結時，也限制了業務推動的發展，甚至使得業務停滯或資源使用無法到位的現象，在受訪者（如區1、區6、社2、社6、社10）皆有提到這個情形。以受訪者（社2）為例：

鄉下阿，早上要先種田阿、種菜阿...沒空來跟你去C據點啦.....一些政策跟規範甚麼東西，真的不太適合社區...阻力相對多的時候他就不想做，就沒人要做就、做不起來，他想做可是沒有那個需求，沒有人來用他就做不起來...(社2)

(3) 政策間的抵觸

受訪者（如區1、區2、區3、社1）提到政策的抵觸現象會讓社區在辦理福利業務，在福利比較的同時對社區是一種打擊，甚至是讓公所承辦的輔導成效打折。以受訪者（區3）為例：

我幹嘛推福利社區化，我辦活動我多辦幾場，我辦一辦就勝過你們很多了！還去跟他們炫耀，這對我們打擊多大，我們很辛苦輔導社區，不論他願意推福利社區化...(區3)

(4) 政策內容的規範

政策執行受到政策規範的影響，受訪者（如社2、社6）認為政策內容在業務推動的同時，難以兼顧服務對象的隱私與保密性，甚至出現貼標籤的行為。但在受訪者（如區1、區2）的訪談內容中則提到政策的規範與內容不夠明確，而有難以符合其規定而不停被退件的結果產生，這也可能導致社區業務辦理或提案申請意願降低的原因。以受訪者（社2）為例：

介於完全身障和所謂亞健康這中間的人，他們在鄉村型或不管在都市

型他們不願意讓人家知道... 他們寧可你把我當正常人... 正常地辦活動我來參與，可是市政府有時候在做一些調查... 請那個有問題的人簽名...(社2)

總上，研究發現，社區在福利業務推動的困境分以下兩項：內部劣勢反映在社區團隊上、傳承與活動場地三個面向，其中又以社區團隊中的社區能力最為核心因素；外部威脅下的政治派系、公所角色，以及政策三個面向，最具影響的因素則是政策與在地需求差距的因素。

二、 社區成功推動福利業務之因素

如圖六所示，將社區福利業務推動之困境分為內部優勢與外部機會。前者之內部優勢主要由社區團隊、社區能力、在地特色、需求與活動四個因素呈現。社區團隊中又分為過往背景職業、社區幹部、共同的理念、制度四個構面；社區能力可分為連結外在資源能力、提案與撰寫能力及財務管理能力三個構面。後者之外部機會主要由產業發展、社區間觀摩交流、政策、公所角色、派系調和五個因素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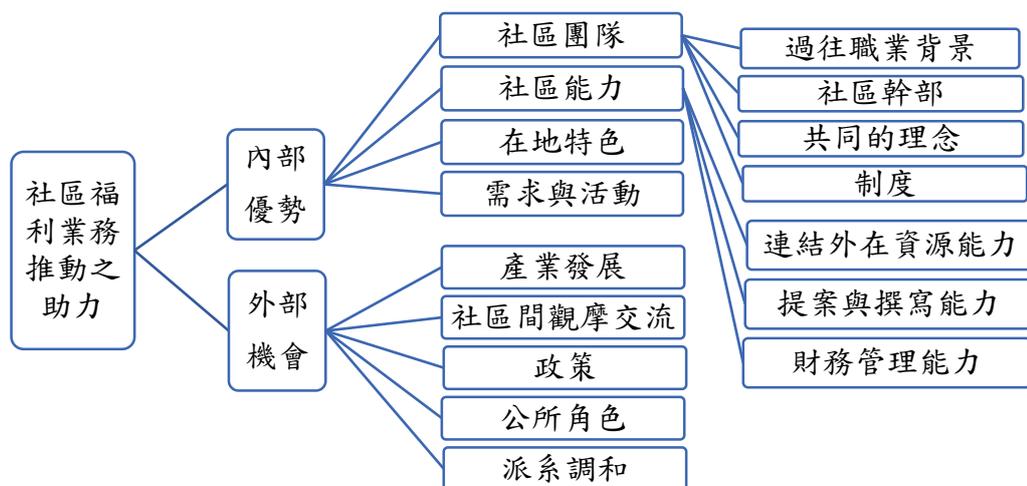


圖 七、社區成功推動福利業務之因素

(一) 社區成功推動福利業務之內部優勢

以下將針對社區在推動福利業務中的內部優勢進行分點說明，主要分成四個面向，包含：社區團隊、社區能力、在地特色、需求與活動。

1. 社區團隊

(1) 過往職業背景

受訪者（如區 3、區 5、社 5、社 8、社 9、社 12）指出許多社區幹部曾在公家單位任職，包含教職人員、教官、職業軍人等，因此在社區能力方面佔有優勢，如文書能力、方案撰寫能力、核銷能力、財務管理能力、連結外在資源能力等，尤其方案撰寫能力在爭取經費時是一大優勢。

我們總幹事...從寫計畫還有核銷，他大概一個小時之內就結束的事...對曾經經歷公部門的人，歷練上來講這種行政業務上不是困擾...爭取經費就容易了...(社 8)

受訪者（社 9）提到優秀人才招聘的部分，需先透過舉辦活動吸引參與者加入，並對社區產生認同，進而發掘參與者的優勢，再與團隊現有資源的整合，讓優秀人才順利的進入團隊。

吸收退休人員，尤其像行政機關退休人員，在行政管理上是有一個優勢.....藉著活動的一個設置，也希望在社區的參與過程當中，我們去發掘比較優秀的人才.....活動過程中附帶的重點之一.....我們口碑做好.....他有他的資源、長才，那在整合在這方面資源的應用結合，那就是要看我們怎麼跟他結合...(社 9)

(2) 社區幹部

受訪者（區 4、區 6）表示，由於社區幹部有任期限制，導致社區幹部在任職期間便需要盡快尋找接班人，選定後讓接班人提早循序漸進的學習，對社區各項事務熟悉，避免產生經驗難以傳承的問題；由此可知，社

區幹部若具有相關經驗，將更有助於社區事務的穩定及永續。

理事長對社區業務的熟悉度.....他們之前就可能是社區的總幹事...常參加社區的業務或活動，那就知道社區要做什麼...社區的需求在哪裡，之前的經驗，都是可以讓他們推出來很重要的一個原因...(區4)

A. 理事長

受訪者（如區1、區2、區4、區6、區7、區8、社9）皆表示理事長的態度、投入心力，以及領袖魅力與動員力，都是促成團隊完整組織的重要元素，甚至是思考到為社區的永續發展做準備，皆與社區狀態息息相關。其中以受訪者（區1）的訪談內容為例：

除了他理事長本身的熱情度、主動性、跟公所的配合度之外，我覺得要理事長如何籌組他的團隊，如何找他的人才，這一部份我覺得都是很習習相關的.....他的團隊都找得很適得其所，他就不會一個人在忙.....跟我們公所配合度都滿好的，可以跟我們討論，不會說我們講什麼他就一開始就否決掉...(區1)

B. 總幹事

受訪者（如區2、區6、區7、社2、社4、社5、專1）提到總幹事就是社區執行力的展現。其中，受訪者（區7）亦提到，若主事者有無法領導的問題，總幹事可以扮演扭轉社區的角色。受訪者（專1、社5）都提到總幹事是業務推動的靈魂人物：

社區的靈魂人物大部分都是總幹事比較多，在整個運作活動的部分，他有掌控權...(社5)

雖然總幹事是社區工作的關鍵人物，但其中也牽涉到理事長是否願意釋出權力，給予總幹事空間，雙方的互動對團隊的動力也會有影響，以下引用受訪者（區2）的訪談內容：

授權給總幹事該有的統籌的一些權力跟權利，都兩個「ㄉ一」.....他會

全力支持，他不會去制約他這樣子...(區2)

C. 志工

受訪者（如區2、區5、社1、社2、社5、社6、社12）表示志工是活動的支撐者，會影響社區實際執行方案的能力，志工是社區被評估是否有足夠能量的指標。再者，受訪者（區5）認為志工群的能量會帶動居民的參與，而社工與領導者之間的互動良好，會更延長業務推動的效益。以下為受訪者（社5）提出團隊一同行動與落實的敘述：

落實就是人跟理念，那這樣假日的參訪一定要我們的志工做一些陪伴...不是因為理事長一個公文下去，社區發展協會他不是一個人，他是眾人的力量連在一起...(社5)

受訪者（社1）分享自身與志工互動的經驗，他把志工當成社區的基礎，經過組織與培力後，再投入規劃活動。

先成立志工隊，都訓練完了，我們才去成立據點，我們不是說據點成立再來找志工，我們是所有的工作都準備好了...(社1)

而志工作為社區福利業務推動的基礎，受訪者（社12）認為教育培力與福利回饋對志工有其重要性。

志工還是最重要的，志工的素質要好，教育，第二個福利...福利要好...(社12)

受訪者（如社10、專4）認為需要創造志工分享的時間，除了培力之外，藉由知識滾動與分享，志工傳遞自己獲得的訊息，讓整個團隊受益，也能讓志工回想並連結到服務的初衷。以下為受訪者（社1）的描述：

除了培訓以外，他要回來要跟我們談，如果我今天去學了東西以後我回來是不是有時間讓他去上，讓他再去分享？.....你進來要有一個服務

的心，不是我今天只來上課、聽課，我上完以後我要去做社區服務...(社 10)

受訪者（社 12）提到志工業務中福利的重要性，受訪者（如社 4、社 9）認為，對志工而言，福利與熱忱是相依相存的關係，若能讓志工在過程中產生成就感，將能創造志工對社區的認同。

永續還是最重要...志工能不能維持到一定的熱忱.....一直付出的話，沒有在一個成就感回饋的話，我想多數人都會不做.....有具體的回饋的話，我想對整個的志工團隊的向心力，對整個深耕的深度也好...(社 9)

受訪者（如社 5、社 10）認為，若志工能適才適所的進行分工，則每個人各司其職，皆可發揮其長才，讓環節運作順暢。

志工進來唯才適用，對的人一定要擺在對的地方.....他知道這個志工他要做甚麼，不要把所有事情都一個人攬在身上，所以說你有志工、志工隊長、有組長、有小組長、有機動組、有服務組都分配好.....他有發揮的地方...(社 5)

（3） 共同的理念

受訪者（如社 1、社 5、社 9、社 10）提到社區理念對團隊的重要性，理念像是一種團隊的默契、無形的信念，可以凝聚社區的向心力，在合作過程中有理念作為指引會更加圓滿。

一個團體、一個社區來講就是說這個志工能不能大家團結在一起？有一個共同一個方向在走...當初所想的跟現在所想的是不是一樣？.....無形中那種向心力...(社 10)

（4） 制度

受訪者（如區 1、區 2、社 5）提到制度建立，並將社區人員依職權劃分明確，分工詳細避免爭議；制度方面，受訪者（社 5）提及資料建檔與保存的重要性，讓社區檔案管理得以永續經營，也可避免派系無法調和，而造成檔案未妥善移交的情形。受訪者（區 1）提到了一個社區分工的現象：

他們的文書、寫計畫、核銷都不同人，像他們的名言就是說，寫計畫的人不碰錢，管錢的人不碰錢，碰錢的人不管帳還是不做帳，就是他們都會分工得很細，也不會發生財務不透明之類的...(區 1)

2. 社區能力

(1) 連結外在資源能力

受訪者(區 1、區 2、區 3、區 6、社 1、社 2、社 3、社 4、社 5、社 6、社 8、社 10、社 11、社 12、社 13、專 3、專 4) 普遍皆提到連結外在資源的重要性，如利用外在資源的優勢補足社區內部的需求，或與在地單位之間的合作，達到資源共享的效果，且共同回應社區的需求。以受訪者(社 1) 為例：

文書工作太多，所以我就找大學生來幫忙.....叫他去做社區文史調查，去拍照去訪問社區的耆老，訪問一些文史，他們就做一對資料，還有簡報、文書檔通通建好，再來就是我們要做一些統計資料，我就把所有資料準備好，請他時間過來幫我 key 資料，幫我做圖表和美編那些的.....其實真的就是要新血去注入...(社 1)

(2) 提案與撰寫能力

受訪者(社 7、社 8、社 9) 提到好的提案可以連結更多資源，尤其在經費籌措時，提案內容和經費投入更可以彰顯活動的成效與品質，若活動能增加社區內外對社區的認同，資源的取得會更為容易。

我要寫這個，能夠上榜，這個就會影響到整個社區的大家對協會的認同，因為我這樣爭取兩屆下來，爭取一百萬的經費...讓大家覺得社區活動做了很多...志工就覺得我們協會做的有聲有色，所以說區長也會認同我們...(社 9)

受訪者(社 4) 認為撰寫方案時，不能僅止於發想，也須考量到執行的可行性，如資源的投入、人力能否支援等，以及利害關係人的想法，如團隊成員對提案的態度，思考周全後才能使社區全員適才適所的投入，讓

方案達到最大效益。

寫計畫的時候可能就要考慮到社區參與的人，我們要照顧那些人，可能是參與的才願意出來...先把一些社區的理監事叫來我們先討論這個案子要怎麼寫、要怎麼推，寫好之後我們就找一個執行長去看一下...可行性高的話那我們就提案，這樣的話就不會造成推的時候、核銷的時候又出一點問題...(社 4)

受訪者(社 5)認為社區每一位成員的投入對方案都是重要的，社區也會重視志工的想法，定期開會了解志工的意見反饋，相互討論並改善。

在寫一個提案的過程當中...每一個人都有位置，所以我寫企劃案我很喜歡是說在最後一頁的附件上面寫每個人的名字，就是這個計畫裡面我要動用那些人，像志工誰誰誰、文書、會計，在執行案子的時候一定有會前會跟期中會跟最後的檢討會，最後的檢討會裡面我們絕對是讓所有的志工暢所欲言...(社 5)

受訪者(社 5)提到在撰寫方案時要保留一些彈性，不僅是方案的可行性，尤其是核銷可預期會遇到的困難，可在方案撰寫時先行調整防範。

在財務的一個管理裡面，要如何去運用，還有就是說核銷的時候、在寫企劃案的時候一定要避開很多的一些問題，不要把他綁死，就像今天我寫計畫寫五金...(社 5)

受訪者(社 5)認為社區方案最重要的是，確認方案是否回應到社區需求，因此需先調查了解居民想法，避免資源浪費和事倍功半的問題。

提案我們有一個要求...絕對先問卷調查...我們有季刊...我們會三個月排所有課程排好之後.....那上面就會有回條，今天這些課程我們有沒有開成課，有沒有人要去報名.....先去做事前的準備工作，相信任何一個社區去做這樣的社會福利就不會浪費很多的資源...(社 5)

(3) 財務管理能力

受訪者(社 5、社 8、社 9)提到財務會影響業務的推動情形，若經費不充裕則需要主事者掏腰包，而經費是否充裕與前述所提及之方案撰寫能力相關。以受訪者(社 8)為例：

經費來的充裕，那推動很多事情就順利，順利的情況下每個人的成就感就高，自然參與度也高...(社 8)

受訪者（社 1、社 4）提到其財務管理能力是因盈虧而生，財務狀況成為促使社區培養財務管理能力的動力之一，當經費出現缺口時，社區會以尋找相關資源、推動產業等方式作為收入。以受訪者（社 4）為例：

推動據點我社區一個月大概要付一萬塊...第五年了發現到我們社區就沒有辦法...要補這個洞，就是要找經費...我就推動我的產業...(社 4)

社區的經費是否充裕搭配財務管理能力，可回應到經費分配中對人事成本的管控，受訪者（社 5）分享的經驗顯示專職人力也需要財源支撐：

財務透明，善用公告.....透過網站裡面把很多的訊息.....我們有一個專門負責電腦.....社區裡面適度的行銷...只是一萬兩千塊的車馬費.....因為有產業了，因為有營收，所以說今天用一個這樣的方式去做，這樣的支付的部分...(社 5)

3. 在地特色/永續

受訪者（區 2、社 1、社 2、社 5、社 6、社 8、社 11、社 13）表示，社區特色為社區業務推動與活動設計提供多元的可能，而受訪者（社 13）提到可以利用居民的優勢去營造社區特色，不僅發展真正屬於社區的特色，也在無形之中增加居民參與感：

透過對社區民眾他們的狀況的了解，以他們比較有自信的方向去做...他們最有自信的是做客家的醃醬菜，所以我們在去年開始推動醬菜這件事，發現社區慢慢的參與度非常的高.....他們大概比較缺的就是一些行銷的規劃啊，或是這些材料、成分比較專業的東西，那是我們後續的工作...(社 13)

受訪者（如社 1、社 4、社 5、社 14）提到當在地特色營造出來時，會讓社區有知名度，增加社區的曝光度，因此產生新的資源連結的可能。受訪者（社 4）就提到資源或資訊主動找上門的情形：

比方說C級的我也不知道阿，人家就打電話來，我說好...我們就提案，我覺得真得很好，那我們就配合我們的產業...(社4)

針對社區特色，受訪者（社13）有了不同的思考，其用「美學」的視角去思考世代間對於在地特色的營造，也發現美學素養在世代間存在的差異是如何對社區產生影響。

抽象的美的這件事是最能夠穿越，跨越政黨、跨越世代、跨越族群那種共通語言.....我們這一代人的美學教育是遠遠輸給我們的上一代.....田間的三顆石頭的小土地公，或者是小廟與市場的土地公，他配合後面的竹林啊，什麼那種佛手.....這一代人蓋的土地公廟就是要大，富麗堂皇可是美感不見了...我嘗試把這種美學的角度帶進來...(社13)

受訪者（社13）從活動中反思社區活動的意義及期待社區居民得到的收穫為何，進而在往例中嘗試創新活動內容，刪減促使社區居民參與活動的誘因，翻轉社區活動既有的進行模式。

跟我們理事長跟我說你們可不可以不要在中秋節辦活動不要摸彩？理事長嚇到，往年辦摸彩，固定參與參與人數大概是八百.....沒有摸彩的中秋節活動，我就相信說不是每個人，還是有300人不會因為獎品...當然還是年長者居多...(社13)

不管社區發展協會也好或是里也好，每年就是這樣唱歌然後大家等獎品，那就結束，我不知道就是說這樣子一直下來到底我們的收穫在哪裏.....每年都是這樣一個方式.....有時候都好做就好，急就章的東西，越麻煩越不好（台語），然後就沒有一個長遠的，不談他們收穫在哪裡，不談他們以後的一個永續發展...(社10)

受訪者（社13）嘗試在與外部資源的合作中，保有社區自主發展的可能，並捨棄固定的活動形式與流程，而是關注對居民而言，參與活動的意義及經驗為何，居民在參與後獲得什麼，思考社區自主發展及將重心回歸居民，對於社區永續發展才有所助益。以下為受訪者（社13）談到評估社區的質性指標：

社區工作的績效的展現...單純數人頭是非常不恰當的，很多居民想法的

轉變，裡面的轉變會提升，或是感情的推動.....有沒有質化的一些鑑定標準.....我寧可把照片拍很多老人家的特寫...在某個地方的感動那些神情，那才是最真實的...(社 13)

4. 需求與活動

(1) 需求

受訪者（區 2、區 3、區 4、區 6、社 1）表示若對於社區需求和人口特徵具備敏感度，將有助於理念與活動設計的結合，若可調整活動的參與方式、時間，以符合特定人口群的需求，則成效將更為顯著。以受訪者（區 6）為例：

社區的這一群人啊，對他的社區非常的了解，雖然也許他們沒有去作過我們現在所謂的社區盤點...他們集合起來就是社區盤點.....他會知道...需要服務的人在哪裡...誰可以給他資源，誰可以幫他服務...(區 6)

受訪者（區 2、社 1、社 2、社 11）需求的調查和聆聽，也是活動設計的基礎，以讓活動內容與需求更為相符，另外亦可提供回饋與參與的機制，以了解居民意見。受訪者（區 2）也提到在會議召開時，也是收集意見的好時機。以受訪者（社 1）為例，提到了針對社區需求而做的調查，促使他們業務推動成效良好且獲獎：

我們是有做社區調查，我們配合里長做調查...希望參加甚麼活動，結果老人這一區塊比較需要，所以我們就 104 年我們就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其實我們做三年多了，可是我們做半年我們就得到優等獎...(社 1)

受訪者（區 3、區 5、社 1、社 2、社 4、社 5）提到若活動能回應社區需求，則會提高居民的參與度，甚至再刺激需求的產升，居民的認同也會增強。受訪者（社 5）提到了相當重要的概念—「為了需要而舉辦活動」：

辦任何活動我們絕對會結合機關取向...善用地方的資源，記得一句是為

了需要而辦活動...這是地方上有這樣的需要，居民有這樣的需要，你才去辦這個活動...(社5)

(2) 活動

受訪者(區2、社2、社4、社9)表示若活動辦得好，會增加居民的認同感及凝聚力，而向更多人分享，吸引更多人參與，彼此之間也會產生歸屬感，同時當居民認同社區的活動，也會有較高的意願一同協助社區舉辦。以受訪者(社2)為例，居民在活動中自發地發揮功能：

現在開辦快一個月了，慢慢凝聚力就出現...帶這些小朋友來的爸爸媽媽，剛開始會覺得說社區好像有做些甚麼事情...前一兩周大家都是想在那邊等老師上課，第三禮拜已經有人開始會說欸理事長忙不過來，你來幫忙照相，那就多了一個人...(社2)

社區透過辦理活動，讓居民成為主體，不再是被動的服務對象，轉而成為具有主動意涵的服務使用者。以受訪者(社8)為例，該活動的舉辦也是立基在在地特色與居民成長背景：

請他們來包他們自己家鄉的粽子，南粽、四川粽、北方粽、南方粽各種粽子...品嚐出今年度oo的冠軍粽...分送給弱勢家庭...參與過程中很有成就感.....頒感謝狀的時候他就很開心，我們爺爺非常重視這個東西...我會請化妝師來幫爺爺化妝，爺爺請專業攝影師來，所以他都是攜家帶眷整個家族一起站上台，那種光榮對他來說，他就覺得很滿足...推動任何事情也順利...(社8)

居民本身具有內在優勢，透過活動產生世代間的交流，也讓文化得以保存、技藝被傳承。以下為受訪者(社13)的敘述：

我帶著那些社區的阿公、男性，去帶著他們孫子去做他以前的一些小時候一些簡單的農具...一些童玩，他們的孫子是不知道阿公會做這個，因為阿公在家裡不曾做過這種東西，所以這種雙方都會有一種比較不一樣的感受...(社13)

社區從舉辦的活動中理解世代差異、產生對話，也看見社會快速變遷帶來的需求改變，進而藉由具有功能性的活動，促成居民改變；受訪者(社

6) 指出活動提供長者舞台之餘，也成為長者參與的動力，達到健康促進與身體機能維持的效果。

這些阿嬤給他舞台...到市府的廣場快閃.....現在○○社區只要辦活動，都不用請外來者，我們社區所有的團隊出來的話我們就可以一系列，這些阿嬤的體力可以連續跳一個半小時的舞.....社會局辦得我們大部分這些長者都去參加，所以給他們舞台，他們的健康我們不用去考量...(社 6)

社區活動讓社區內的多元性被看見，透過互動產生社會融合的可能，達到去標籤化的效果，也彰顯社區理解族群差異和族群間不同的需求，並且是一個能夠含括所有族群的場域。以受訪者（社 1）為例，

我們那個身心障礙小朋友 30 幾歲了.....剛開始是真的志工會排斥他...我們就教育志工說你們不能排斥他，他是我們照顧的對象.....至少他來據點...安全他各方面我們都看得到.....鼓勵他去上志工課...現在是我們的社區志工.....我也跟據點那阿公講，我說他跟你做鄰居，你要接受他，他雖然說會犯錯，可是你沒有想到說他能夠幫你做的事...(社 1)

社區中的受者在活動中轉為施者的喜悅，產生充權的效果，未來也可能將成功經驗複製在往後的人生中，以下為受訪者（社 1）對於經驗的分享：

我們太鼓隊培訓的種子教師...教○○國小特教班的小朋友.....訓練他們兩年多了，在今年我們就帶他們出去演出，智障者的嘉年華在巨蛋演出，演出完小朋友回來就很開心.....健保局今年...出蠻多經費.....這次最主要是說當天的早餐是小朋友拿他們的出席費買早餐請這些老師吃，所以等於是說他們原來都是需要被照顧的，可是讓他們說可以成長出來說，我們也可以付出了，手心翻轉...(社 1)

從活動中看見原先設定的服務使用者，擁有成為提供者的能量和意願，因此反思服務設計時預設的價值觀與立場，其中可能具有的刻板印象隨之破除，以下為受訪者（社 13）從服務中的看見：

很多長者他在對社福的理解跟期待不一定就是我是弱者需要被照顧，

他甚至很期待他自己也是個社區的貢獻者，所以呢我們從這個地方去做了更積極的努力.....他對這個土地公的來龍去脈，他最熟悉，他講的故事可能是最生動，他在擔任那個地方的導覽解說員的時候，欸，他覺得我這個老人家也是有點用處...(社 13)

(二) 社區成功推動福利業務之外部機會

以下將針對社區在推動福利業務中的外部機會進行分點說明，主要分成五個面向，包含：產業發展、社區間觀摩交流、政策、公所角色、派系調和。

1. 產業發展

受訪者(社 2、社 4、社 5、社 6)皆提到社區已走到產業發展的階段。產業的發展與社區如何發掘其在地特色有關，以在地特色作為產業發展的基礎，除了能夠發展一套可運作的模式之外，參與者就不只限於在地的居民，也能夠吸引跨地域的外來者。受訪者(社 6)就提到其與在地單位合作，讓參與者體驗到過去的生活方式，甚至是將歷史、景點與在地特色規劃成一連串的活動，進而促成其他產業發展的可能。

跟學校做結合這是一個長期性...學校有一日遊阿.....關...文化...進到之後，導覽我們的歷史...文化巷...稍微介紹我們社區...做DIY，DIY之後你假如要去照相.....可以半日遊也可以一日遊...可以到我們的四合院.....那給小朋友去體驗...(社 6)

再者，受訪者(社 2)則以社區作為一個平台，讓社區產業作為一個讓外來者進到社區的管道，同時搭配農產品的推廣與販售，讓在地居民受益之餘，也增加對社區的認同與支持。

結合在地產業...參加這樣的活動，他有拿到我們社區的農產品.....再加入我們休閒農場.....一起合辦所謂的農場一日遊.....我們社區有收益之外.....希望這樣的流程形成讓社區的農產品或是物品可以有推廣跟販

售的舞台.....讓村民、農民有生產收入，透過社區這樣的，社區只是一個中介者...(社 2)

推動產業的優勢之一是能夠增加社區經費的來源，受訪者（社 5）提到產業的收入可以回饋社區，進而支撐業務的推動。

一年的營業額我們有一千萬，那一千萬不用繳回給政府，讓社區裡面去推動社會福利.....(社 5)

在產業發展成熟時，穩定的經費來源可多方利用與調配，例如可以作為人力成本的支應，甚至是回應弱勢族群的需求等其他面向。且能夠在未來社區的發展中逐漸走向自立自足。

今年有兩千多萬的補助，去推動這樣的社區的一個產業，目前有 18 位員工，每個月薪水三萬四，那也可以提供一些比較弱勢的家庭...身障的朋友更多就業的機會.....不是單單只是福利，他要能夠更加的寬廣.....我們可以做到自立自足了這個部分...(社 5)

受訪者（社 6）提到對於產業發展的疑慮，擔心可能在面臨金錢的分配不當的情況下，打擊已建立起來的凝聚力與團隊默契。

成立之後有錢社區就有紛爭出來了，錢誰付得多誰分得少，要請誰進來，沒有請到誰，這是我們的困擾...這我們要怎麼去做，所以這個地方我還在怕，怕說有產業之後那整個社區的凝聚力跟團結力就有紛爭了...(社 6)

因此，針對疑慮的部分，受訪者（社 5）建議透過制度的明確設立，以及團隊內一套監督的程序，使財務透明可供核對。

我們社區成立了一個公司，成立一個新的工作坊，我們有一個非常健全的會計制度，我們所有的帳冊裡面每三個月絕對呈給理監事看，就是我們每一筆是很透明的.....他有設一個專戶的部分，畢竟他有一個規範，百分之多少...(社 5)

2. 社區間觀摩交流

受訪者（如區 5、社 1、社 2、社 6）談及在社區間的交流經驗，包含在過程中像能力好的社區學習與仿效，抑或觀察隔壁的社區辦了哪些福利業務，進而去思考自己社區可以如何推展。受訪者（社 2）提到這樣的觀摩體驗，是立基於社區秉持著開放的態度。

那oo區因為新興的社區很多個...一直會去跟我們做社區的經驗交流...很開放的態度，不管是在地的或是外縣市的，我們都開放的態度說大家互相交流、學習跟成長...(社 2)

當社區對於發展與經營存有共識時，受訪者（社 6）就提到他們社區作為其他社區的後盾，不論是經驗的分享，抑或資源的共享，以及用行動作為支持，這也成為社區間相互培力的形式。

我們一對一的教導，總幹事做甚麼事情，文書做甚麼事...攤開給他們看...要成立據點，我們進去他們那邊，我們是整個社區十台車自己載我們到他們那個地方...把我們的經驗說給他們聽...你們何時吃不夠了(台)，吃沒米了(台)，來我那邊拿(台).....就是我們會做分享的這些動作...(社 6)

在社區參訪的過程中，受訪者（社 1）從其中看見並學習到社區能量的展現，如環境的規劃、資源的配置與流向會影響社區的營造，且反思一個好的社區應該具備什麼，以及每個環節如何更細緻地呈現。

參訪oo社區...當初說他是一個模範社區，可是我去看真的沒有我想像中那麼好，一人社區，一個家的社區...裡面都理事長他們家的人...社區這樣也不對，能量都不知道在哪裡去了.....展示館也是都蜘蛛絲骯骯髒髒...很遺憾，因為這麼好的一個社區又有這麼多資源...要去看了才知道說我們真的做得不錯...(社 1)

理事長聯誼會的舉辦也是一種社區間交流的方式，受訪者（如社 2、社 5）皆有分享參與的經驗，除了可進行社區業務推動與問題討論，也是

培養主事者或幹部人際交往的機會；甚至是可以帶領幹部一同熟絡，這都有助於緩解接班人危機。

有一個功能性就是說，當我們社區間有問題或困難的時候，我們除了吃飯時間可以談之外，私底下都還可以去聯繫，還是有那個效果，當然不乏裡面還是有要吃吃喝喝的.....理事長聯誼會會長他有沒有那個手腕去交際應酬(台)，讓大家靠近(台)，這是比較重要的一件事情...(社2)

3. 政策

政策中的旗艦計畫為社區帶來了許多發展與成長的可能，受訪者（如區 6、社 5、專 4）提到透過母雞帶小雞的過程，不僅社區間會建立良好的關係，因對未來持著共同的願景進而互相支持。其中，受訪者（專 4）也提到在社區經過培力後，也能夠推己及人地協助別人：

我們在社區裡面.....也是靠其他社區做旗艦，幫我們這樣帶，帶了以後我們在成長...，然後我想就成長以後...協助其他社區這樣成長...(專4)

福利社區化的提案相較六案更複雜，但受訪者（如區 2、區 7、社 4）皆提到福利社區化對於其社區的幫助。其中，受訪者（區 2）提到在社區中看見福利社區化的作用，而實質的成長也會回應到社區團隊的努力，甚至提升團隊的士氣與活力。另外也提到若能夠有效推動，是有助於社區經費的增加。

因為這個案子真的對社區的成長，還有營造他們的特色，還有他們的活力，甚至最後延續到對社區的「愛」是非常有幫助的.....社區福利化做的非常好的話，他們就會增加他們社區的收入...(區2)

社區在經歷評鑑後，受訪者（區 5）提到可使社區有榮譽感，甚至是對於社區的發展更具敏感度，對未來業務的規劃與發展方向更能掌握。

接受評鑑，有一些榮譽感跟敏感度，所以他們在福利業務的部份會比較

知道怎麼去推動...(區5)

其他局處的方案也是培力社區的一個管道，受訪者（如社1、社6、專3）皆提到他們參與的經驗，過程中的經驗吸收也有助於能力的提升，助於社區業務的推動。受訪者（社6）指出透過文化局的指導，讓他得以連結到在地的特色與資源，進而發展產業：

因為文化局的指導，讓我想到我們在地的特色.....所以現在慢慢加入我們的產業...(社6)

4. 公所角色

受訪者（區1、區2、區3、區6、社1、社4）皆談論到自己輔導社區的經驗；其中受訪者（區2）提及社區的意願較高，會讓承辦人員花時間去與社區討論，無論是針對該社區能力不足的地方，抑或業務推動的方向。

我看到這個社區是滿有心在做的，但就是它欠缺的東西我就會去做輔導，私底下輔導，那輔導的方向，我就會跟他們討論...(區2)

有時公所的角色發揮了橋樑的功能，替社區媒合其所需的資源，受訪者（區6）就替社區連結可觀摩的社區，培養社區間建立合作的默契，也期待他們透過切磋相互學習，甚至是只需要幫社區連結第一次，接下來他們便能自主向外連結資源。

他現在想要辦中秋節.....那我就先去跟那個比較成功一點點的社區講說.....他先看了一次...我相信他明年做...就會有一點點概念.....去找一個人讓他當成他的 Model.....他們自己就會私下就會連結了，.....把所有的社區關係都打好...我手邊會有...善心的廠商，那他的理念是什麼，如果你的理念跟它一樣的話，我就幫你結合起來...(區6)

公所承辦人員也具備著社區能力的評估者的角色，因其對於各個社區的能力相當清楚，更能夠做到因應在地化的輔導策略。

社區福利業務推動的部份跟各公所的業務承辦人有很大的態度上的關係...我對福利社區化的要求是相對比較高的...他們的案子是比較不適合拿來推福利社區化，我就不會把它媒合到變成去提這樣的案子...(區5)

5. 派系調和

許多受訪者（如區1、區2、區6、社1、社2、社3、社5、社6、社9）皆在訪談過程中列舉了派系調和的例子。其中，在里長與理事長的關係上，受訪者（區6）指出若非不同人且關係融洽，便能一同合作與資源分享；若派系不同，較多的資源大多都在里長手上，理事長僅依靠自己的資源，推動的效益較無法全然發揮。

通常是理事長等於里長；再來，若他們不是同一個人的話，就是他們兩個人是同一掛的...資源不會被分散掉...理事長手邊沒有太多的資源，很多資源都是在里長，所以他必須要理事長能拿到里長這邊相對的資源，這樣他自己做起來也比較事半功倍...(區6)

但受訪者（區2）對於里長和理事長為同一人的情形不那麼樂見，因為業務排擠時，會遇到推動的優先順序問題；再者，一旦選舉失利，可能會造成整個社區停滯或崩垮的現象，對於社區來說都是一大傷害。

理事長跟里長是同一個人的時候...一旦選舉失利的時候...社區是會垮掉的.....不是同一個人，可是他們是密切合作的夥伴.....如果你是同一個人的話.....處理里辦公室的業務比較多，還是社區發展協會的業務比較多？(區2)

派系調和是每個社區需要考量到的重點，受訪者（社2）提到若調和地不夠穩定，居民可能在被拉攏或利誘下陷入兩難的困境，社區在業務推動也可能受到其他勢力的競爭或抵制；但若各個團體處得和諧，便能夠各司其職。因此，社區普遍存在不同立場的聲音是常態，能夠調和之間的權力差異或取得平衡也是成功推動的重要因素。

地方通常就是里辦公室跟社區他能夠共同有一個目標，或是不要有糾

紛...如果另外一個團體他抵制你的話...不要讓社區的居民強迫他們選邊站...地方的各個團體是要和諧是一個蠻重要的元素.....朝一個目標方向就是各司其職，我們不要互相搶大家的工作...(社 2)

宗親的關係也與成功推動業務有相關聯，受訪者（社 1）提到之所以能夠與里長配合良好，除了是他們沒有任何競選企圖，也因為他們之間存在著宗親關係，這也是一種「有關係就是沒關係」的表現，在這層關係下，也增進了合作的可能。

跟里長配合得很好，因為我們沒有政治企圖，我也沒有要選里長.....我們跟里長一家人，因為都姓黃，○○就是姓黃的很多，...叫他叔叔，所以年紀都差不多.....他會對我們不會防那麼多啦.....我們社區做的很多事情就帶到里長，像我去關懷那些送餐家庭，送物資我們就會帶著里長去...(社 1)

然而，受訪者（區 6）則談到宗親關係並非是全然地對社區有幫助，在這之間仍然存在著競爭的氛圍，因此如何藉由有關係扭轉成沒關係，也是社區在業務推動與人際交往的課題上需要多著墨的。

宗親阿，有時候是助力...有時候沒有我想像的那麼地合作得那麼愉快的感覺...怎樣去發展能夠把助力變成阻力...(區 6)

特別的是，受訪者（社 13）分享了從競爭關係轉換到合作關係的經驗，其在過程中理解與分析競爭關係的成因，透過正面突破的方式與里長溝通與澄清，在消除政治角力的疑慮後，開始獲得支持與協助，讓業務推動的順暢度提高許多。

現在的○○里長七十幾歲，他開始對我非常的冷漠、冷淡，根本不理睬我，我就覺得很奇怪.....有天我特地逮住里長...我絕不選舉，里長就了解.....那他確認我不會去威脅他選里長之後，他現在對我多好，「.....你一句話，我馬上搞定，你要多少人，馬上挺你。」.....事情工作就推得很順利...(社 13)

總上，研究發現，社區成功推動福利業務的助力分以下兩項：內部優勢反映在社區團隊、社區能力、在地特色，以及需求與活動四個面向，其

中又以社區能力的具備最為重要；外部機會顯現在產業發展、社區間觀摩交流、政策、公所角色，以及派系調和五個面向上，特別又以社區在地產業發展最具影響力。

三、社區推動福利業務之輔導策略

如圖七所示，將未來輔導社區福利業務推動之策略分為輔導面向與資源面向。前者之輔導面向主要由認證制度、輔導人員、社區能力的培養、符合在地需求、範例參考五個因素；後者之資源面向可分為社區資源盤點的必要性、資源手冊的編制、人力資源的投入三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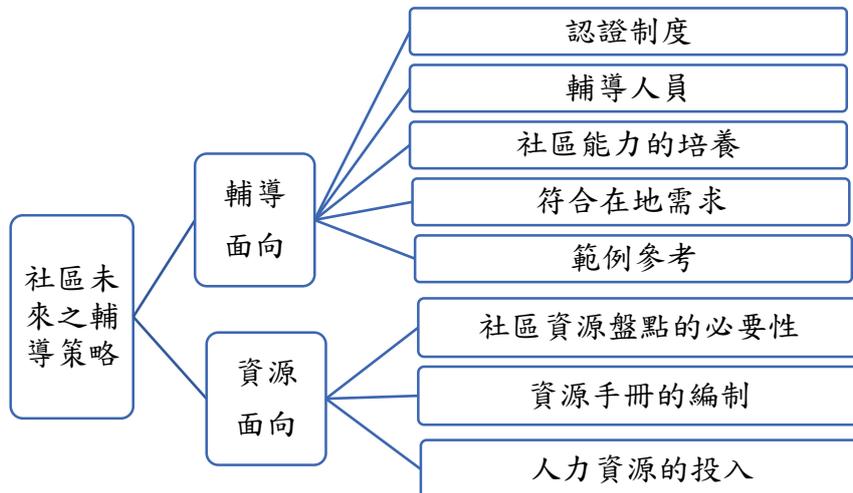


圖 八、未來輔導社區推動福利業務之策略

以下將針對未來輔導社區在推動福利業務之策略面向進行分點說明，主要分成五個面向，包含：認證制度、輔導人員、社區能力的培養、符合在地需求、範例參考等六個構面。

1. 認證制度

受訪者(社9)提及幹部的能力培力訓練中，可建立一套認證的機制，且該機制是具有時效性的，透過定期認證促使幹部持續進修、培力，使幹部普遍具備福利業務推動的社區能力，並穩定的維持一定的能力水準。

培力的機制都是有...如何去落實他?...是不是有一點認證這樣子的一個機制程序?或者定期的.....可能會提升他的學習力.....在整個 leader 的核心的層級...不管是在行政管理，在帶動，整個計畫、策劃上，會維持一個水準，更熱衷參與...(社9)

2. 輔導人員

受訪者(區4)提到成功的輔導案例中，因輔導人員扮演著政策解說與引導社區任務完成的角色，讓社區更清楚知道具體的政策執行方式，並且在執行的階段逐步與社區確認任務完成的狀況。

老福科他們在推據點比較成功的原因是.....據點的輔導員就可以對社區說明，說要做什麼，計畫要怎麼提，經費怎麼核銷...(區4)

再者，聘請一位專職人員在社區間針對不足處進行輔導協助，會是一個解決社區能力受限的方式，這樣一個角色就如同上述提到老福科據點輔導員的方式。以下為受訪者(社1)在訪談中的陳述：

可以3、5個社區聯合起來聘一個社工員，公部門去社工員，所有的文書工作不懂就他會來幫你解決，那他輔導五個、十個社區他是不是就是專職了，類似那種據點輔導員啦，阿你就是輔導行政這區塊...(社1)

3. 社區能力的培養

呼應到社區困境中能力不足的現象，如在方案撰寫及文書處理能力上，社區往往較擅長辦理活動，而不擅長將活動文字化；核銷困境

則與經費限制有關，社區若無法順利完成核銷，社區主事者便須自掏腰包，而若社區財務狀況無法先行支應業務推動成本，則考驗社區主事者的經濟能力是否足以因應。因此，受訪者（社 1）在這些層面上的能力培養是待滿足的需求。

輔導計畫書的撰寫，還有核銷人員就這兩個而已.....文書阿，例如說現在都要甚麼上傳阿 e 化阿，可以建立這一區塊，補充這一塊的不足。(社 1)

4. 符合在地需求

受訪者（社 2、社 5）認為進行社區輔導須避免齊頭式的辦理方式，而須了解各社區的體制、需求及困境，看見在地的差異並產生合適於該社區的輔導策略。

一些阻力讓他沒辦法去推展，那些阻力是要怎麼去解套是要深入去了解的，因為每個社區的狀況不同。(社 2)

社區絕對知道他自己的特色...想要的是甚麼東西.....希望未來政府在做很多的一個區域的審核的時候能夠不是齊頭式的，是因應各個社區的不同的體制、他的需要，去做這件事情...(社 5)

另由於每個社區有其特色，輔導過程中產生因應策略的同時，應思考社區特色的培養方式，以長出社區自有的特色，進而有助於社區的永續發展。

社區輔導是不是跟學校一樣...一社區一特色.....使每一個社區都呈現出自己的特色出來，所以我比較建議說自己去發掘，去找出社區的特色出來，假如能夠由政府來做輔導那是更棒的方向。(社 6)

5. 範例參考

受訪者（如區 2、區 5、區 7）提到社區範例的好處，針對方案設計

能力較弱或經驗較缺乏的社區，若可提供社區範例作為引導，將有助於社區跨出第一步，且可以參考範例中不同面向的優缺點，進而讓社區福利業務持續推動更新。

比較好的計畫書...執行比較好的社區...是不是可以推薦出來...有意願的人就是去分享.....針對有意願的人讓他們來就是取經這樣子...(區2)

一個很穩定的社區...是不是有一些計畫的範例還是可以提供給他們先穩定?就是說不同面向的範例,它可以怎麼去作怎麼去實施...(區5)

(二) 未來社區推動福利業務之資源面向

以下將針對未來輔導社區在推動福利業務之資源面向進行分點說明，主要分成三個因素，包含：社區資源盤點的必要性、資源手冊的編制、人力資源的投入。

1. 社區資源盤點的必要性

受訪者（如區6、社9）提到資源盤點的重要性，透過資源盤點可了解社區的需求、資源分布及連結方式，方案設計則建立在資源盤點所知的社區需求上，回應需求可能提高居民的參與意願、對協會的認同感或產生社區意識，而了解資源分布和連結亦有助於方案順利執行。

我原本要做資源盤點,但是聽說不能補助.....資源的需求調查,這個財力,人力非常動員很大...是不是公部門能夠來專門協助,...資源的盤點會影響到整個的,你的活動有沒有到位...有沒有意願...(社9)

社區盤點的情況沒有做得很好的情形,你就發現他有一些時候,路走不太下去.....至少要知道他們自己的整個經營團隊裡面,知道我的社區資源到底在哪裡...(區6)

2. 資源手冊的編制

受訪者（如社 9、社 10）進而提到資源手冊的重要性，資源手冊會影響社區資源連結的能力，彙整資源可減少對資源不熟悉的社區摸索的時間，讓社區清楚知道外部資源的項目及申請方式，強化資源連結的能力，故資源手冊的編制，能使得資源一目了然。

我是一個行政機關出來的...對經濟部下面所屬的很清楚...社會福利這方面.....生活美學協會、勞動部的，文化部的...經建經發局，這種的資源說實在的要去摸索很耗時間，很耗人力，尤其是一個平時沒有在行政管理，法治觀念的，你要平時去摸索，連窗口你都不曉得.. (社 9)

不管公部門還是私部門也好...各項資源是不是要整理出來？.....上半年度有哪些，學校也好社團也好，他能夠提供的是什麼能夠申請的是什麼？ (社 10)

3. 人力資源的投入

社區普遍存在人口老化的現象，影響著社區能力的缺乏、幹部接班危機，因此受訪者（如區 2、區 6）皆提議若可將社區作為一個志願服務的平台，使新血在實習或服務平台中觀察、參與社區事務，對社區從熟悉到產生認同，進而成為未來潛在參與者；抑或利用學生們寒暑假的空檔到社區打工，協助社區業務推動，人力成本可由政府作為經費協助。

各社區都是老化的社區...有一些新血要進來.....提供志工的那一些單位，全部都或是大幅度的都把它改成就是說是到社區發展協會或是到社區來服務...在這個時間點...先看到社區到底是在做什麼...在這個里層級上面在做什麼.....等到他長大的時候.....就是社區的一個能量的來源...(區 6)

寒暑假就是可能有一些年輕的大學生...去做一些資源調查...打工的機會.....公部門有這樣子相關的經費.....這些大學生就可以知道說他們爸爸、媽媽為什麼一天到晚往社區跑.....一旦進入，然後後你投入的時候，你可能有所感受、有所感動的時候，你就是下一個社區的幹部了...(區 2)

陸、討論及建議

一、就整體議題而言

本研究從量化研究上，發現到不同能力層級的社區組織的困難雖有差異性，但是仍有其相似性，如下表所示，整體來說，桃園市社區發展協會在推動福利業務上，主要遭遇以下困難：「經費限制」(79.78%)、「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52.21%)、「文書處理能力不足」(50.37%)、「缺乏合適場地」(43.38%)與「人力不足」(39.34%)。

表 六十二、社區發展協會分級分流之推動福利業務所遭遇困難分布

	分級				整體
	D	C	B	A	
經費限制	60	55	51	51	217
人力不足	33	31	23	20	107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31	31	39	36	137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27	26	28	15	96
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9	9	11	11	40
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	17	18	15	20	70
缺乏合適場地	36	32	28	22	118
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45	40	34	23	142
無法充分掌握市府政策規劃	8	16	19	16	59
社區成員不太參與社區活動	19	19	14	11	63
社區成員不太想要成為協會志工	16	11	12	6	45
社區的集體意識較低落	16	14	9	6	45
不瞭解社區內既有的需求問題	5	4	9	7	25
其他	4	4	2	4	14

表 六十三、社區發展協會分級分流之推動福利業務所遭遇的主要困難

	D	C	B	A
第一多	經費限制	經費限制	經費限制	經費限制
第二多	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第三多	缺乏合適場地	缺乏合適場地	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第四多	人力不足	人力不足；文書處理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缺乏合適場地
第五多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能力不足	缺乏合適場地	人力不足；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

註：B、C組在第四與第五多所面臨的困難為相等比例，而A組在第五多有兩個相等比例的困難。

然而，不同組別的社區在遭遇的困難上又有其差異性，如：剛開始發展或是停滯的社區發展協會（以C、D來說），主要會因為「經費限制」（82.09%、84.51%）、「資源連結不足」（59.70%、63.38%）、「場地不合適」（47.76%、50.70%）而導致推動福利業務的不利。而有所發展的社區發展協會（以A、B來說）則會看到「經費限制」（76.12%、76.12%）、「文書處理能力不足」（53.73%、58.21%）、「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34.33%、50.75%）等困難。

由上可知，我們建議，在社區輔導的策略上，就大方向而言，應先針對社區共同的困難進行社區培力及輔導，再運用不同的培力方法，來補足社區因能力不同，所遭遇的特殊困難。

就共同困難而言，雖各級社區普遍的首要困難為經費限制，但在焦點團體的訪談資料分析中，可看見若社區缺乏方案撰寫與規劃及文書處理的能力，便無法利用方案申請去連結到經費的挹注；換句話說，若社區無法業務推動目的、活動或服務內容、預計投入的資源、未來的效益與執行方法等扣連並說明，就無法藉由文件的上呈與審核，讓資源擁有者看見他們需要，以及如何進行協助。從量化及質化研究成果中，我們對於桃園市政府未來的社區輔導有以下幾點建議：

(一) 福利社區化辦理能力之提昇

社區能力未能全面化回應業務推動是社區普遍所面臨到的困境，透過此研究報告所呈現的分級與能力評估，可看見各級社區優劣勢的展現，建議未來可以媒合社區能力強與弱的配搭，藉由社區的經驗分享與教學的方式作為培力的方式。再者，也需注意到社區能力的受限是否因為團隊成員的適才性，即該職位與角色的功能能否發揮。在社區間相互培力的過程，也能從中去思考社區幹部是否受到其他限制而意願低落，進而去評估團隊中的其他角色是否可以支撐或扭轉這樣的現象。因此，在政策內容的規劃上，可試著將社區能力的高低與社區發展階段納入考慮，例如規範福利業務時，將套裝式的服務利用任務拆解的方式，使業務由簡至繁，讓社區看見執行的可能性，而非立刻要承接或兼顧各個層面的業務；另外，業務階段性的設計除須有政策內容的再思考，也須納入獎罰機制的配套措施，讓公所承辦在輔導過程中更有法責依據。

(二) 社區福利化內容多元性強化

目前社區服務業務的推動多著重在老人領域，未來政策設計可朝向擴充社區對服務單一族群的想像與框架，思考活動設計與資源使用的創新與重組如何涵蓋不同族群，使得福利落實的面向更為寬廣以達到最大的效益。因目前社區仍然以六案申請為主，且福利社區化方案的複雜度可能讓社區難以著手，因此若未來要期待社區朝「福利」的方向走，可以先從政策規定社區在六案中需先有一案朝福利社區化做規劃，且在第二、三年時將福利社區化的案子增加到二到三案。

然而，強調福利化內容多元重要性的同時，可透過讓社區表達對於在地特色、人口特徵、族群分布的觀察與敏銳度，讓福利內容的安排上考慮到族群間的限制與其文化特色，才能針對可預期或潛在的衝突有所因應。當社區參與其中討論且

看見方案的可執行性時，社區幹部才能為社區永續發展下去。再者，若政府能夠針對在地單位與團體進行扶持，進而協助社區對在地資源的盤點與認識，當社區透過交流看見不同單位針對同樣的服務族群有著其理念和服務宗旨時，可補足社區對議題的看見與需求回應的方式，這將有助於創新的活動設計與資源使用。

服務面向的擴展可參考台北市互助方案的內容，其強調至少兩個族群的整合性服務設計，另外也設置了時薪制補助人力的成本，讓橫跨多個面向的同時，人力的專業性與素質是能夠支撐服務的規模。社區利用志工群做為業務推動的傳統作法，在福利內容多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不足以回應，未來是否藉時薪制與專人專職的方式去鞏固服務品質與能量，讓志工群與專職人員做配搭是未來可再思考的方向。其中，專人專職所提供的就業機會，也是讓新血加入社區的大好機會，這或許也是社區幹部的接班危機與社區經驗得以傳承的解方。

另外，福利內容的品質強化上，可以組成福利社區化的整合小組或推動小組，定期與社會局的推動委員會，定期去做協調溝通和整合，共同討論問題解決的策略。例如身障或嬰幼兒領域的福利提供是較為專業的，可試著與市府討論如何利用相關配套措施，讓專業人力在各個環節投入與銜接。

(三) 福利業務辦理意願之提昇

針對目前社區已有的能力高低與資源多寡進行了解，釐清且解套困境所在。其中，社區也提到經費限制的難題，因為當社區已有能力進行方案撰寫與規劃後，過程中活動所需的成本都需要由主事者先支應，但此現象可能會造成主事者周轉不靈或財務出現困難，未來是否可朝向階段撥款的機制，並搭配相關單位的監督管控，讓經費的使用與調配不至於讓社區背負過大的財務負擔。

透過旗艦計畫的社區同儕培力的效果，讓弱勢社區看見未來的可能，且在經

營社區的歷程中得到陪伴與支持，也能有效提升社區成長的速度，過程中也能營造出一種自助互助的友善環境，讓社區對共享共存共利的願景有較多的信心，且當弱勢社區分享其能力提升的心路歷程時，也是對其他弱勢社區的一種同理與希望感的展現；甚至是也讓社區的團隊與幹部看見對社區的投入是有意義的，因為前人經驗的傳承是為了我們，然後我們為了未來去投入與營造，不僅是為了下一個世代，也是為了我們這個世代。

然而，意願提升除了社區間的觀摩交流之外，專業人才到社區的陪伴也是重要的，未來政策也可考慮培力中心的設立，組織中的人力編制也牽涉每位輔導人力可否在適切的任務分派中達到深化輔導效果，以及輔導人力對於工作的負荷程度是否可使其留任且陪伴社區走一段路。因此，需要先評估社區能力與意願來認識社區的整體能量，這會影響到輔導人力後續在發展相對應的輔導策略。例如針對意願與能力皆良好的社區，除了現狀的維持外，擔任小旗艦的領航社區、組成大旗艦，以及參與卓越社區的方式，皆可讓他精益求精並得到成就感；而有意願而沒有能力的社區，可以透過改選或培力的方式協助；再來，無意願卻有能力的社區，針對影響意願的因素進行了解，或許是派系或人際關係調和去做解套；最後，無意願與能力的社區，除了給予鼓勵之外，可以先舉辦較為簡易的節慶活動，讓這些社區有一些前進。所以範例分享與使用的議題也可考慮作為提高意願的方式，但仍需要評估社區的學習能力，且在範例參考的過程也搭配輔導人員在旁指導與討論，甚至有更多在地化實行的思考，公所在審查與監度機制也能發揮作用。這會是讓發展停滯的社區跨出第一步的機會，可先從節慶活動辦起，進而才藝，過程中的培力可為後來朝向服務活動做準備，也會是發展中社區在擴展業務面向意願提高的可能，甚至是對於步上軌道社區增加福利業務多元化套裝的好素材。

獎勵制度也有助於提供辦理意願。在社區間的層次上，肯定社區間的經驗交流，可賦予種子社區榮譽或獎勵，進而促使他去焦點別人或他人前去請教；在社

區內部的團隊中，志工福利的設計可刺激其對社區的投入與熱忱，也是凝聚向心力與持續志願服務的動力，甚至是透過公開表揚的頒獎場合，除了使志工更肯定與認同社會福利的推動，也能夠對外宣揚參與社區的意義與價值。

（四）社區福利業務法規之統整

目前針對社區發展仍然缺少一個法源依據，社區的派系問題、任期制度與改選都可能造成社區資料、成果與經驗在移交過程中產生斷裂，進而導致社區停滯的現象。因此，一個社區相關法規的建立，除了可以明確訂定移交所需的程序之外，也可透過法令明定中央與地方政府在辦理社區時的業務內容、業務職掌機關，以及單位須盡到的義務與責任為何，甚至單位間的銜接與合作方向為何；當推動過程出現無法釐清與模糊的情形時，可再回顧法令訂定的內容做為討論的基礎與共識。

另外，社區也面臨到硬體設備限制或不足的情形，許多社區所使用的活動地點多為違建建築，但這並非是市府層級可解套的，須回到中央法規裡與建築相關的法令。因為違建的問題使得社區無法興建電梯，而造成居民活動參與的困難，且當人口老化的議題普遍存在社區之中，而社區參與者又是以高齡族群為主時，即便社區能力與辦理意願再高，對於居民難以到達活動地點的限制仍然是無從因應的。

總上，研究發現，輔導社區推動福利業務的策略可分成以下兩項：在輔導面向中包含認證制度、輔導人員、社區能力、在地需求與範例參考五個面向，其中又以社區能力的培養為首要任務；在資源面向裡的社區資源盤點、資源手冊，以人力資源三個面向中，則可先從協助社區資源盤點著手。

二、重要議題分析與建議

從研究分析中，發現幾個重要議題，及其對策，討論如下：

(一) 社區發展協會領導幹部部分

從受訪之社區幹部中可看出，桃園地區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與總幹事多介於 50-64 歲，教育程度多為高中職以上，以兩大族群為多：閩南及客家族群，有一半以上加入社區協會超過 10 年。由此可見，社區幹部之年紀位於中高齡、教育程度也頗佳，且參與協會時間長。就協會幹部而言，有 21.69% 為理事長兼任里長，其餘皆為不同人；現任協會的總幹事（無論兼職或專任），雖然有超過一成以上的工作年資超過十年，但多數以未滿 5 年為多（69.49%），協會之領導或福利社區化業務辦理經驗應當相對不足。

進一步分析，從質性分析可知，部分桃園市協會幹部曾在公家單位任職，包含教職人員、教官、職業軍人等，社區若擁有這這類型的幹部或志工在各種能力上有其優勢，是社區辦理福利社區化業務的重要助力，同時，部分幹部志工年紀老化，或缺乏合適之接班人，也被證實為重要阻力因素。

1. 立即性建議

針對社區幹部及志工之需求，設計多元性的培力課程，規劃一系列適合適合桃園之在地化社區培力課程，以提高社區幹部之社區發展能力。因社區幹部教育程度佳，未來可安排更需要文書或邏輯思考能力之社區培力課程，以提昇桃園社區發展協會之社區幹部知能，然而，針對少數教育程度較低或較年長之社區幹部，除提供初階基本訓練之外，可藉著觀摩、參訪、實作等方式，來進行社區培力。

2. 中長期建議

協助社區進行自我行銷，宣導社區福利業務的內涵及正向影響性，以凝聚更

多的社區意識，喚起居民之參與意願，以及提昇其志工招募策略，平時即注意搜尋社區中即將退休之中高齡居民，以吸引更多具有較高社會經濟地位之志工，更長期來說，建議可經由政府之公關媒體網絡，進行社會行銷，提倡社區居民及從職場退休者參與社區服務之風氣。

此外，針對社區傳承問題，建議推廣雲端建檔機制，幫助社區將重要的文件掃描後，上傳至雲端，隨時供給新到任之社區幹部予以查詢；抑或培力社區資深工作者，組成社區輔導團隊，以培植有意願但沒經驗之社區幹部或志工之能力。

(二) 桃園市社區發展協會場地使用部分

從量化可知，目前多數的社區發展協會多以「社區活動中心」為主要場地，少數使用理事長或總幹事家中或其他場地（里鄰集合所、廟宇或是幹部自身的場地），就發展困難而言，四成左右的社區選擇「缺乏合適場地」，約佔整體 43.38%。從質性分析可知，「場地議題」一再地被提及為重要的社區發展阻礙，其中，與在地里長關係好壞也成為協會能否繼續使用社區活動中心之重要因素。

1. 立即性建議

協助社區取得可活動之場地，予以租金補貼或是進行跨部門之協商，以使社區發展協會得以順利發展帶狀性之福利服務業務，另，也可輔導社區辦理外展式服務，已減低社區無足夠空間所帶來的限制效應。

2. 中長期建議

針對社區可使用之公共空間、私人單位之閒置空間或學童日數減少之學校...等可資運用之場地，進行全面性盤點，以及市府內之跨部會協商，開放社區發展協會使用之彈性，與增加使用之可能性，或運用團體輔導策略，促成在地合作與連結。

(三) 桃園市社區發展協會參與者部分

從量化資料發現，協會所擁有之志工總人數以 25 人-未滿 50 人為最多數(五分之一)，有五分之一為 50 人-未滿 75 人；持續可動員之志工人數多數介於 25-49 人之間，未滿 25 人者有 44%，由此可見，將近 2/5 的社區的可動員之志工人數仍偏少，具有文書處理能力之志工就可能更少，經由社區分級分析發現，因此，在社區所遭遇困難分析上（表四十九），有將近一半社區表達社區人力不足，社區表達「文書處理能力不足」也數量頗多。

從質化研究發現，社區在辦理福利社區化業務上的人力組成因素也非常重要，訪談資料更進一步揭露社區人力不足的真正意涵，研究發現，協會之參與者確實扮演著重要的影響因素；有許多與「社區團隊」相關的困境，包含：幹部態度、成員老化問題、社區能力及業務推動態度；此外，「傳承問題」也是重要的內部阻力，包含接班人危機與改選後的經驗斷裂，社區幹部普遍認為計畫書撰寫、行政核銷壓力甚過於活動辦理的壓力，有鑑於此，針對志工及社區幹部之需要，有以下建議：

1. 立即性建議

呼應上述對社區發展協會成員之建議，規劃一系列適合適合桃園之在地化社區培力課程，重要課程建議如下：規劃志工之招募、文書與核銷能力訓練之相關實作課程，另，社區資源盤點課程，以建立社區資源清單，以協助社區進行資源連結，針對有能力之成熟社區，也進行社區產業之培力，協助社區聚焦在地特色，發展出屬於社區之在地產業，以增加社區收入。另，針對部分庶務性或經常性之社區福利業務，可思考是否提供相關範本，以促使剛起步社區得以成功申請到方案經費。

2. 中長期建議

應結合志工招募或訓練相關資源，以吸引年輕人進到社區服務，針對福利社區化業務之申請、核銷程序或計畫書撰寫方式，盡可能進行跨部門之協調，並簡化申請或核銷流程，參酌各種提供業務執行之簡單範本，或是建置社區資源申請或核銷之 SOP 手冊（需隨時更新），提供社區在經費申請或運用時之參考，以提昇社區經費運用之彈性與可近行。

（四）經費議題

超過半數的社區希望優先處理社區經費限制之議題，在社區輔導需求上，也以「經費補助」最多，佔 69.12%。從研究分析中推論，社區之所以覺得社區在發展福利業務上，有經費不足的困境，或許與以下幾個困難相關，如：超過一半的社區表示遇到「缺乏外在資源連結」與「文書處理能力不足」的困難，就社區輔導需求部分，「社區產業的發展」、「方案計畫書撰寫」、「資源連結能力」及「文書行政能力」也是首要需求。

從質性分析可見，協會之內在優勢能力中，連結外在資源能力提案撰寫能力及財務管理能力，被發現是有效提昇協會辦理相關業務之重要助力；外部機會則與產業發展有重要關係；核銷程序或標準不一則被認定是阻力。換言之，研究發現，社區之面臨之經費問題，或許與其方案計畫書撰寫能力、文書核銷能力與資源連結不足有關，導致社區無法順利取得外在資源或申請到方案經費。

此議題之立即性建議及中長期建議與（三）桃園市社區發展協會參與者部分相同，不再贅述。

（五）社區福利業務辦理類別部分

從量化分析中發現，在福利社區化業務類別上，多以老人相關福利服務為主，一般婦女、兒少、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之社區服務數量則為相對少數，此外，協會未來想優先辦理之業務仍以老人福利業務為多（94.09%），第二優先則以兒童青

少年、一般婦女與身心障礙者福利業務為多（54.84%、58.73%與 52.75%）。就有辦理福利業務之協會地理區位而言，以鄉村型社區為多（40.81%），都市鄉村混合型社區次多（34.56%），都市型社區則再次之（22.43%），而原住民族部落則為少數（2.21%）

經質性研究分析發現，老人福利業務之所以盛行之因，如：與老人之需求較容易掌握及滿足、相關福利業務資源較容易取得、老人業務輔導資源也較多、及社區老人潛在參與者遠比其他族群為多。相反的，其他業務之可得資源、輔導機制、潛在參與者...等則相對欠缺。

1. 立即性建議

老人福利為社區重要之福利業務，也有較高的關注及發展意願，應持續給予資源供給及輔導，也可成為尚未發展任何福利業務之協會之入門業務；然而，針對發展成熟之協會，應針對社區之其他潛在服務族群進行需求評估，規劃簡單的入門活動，以提昇社區辦理兒少、婦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等業務之興趣及自信心，同時也要提供適用的資源及輔導機制，方能擴展協會之福利業務之多元性。

2. 中長期建議

建議可進行內部之跨部門整合，將社區可辦理之福利業務、申請方法、適用政策進行定期彙整與公告，並建立專職之社區培力團隊，針對不同社區地理位置、社區能力及型態，規劃輔導機制與方法，同時也需結合各科室之社區業務承辦人員及區公所承辦人員，一同來進行社區業務輔導與宣導；另一方面而言，建議應針對社區之其他業務內容之成功經驗進行廣傳，設立鼓勵機制，以提昇目前僅發展老人業務協會之辦理動機。

(六) 社區能力分析部分

量化資料中發現，在桃園協會中，依據幾個社區能力指標，將社區區分成 ABCD 四種類型，在對應到社區之輔導需要上，發現不同類型的協會有不同之輔導需求，如：C 組對於社區意識的凝結具有較高的輔導需求，D 組對於經費補助具有較高的輔導需求。也因此發現，社區輔導機制之建立，不能以一套百，需要因地制宜。不過，在分析四類型之社區所遭遇的主要困難時，發現經費限制為四類社區之共同困難，A、B 型社區則以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及合適場地為第二跟三及困難，就 C、D 型而言，文書處理能力不足及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為第二跟三及困難。

1. 立即性建議

針對不同類別之社區發展協會提供培力課程，或組成協力團體，運用聯合社區服務方式，來使不同類型之社區，可以互相支持與學習，以截長補短，提昇協會本身之服務能量，改善其服務劣勢。

2. 中長期建議

如前所述，建立社區輔導培力團隊為重要的措施，也建議輔導團隊應針對各種類別之協會進行輔導需求之聚焦，發展不同的輔導配套措施，方能提供更適切且量身定做之服務計畫。此外，也建議規劃社區認證制度，有助於社區提高社區意識，瞭解自己之服務特色，及打造社區之在地服務品牌。

柒、參考資料

文獻資料

- 內政部統計處 (2018)。戶籍登記現住人口數，取自於
https://www.moi.gov.tw/files/site_stuff/321/1/month/month.html
- 王佳煌、潘忠道、蘇文賢與江吟梓譯 (2014)。當代社會研究法。Neuman (eds)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台北：學富。
- 王雲東 (2014)。社會研究方法-量化與質性取向及應用。新北：揚智。
- 吳明儒(2012)。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制度評估及未來方向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國科會 GRB 計畫編號：100000000AU631003)。台北：內政部。
- 吳明儒與林欣蓓(2011)。社區結盟、社區培力與社區行動之個案研究-以台南市北區社區旗艦計畫團隊為例。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1(1)，45-90。
- 吳桂花、黃世傑、林夢蕙與彭淑萍(2018)。社區需求評估是推動臺北健康城市的基石。北市醫學雜誌，15(1)，28-44。
- 李易駿(2011)。當代社區工作—計畫與發展實務(三版)。臺北：雙葉書廊。
- 李易駿 (2015)。當代社區工作—計畫與發展實務(四版)。臺北：雙葉書廊。
- 李聲吼(2010)。高雄市社區培力與永續發展之探討。城市發展，10，24-33。
- 李聲吼(2012)。社區工作的新挑戰—如何發掘社區優勢與特色。社區發展季刊，(138)，85-92。
-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2018)。107 年 4 月份桃園市各區人口年齡層統計表，取自於 [http://cab.tycg.gov.tw/fckdowndoc?file=/8%E5%B9%B4%E9%BD%A1%E5%B1%A4 \(56\) .&flag=doc](http://cab.tycg.gov.tw/fckdowndoc?file=/8%E5%B9%B4%E9%BD%A1%E5%B1%A4%20(56).&flag=doc)
-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2018)。桃園市各區現住戶口統計表，取自於 <http://cab.tycg.gov.tw/fckdowndoc?file=%E4%BA%BA%E5%8F%A3%E7%B5%B1%E8%A8%88%E8%A1%A810704.pdf&flag=doc>

- 梁大慶(2016)。社區組織運作能力與發展之研究-以雲林縣社區組織參與農村再生過程為例。農民組織學刊，(20)，35-70。
- 陳怡仔與黃源協(2015)。遠親或是近鄰？社區組織內外網絡對其服務績效的影響。臺大社工學刊，(32)，1-32。
- 黃紀(2015)。第十三章、質量並用法。瞿海源、畢恆達、劉長萱與楊國樞(主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總論與量化研究法》(頁439-463)。臺北：東華。
- 黃暖晴與胡淑珍(譯)(2006)。〈社區能力之測量〉。《健康城市學刊》，4，187-194。
- 黃源協(2013)。成長或發展？社區能力與社區生活品質之研究(E98045)【原始數據】。取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https://srda.sinica.edu.tw>。doi:10.6141/TW-SRDA-E98045-1。
- 黃源協、莊俐昕與劉素珍(2015)。社區能力與社區生活品質之研究：對社區治理與社區發展的意涵。公共行政學報，49(2)，1-35。
- 黃源協、蕭文高與劉素珍(2009)。從「社區發展」到「永續社區」-台灣社區工作的檢視與省思。臺大社會工作學刊，(19)，87-131。
- 趙碧華、朱美珍與鍾道詮譯(2013)。社會工作研究方法。Rubin & Babbie (eds). Essential 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Work. 臺北：心理。
- 劉弘煌(2015完稿，未發表)。《社區培力的桃園經驗—在地力量的內化與傳承》。
- 劉素珍(2013)。本土化社區能力量表之建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
- 賴兩陽(2013)。初生之犢不怕虎？一個花蓮新成立社區的培力與輔導歷程。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3(3)，159-169。
- 賴兩陽(2015)。陪伴與培力：與花蓮市聯合社區共學的過程。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5(1)，85-128。

附件一、訪問社區發展協會問卷

107 年度桃園市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福利社區化需求調查

桃園市社區發展協會的夥伴們：

您好，我們是受到桃園市政府委託之實踐大學研究團隊，針對桃園市轄區內的社區發展協會之運作概況進行普查，每個社區共調查乙次，可由理事長或總幹事代表作答，也可以由社區多人各自作答，本問卷需註明社區名稱，但不需具名填寫，研究資料將予以保密及存檔，研究成果將做為桃園市政府未來在社區培力及輔導之政策規劃參考，以提升桃園地區之社區培力能量！請您放心填答，也感謝您的協助，促使調查能成功順利！

敬祝 健康順遂

計畫主持人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黃珮玲助理教授 evalining@gmail.com

兼職研究員 黃嘉綺、莊凱傑與林佳錚 02-25381111 轉 6926

桃園市政府人民團體科業務承辦人 蔡嘉昀 03-3322101 轉 6332 敬上

壹、社區基本資料

1. 社區發展協會名稱：_____社區發展協會
2. 社區活動的場所位於：①理事長家中 ②總幹事家中
③社區活動中心 ④村里長辦公室 ⑤其他_____
3. 最近一次參與桃園市府辦理之選拔或評鑑的狀況：
①無 ②有，年度：_____年，
類別_____，獲_____
4. 最近一次參與衛福部辦理之選拔或評鑑的狀況：
①無 ②有，年度：_____年，
類別_____，獲_____
5. 協會理事長是否為里長：①是 ②否
6. 協會總幹事是否為專任：①專職_____年 ②兼職_____年
7. 協會目前志工總人數：_____人
8. 社區週間或一般性活動志工支援活動平均人數：_____人
9. 協會底下是否附設其他社團或社區內是否有其他社團：
①否 ②是，_____
10. 社區居民居住人數：人口約_____人

11. 社區地理區位：①鄉村 ②原鄉 ③都市
④都市鄉村混合 ⑤其他_____
12. 社區居民**最主要**族群(可複選)：①閩南人 ②客家人 ③外省人 ④原住民族 ⑤新住民 ⑥其他_____
13. 曾執行之政府中央部會方案(可複選)
①衛福部 ②文化部 ③內政部 ④勞動部 ⑤環保署 ⑥教育部 ⑦原委會 ⑧客委會 ⑨農委會
⑩其他_____ ⑪以上皆無
14. 曾執行之桃園市各局處方案(可複選)
①民政局 ②衛生局 ③教育局 ④經濟發展局 ⑤青年事務局 ⑥文化局 ⑦都發局 ⑧觀光局 ⑨客家事務局 ⑩體育局 ⑪原住民族行政局 ⑫勞動局 ⑬環保局 ⑭農業局 ⑮社會局 ⑯其他_____ ⑰以上皆無
15. 目前正使用哪些政府中央部會之資源(可複選)
①衛福部 ②文化部 ③內政部 ④勞動部 ⑤環保署 ⑥教育部 ⑦原委會 ⑧客委會 ⑨農委會 ⑩其他_____ ⑪以上皆無
16. 目前正使用哪些桃園市各局處之資源(可複選)
①民政局 ②衛生局 ③教育局 ④經濟發展局 ⑤青年事務局 ⑥文化局 ⑦都發局 ⑧觀光局 ⑨客家事務局 ⑩體育局 ⑪原住民族行政局 ⑫勞動局 ⑬環保局 ⑭農業局 ⑮社會局 ⑯其他_____ ⑰以上皆無
17. 目前正與下列哪些社會資源進行合作(可複選)
①學術單位(包含學校) ②社會福利團體或慈善組織 ③醫院或醫療相關單位 ④其他社區發展協會 ⑤社區達人或在地有名望的人 ⑥宗教組織(教會或廟宇) ⑦便利商店或鄰近商家 ⑧其他_____ ⑨以上皆無

貳、辦理福利業務之現況

1. 社區目前有辦理哪些福利業務(可複選)

(1) 老人	①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照顧據點 ② <input type="checkbox"/> 巷弄長照站 ③ <input type="checkbox"/> 共餐/送餐服務 ④ <input type="checkbox"/> 樂齡學習或課程 ⑤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老人服務 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2) 兒童青少年	①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關懷服務 ② <input type="checkbox"/> 寒暑假育樂活動 ③ <input type="checkbox"/> 共餐服務 ④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活動辦理 ⑤ <input type="checkbox"/> 各式才藝班 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婦女	①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關懷照顧服務 ②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婦女關懷照顧 ③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輔導 ④ <input type="checkbox"/> 婦女課程及休閒活動辦理 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身心 障礙者	①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照顧服務 ② <input type="checkbox"/> 巷弄長照站 ③ <input type="checkbox"/> 共餐/送餐服務 ④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輔導 ⑤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及休閒活動辦理 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原住民	①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照顧服務 ② <input type="checkbox"/> 共餐/送餐服務 ③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輔導 ④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及休閒活動辦理 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 經濟弱勢	①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 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關懷訪視 ③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資協助 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社區未來最希望發展之福利業務下述哪些 (請依優先順序填號碼)

- ①老人 ②兒童青少年 ③婦女 ④身心障礙者 ⑤原住民 ⑥暫無規劃 ⑦其他_____

(1)_____ (2)_____ (3)_____

參、社區推展福利業務之困難及需求

20. 社區目前在推展社會福利業務上有哪些困難? (可複選)

- ①經費限制 ②人力不足 ③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④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⑤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⑥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 ⑦缺乏合適場地
⑧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⑨無法充分掌握市府政策規劃
⑩社區居民不太參與社區活動 ⑪社區成員不太想要成為協會志工
⑫社區的集體意識較低落 ⑬不瞭解社區內既有的需求問題
⑭其他_____

20-1 承上題，最需優先處理的前 5 個困難依序為 (請依程度填號碼，無則填 99)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21 社區目前在推展社會福利業務上有哪些輔導需求?

	非常 需要	需要	普通	不需要	非常 不需要
--	----------	----	----	-----	-----------

	非常需要	需要	普通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1) 方案計畫書撰寫					
(2) 財務核銷能力培養					
(3) 社區意識的凝結					
(4) 社區產業的發展					
(5) 文書行政能力					
(6) 財務管理					
(7) 人力資源管理					
(8) 資源連結能力					
(9) 在地組織協調					
(10) 經費補助					
(11) 其他(請說明於右)					

22. 承上題，最被需要的前 5 個需求依序為（請照優先順序填號碼，無則填 99）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肆、社區組織能力

社區在執行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上，請依照您對於社區能力之瞭解表達看法。

題項	非常符合	符合	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23. 幹部有能力完成其負責的工作				
24. 幹部有足夠的動員能力				
25. 財務記錄及管理運作良好				
26. 社區會定期開會討論社區事務				
27. 社區會定期調查居民的福利需求				
28. 社區能夠根據民眾需求來規劃活動				

題項	非常符合	符合	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29. 幹部或志工多半具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30. 能夠自行撰寫計畫以申請經費獲得補助				
31. 能從其他單位申請到資源(經費、人力、物資或技術等)				
32. 與鄰近社區經常共同合作				
33. 會與其他社區互相學習交流				
34. 會與政府部門合作辦理活動				
35. 社區居民過去多數願意參與社區所辦理的活動				
36. 社區居民也應會支持社區未來所辦理的新活動				
37. 社區居民多數願意支持或贊助社區活動所需要的資源				
38. 社區居民願意擔任社區志工				
39. 幹部或志工有研習常有學習進修的機會				
40. 幹部對未來業務發展有明確的想法及規劃				
41. (非幹部) 志工對組織未來業務發展有明確的想法及規劃				
42. 社區弱勢群體在社區中受到照顧				

伍、 社區組織內部現況

請依照您的理解，針對您的社區發展協會內之現況，表達看法。

題項	非常符合	符合	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43. 社區成員願意接受新的挑戰				
44. 社區常找外在的資源來解決問題				
45. 社區多倚靠總幹事/理事長處理突發狀況				
46. 社區幹部可以針對自己所負責的業務做決定				

47. 社區經由口頭討論來決定事情的機會比開會討論多				
48. 社區所討論的事情都多半會做成記錄存檔				
49. 社區資訊是很常公告或很流通				
50. 社區不同的業務都有其負責的小組				
51. 社區內的組織分工是可以彈性變化的				
52. 社區成員多半喜歡學習新東西				
53. 社區因為創新而一直有所改變				

陸、 受訪者基本資料

54. 性別：①男 ②女
55. 年齡：①35歲以下 ②35-39歲 ③40-44歲 ④45-49歲 ⑤50-54歲 ⑥55-59歲 ⑦60-64歲 ⑧65-69歲 ⑨70歲以上
56. 族群：①閩南人 ②客家人 ③外省人 ④原住民 ⑤新住民 ⑥其他
57. 教育程度：①未正式就學 ②小學 ③國中 ④高中職 ⑤專科 ⑥大學及以上 ⑦其他_____
58. 目前在社區發展協會主要擔任甚麼工作：
 ①理事長 ②總幹事 ③理監事
 ④志工隊幹部（隊長、組長）
 ⑤社區工作人員（志工、會計、出納等） ⑥其他_____
59. 加入本社區發展協會的年數：_____年

~~正式問卷作答結束，請再檢查是否有漏填，萬分感謝~~

-----分隔線-----

- 本研究後續將會針對社區的福利需求之因應策略召開焦點團體，是否有意願參與呢？ ①是 ②否
- 若有意願，請填寫聯絡資訊 協會名稱：_____社區發展協會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附件二、訪問區公所承辦問卷

107 年度桃園市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福利社區分流調查表

各位區公所的社區業務承辦人

您好，我們是受到桃園市政府委託之實踐大學研究團隊，正在針對您業務轄區內的社區發展協會之運作概況進行普查，每個社區共調查乙次，本問卷需註明社區名稱，研究資料將予以保密及存檔，研究成果將做為桃園市政府未來在社區培力及輔導之政策規劃參考，以提升桃園地區之社區培力能量！請您放心填答，也感謝您的協助，促使調查能成功順利！

敬祝 健康順遂

計畫主持人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黃珮玲助理教授 evalining@gmail.com

兼職研究員 黃嘉綺、莊凱傑與林佳錚 02-25381111 轉 6926

桃園市政府人民團體科業務承辦人 蔡嘉昀 03-3322101 轉 6332

一、 社區基本資料

1. 社區發展協會名稱(僅填寫社區名稱即可，如：桃市社區發展協會，僅需填「桃市」):
社區發展協會
2. 該社區理事長是否兼任里長：①是 ②否 ③不清楚
3. 該社區是否參加過評鑑或選拔：①是 ②否 ③不清楚 (跳答下一大題)
4. 該社區近五年曾參與哪些桃園市府之評鑑/選拔 (可複選)
①民政局 ②衛生局 ③教育局 ④經濟發展局 ⑤青年事務局
⑥文化局 ⑦都發局 ⑧觀光局 ⑨客家事務局 ⑩體育局
⑪原住民族行政局 ⑫勞動局 ⑬環保局 ⑭社會局
⑮其他_____ ⑯以上皆無
5. 該社區近五年曾參與哪些中央部會評鑑/選拔 (可複選)
①衛福部 ②文化部 ③內政部 ④勞動部 ⑤環保署 ⑥教育部
⑦原委會 ⑧客委會 ⑨農委會 ⑩其他_____ ⑪以上皆無
6. 該社區近五年曾獲得哪些桃園市府之獎項 (可複選)
①民政局 ②衛生局 ③教育局 ④經濟發展局 ⑤青年事務局 ⑥文化局
⑦都發局 ⑧觀光局 ⑨客家事務局 ⑩體育局 ⑪原住民族行政局
⑫勞動局 ⑬環保局 ⑭社會局 ⑮其他_____ ⑯
以上皆無

6-1 該社區近五年獲得桃園市府之獎項次數？_____次

7. 該社區近五年曾獲得哪些中央部會獎項（可複選）

- ①衛福部 ②文化部 ③內政部 ④勞動部 ⑤環保署 ⑥教育部
⑦原委會 ⑧客委會 ⑨農委會 ⑩其他_____ ⑪以上皆無

7-1 該社區近五年獲得中央部會之獎項次數？_____次

二、 社區推展福利業務之困境及能力

以您對該社區發展協會在推展福利業務之觀察，請填寫以下問題。

8. 請根據您對下列該社區能力及現況的評估，給予評分（最高5分，最低1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12) 方案計畫書撰寫					
(13) 會務管理能力					
(14) 財務核銷管理					
(15) 社區意識的凝結					
(16) 社區產業的發展					
(17) 文書行政能力					
(18) 人力資源管理及分工					
(19) 資源連結能力					
(20) 在地組織協調					
(21) 輔導其他社區的能力					
(22) 永續發展的能力					
(23) 與公所合作態度					
(24) 與公所互動頻率					

9. 該社區目前在推展社會福利業務上有哪些困難？（可複選）

- ①經費限制 ②人力不足 ③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④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⑤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⑥與里辦公室未能合 ⑦缺乏合適場地 ⑧缺乏外在
資源的連結 ⑨社區的集體意識較低落 ⑩無法充分掌握市府政策規劃 ⑪無法
落實專家學者的建議 ⑫社區成員不太參與社區活動 ⑬社區成員不太想要成為
協會志工 ⑭不瞭解社區內既有的需求問題 ⑮其他_____

9-1 承上題，最需優先處理的前 3 個困難依序為（請依程度填號碼，無則填 99）

(1)_____ (2)_____ (3)_____

三、 受訪者資料及需求（您所有的社區問卷中，本大項您僅需填寫乙次即可）

10. 您的業務區為：

①桃園區 ②中壢區 ③平鎮區 ④八德區 ⑤大溪區 ⑥楊梅區 ⑦龜山區 ⑧蘆竹區 ⑨大園區 ⑩觀音區 ⑪新屋區 ⑫龍潭區 ⑬復興區

11. 您擔任此職務的年數：_____年

12. 性別：①男 ②女

13. 年齡：①35 歲以下 ②36-40 歲 ③41-45 歲

④46-50 歲 ⑤51-55 歲 ⑥56-60 歲 ⑦61-65 歲 ⑧65 歲以上

14. 在您的行政業務區內，社區在推展福利業務上，最常見的前 5 項共通困境為何？（可複選，最多勾選 5 個）

①經費限制 ②人力不足 ③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④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⑤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⑥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 ⑦缺乏合適場地 ⑧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⑨無法充分掌握市府政策規劃 ⑩社區居民不太參與社區活動 ⑪社區成員不太想要成為協會志工 ⑫社區的集體意識較低落 ⑬不瞭解社區內既有的需求問題 ⑭其他_____

15. 請問什麼樣的輔導措施或課程，將有助於公所承辦人員在社區輔導工作上的效率及效益？（可複選）

①方案撰寫能力 ②文書能力 ③會務財務能力 ④社區幹部訓練 ⑤評鑑準備技巧 ⑥簡報能力 ⑦社區意識凝聚 ⑧社區需求評估能力 ⑨社區產業及行銷能力 ⑩辦理社區聯合參訪 ⑪社區資源盤點 ⑫建立社區輔導團隊 ⑬定期召開聯繫會報 ⑭建立線上資訊流通平台 ⑮其他_____

16. 請問您對本研究或未來的社區輔導策略有何建議，請詳述於下，謝謝。

~~正式問卷作答結束，請再檢查是否有漏填，萬分感謝~~

附件三 專家效度及前測問卷修改

一、桃園市 107 年度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福利社區化需求調查

(一) 專家效度意見

1. 社區需求及能力評估之先後邏輯順序

- (1) 說明：問卷設計事先問能力在問需求題組
- (2) 專家提問：社區能力（客觀）及需求（主觀）在問答的邏輯上應有先後之分，建議先問社會福利服務推展現況、執行的困難及能力。
- (3) 團隊決議：客觀事實之回答確實比較容易，也比較可以引導受訪者評估其現況。
- (4) 修正：
 - 甲、調整問卷各大項之排版位置，將「社區推展福利業務之困難及需求」整大項前移至福利業務辦理現況之後。
 - 乙、在「伍、社區組織能力」上聚焦於「執行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上」，加上以下說明：「社區在執行社會福利業務上，請依照您對於社區能力之瞭解表達看法」。

2. 問卷填答方式

- (1) 說明：本來設計為「每個社區共調查乙次，可個人填答，也可由社區集體作答」
- (2) 專家提問：集體作答之討論方式，仍有實行上的困難，因為每個人的意見可能會不一致，建議改成個人作答，且取平均分數，以代表該社區之狀況。
- (3) 團隊決議：集體作答確實容以產生權力關係之議題，也增加施測之困難度，決定排除集體作答，改成「可由理事長或總幹事

代表作答，也可以由社區多人各自作答」。

(4) 修正：

甲、修改說明語

乙、「陸、受訪者基本資料」：刪除集體作答題目（57 題），
但保留填答者之多元性。

3. 測量尺度

(1) 說明：本來設計為「五分量表」

(2) 專家提問：五分量表分類選項容易得到普通或同意，建議改成
四分量表。

(3) 團隊決議：為了更能夠得到填答者對於社區能力及運作狀態之
評估，統一修改成四分量表。

(4) 修正：問卷中「社區組織運作狀況」整題組的測量尺度由五分
量表修改為四分量表。

4. 測量尺度用語

(1) 說明：原先問卷設計採「同意」來測量能力或運作方式

(2) 專家提問：能力之評估方式為「低中高」，而非同意與否

(3) 團隊決議：依據專家建議修改

(4) 修正：「貳、社區組織能力」的測量尺度用語為「非常高、高、
低、非常低」

5. 評鑑參與狀況

(1) 說明：問題內容「最近一次參與評鑑的狀況」

(2) 專家提問：目前已經改成「選拔」，且需區分全國或地方性

(3) 團隊決議：依據專家建議修改

(4) 修正：增加「選拔」字樣，並區分桃園市府或衛福部辦理。

6. 志工支援人數

(1) 說明：問題內容「志工支援活動平均人數」

- (2) 專家提問：應更具體陳述為什麼樣的活動支援
- (3) 團隊決議：依據專家建議修改
- (4) 修正：增加「週間或一般性」字樣。

7. 社區居民戶數

- (1) 說明：問題內容「社區居民居住戶數：人口約_____人
- (2) 專家提問：應修改為「人」數
- (3) 團隊決議：依據專家建議修改

(二) 受訪者對問卷修改綜合建議

說明：本次前測共面訪了以下幾位資深社區理事長或總幹事：新北市永和民權社區理事長、中和莒西社區總幹事、板橋龍興社區理事長（兼里長）及總幹事、中和碧湖社區理事長（兼里長）、瑞芳龍川社區理事長、瑞芳東和社區理事長、瑞芳爪峰社區總幹事、瑞芳傑魚社區理事長、瑞芳龍潭社區理事長。除了字體調整之外，其他綜合結論及建議如下。

1. 社區基本資料

- (1) 受訪者普遍對以下幾個問題無法準確作答，經與桃園市府承辦人員確認，有幾題題目在社政系統已有資料，因此予以刪除。

甲、2.協會立案年度：民國_____年

乙、4.協會會員數：個人會員_____人、團體會員_____人

丙、6.目前的協會理事長已經接任年數：_____年

- (2) 協會位置：

第3題，協會會址都會是訂在理事長家，因此題目若問「協會會所位於」，則不易判斷題目欲詢問會址地點，抑或回答社區活動的場所處。因此修改為「社區活動的場所」。

- (3) 社區兼職及專職人數

協會的工作人員或是幹部都是義務職/無給職，用專、兼

職會讓人以為是有給薪的。另，志工也可細分成專與兼，專則是指有固定執事，如理事長、總幹事、會計等。本題因為容易讓人混淆，因此決定刪除。

(4) 協會附設社團

受訪者認為就算社區內有其他社團，社區發展協會也較難掌握，是否就聚焦詢問協會底下所附設的社團即可。因此增加「底下」字樣。

(5) 社區居民主要族群

受訪者建議加上「(可複選)」，或是修改題意只能勾選一個；也提出或許可以改為排序，不同族群的社區居民參與社區活動的程度。因此增加「最主要」及「可複選」

(6) 局處方案

建議增加「社會局」或增加「農業局」。因此照建議修改。

(7) 目前正與下列哪些社會資源進行合作

建議將選項「○1 大專院校」修改為「○1 學術單位(包含學校)」，因為有受訪者目前是與高中合作。因此照建議修改。

(8) 社區組織運作狀況

受訪者表示「運作」二字容易使混淆，且「同意不同意」也難以回答，因此修改為「社區組織內部現況」及「符合不符合」

(9) 決策議題

原本問題為「社區多需由總幹事決定大事」，為了更聚焦在集/分權上，修改為「社區多倚靠總幹事/理事長來處理突發狀況」

(10) 修辭建議

- A. 建議修改為「社區資訊是很常公告或很流通」。
- B. 建議修改為「社區不同的業務都有其負責的小組」或是「社區的業務都要編列小組負責推動」。
- C. 建議修改為「社區內的組織分工」
- D. 在學習部分，問卷的兩題有點類似，第二題修改為「社區不停因為創新而有所改變」。

(11) 社區組織能力

- A. 「幹部有能力經營社區」與「有動員能力」相似，建議改為「幹部有能力完成其負責的工作」。
- B. 受訪者認為定期開會是里長的工作，他們無法跟社區居民開會，除非是社區發展協會的會員；建議修改為：「社區協會會定期調查居民的福利需求」。
- C. 建議題項中的「多」改為「多數」。
- D. 4. 受訪者認為志工與幹部有時是密不可分，甚至那個幹部是指協會工作人員、理監事，那志工隊長是志工還是幹部呢，改成「(非幹部) 志工」
- E. 十二、 社區推展福利業務之困難及需求
- F. 「○10 無法落實專家學者的建議」一題，並沒有專家學者進入社區，如何落實？--此變項刪除

二、桃園市 107 年度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福利社區分流調查

(一) 專家效度意見

1. 評鑑參與狀況

- (1) 說明：問題內容「最近一次參與評鑑的狀況」
- (2) 專家提問：目前已經改成「選拔」，且需區分全國或地方性
- (3) 團隊決議：依據專家建議修改
- (4) 修正：增加「選拔」字樣，並區分桃園市府或衛福部辦理。

2. 問卷填答方式

- (1) 專家提問：區公所承辦人員之填寫意願若偏低，需針對提高填寫意願進行施測方式設計
- (2) 建議
 - 甲、設計雲端問卷，以方便區公所承辦人員填寫
 - 乙、設計成 EXCEL 檔公務報表方式，以利承辦人員填寫
- (3) 團隊決議：製作雲端問卷

(二) 根據受訪者之意見修改

1. 第三大項標題從「參、公所承辦人之資料及需求」改成「參、社區輔導工作之需求」，以聚焦研究目的並鼓勵承辦人填寫
2. 為求能瞭解整個行政區之共通性困難，建議在第參大項，增列第「在您的行政業務區內，社區在推展福利業務上，最常見的前 5 項共通困境為何？（可複選，最多勾選 5 個）」
3. 為求能瞭解公所承辦人員之輔導需求，建議增列「請問什麼樣的輔導措施或課程有助於您（公所承辦端）在社區輔導工作上的效率及效益？」
4. 增加承辦人基本資料之題目（年齡、性別）

(三) 雲端問卷填答之修正建議（<https://goo.gl/forms/dPFczZy48vqrXOJZ2>）

1. 雲端問卷之社區需求困境前三項，增列出各項困境，以方便作答者對照及勾選寫
2. 社區需求困境有一變項「不瞭解社區內既有的需求問題」，在雲端問卷中，若此項不勾選，無法提交，但此項若勾選，與上面幾項變項答案衝突，改成於「其他」加註不清楚

附件四 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一、公所及社區幹部場次

討論議題及議程

- (一) 桃園市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社區」）之福利業務推展現況
 - 服務族群、分布、偏好
- (二) 推動福利業務成功社區之現況
 - 什麼樣的社區會比較能夠成功推動福利業務？為什麼？
 - 常見的困難及輔導需求

推動福利業務失敗或意願低落社區之現況

 - 什麼樣的社區會比較能無法推動福利業務？為什麼？
 - 常見的困難及輔導建議
- (三) 未來社區輔導政策建議
 - 輔導手法、社區政策制訂、課程辦理...等

二、專家學者場次

- (一) 如何提高社區辦理福利社區化的能力？

說明：目前計畫書撰寫能力的不足、在地需求的不清楚或資源盤點能力不夠...等現象，常導致社區提案意願低落，或心有餘而力不足。
- (二) 如何強化福利社區化服務內容的多元性？

說明：目前的福利業務多偏重在老人族群，極少數在新住民、家暴或兒少課輔，社區內其他族群的服務欠缺。
- (三) 如何提高社區辦理福利社區化服務的意願？

說明：因其他方案（社區發展補助之精神倫理建設類每年限定申請6案）的申請較為簡易，且資源相對優渥，導致對於福利社區化推動的意願較為低落。另，對於整體動能不強的社區，欠缺輔導或退場機制。
- (四) 整體社區輔導的政策或策略之建議

說明：社區出現經驗傳承不易、幹部改選後崩解、區公所承辦人員參與的動力不一...等現象，也欠缺整體性的輔導策略。

結果表式

甲、107年桃園市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福利社區化需求調查

一、社區基本資料

表 六十四、社區發展協會活動的場所位址 (N=272)

	完訪樣本數		理事長家中	總幹事家中	社區活動中心	村里長辦公室	其他	P-value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272	100	2.94	0.74	78.31	1.47	16.54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								0.392
是	59	21.69	5.08	-	72.88	3.39	18.64	
否	213	78.31	2.35	0.94	79.81	0.94	15.96	
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專、兼職								0.854
總計	270	99.26	2.94	0.74	77.94	1.10	16.54	
專職	107	39.63	1.87	0.93	81.31	0.93	14.95	
兼職	163	60.37	3.68	0.61	76.69	1.23	17.79	
社區發展協會目前志工總人數								0.065
未滿 25 人	49	18.01	6.12	2.04	57.14	2.04	32.65	
25 人-未滿 50 人	110	40.44	2.73	0.91	82.73	1.82	11.82	
50 人-未滿 75 人	75	27.57	2.67	-	85.33	-	12.00	
75 人-未滿 100 人	14	5.15	-	-	64.29	7.14	28.57	
100 人以上	24	8.82	-	-	87.50	-	12.50	
社區發展協會週間或一般性活動志工支援活動平均人數								0.903
未滿 25 人	119	43.75	5.04	0.84	71.43	1.68	21.01	
25 人-未滿 50 人	129	47.43	1.55	0.78	84.50	1.55	11.63	
50 人-未滿 75 人	19	6.99	-	-	78.95	-	21.05	
75 人-未滿 100 人	1	0.37	-	-	100.00	-	-	
100 人以上	4	1.47	-	-	75.00	-	25.00	
社區發展協會附設其他社團								0.068
否	89	32.72	5.62	2.25	71.91	2.25	17.98	
是	183	67.28	1.64	-	81.42	1.09	15.85	
社區居民居住人數								0.557
總計	254	93.38	2.94	0.37	73.90	1.47	14.71	
未滿 2500 人	62	24.41	3.23	1.61	83.87	1.61	9.68	
2500 人-未滿 4200 人	64	25.20	3.13	-	82.81	1.56	12.50	
4200 人-未滿 7000 人	61	24.02	4.92	-	77.05	-	18.03	

	完訪樣本數		理事長家中	總幹事家中	社區活動中心	村里長辦公室	其他	P-value
	次數	百分比						
7000 人以上	67	26.38	1.49	-	73.13	2.99	22.39	
社區地理區位								
鄉村	111	40.81	1.80	0.90	85.59	-	11.71	
原住民族鄉鎮	6	2.21	33.33	-	33.33	-	33.33	
都市	61	22.43	4.92	1.64	72.13	3.28	18.03	
都市鄉村混合	94	34.56	1.06	-	76.60	2.13	20.21	
社區居民最主要族群分布								
總計	657	100	3.35	0.76	76.56	2.13	17.20	
閩南人	222	33.79	3.15	0.45	76.13	1.35	18.92	0.166
客家人	181	27.55	3.31	0.55	79.01	1.66	15.47	0.903
外省人	95	14.46	5.26	1.05	72.63	4.21	16.84	0.027*
原住民族	80	12.18	3.75	1.25	75.00	2.50	17.50	0.791
新住民	77	11.72	1.30	1.30	77.92	2.60	16.88	0.665
其他	2	0.30	-	-	100.00	-	-	0.968

表 六十五、最近一次參與桃園市府辦理之選拔或評鑑的狀況 (N=272)

	完訪樣本數		無	有												
	次數	百分比		總數	107年 度	106年 度	105年 度	104年 度	103年 度	102年 度	101年 度	100年 度	99年 度	98年 度	97年 度	96年 度
總計	272	100	67.28	32.72	4.41	13.60	4.04	2.94	2.57	2.21	1.10	0.37	0.37	-	0.37	0.74
社區發展協會活動的場所位址																
理事長家中	8	2.94	62.50	37.50	12.50	12.50	12.50	-	-	-	-	-	-	-	-	-
總幹事家中	2	0.74	100.00	-	-	-	-	-	-	-	-	-	-	-	-	-
社區活動中心	213	78.31	64.32	35.68	5.16	15.96	3.76	3.29	3.29	1.88	0.94	-	0.47	-	-	0.94
村里長辦公室	4	1.47	75.00	25.00	-	-	-	25.00	-	-	-	-	-	-	-	-
其他	45	16.54	80.00	20.00	-	4.44	4.44	-	-	4.44	2.22	2.22	-	-	2.22	-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																
是	59	21.69	71.19	28.81	5.08	10.17	5.08	1.69	5.08	1.69	-	-	-	-	-	-
否	213	78.31	66.20	33.80	4.23	14.55	3.76	3.29	1.88	2.35	1.41	0.47	0.47	-	0.47	0.94
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專、兼職																
總計	270	99.26	67.78	32.22	4.44	13.70	4.07	2.59	2.59	2.22	1.11	0.37	0.37	-	0.37	0.37
專職	107	39.63	66.36	33.64	2.80	14.95	6.54	1.87	3.74	2.80	0.93	-	-	-	-	-
兼職	163	60.37	68.71	31.29	5.52	12.88	2.45	3.07	1.84	1.84	1.23	0.61	0.61	-	0.61	0.61
社區發展協會目前志工總人數																
未滿 25 人	49	18.01	79.59	20.41	2.04	4.08	4.08	2.04	-	4.08	-	-	-	-	2.04	2.04
25 人-未滿 50 人	110	40.44	69.09	30.91	2.73	16.36	2.73	3.64	1.82	0.91	1.82	-	0.91	-	-	-
50 人-未滿 75 人	75	27.57	64.00	36.00	4.00	17.33	4.00	1.33	5.33	2.67	-	-	-	-	-	1.33
75 人-未滿 100 人	14	5.15	50.00	50.00	14.29	7.14	21.43	7.14	-	-	-	-	-	-	-	-

	完訪樣本數		無	有												
	次數	百分比		總數	107年 度	106年 度	105年 度	104年 度	103年 度	102年 度	101年 度	100年 度	99年 度	98年 度	97年 度	96年 度
100人以上	24	8.82	54.17	45.83	12.50	12.50	-	4.17	4.17	4.17	4.17	-	-	-	-	-
社區發展協會週間或一般性活動志工支援活動平均人數																
未滿 25 人	119	43.75	73.11	26.89	3.36	11.76	3.36	1.68	0.84	3.36	0.84	-	-	-	0.84	0.84
25 人-未滿 50 人	129	47.43	64.34	35.66	0.78	17.05	4.65	4.65	3.88	1.55	1.55	-	0.78	-	-	0.78
50 人-未滿 75 人	19	6.99	52.63	47.37	26.32	5.26	5.26	-	5.26	-	-	5.26	-	-	-	-
75 人-未滿 100 人	1	0.37	-	100.00	100.00	-	-	-	-	-	-	-	-	-	-	-
100 人以上	4	1.47	75.00	25.00	25.00	-	-	-	-	-	-	-	-	-	-	-
社區發展協會附設其他社團																
否	89	32.72	61.80	38.20	6.74	12.36	6.74	4.49	2.25	2.25	1.12	-	-	-	1.12	1.12
是	183	67.28	69.95	30.05	3.28	14.21	2.73	2.19	2.73	2.19	1.09	0.55	0.55	-	-	0.55
社區居民居住人數																
總計	254	93.38	65.75	34.25	4.72	13.78	4.33	3.15	2.76	2.36	1.18	0.39	0.39	-	0.39	0.79
未滿 2500 人	62	24.41	70.97	29.03	-	9.68	1.61	3.23	3.23	6.45	1.61	-	-	-	-	3.23
2500 人-未滿 4200 人	64	25.20	68.75	31.25	9.38	14.06	-	4.69	-	-	3.13	-	-	-	-	-
4200 人-未滿 7000 人	61	24.02	60.66	39.34	6.56	14.75	6.56	3.28	4.92	1.64	-	1.64	-	-	-	-
7000 人以上	67	26.38	62.69	37.31	2.99	16.42	8.96	1.49	2.99	1.49	-	-	1.49	-	1.49	-
社區地理區位																
鄉村	111	40.81	64.86	35.14	4.50	11.71	2.70	3.60	4.50	3.60	1.80	0.90	-	-	-	1.80
原住民族鄉鎮	6	2.21	83.33	16.67	-	-	-	-	-	-	16.67	-	-	-	-	-

	完訪樣本數		無	有												
	次數	百分比		總數	107年 度	106年 度	105年 度	104年 度	103年 度	102年 度	101年 度	100年 度	99年 度	98年 度	97年 度	96年 度
都市	61	22.43	73.77	26.23	6.56	11.48	4.92	1.64	-	-	1.64	-	-	-	-	-
都市鄉村混合	94	34.56	64.89	35.11	3.19	18.09	5.32	3.19	2.13	1.06	-	-	1.06	-	1.06	-
社區居民最主要族群分布																
總計	657	100	63.62	36.38	4.87	17.20	4.72	3.04	3.04	1.52	0.46	0.15	0.15	-	0.76	0.46
閩南人	222	33.79	68.02	31.98	4.50	13.51	4.05	2.70	2.70	1.80	0.45	0.45	0.45	-	0.45	0.90
客家人	181	27.55	62.43	37.57	4.97	18.23	4.42	2.76	3.31	2.21	1.10	-	-	-	0.55	-
外省人	95	14.46	58.95	41.05	5.26	20.00	7.37	4.21	3.16	-	-	-	-	-	1.05	-
原住民族	80	12.18	63.75	36.25	5.00	20.00	3.75	2.50	2.50	1.25	-	-	-	-	1.25	-
新住民	77	11.72	59.74	40.26	3.90	19.48	5.19	3.90	3.90	1.30	-	-	-	-	1.30	1.30
其他	2	0.30	50.00	50.00	50.00	-	-	-	-	-	-	-	-	-	-	-

表 六十六、最近一次參與衛福部辦理之選拔或評鑑的狀況 (N=272)

	完訪樣本數		無	有											
	次數	百分比		總數	107年 度	106年 度	105年 度	104年 度	103年 度	102年 度	101年 度	100年 度	99年 度	98年 度	97年 度
總計	272	100	85.29	14.71	3.31	1.84	5.51	2.57	1.10	-	-	-	-	-	0.37
社區發展協會活動的場所位址															
理事長家中	8	2.94	100.00	-	-	-	-	-	-	-	-	-	-	-	-
總幹事家中	2	0.74	100.00	-	-	-	-	-	-	-	-	-	-	-	-
社區活動中心	213	78.31	84.51	15.49	3.76	1.41	6.10	2.82	1.41	-	-	-	-	-	-
村里長辦公室	4	1.47	100.00	-	-	-	-	-	-	-	-	-	-	-	-
其他	45	16.54	84.44	15.56	2.22	4.44	4.44	2.22	-	-	-	-	-	-	2.22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															
是	59	21.69	91.53	8.47	-	1.69	3.39	-	3.39	-	-	-	-	-	-
否	213	78.31	83.57	16.43	4.23	1.88	6.10	3.29	0.47	-	-	-	-	-	0.47
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專、兼職															
總計	270	99.26	85.19	14.81	3.33	1.85	5.56	2.59	1.11	-	-	-	-	-	0.37
專職	107	39.63	83.18	16.82	2.80	2.80	5.61	3.74	1.87	-	-	-	-	-	-
兼職	163	60.37	86.50	13.50	3.68	1.23	5.52	1.84	0.61	-	-	-	-	-	0.61
社區發展協會目前志工總人數															
未滿 25 人	49	18.01	91.84	8.16	-	4.08	2.04	-	-	-	-	-	-	-	2.04
25 人-未滿 50 人	110	40.44	85.45	14.55	2.73	-	5.45	5.45	0.91	-	-	-	-	-	-
50 人-未滿 75 人	75	27.57	78.67	21.33	8.00	4.00	6.67	1.33	1.33	-	-	-	-	-	-
75 人-未滿 100 人	14	5.15	92.86	7.14	-	-	7.14	-	-	-	-	-	-	-	-

	完訪樣本數		無	有											
	次數	百分比		總數	107年 度	106年 度	105年 度	104年 度	103年 度	102年 度	101年 度	100年 度	99年 度	98年 度	97年 度
100人以上	24	8.82	87.50	12.50	-	-	8.33	-	4.17	-	-	-	-	-	-
社區發展協會週間或一般性活動志工支援活動平均人數															
未滿 25 人	119	43.75	92.44	7.56	1.68	1.68	1.68	1.68	-	-	-	-	-	-	0.84
25 人-未滿 50 人	129	47.43	78.29	21.71	3.88	2.33	9.30	3.88	2.33	-	-	-	-	-	-
50 人-未滿 75 人	19	6.99	84.21	15.79	10.53	-	5.26	-	-	-	-	-	-	-	-
75 人-未滿 100 人	1	0.37	100.00	-	-	-	-	-	-	-	-	-	-	-	-
100 人以上	4	1.47	100.00	-	-	-	-	-	-	-	-	-	-	-	-
社區發展協會附設其他社團															
否	89	32.72	86.52	13.48	2.25	2.25	3.37	4.49	-	-	-	-	-	-	1.12
是	183	67.28	84.70	15.30	3.83	1.64	6.56	1.64	1.64	-	-	-	-	-	-
社區居民居住人數															
總計	254	93.38	84.65	15.35	3.54	1.97	5.51	2.76	1.18	-	-	-	-	-	0.39
未滿 2500 人	62	24.41	88.71	11.29	4.84	-	3.23	3.23	-	-	-	-	-	-	-
2500 人-未滿 4200 人	64	25.20	87.50	12.50	4.69	1.56	3.13	1.56	1.56	-	-	-	-	-	-
4200 人-未滿 7000 人	61	24.02	80.33	19.67	3.28	1.64	8.20	3.28	3.28	-	-	-	-	-	-
7000 人以上	67	26.38	82.09	17.91	1.49	4.48	7.46	2.99	-	-	-	-	-	-	1.49
社區地理區位															
鄉村	111	40.81	84.68	15.32	4.50	-	7.21	1.80	1.80	-	-	-	-	-	-
原住民族鄉鎮	6	2.21	100.00	-	-	-	-	-	-	-	-	-	-	-	-

	完訪樣本數		無	有											
	次數	百分比		總數	107年 度	106年 度	105年 度	104年 度	103年 度	102年 度	101年 度	100年 度	99年 度	98年 度	97年 度
都市	61	22.43	85.25	14.75	1.64	1.64	8.20	3.28	-	-	-	-	-	-	-
都市鄉村混合	94	34.56	85.11	14.89	3.19	4.26	2.13	3.19	1.06	-	-	-	-	-	1.06
社區居民最主要族群分布															
總計	657	100	84.47	15.53	3.35	2.59	5.63	2.28	0.91	-	-	-	-	-	0.76
閩南人	222	33.79	85.59	14.41	2.70	2.25	5.41	2.25	1.35	-	-	-	-	-	0.45
客家人	181	27.55	82.87	17.13	4.42	2.76	5.52	3.31	0.55	-	-	-	-	-	0.55
外省人	95	14.46	83.16	16.84	3.16	3.16	7.37	1.05	1.05	-	-	-	-	-	1.05
原住民族	80	12.18	87.50	12.50	2.50	2.50	3.75	2.50	-	-	-	-	-	-	1.25
新住民	77	11.72	83.12	16.88	3.90	2.60	6.49	1.30	1.30	-	-	-	-	-	1.30
其他	2	0.30	100.00	-	-	-	-	-	-	-	-	-	-	-	-

表 六十七、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之概況 (N=272)

	完訪樣本數		是	否	P-value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272	100	21.69	78.31	
社區發展協會活動的場所位址					0.392
理事長家中	8	2.94	37.50	62.50	
總幹事家中	2	0.74	100.00	-	
社區活動中心	213	78.31	20.19	79.81	
村里長辦公室	4	1.47	50.00	50.00	
其他	45	16.54	24.44	75.56	
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專、兼職					0.091
總計	270	99.26	21.85	78.15	
專職	107	39.63	27.10	72.90	
兼職	163	60.37	18.40	81.60	
社區發展協會目前志工總人數					0.181
未滿 25 人	49	18.01	22.45	77.55	
25 人-未滿 50 人	110	40.44	14.55	85.45	
50 人-未滿 75 人	75	27.57	28.00	72.00	
75 人-未滿 100 人	14	5.15	28.57	71.43	
100 人以上	24	8.82	29.17	70.83	
社區發展協會附設其他社團					0.828
否	89	32.72	22.47	77.53	
是	183	67.28	21.31	78.69	
社區居民居住人數					0.006**
總計	254	93.38	21.26	78.74	
未滿 2500 人	62	24.41	8.06	91.94	
2500 人-未滿 4200 人	64	25.20	17.19	82.81	
4200 人-未滿 7000 人	61	24.01	29.51	70.49	
7000 人以上	67	26.38	29.85	70.15	
社區地理區位					0.000***
鄉村	111	40.81	9.01	90.99	
原住民族鄉鎮	6	2.21	16.67	83.33	
都市	61	22.43	36.07	63.93	
都市鄉村混合	94	34.56	27.66	72.34	
社區居民最主要族群分佈					
總計	657	100	28.31	71.69	
閩南人	222	33.79	24.32	75.68	0.026*
客家人	181	27.55	23.20	76.80	0.393*
外省人	95	14.46	37.89	62.11	0.000***
原住民族	80	12.18	33.75	66.25	0.002**
新住民	77	11.72	33.77	66.23	0.002**
其他	2	0.30	50.00	50.00	0.330

表 六十八、社區發展協會專任總幹事之概況 (N=272)

	完訪樣本數		專職			兼職		
	次數	百分比	未滿5年	5年到10年	10年以上	未滿5年	5年到10年	10年以上
總計	258	94.85	27.21	9.93	0.74	42.28	11.40	3.31
社區發展協會活動的場所位址								
理事長家中	8	2.94	0.37	0.37	-	2.21	-	-
總幹事家中	2	0.74	0.37	-	-	0.37	-	-
社區活動中心	204	75.00	20.96	9.19	0.74	31.99	9.56	2.57
村里長辦公室	3	1.10	0.37	-	-	0.37	-	0.37
其他	41	15.07	5.15	0.37	-	7.35	1.84	0.37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								
是	54	19.85	7.35	2.21	0.74	8.46	1.10	-
否	204	75.00	19.85	7.72	-	33.82	10.29	3.31
社區發展協會目前志工總人數								
未滿25人	52	19.12	5.15	0.37	-	9.19	3.31	1.10
25人-未滿50人	123	45.22	13.60	6.25	-	18.38	5.15	1.84
50人-未滿75人	47	17.28	6.25	2.57	0.74	6.62	1.10	-
75人-未滿100人	18	6.62	1.10	0.37	-	4.04	0.74	0.37
100人以上	18	6.62	1.10	0.37	-	4.04	1.10	-
社區發展協會週間或一般性活動志工支援活動平均人數								
未滿25人	130	47.79	13.97	3.68	0.37	22.06	6.25	1.47
25人-未滿50人	117	43.01	13.24	6.25	-	17.28	4.41	1.84
50人-未滿75人	6	2.21	-	-	0.37	1.47	0.37	-
75人-未滿100人	3	1.10	-	-	-	1.10	-	-
100人以上	2	0.74	-	-	-	0.37	0.37	-
社區發展協會附設其他社團								
否	81	29.78	7.72	4.41	0.37	12.50	3.68	1.10
是	177	65.07	19.49	5.51	0.37	29.78	7.72	2.21

	完訪樣本數		專職			兼職		
	次數	百分比	未滿5年	5年到10年	10年以上	未滿5年	5年到10年	10年以上
社區居民居住人數								
未滿 2500 人	61	22.43	8.46	1.10	-	9.19	3.68	-
2500 人-未滿 4200 人	61	22.43	3.68	2.57	-	11.03	4.04	1.10
4200 人-未滿 7000 人	64	23.53	6.99	2.21	-	11.03	2.57	0.74
7000 人以上	57	20.96	5.88	3.31	0.74	8.82	0.74	1.47
社區地理區位								
鄉村	105	38.60	9.56	4.41	-	17.65	6.25	0.74
原住民族鄉鎮	6	2.21	-	-	-	1.10	0.74	0.37
都市	59	21.69	9.19	1.47	-	9.56	0.74	0.74
都市鄉村混合	88	32.35	8.46	4.04	0.74	13.97	3.68	1.47
社區居民最主要族群分布								
總計	624	100.00	29.49	11.54	1.60	46.47	7.85	3.04
閩南人	212	33.97	9.94	3.69	0.32	15.06	3.53	1.44
客家人	171	27.40	7.85	3.85	0.32	12.02	2.88	0.48
外省人	89	14.26	4.65	1.12	0.32	7.37	0.48	0.32
原住民族	77	12.34	3.37	1.28	0.32	6.41	0.48	0.48
新住民	73	11.70	3.69	1.60	0.32	5.29	0.48	0.32
其他	2	0.32	-	-	-	0.32	-	-

表 六十九、社區發展協會目前志工總人數 (N=272)

	完訪樣本數		未滿 25 人	25 人-未滿 50 人	50 人-未滿 75 人	70 人-未滿 100 人	100 人以上	P-value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272	100	18.01	40.44	27.57	5.15	8.82	
社區發展協會活動的場所位址								0.065
理事長家中	8	2.94	37.50	37.50	25.00	-	-	
總幹事家中	2	0.74	50.00	50.00	-	-	-	
社區活動中心	213	78.31	13.15	42.72	30.05	4.23	9.86	
村里長辦公室	4	1.47	25.00	50.00	-	25.00	-	
其他	45	16.54	35.56	28.89	20.00	8.89	6.67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								0.181
是	59	21.69	18.64	27.12	35.59	6.78	11.86	
否	213	78.31	17.84	44.13	25.35	4.69	7.98	
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專、兼職								0.003**
專職	107	39.63	10.28	47.66	34.58	2.80	4.67	
兼職	163	60.37	22.70	35.58	23.31	6.75	11.66	
社區發展協會週間或一般性活動志工支援活動平均人數								0.000***
未滿 25 人	119	43.75	39.50	37.82	16.81	-	5.88	
25 人-未滿 50 人	129	47.43	1.55	50.39	33.33	7.75	6.98	
50 人-未滿 75 人	19	6.99	-	-	63.16	21.05	15.79	
75 人-未滿 100 人	1	0.37	-	-	-	-	100.00	
100 人以上	4	1.47	-	-	-	-	100.00	

(續) 表 六十九、社區發展協會目前志工總人數 (N=272)

	完訪樣本數		未滿 25 人	25 人-未滿 50 人	50 人-未滿 75 人	70 人-未滿 100 人	100 人以上	P-value
	次數	百分比						
社區發展協會附設其他社團								
否	89	32.72	37.08	37.08	17.98	2.25	5.62	0.000***
是	183	67.28	8.74	42.08	32.24	6.56	10.38	
社區居民居住人數								
未滿 2500 人	62	24.41	29.03	45.61	16.13	3.23	6.45	0.322
2500 人-未滿 4200 人	64	25.20	12.50	40.63	31.25	3.13	12.50	
4200 人-未滿 7000 人	61	24.01	14.75	39.34	29.51	6.56	9.84	
7000 人以上	67	26.38	17.91	37.31	31.34	7.46	5.97	
社區地理區位								
鄉村	111	40.81	17.12	44.14	24.32	4.50	9.91	0.000***
原住民族鄉鎮	6	2.21	100.00	-	-	-	-	
都市	61	22.43	21.31	37.70	34.43	4.92	1.64	
都市鄉村混合	94	34.56	11.70	40.43	28.72	6.38	12.77	
社區居民最主要族群分佈								
閩南人	222	33.79	17.57	38.29	29.73	5.41	9.01	0.440
客家人	181	27.55	16.02	41.99	29.28	4.42	8.29	0.589
外省人	95	14.46	15.79	35.79	34.74	4.21	9.47	0.337
原住民族	80	12.18	21.25	33.75	31.25	1.25	12.05	0.110
新住民	77	11.72	14.29	40.26	32.47	1.30	11.69	0.210
其他	2	0.31	-	-	-	-	100.00	0.000***

表 七十、社區發展協會週間或一般性活動志工支援活動平均人數 (N=272)

	完訪樣本數		未滿 25 人	25 人-未滿 50 人	50 人-未滿 75 人	70 人-未滿 100 人	100 人以上	P-value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272		43.75	47.43	6.99	0.37	1.47	
社區發展協會活動的場所位址								0.903
理事長家中	8	2.94	75.00	25.00	-	-	-	
總幹事家中	2	0.74	50.00	50.00	-	0.9	16	
社區活動中心	213	78.31	39.91	51.17	7.04	0.47	1.41	
村里長辦公室	4	1.47	50.00	50.00	-	-	-	
其他	45	16.54	55.56	33.33	8.89	-	2.22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								0.275
是	59	21.69	38.98	47.46	10.17	1.69	1.69	
否	213	78.31	45.07	47.42	6.10	-	1.41	
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專、兼職								0.274
是	107	39.63	39.25	53.27	7.48	-	-	
否	163	60.37	46.01	44.17	6.75	0.61	2.45	
社區發展協會目前志工總人數								0.000***
未滿 25 人	49	18.01	95.92	4.08	-	-	-	
25 人-未滿 50 人	110	40.44	40.91	59.09	-	-	-	
50 人-未滿 75 人	75	27.57	26.67	57.33	16.00	-	-	
75 人-未滿 100 人	14	5.15	-	71.43	28.57	-	-	
100 人以上	24	8.82	29.17	37.50	12.50	4.17	16.67	

(續) 表 七十、社區發展協會週間或一般性活動志工支援活動平均人數 (N=272)

	完訪樣本數		未滿 25 人	25 人-未滿 50 人	50 人-未滿 75 人	70 人-未滿 100 人	100 人以上	P-value
	次數	百分比						
社區發展協會附設其他社團								0.114
否	89	32.72	55.06	37.08	6.74	-	1.12	
是	183	67.28	38.25	52.46	7.10	0.55	1.64	
社區居民居住人數								0.322
未滿 2500 人	62	24.41	54.84	41.94	3.23	-	-	
2500 人-未滿 4200 人	64	25.20	50.00	39.06	6.25	1.56	3.13	
4200 人-未滿 7000 人	61	24.01	40.99	49.18	8.20	-	1.64	
7000 人以上	67	26.38	32.84	56.72	8.96	-	1.49	
社區地理區位								0.708
鄉村	111	40.81	43.24	48.65	6.31	0.90	0.90	
原住民族鄉鎮	6	2.21	83.33	16.67	-	-	-	
都市	61	22.43	44.26	49.18	6.56	-	-	
都市鄉村混合	94	34.56	41.49	46.81	8.51	-	3.19	
社區居民最主要族群分佈								
閩南人	222	33.79	40.09	49.55	8.11	0.45	1.80	0.086
客家人	181	27.55	38.12	54.70	6.08	-	1.10	0.011*
外省人	95	14.46	31.58	54.74	9.47	1.05	3.16	0.014*
原住民族	80	12.18	36.25	51.25	10.00	1.25	1.25	0.221
新住民	77	11.72	31.17	58.44	7.79	-	2.60	0.090
其他	2	0.30	-	50.00	-	-	50.00	0.000***

表 七十一、社區發展協會附設其他社團 (N=272)

	完訪樣本數		否	是	P-value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272	100	32.72	67.28	
社區發展協會活動的場所位址					0.068
理事長家中	8	2.94	62.50	37.50	
總幹事家中	2	0.74	100.00	—	
社區活動中心	213	78.31	30.05	69.95	
村里長辦公室	4	1.47	50.00	50.00	
其他	45	16.54	35.56	64.44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					0.828
是	59	21.69	33.90	66.10	
否	213	78.31	32.39	67.61	
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專、兼職					0.765
專職	107	39.63	33.64	66.36	
兼職	163	60.37	31.90	68.10	
社區發展協會目前志工總人數					0.000***
未滿 25 人	49	18.01	67.35	32.65	
25 人-未滿 50 人	110	40.44	30.00	70.00	
50 人-未滿 75 人	75	27.57	21.33	78.67	
75 人-未滿 100 人	14	5.15	14.29	85.71	
100 人以上	24	8.82	20.83	79.17	
社區發展協會週間或一般性活動志工支援活動平均人數					0.114
未滿 25 人	119	43.75	41.18	58.82	
25 人-未滿 50 人	129	47.43	25.58	74.42	
50 人-未滿 75 人	19	6.99	31.58	68.42	
75 人-未滿 100 人	1	0.37	—	100.00	
100 人以上	4	1.47	25.00	75.00	
社區居民居住人數					0.011*
未滿 2500 人	62	24.41	50.00	50.00	
2500 人-未滿 4200 人	64	25.20	23.44	76.56	
4200 人-未滿 7000 人	61	24.01	29.51	70.49	
7000 人以上	67	26.38	31.34	68.66	
社區地理區位					0.003**
鄉村	111	40.81	35.14	64.86	
原住民族鄉鎮	6	2.21	100.00	—	
都市	61	22.43	27.87	72.13	
都市鄉村混合	94	34.56	28.72	71.28	
社區居民最主要族群分佈					
閩南人	222	33.79	29.73	70.27	0.027*
客家人	181	27.55	37.57	62.43	0.016*
外省人	95	14.46	31.58	68.42	0.769
原住民族	80	12.18	41.25	58.75	0.053
新住民	77	11.72	36.36	63.64	0.421
其他	2	0.30	50.00	50.00	0.601

表 七十二、社區居民居住人數

	總數 (N)		未滿 2500 人	2500 人 -4199 人	4200 人 -6999 人	超過 7000 人	P-value
	個數	百分比					
總和	254	93.8	22.79	23.53	22.43	24.63	
協會會所位於							0.557
理事長家中	8		25.00	25.00	37.50	12.50	
總幹事家中	1		100.00	-	-	-	
社區活動中心	201		25.87	26.37	23.38	24.38	
村里長辦公室	4		25.00	25.00	-	50.00	
其他	40		15.00	20.00	27.50	37.50	
協會理事長是否為里長							0.006**
是	54		9.26	20.37	33.33	37.04	
否	200		28.50	26.50	21.50	23.50	
協會總幹事是否為專任							0.208
專職	99		25.25	18.18	25.25	31.31	
兼職	153		23.53	29.41	23.53	23.53	
協會目前志工人數							0.322
未滿 25 人	47		18	8	9	12	
25 人-未滿 50 人	103		27.18	25.24	23.30	24.27	
50 人-未滿 75 人	69		14.49	28.99	26.09	30.43	
75 人-未滿 100 人	13		15.38	15.38	30.77	38.46	
100 人以上	22		18.18	36.36	27.27	18.18	
社區週間或一般性活動志工支援活動平均人數							0.322
未滿 25 人	113		30.09	28.32	22.12	19.47	
25 人-未滿 50 人	119		21.85	21.01	25.21	31.93	
50 人-未滿 75 人	17		11.76	23.5%	29.41	35.29	
75 人-未滿 100 人	1		-	100.00	-	-	
100 人以上	4		-	50.00	25.00	25.00	
協會附設其他社團或社區內有其他社團							0.011*
否	85		36.47	17.65	21.18	24.71	
是	169		18.34	28.99	25.44	27.22	
社區地理區位							0.000***
鄉村	108		39.81	29.63	23.15	7.41	
原住民族鄉鎮	6		83.33	-	-	16.67	
都市	55		3.64	23.64	25.45	47.27	
都市鄉村混合	85		14.12	22.35	25.88	37.65	
社區居民最主要族群分布							
閩南人	207		19.32	23.19	25.60	31.88	0.000***
客家人	169						0.006**
外省人	85		9.41	16.47	27.06	47.06	0.000***
原住民族	77		12.99	19.48	25.97	41.56	0.001***
新住民	73		10.96	19.18	27.40	42.47	0.000***
其他	2		-	100.00	-	-	0.112

表 七十三、社區地理區位 (N=272)

	完訪樣本數		鄉村	原住民族鄉鎮	都市	都市鄉村混和	P-value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272	100	40.81	2.21	22.43	34.56	
社區發展協會活動的場所位址							0.001**
理事長家中	8	2.94	25.00	25.00	37.50	12.50	
總幹事家中	2	0.74	50.00	—	50.00	—	
社區活動中心	213	78.31	44.60	0.94	20.66	33.80	
村里長辦公室	4	1.47	—	—	50.00	50.00	
其他	45	16.54	28.89	4.44	24.44	42.22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							0.000***
是	59	21.69	16.95	1.69	37.29	44.07	
否	213	78.31	47.42	2.35	18.31	31.92	
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專、兼職							0.079
專職	107	39.63	36.45	—	27.10	36.45	
兼職	163	60.37	43.56	3.68	19.02	33.74	
社區發展協會目前志工總人數							0.000***
未滿 25 人	49	18.01	38.78	12.24	26.53	22.45	
25 人-未滿 50 人	110	40.44	44.55	—	20.91	34.55	
50 人-未滿 75 人	75	27.57	36.00	—	28.00	36.00	
75 人-未滿 100 人	14	5.15	35.71	—	21.43	42.86	
100 人以上	24	8.82	45.83	—	4.17	50.00	

(續) 表 七十三、社區地理區位 (N=272)

	完訪樣本數		鄉村	原住民族鄉鎮	都市	都市鄉村混和	P-value
	次數	百分比					
社區發展協會週間或一般性活動志工支援活動平均人數							0.708
未滿 25 人	119	43.75	40.34	4.20	22.69	32.77	
25 人-未滿 50 人	129	47.43	41.86	0.78	23.26	34.11	
50 人-未滿 75 人	19	6.99	36.84	—	21.05	42.11	
75 人-未滿 100 人	1	0.38	100.00	—	—	—	
100 人以上	4	1.47	25.00	—	—	75.00	
社區發展協會附設其他社團							0.003**
否	89	32.72	43.82	6.74	19.10	30.34	
是	183	67.28	39.34	—	24.04	36.61	
社區居民居住人數							0.000***
未滿 2500 人	62	24.41	69.35	8.06	3.23	19.35	
2500 人-未滿 4200 人	64	25.20	50.00	—	20.31	29.69	
4200 人-未滿 7000 人	61	24.01	40.98	—	22.95	36.07	
7000 人以上	67	26.38	11.94	1.49	38.81	47.76	
社區居民最主要族群分佈							
閩南人	222	33.79	34.68	1.80	23.87	39.64	0.000***
客家人	181	27.55	42.54	1.66	19.89	35.91	0.396
外省人	95	14.46	13.68	2.11	35.79	48.42	0.000***
原住民族	80	12.18	23.75	7.50	16.25	52.50	0.000***
新住民	77	11.72	22.08	1.30	19.48	57.14	0.000***
其他	2	0.31	—	—	50.00	50.00	0.639

表 七十四、社區居民最主要族群分佈 (複選題)

	完訪樣本數		閩南人	客家人	外省人	原住民族	新住民	其他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657	100	33.79	27.55	14.46	12.18	11.72	0.30
社區發展協會活動的場所位址								
理事長家中	22	3.35	31.82	27.27	22.73	13.64	4.55	-
總幹事家中	5	0.76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
社區活動中心	503	76.56	33.60	28.43	13.72	11.93	11.93	0.40
村里長辦公室	14	2.13	21.43	21.43	28.57	14.29	14.29	-
其他	113	17.20	37.17	24.78	14.16	12.39	11.50	-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								
是	186	28.31	29.03	22.58	19.35	14.52	13.98	0.54
否	471	71.69	35.67	29.51	12.53	11.25	10.83	0.21
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專、兼職								
專職	279	42.66	32.62	27.96	14.34	11.83	13.26	
兼職	375	57.34	34.67	27.47	14.40	12.53	10.40	0.53
社區發展協會目前志工總人數								
未滿 25 人	111	16.89	35.14	26.13	13.51	15.32	9.91	-
25 人-未滿 50 人	253	38.51	33.60	30.04	13.44	10.67	12.25	-
50 人-未滿 75 人	202	30.75	32.67	26.24	16.34	12.38	12.38	-
75 人-未滿 100 人	26	3.96	46.15	30.77	15.38	3.85	3.85	-
100 人以上	65	9.89	30.77	23.08	13.85	15.38	13.85	3.08
社區發展協會週間或一般性活動志工支援活動平均人數								
未滿 25 人	241	36.68	36.93	28.63	12.45	12.03	9.96	-
25 人-未滿 50 人	348	52.97	31.61	28.45	14.94	11.78	12.93	0.29
50 人-未滿 75 人	52	7.91	34.62	21.15	17.31	15.38	11.54	-
75 人-未滿 100 人	3	0.46	33.33		33.33	33.33		-
100 人以上	13	1.98	30.77	15.38	23.08	7.69	15.38	7.69
社區發展協會附設社團								
否	226	34.40	29.20	30.09	13.27	14.60	12.39	0.44
是	431	65.60	36.19	26.22	15.08	10.90	11.37	0.23
社區地理區位								
鄉村	203	30.90	37.93	37.93	6.40	9.36	8.37	-
原住民族鄉鎮	16	2.44	25.00	18.75	12.50	37.50	6.25	-
都市	152	23.14	34.87	23.68	22.37	8.55	9.87	0.66
都市鄉村混合	286	43.53	30.77	22.73	16.08	14.69	15.38	0.35
社區居民居住人數								
未滿 2500 人	103	15.68	38.83	35.92	7.77	9.71	7.77	-
2500 人-未滿 4200 人	130	19.79	36.92	28.46	10.77	11.54	10.77	1.54
4200 人-未滿 7000 人	155	23.59	34.19	25.16	14.84	12.90	12.90	-
7000 人以上	225	34.25	29.33	24.89	17.78	14.22	13.78	-

表 七十五、社區曾執行之政府中央部會方案（複選題）

	完訪樣本數		衛福部	文化部	內政部	勞動部	環保署	教育部	原委會	客委會	農委會	其他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282		52.84	8.87	4.26	2.13	9.22	1.06	0.71	12.41	7.80	0.71
社區發展協會活動的場所位址												
理事長家中	4		25.00	-	-	-	-	-	-	-	12.50	12.50
總幹事家中	1		50.00	-	-	-	-	-	-	-	-	-
社區活動中心	237		56.34	11.27	5.16	2.82	9.39	1.41	0.47	15.49	8.45	0.47
村里長辦公室	2		50.00	-	-	-	-	-	-	-	-	-
其他	38		53.33	2.22	2.22	-	13.33	-	2.22	4.44%	6.67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												
是	53		49.15	10.17	6.78	-	10.17	-	-	11.86	-	1.69
否	229		56.34	8.92	3.76	2.82	9.39	1.41	0.94	13.15	10.33	0.47
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專、兼職												
專職	116		63.55	11.21	5.61	0.93	4.67	0.93	-	14.02	7.48	-
兼職	165		49.08	7.98	3.68	3.07	12.88	1.23	1.23	12.27	8.59	1.23
社區發展協會附設其他社團												
否	84		38.20	14.61	5.62	1.12	6.74	-	1.12	20.22	5.62	1.12
是	198		62.84	6.56	3.83	2.73	10.93	1.64	0.55	9.29	9.2	0.55
社區發展協會目前志工總人數												
未滿 25 人	26		20.41	6.12	4.08	-	4.08	2.04	2.04	6.12	6.12	2.04
25 人-未滿 50 人	104		60.00	7.27	0.91	0.91	5.45	-	0.91	10.91	7.27	0.91
50 人-未滿 75 人	97		66.67	10.67	8.00	5.33	12.00	1.33	-	17.33	8.00	-
75 人-未滿 100 人	20		64.29	7.14	7.14	7.14	21.43	7.14	-	21.43	7.14	-
100 人以上	35		58.33	20.83	8.33	-	25.00	-	-	16.67	16.67	-

(續) 表 七十五、社區曾執行之政府中央部會方案 (複選題)

	完訪樣本數		衛福部	文化部	內政部	勞動部	環保署	教育部	原委會	客委會	農委會	其他
	次數	百分比										
社區發展協會週間或一般性活動志工支援活動平均人數												
未滿 25 人	95		44.54	7.56	3.36	-	5.88	0.84	0.84	10.08	5.8	0.84
25 人-未滿 50 人	143		64.34	6.98	3.10	3.10	10.08	-	0.78	12.40	9.30	0.78
50 人-未滿 75 人	36		57.89	26.32	15.79	10.53	21.05	10.53	-	31.58	15.79	-
75 人-未滿 100 人	2			100.00	-	-	-	-	-	-	-	-
100 人以上	6		50.00	25.00	25.00	-	25.00	-	-	25.00	-	-
社區居民居住人數												
未滿 2500 人	58		45.16	8.0%	1.61	1.61	9.68		1.61	12.90	11.29	1.61
2500 人-未滿 4200 人	67		59.38	7.81	4.69	1.56	9.38	1.56	-	12.50	6.25	1.56
4200 人-未滿 7000 人	67		52.46	13.11	4.92	4.92	14.75	1.64	1.64	8.20	8.20	-
7000 人以上	71		58.21	10.45	7.46	1.49	1.49	1.49	-	19.40	5.97	-
社區地理區位												
鄉村	141		63.06	10.81	4.50	1.80	11.71	1.80		18.92	14.41	-
原住民族鄉鎮	3		-	-	-	-	-	-	16.67	-	16.67	16.67
都市	34		42.62	4.92	-	1.64	3.28	-	-	3.28	-	-
都市鄉村混合	104		56.38	10.64	7.45	3.19	11.70	1.06	1.06	12.77	5.32	1.06

表 七十六、社區曾執行之桃園市各局處方案（複選題）

	總數	民政 局	衛生 局	教育 局	經濟發展 局	青年事務 局	文化 局	都發 局	觀光 局	客家事務 局	體育 局	原住民族行政 局	勞動 局	環保 局	農業 局	社會 局	其他
總計	603	3.32	12.11	1.0	1.00	1.99	12.11	1.99	1.66	8.13	2.65	1.49	1.16	7.30	5.14	38.47	0.50
社區發展協會活動的場所位址																	
理事長家中	17	-	37.50	0.00	12.50	12.50	12.50	12.50	25.00	25.00	-	12.50	-	-	-	62.50	-
總幹事家中	2	-	-	-	-	-	-	-	-	-	-	-	-	-	-	100.00	-
社區活動中心	490	7.98	28.64	2.35	1.8%	4.23	28.64	4.69	2.82	20.19	6.10	2.82	3.29	15.96	12.21	87.32	0.94
村里長辦公室	9	0.00	25.00	-	-	25.00	50.00	-	-	25.00	-	-	-	-	-	100.00	-
其他	85	6.67	17.78	2.22	2.22	2.22	20.00	2.22	4.44	6.67	6.67	4.44	22.22	11.11	77.78	2.22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																	
是	123	8.47%	33.90	5.08	3.39	5.08	25.42	3.39	1.69	8.47	5.08	3.39	1.69	18.64	1.69	83.05	-
否	480	7.04%	24.88	1.41	1.88	4.23	27.23	4.69	4.23	20.66	6.10	3.29	2.82	15.49	14.08	85.92	1.41
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專、兼職																	
專職	228	4.67	27.10	1.87	2.80	0.93	28.04	3.74	1.87	14.95	8.41	1.87	2.80	15.89	13.08	85.05	-
兼職	370	9.20	26.38	2.45	1.84	6.13	25.77	4.91	4.91	19.63	4.29	4.2%	2.45	16.56	10.43	85.89	1.84
社區發展協會附設其他社團																	
否	162	7.87	20.22	1.12	2.25	2.25	17.98	3.37	3.37	17.98	4.49	3.37	3.37	10.11	8.99	73.0	2.25
是	441	7.10	30.05	2.73	2.19	5.46	31.15	4.92	3.83	18.03	6.56	3.28	2.19	19.13	12.57	91.26	0.55
社區發展協會目前志工總人數																	
未滿 25 人	67	4.08	12.24		2.04	2.04	8.16	4.08	4.08	12.24	2.04	6.12	2.04	4.08	2.04	67.35	4.08
25 人-未滿 50 人	221	5.45	20.91	0.91	1.82	5.45	25.45	4.55	0.91	19.09	3.64	1.82%	1.82	10.91	9.09	89.09	-
50 人-未滿 75 人	200	2.67	42.67	2.67	-	2.67	40.00	5.33	6.67	18.67	8.00	4.00%	4.00	22.67	18.67	86.67	1.33
75 人-未滿 100 人	44	28.57	35.71	7.14	7.14	14.29	28.57	-	7.14	21.43	21.43	-	7.14	28.57	14.29	92.8%	-
100 人以上	71	25.00	29.17	8.33	8.33	4.17	29.17	4.17	4.17	20.83	8.33	4.17	-	37.50	16.67	95.83	-

(續) 表 七十六、社區曾執行之桃園市各局處方案(複選題)

	總數	民政局	衛生局	教育局	經濟發展局	青年事務局	文化局	都發局	觀光局	客家事務局	體育局	原住民族 行政局	勞動局	環保局	農業局	社會局	其他
社區發展協會週間或一般性活動志工支援活動平均人數																	
未滿 25 人	230	5.88	17.65	1.68	2.52	4.20	24.37	5.04	3.36	21.85	5.04	2.52	1.68	10.92	6.72	78.15	1.68
25 人-未滿 50 人	299	6.9	30.23	1.55	2.33	3.10	26.36	4.65	3.10	14.73	6.20	3.88	2.33	20.93	13.95	90.70	0.78
50 人-未滿 75 人	62	15.79	52.63	10.53	-	15.79	47.37	-	10.53	21.05	10.53	-	10.53	15.79	26.32	89.47	-
75 人-未滿 100 人	5	100.00	-	-	-	-	100.00	-	-	-	-	100.00%	-	-	-	100.00	-
100 人以上	7	-	50.00	-	-	-	-	-	-	-	-	-	-	25.00	-	100.00	-
社區居民居住人數																	
未滿 2500 人	122	6.45	24.19	-	1.61	1.61	16.13	6.45	3.23	16.13	3.23	3.23	1.61	14.52	12.90	80.65	4.84
2500 人-未滿 4200 人	155	9.38	25.00	1.56	3.13	4.69	32.81	3.13	4.69	20.31	10.94	4.69	3.13	21.88	12.50	84.38	-
4200 人-未滿 7000 人	150	8.20	34.43	1.64	1.64	9.84	32.79	3.28	3.28	19.67	8.20	3.28	3.28	19.67	9.84	86.89	-
7000 人以上	146	7.46	25.37	5.97	2.99	2.99	28.36	5.97	4.48	19.40	2.99	1.49	2.99	8.96	10.45	88.06	-
社區地理區位																	
鄉村	266	8.11	26.13	3.60	2.70	3.60	25.23	4.50	4.50	27.93	6.31	1.80	2.70	17.12	18.92	85.59	0.90
原住民族鄉鎮	9	-	16.67	-	-	-	-	16.67	16.67	-	-	50.00	-	-	-	16.67	33.33
都市	131	6.56	31.15	1.64	1.64	6.56	31.15	4.92	1.64	9.84	11.48	1.64	1.64	16.39		88.52	-
都市鄉村混合	197	7.45	25.53	1.06	2.13	4.26	27.66	3.19	3.19	12.77	2.13	3.19	3.19	15.96	10.64	87.23	-

表 七十七、社區目前正在使用政府中央部會之資源 (複選題)

	完訪樣本數		衛福部	文化部	內政部	勞動部	環保署	教育部	原委會	客委會	農委會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227		63.00	6.17	3.52	1.76	8.37	0.88	0.44	9.69	6.17
社區發展協會活動的場所位址											
理事長家中	5		60.00	-	-	-	-	-	20.00	-	20.00
總幹事家中	1		100.00	-	-	-	-	-	-	-	-
社區活動中心	190		60.53	7.37	4.21	2.11	7.89	1.05	-	11.05	5.79
村里長辦公室	2		100.00								
其他	29		75.86	-	-	-	13.79	-	-	3.45	6.90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											
是	45		45.76	5.08	5.08	-	10.17	1.69	1.69	1.69	5.08
否	182		54.46	5.16	2.35	1.88	6.10	0.47	-	9.86	5.16
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專、兼職											
專職	95		62.62	5.61	4.67	-	3.74	0.93	-	5.61	5.61
兼職	131		46.01	4.91	1.84	2.45	9.20	0.61	0.61	9.82	4.91
社區發展協會目前志工總人數											
未滿 25 人	21		18.37	6.12	2.04	2.04	2.04	2.04	2.04	6.12	2.04
25 人-未滿 50 人	88		57.27	3.64	1.82	0.91	2.73	-	-	8.18	5.45
50 人-未滿 75 人	83		68.00	5.33	2.67	2.67	12.00	1.33	-	9.33	9.33
75 人-未滿 100 人	12		57.14	7.14	7.14	-	7.14	-	-	7.14	-
100 人以上	23		50.00	8.33	8.33	-	20.83	-	-	8.33	-
社區發展協會週間或一般性活動志工支援活動平均人數											
未滿 25 人	75		42.02	4.20	1.68	0.84	3.36	0.84	-	7.56	2.52
25 人-未滿 50 人	123		62.79	4.65	2.33	1.55	8.53	0.78	0.78	7.75	6.20
50 人-未滿 75 人	22		52.63	10.53	10.53	5.26	10.53	-	-	10.53	15.79
75 人-未滿 100 人	1		-	-	-	-	100.00	-	-	-	-
100 人以上	6		50.00	25.00	25.00	-	25.00	-	-	25.00	-
社區發展協會附設其他社團											
否	75		38.20	10.11	4.49	2.25	6.74	1.12	1.12	11.24	8.99
是	152		59.56	2.73	2.19	1.09	7.10	0.55	-	6.56	3.28

(續) 表 七十七、社區目前正在使用政府中央部會之資源 (複選題)

	完訪樣本數		衛福部	文化部	內政部	勞動部	環保署	教育部	原委會	客委會	農委會
	次數	百分比									
社區居民居住人數											
未滿 2500 人	47		59.57	6.38	-	2.13	10.64	-	2.13%	12.77	6.38
2500 人-未滿 4200 人	49		73.47	4.08	4.08		6.12	-	-	8.16	4.08
4200 人-未滿 7000 人	48		64.58	2.08	4.17	4.17	10.42	-	-	8.33	6.25
7000 人以上	68		55.88	11.76	5.88	1.47	2.94	2.94	-	11.7	7.35
社區地理區位											
鄉村	102		63.73	3.92	1.96%	1.96	7.84	-	-	13.73	6.86
原住民族鄉鎮	2		-	-	-	-	-	-	50.00	-	50.00
都市	29		89.66	3.45	-	-	3.45	3.45	-	--	-
都市鄉村混合	94		55.32	9.57	6.38	2.13	10.64	1.06	-	8.51	6.38

表 七十八、社區目前正在使用桃園市各局處之資源（複選題）

	總數		民政局	衛生局	教育局	經濟發展局	青年事務局	文化局	都發局	觀光局	客家事務局	體育局	原住民族行政局	勞動局	環保局	農業局	社會局	其他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502	100	2.39	11.35	0.40	0.80	1.00	7.97	0.40	1.20	8.57	1.99	0.80	0.60	7.17	4.78	50.40	0.20
社區發展協會活動的場所位址																		
理事長家中	10	1.99	-	-	-	-	-	-	-	10.00	-	-	10.00	-	-	-	60.00	10.00
總幹事家中	3	0.60	-	-	-	-	-	-	-	-	-	-	-	33.33	-	-	66.67	-
社區活動中心	409	81.47	2.69	11.49	0.49	0.73	0.98	8.56	0.49	0.98	9.54	1.96	0.73	0.73	6.85	5.13	48.66	-
村里長辦公室	6	1.20		16.67				16.67									66.67	-
其他	74	14.74	1.35	10.81	-	1.35	1.35	5.41	-	1.35	5.41	2.70	-	-	9.46	4.05	56.76	-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																		
是	116	23.11	3.45	12.93	1.72	1.72	1.72	9.48	-	1.72	3.45	1.72	1.72	0.86	8.62	3.45	47.41	-
否	386	76.89	2.07	10.88	-	0.52	0.78	7.51	0.52	1.04	10.10	2.07	0.52	0.52	6.74	5.18	51.30	0.26
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專、兼職-																		
專職	203	40.44	1.48	12.81	0.99	0.99	0.99	7.88	-	0.49	6.40	2.46	0.49	0.49	8.87	5.91	49.75	-
兼職	294	58.57	3.06	10.20	-	0.68	1.02	7.48	0.68	1.70	10.20	1.70	1.02	0.68	6.12	4.08	51.02	0.34
社區發展協會目前志工總人數																		
未滿 25 人	67	13.35	2.99	2.99	-	-	-	4.48	-	-	8.96	-	1.49	1.49	1.49	4.48	71.64	-
25 人~未滿 50 人	228	45.42	1.75	10.53	-	0.44	1.32	8.33	0.88	0.88	10.09	0.88	0.44	0.44	7.46	3.51	52.63	0.44
50 人~未滿 75 人	121	24.10	-	17.36	1.65	-	0.83	10.74	-	2.48	4.96	4.96	0.83	0.83	5.79	8.26	41.32	-
75 人~未滿 100 人	47	9.36	8.51	12.77	-	4.26	2.13	6.38	-	2.13	6.38	2.13	2.13	-	10.64	2.13	40.43	-
100 人以上	39	7.77	5.13	10.26	-	2.56	-	5.13	-	-	12.82	2.56	-	-	15.38	5.13	41.03	-
社區發展協會週間或一般性活動志工支援活動平均人數																		
未滿 25 人	230	45.82	2.17	8.26	0.43	0.87	0.87	8.70	0.43	1.30	10.43	0.87	0.43	0.87	4.78	4.35	54.78	0.43
25 人~未滿 50 人	244	48.61	2.46	13.93	0.41	0.82	0.82	7.38	0.41	0.82	6.56	3.28	0.82	0.41	9.43	4.92	47.54	-
50 人~未滿 75 人	15	2.99	-	6.67	-	-	6.67	13.33	-	6.67	13.33	-	-	-	-	13.33	40.00	-
75 人~未滿 100 人	10	1.99	10.00	30.00	-	-	-	-	-	-	-	-	10.00	-	20.00	-	30.00	-
100 人以上	3	0.60	-	-	-	-	-	-	-	-	33.33	-	-	-	-	-	66.67	-

(續) 表 七十八、社區目前正在使用桃園市各局處之資源 (複選題)

	總數		民政局	衛生局	教育局	經濟發展局	青年事務局	文化局	都發局	觀光局	客家事務局	體育局	原住民族行政局	勞動局	環保局	農業局	社會局	其他
	次數	百分比																
社區發展協會附設其他社團																		
否	147	29.28	4.76	10.20	0.68	-	1.36	6.12	0.68	0.68	8.16	0.68	0.68	0.68	7.48	6.80	51.02	-
是	355	70.72	1.41	11.83	0.28	1.13	0.85	8.73	0.28	1.41	8.73	2.54	0.85	0.56	7.04	3.94	50.14	0.28
社區居民居住人數																		
未滿 2500 人	99	19.72	3.03	9.09	-	1.01	-	4.04	1.01	1.01	7.07	1.01	1.01	-	10.10	4.04	57.58	-
2500-4200 人	124	24.70	2.42	9.68	-	1.61	-	10.48	-	1.61	8.06	4.84	0.81	0.81	8.87	3.23	47.58	-
4200-7000 人	127	25.30	2.36	13.39	-	-	2.36	7.09	-	1.57	8.66	0.79	0.79	0.79	6.30	4.72	50.39	0.79
7000 人以上	125	24.90	2.40	11.20	1.60	0.80	1.60	10.40	0.80	0.80	11.20	1.60	-	0.80	5.60	7.20	44.00	-
社區地理區位																		
鄉村	228	45.42	2.63	10.09	-	0.88	1.32	6.58	0.44	2.19	10.96	1.75	0.44	0.44	8.33	6.58	46.93	0.44
原住民族鄉鎮	3	0.60	-	-	-	-	-	-	-	-	-	-	33.33	-	-	-	66.67	-
都市	104	20.72	1.92	12.50	0.96	0.96	0.96	9.62	0.96	0.96	3.85	5.77	0.96	-	7.69	-	52.88	-
都市鄉村混合	167	33.27	2.40	12.57	0.60	0.60	0.60	8.98	-	-	8.38	-	0.60	1.20	5.39	5.39	53.29	-

表 七十九、社區目前正在合作的社會資源（複選題）

	總數 (N)		學術單位 (包含學校)	社會福利 團體或慈 善組織	醫院或醫 療相關單 位	其他社區 發展協會	社區達人 或在地有 名望的人	宗教組織 (教會或 廟宇)	便利商店 或鄰近店 家	其他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579	100	16.75	15.54	22.45	12.78	9.67	18.13	3.45	1.21
社區發展協會活動的場所位址										
理事長家中	17	2.94	5.88	29.41	17.65	11.76	17.65	17.65	-	-
總幹事家中	-	-	-	-	-	-	-	-	-	-
社區活動中心	466	80.48	16.95	14.38	22.75	13.30	9.44	17.60	4.08	1.50
村里長辦公室	5	0.86	20.00	20.00	40.00	-	-	20.00	-	-
其他	91	15.72	17.58	18.68	20.88	10.99	9.89	20.88	1.10	-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										
總計	573	98.96	16.58	15.53	22.51	12.91	9.77	17.98	3.49	1.22
是	234	40.84	16.24	15.81	23.50	12.39	10.68	16.24	4.27	0.85
否	339	59.16	16.81	15.34	21.83	13.27	9.14	19.17	2.95	1.47
社區發展協會目前志工總人數										
未滿 25 人	63	10.88	14.29	17.46	19.05	9.52	7.94	28.57	3.17	-
25 人-未滿 50 人	221	38.17	19.00	13.12	23.98	11.76	11.76	15.84	3.17	1.36
50 人-未滿 75 人	194	33.51	14.43	19.59	20.10	14.43	9.28	17.53	3.09	1.55
75 人-未滿 100 人	38	6.56	15.79	13.16	26.32	15.79	7.89	15.79	2.63	2.63
100 人以上	63	10.88	19.05	11.11	25.40	12.70	6.35	19.05	6.35	-
社區發展協會週間或一般性活動志工支援活動平均人數										
未滿 25 人	213	36.79	18.78	15.49	21.60	10.80	8.92	20.19	2.82	1.41

	總數 (N)		學術單位 (包含學校)	社會福利 團體或慈 善組織	醫院或醫 療相關單 位	其他社區 發展協會	社區達人 或在地有 名望的人	宗教組織 (教會或 廟宇)	便利商店 或鄰近店 家	其他
	次數	百分比								
25 人-未滿 50 人	306	52.85	15.69	15.36	22.88	14.05	10.46	16.67	3.92	0.98
50 人-未滿 75 人	49	8.46	14.29	18.37	22.45	14.29	8.16	18.37	2.04	2.04
75 人-未滿 100 人	1	0.17	-	-	100.00	-	-	-	-	-
100 人以上	10	1.73	2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10.00	-
社區發展協會附設其他社團										
否	148	25.56	11.49	16.22	24.32	14.86	11.49	18.24	2.70	0.68
是	431	74.44	18.56	15.31	21.81	12.06	9.05	18.10	3.71	1.39
社區居民居住人數										
總計	559	96.55	16.64	15.21	22.36	12.88	9.84	18.25	3.58	1.25
未滿 2500 人	110	19.68	18.18	10.91	25.45	11.82	10.00	18.18	4.55	0.91
2500 人-未滿 4200 人	154	27.55	17.53	16.23	24.68	11.69	7.79	17.53	3.25	1.30
4200 人-未滿 7000 人	138	24.69	14.49	15.94	19.57	14.49	10.14	21.01	2.90	1.45
7000 人以上	157	28.09	16.56	16.56	20.38	13.38	11.46	16.56	3.82	1.27
社區地理區位										
鄉村	249	43.01	19.28	12.85	20.88	14.86	11.24	16.47	3.61	0.80
原住民族鄉鎮	9	1.55	11.11	22.22	11.11	11.11	11.11	33.33	-	-
都市	115	19.86	13.04	19.13	27.83	11.30	6.96	18.26	2.61	0.87
都市鄉村混合	206	35.58	16.02	16.50	21.84	11.17	9.22	19.42	3.88	1.94

二、辦理福利業務之現況

表 八十、社區目前辦理的老人福利業務（複選題）

	總數 (N)		社區照顧 關懷據點	巷弄長照 站	共餐/送 餐服務	樂齡學習 或課程	其他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536	100	62.87	31.99	52.94	42.28	6.99
社區發展協會活動的場所位址							
理事長家中	12	2.24	16.67	16.67	25.00	25.00	16.67
總幹事家中	2	0.37	50.00	-	50.00	-	-
社區活動中心	452	84.33	31.64	16.15	26.99	21.68	3.54
村里長辦公室	5	0.93	20.00	20.00	-	60.00	-
其他	65	12.13	36.92	16.92	27.69	16.92	1.54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							
是	116	21.64	31.03	16.38	26.72	22.41	3.45
否	420	78.36	32.14	16.19	26.90	21.19	3.57
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專、兼職							
總計	533	99.44	62.50	31.62	52.94	42.28	6.99
專職	233	43.71	30.90	17.60	27.47	20.17	3.86
兼職	300	56.29	32.67	15.00	26.67	22.33	3.33
社區發展協會目前志工總人數							
未滿 25 人	39	7.28	28.21	10.26	28.21	20.51	12.82
25 人-未滿 50 人	223	41.60	33.18	15.25	28.25	19.28	4.04
50 人-未滿 75 人	195	36.38	30.77	20.00	25.13	22.05	2.05
75 人-未滿 100 人	27	5.04	33.33	14.81	29.63	22.22	-
100 人以上	52	9.70	32.69	11.54	25.00	28.85	1.92
社區發展協會週間或一般性活動志工支援活動平均人數							
未滿 25 人	185	34.51	31.89	16.22	26.49	20.00	5.41
25 人-未滿 50 人	300	55.97	32.67	16.33	27.33	21.33	2.33
50 人-未滿 75 人	41	7.65	29.27	14.63	26.83	26.83	2.44
75 人-未滿 100 人	1	0.19	-	-	-	-	-
100 人以上	9	1.68	22.22	22.22	22.22	22.22	11.11
社區發展協會附設其他社團							
否	134	25.00	33.58	12.69	28.36	20.15	5.22
是	402	75.00	31.34	17.41	26.37	21.89	2.99
社區居民居住人數							
未滿 2500 人	102	19.03	33.33	15.69	27.45	16.67	6.86
2500 人-未滿 4200 人	137	25.56	30.66	16.79	27.01	22.63	2.92
4200 人-未滿 7000 人	118	22.01	32.20	15.25	27.97	22.88	1.69
7000 人以上	144	26.87	31.25	15.28	25.69	23.61	4.17
社區地理區位							
鄉村	230	42.91	33.48	16.09	28.70	20.00	1.74
原住民族鄉鎮	3	0.56	-	33.33	33.33	-	33.33
都市	107	19.96	31.78	16.82	26.17	21.50	3.74
都市鄉村混合	196	36.57	30.61	15.82	25.00	23.47	5.10

表 八十一、社區目前辦理的兒童青少年福利業務（複選題）

	總數 (N)		課後關懷服務	寒暑假育樂活動	共餐服務	休閒活動辦理	各式才藝班	其他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140	100	16.43	26.43	5.71	21.43	25.71	4.29
社區發展協會活動的場所位址								
理事長家中	5	3.57	-	20.00	-	40.00	40.00	-
總幹事家中	0	-	-	-	-	-	-	-
社區活動中心	105	75.00	18.10	30.48	3.81	19.05	24.76	3.81
村里長辦公室	6	4.29	16.67	-	-	33.33	33.33	16.67
其他	24	17.14	12.50	16.67	16.67	25.00	25.00	4.17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								
是	34	24.29	14.71	17.65	2.94	29.41	32.35	2.94
否	106	75.71	16.98	29.25	6.60	18.87	23.58	4.72
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專、兼職								
總計	137	97.86	16.06	27.01	5.84	21.17	25.55	4.38
專職	57	41.61	12.28	29.82	7.02	24.56	22.81	3.51
兼職	80	58.39	18.75	25.00	5.00	18.75	27.50	5.00
社區發展協會目前志工總人數								
未滿 25 人	17	12.14	5.88	17.65	-	29.41	35.29	11.76
25 人-未滿 50 人	54	38.57	14.81	24.07	7.41	29.63	20.37	3.70
50 人-未滿 75 人	49	35.00	20.41	30.61	6.12	12.24	26.53	4.08
75 人-未滿 100 人	7	5.00	28.57	28.57	-	-	42.86	-
100 人以上	13	9.29	15.38	30.77	7.69	23.08	23.08	-
社區發展協會週間或一般性活動志工支援活動平均人數								
未滿 25 人	53	37.86	18.87	16.98	3.77	30.19	24.53	5.66
25 人-未滿 50 人	69	49.29	14.49	33.33	7.25	18.84	23.19	2.90
50 人-未滿 75 人	18	12.86	16.67	27.78	5.56	5.56	38.89	5.56
75 人-未滿 100 人	-	-	-	-	-	-	-	-
100 人以上	-	-	-	-	-	-	-	-
社區發展協會附設其他社團								
否	40	28.57	5.00	20.00	5.00	32.50	32.50	5.00
是	100	71.43	21.00	29.00	6.00	17.00	23.00	4.00
社區居民居住人數								
未滿 2500 人	15	10.71	20.00	33.33	6.67	33.33	6.67	-
2500 人-未滿 4200 人	22	15.71	18.18	22.73	4.55	27.27	27.27	-
4200 人-未滿 7000 人	42	30.00	19.05	30.95	4.76	19.05	23.81	2.38
7000 人以上	60	42.86	13.33	21.67	6.67	18.33	31.67	8.33
社區地理區位								
鄉村	46	32.86	21.74	26.09	10.87	15.22	23.91	2.17
原住民族鄉鎮	3	2.14	-	33.33	-	33.33	33.33	-
都市	46	32.86	10.87	21.74	4.35	28.26	28.26	6.52
都市鄉村混合	45	32.14	17.78	31.11	2.22	20.00	24.44	4.44

表 八十二、社區目前辦理的一般婦女福利業務（複選題）

	總數 (N)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巷弄長照站	共餐/送餐服務	樂齡學習或課程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185	100	22.16	8.11	67.57	2.16
社區發展協會活動的場所位址						
理事長家中	7	3.78	42.86	-	42.86	14.29
總幹事家中	-	-	-	-	-	-
社區活動中心	143	77.3	20.98	9.09	68.53	1.40
村里長辦公室	4	2.16	25.00	-	75.00	-
其他	31	16.76	22.58	6.45	67.74	3.23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						
是	54	29.19	27.78	9.26	61.11	1.85
否	131	70.81	19.85	7.63	70.23	2.29
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專、兼職						
總計	184	99.46	22.28	8.15	67.39	2.17
專職	74	40.22	27.03	9.46	60.81	2.70
兼職	110	59.78	19.09	7.27	71.82	1.82
社區發展協會目前志工總人數						
未滿 25 人	25	13.51	24.00	4.00	64.00	8.00
25 人-未滿 50 人	64	34.59	20.31	6.25	73.44	-
50 人-未滿 75 人	65	35.14	21.54	12.31	64.62	1.54
75 人-未滿 100 人	13	7.03	30.77	-	61.54	7.69
100 人以上	18	9/73	22.22	11.11	66.67	-
社區發展協會週間或一般性活動志工支援活動平均人數						
未滿 25 人	69	37.30	24.64	5.80	68.12	1.45
25 人-未滿 50 人	95	51.35	18.95	8.42	69.47	3.16
50 人-未滿 75 人	20	10.81	30.00	15.00	55.00	-
75 人-未滿 100 人	1	0.54	-	-	100.00	-
100 人以上	-	-	-	-	-	-
社區發展協會附設其他社團						
否	48	25.95	22.92	2.08	70.83	4.17
是	137	74.05	21.90	10.22	66.42	1.46
社區居民居住人數						
未滿 2500 人	25	13.97	12.00	4.00	80.00	4.00
2500 人-未滿 4200 人	36	20.11	16.67	8.33	72.22	2.78
4200 人-未滿 7000 人	49	27.37	22.45	14.29	61.22	2.04
7000 人以上	69	38.55	30.43	5.80	62.32	1.45
社區地理區位						
鄉村	57	30.81	22.81	7.02	66.67	3.51
原住民族鄉鎮	2	1.08	-	-	50.00	50.00
都市	55	29.73	23.64	5.45	70.91	-
都市鄉村混合	71	38.38	21.13	11.27	66.20	1.41

表 八十三、社區目前辦理的新住民福利業務（複選題）

	總數 (N)		關懷照顧	家暴關懷 照顧	就業輔導	課程及休 閒辦理	其他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112	100	32.14	13.39	8.04	45.54	0.89
社區發展協會活動的場所位址							
理事長家中	4	3.57	75.00	25.00	-	-	-
總幹事家中	-	-	-	-	-	-	-
社區活動中心	92	82.14	31.52	13.04	6.52	47.83	1.09
村里長辦公室	-	-	-	-	-	-	-
其他	16	14.29	25.00	12.50	18.75	43.75	-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							
是	35	31.25	37.14	17.14	2.86	42.86	-
否	77	68.75	29.87	11.69	10.39	46.75	1.30
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專、兼職							
專職	61	54.46	32.79	18.03	4.92	42.62	1.64
兼職	51	45.54	31.37	7.84	11.76	49.02	-
社區發展協會目前志工總人數							
未滿 25 人	9	8.04	22.22	22.22	-	55.56	-
25 人-未滿 50 人	39	34.82	30.77	15.38	10.26	43.59	-
50 人-未滿 75 人	48	42.86	35.42	10.42	6.25	45.83	2.08
75 人-未滿 100 人	4	3.57	25.00	25.00	25.00	25.00	-
100 人以上	12	10.71	33.33	8.33	8.33	50.00	-
社區發展協會週間或一般性活動志工支援活動平均人數							
未滿 25 人	38	33.93	34.21	18.42	5.26	42.11	-
25 人-未滿 50 人	64	57.14	34.38	9.38	9.38	45.31	1.56
50 人-未滿 75 人	9	8.04	11.11	22.22	11.11	55.56	-
75 人-未滿 100 人	1	0.89	-	-	-	100.00	-
100 人以上	-	-	-	-	-	-	-
社區發展協會附設其他社團							
否	33	29.46	21.21	18.18	3.03	54.55	3.03
是	79	70.54	36.71	11.39	10.13	41.77	-
社區居民居住人數							
總計	110	98.21	32.73	13.64	8.18	44.55	0.91
未滿 2500 人	10	9.09	20.00	10.00	-	70.00	-
2500 人-未滿 4200 人	27	24.55	44.44	11.11	7.41	33.33	3.70
4200 人-未滿 7000 人	31	28.18	25.81	9.68	12.90	51.61	-
7000 人以上	42	38.18	33.33	19.05	7.14	40.48	-
社區地理區位							
鄉村	29	25.89	31.03	10.34	10.34	44.83	3.45
原住民族鄉鎮	-	-	-	-	-	-	-
都市	31	27.68	35.48	16.13	3.23	45.16	-
都市鄉村混合	52	46.43	30.77	13.46	9.62	46.15	-

表 八十四、社區目前辦理的身心障礙者福利業務（複選題）

	完訪樣本數		照顧關懷 據點	送餐服務	就業輔導	課程及休閒 活動辦理	其他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154	100	52.60	29.87	3.25	12.99	1.30
社區發展協會活動的場所位址							
理事長家中	4	2.60	75.00	25.00	-	-	-
總幹事家中	-	-	-	-	-	-	-
社區活動中心	131	85.06	51.15	30.53	3.05	13.74	1.53
村里長辦公室	-	-	-	-	-	-	-
其他	19	12.34	57.89	26.32	5.26	10.53	-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							
是	38	24.68	50.00	28.95	5.26	15.79	-
否	116	75.32	53.45	30.17	2.59	12.07	1.72
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專、兼職							
專職	79	51.30	49.37	29.11	5.06	13.92	2.53
兼職	75	75.32	56.00	30.67	1.33	12.00	-
社區發展協會目前志工總人數							
未滿 25 人	14	9.09	42.86	35.71	7.14	14.29	-
25 人-未滿 50 人	61	39.61	52.46	31.15	4.92	9.84	1.64
50 人-未滿 75 人	60	38.96	53.33	28.33	-	16.67	1.67
75 人-未滿 100 人	3	1.95	66.67	-	33.33	-	-
100 人以上	16	10.39	56.25	31.25	-	12.50	-
社區發展協會週間或一般性活動志工支援活動平均人數							
未滿 25 人	53	34.42	52.83	30.19	5.66	11.32	-
25 人-未滿 50 人	84	54.55	51.19	29.76	1.19	15.48	2.38
50 人-未滿 75 人	15	9.74	60.00	26.67	6.67	6.67	-
75 人-未滿 100 人	-	-	-	-	-	-	-
100 人以上	2	1.30	50.00	50.00	-	-	-
社區發展協會附設其他社團							
否	44	28.57	54.55	25.00	4.55	13.64	2.27
是	110	71.43	51.82	31.82	2.73	12.73	0.91
社區居民居住人數							
總計	151	98.05	52.32	29.80	3.31	13.25	1.32
未滿 2500 人	30	19.87	50.00	43.33	-	6.67	-
2500 人-未滿 4200 人	33	21.85	54.55	24.24	3.03	12.12	6.06
4200 人-未滿 7000 人	41	27.15	53.66	24.39	7.32	14.63	-
7000 人以上	47	31.13	51.06	29.79	2.13	17.02	-
社區地理區位							
鄉村	56	36.36	51.79	33.93	3.57	8.93	1.79
原住民族鄉鎮	1	0.65	-	100.00	-	-	-
都市	45	29.22	55.56	22.22	4.44	17.78	-
都市鄉村混合	52	33.77	51.92	30.77	1.92	13.46	1.92

表 八十五、社區目前辦理的原住民福利業務（複選題）

	完訪樣本數		照顧關懷據點	送餐服務	就業輔導	課程及休閒活動辦理	其他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81	100	37.04	17.28	6.17	37.04	2.47
社區發展協會活動的場所位址							
理事長家中	4	4.94	-	50.00	-	25.00	25.00
總幹事家中	-	-	-	-	-	-	-
社區活動中心	66	81.48	39.39	16.67	6.06	36.36	1.52
村里長辦公室	-	-	-	-	-	-	-
其他	11	13.58	36.36	9.09	9.09	45.45	-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							
是	35	43.21	45.71	14.29	5.71	31.43	2.86
否	46	56.79	30.43	19.57	6.52	41.30	2.17
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專、兼職							
專職	40	49.38	35.00	20.00	7.50	35.00	2.50
兼職	41	50.62	39.02	14.63	4.88	39.02	2.44
社區發展協會目前志工總人數							
未滿 25 人	10	12.35	30.00	20.00	10.00	30.00	10.00
25 人-未滿 50 人	31	38.27	41.94	19.35	3.23	35.48	-
50 人-未滿 75 人	26	32.10	38.46	15.38	3.85	38.46	3.85
75 人-未滿 100 人	2	2.47	-	50.00	50.00	-	-
100 人以上	12	14.81	33.33	8.33	8.33	50.00	-
社區發展協會週間或一般性活動志工支援活動平均人數							
未滿 25 人	28	34.57	39.29	7.14	10.71	42.86	-
25 人-未滿 50 人	41	50.62	41.46	19.51	2.44	31.71	4.88
50 人-未滿 75 人	11	13.58	18.18	36.36	9.09	36.36	-
75 人-未滿 100 人	1	1.23	-	-	-	100.00	-
100 人以上	-	-	-	-	-	-	-
社區發展協會附設其他社團							
否	25	30.86	36.00	16.00	4.00	36.00	8.00
是	56	69.14	37.50	17.86	7.14	37.50	-
社區居民居住人數							
總計	80	98.77	37.50	17.50	6.25	36.25	2.50
未滿 2500 人	9	11.25	22.22	33.33	-	33.33	11.11
2500 人-未滿 4200 人	14	17.50	35.71	7.14	7.14	42.86	7.14
4200 人-未滿 7000 人	29	36.25	37.93	13.79	10.34	37.93	-
7000 人以上	28	35.00	42.86	21.43	3.57	32.14	-
社區地理區位							
鄉村	13	16.05	38.46	23.08	-	30.77	7.69
原住民族鄉鎮	2	2.47	-	50.00	-	-	50.00
都市	23	28.40	39.13	13.04	8.70	39.13	-
都市鄉村混合	43	53.09	37.21	16.28	6.98	39.53	-

表 八十六、社區目前辦理的經濟弱勢福利業務（複選題）

	完訪樣本數		急難救助	特殊境遇家庭關懷訪視	物資協助	其他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336	100	25.00	36.01	37.50	1.49
社區發展協會活動的場所位址						
理事長家中	12	3.57	25.00	50.00	25.00	-
總幹事家中	-	-	-	-	-	-
社區活動中心	261	77.68	25.29	35.25	38.31	1.15
村里長辦公室	5	1.49	20.00	0.00	60.00	20.00
其他	58	17.26	24.14	39.66	34.48	1.72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						
是	96	28.57	27.08	34.38	38.54	-
否	240	71.43	24.17	36.67	37.08	2.08
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專、兼職						
總計	333	99.11	24.92	36.34	37.54	1.20
專職	135	40.54	24.44	40.74	33.33	1.48
兼職	198	59.46	25.25	33.33	40.40	1.01
社區發展協會目前志工總人數						
未滿 25 人	42	12.50	23.81	38.10	38.10	-
25 人-未滿 50 人	132	39.29	23.48	34.85	40.15	1.52
50 人-未滿 75 人	111	33.04	24.32	38.74	35.14	1.80
75 人-未滿 100 人	18	5.36	22.22	33.33	38.89	5.56
100 人以上	33	9.82	36.36	30.30	33.33	-
社區發展協會週間或一般性活動志工支援活動平均人數						
未滿 25 人	134	39.88	23.13	35.82	39.55	1.49
25 人-未滿 50 人	159	47.32	24.53	37.11	36.48	1.89
50 人-未滿 75 人	38	11.31	28.95	34.21	36.84	-
75 人-未滿 100 人	1	0.30	100.00	-	-	-
100 人以上	4	1.19	50.00	25.00	25.00	-
社區發展協會附設其他社團						
否	84	25.00	22.62	38.10	36.90	2.38
是	252	75.00	25.79	35.32	37.70	1.19
社區居民居住人數						
總計	332	98.81	25.30	35.54	37.65	1.51
未滿 2500 人	54	16.27	25.93	37.04	35.19	1.85
2500 人-未滿 4200 人	85	25.60	25.88	32.94	38.82	2.35
4200 人-未滿 7000 人	91	27.41	25.27	35.16	38.46	1.10
7000 人以上	102	30.72	24.51	37.25	37.25	0.98
社區地理區位						
鄉村	122	36.31	23.77	37.70	36.07	2.46
原住民族鄉鎮	1	0.30	-	100.00	-	-
都市	95	28.26	26.32	35.79	36.84	1.05
都市鄉村混合	118	35.12	25.42	33.90	39.83	0.85

表 八十七、社區未來最希望發展福利業務之優先順序 (N=272)

		第一優先	第二優先	第三優先	總數 (N)
總和	個數	272	272	272	816
	百分比	33.33%	33.33%	33.33%	100.00%
老人	個數	239	11	4	254
	百分比	94.09%	4.33%	1.57%	100.00%
兒童青少年	個數	10	85	60	155
	百分比	6.45%	54.84%	38.71%	100.00%
一般婦女	個數	5	74	47	126
	百分比	3.97%	58.73%	37.30%	100.00%
新住民	個數	5	19	29	53
	百分比	9.43%	35.85%	54.72%	100.00%
身心障礙者	個數	3	48	40	91
	百分比	3.30%	52.75%	43.96%	100.00%
原住民族	個數	2	5	6	13
	百分比	15.38%	38.46%	46.15%	100.00%
暫無規劃	個數	7	28	81	116
	百分比	6.03%	24.14%	69.83%	100.00%
其他	個數	1	2	5	8
	百分比	12.50%	25.00%	62.50%	100.00%

三、社區推展福利業務之困難及需求

表 八十八、社區目前在推展社會福利業務上的困難 (N=272)

	總數 (n)		經費限制	人力不足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	缺乏合適場地	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無法充分掌握市政府政策規劃	社區成員不太參與社區活動	社區成員不太想要成為協會志工	社區的集體意識較低落	不瞭解社區內的需求問題	其他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1178	100.00	18.42	9.08	11.63	8.15	3.40	5.94	10.02	12.05	5.01	5.35	3.82	3.82	2.12	1.19
協會會所位址																
理事長家中	7	100.00	17.07	9.76	9.76	4.88	2.44	9.76	19.51	12.20	2.44	0.00	2.44	4.88	4.88	0.00
總幹事家中	13	100.00	15.38	7.69	7.69	7.69	7.69	7.69	15.38	7.69	7.69	0.00	7.69	7.69	0.00	0.00
社區活動中心	907	100.00	18.30	9.37	12.35	8.82	3.31	5.95	8.05	12.13	5.18	5.73	3.75	3.75	1.98	1.32
村里長辦公室	19	100.00	21.05	10.53	10.53	5.26	5.26	0.00	10.53	15.79	5.26	0.00	10.53	0.00	0.00	5.26
其他	198	100.00	19.19	7.58	9.09	6.06	3.54	5.56	16.67	11.62	4.55	5.56	3.54	4.04	2.53	0.51
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																
是	265	100.00	18.87	7.55	12.08	7.55	3.77	1.13	9.81	11.70	7.17	7.92	6.04	3.77	2.26	0.38
否	913	100.00	18.29	9.53	11.50	8.32	3.29	7.34	10.08	12.16	4.38	4.60	3.18	3.83	2.08	1.42
協會總幹事專任或兼職																
專職	416	100.00	21.15	7.45	12.74	7.69	1.92	6.01	11.06	13.46	5.05	5.29	2.64	3.85	0.96	0.72
兼職	743	100.00	17.09	9.96	11.04	8.34	4.04	5.92	9.56	11.31	4.98	5.52	4.31	3.77	2.83	1.35
協會目前志工人數																
未滿 25 人	227	100.00	17.18	9.25	8.37	8.37	2.64	4.85	13.22	12.78	3.08	6.17	6.17	5.29	1.32	1.32
25 人-未滿 50 人	514	100.00	17.51	8.95	11.67	8.56	3.70	6.42	8.95	13.23	5.45	4.67	2.92	4.28	2.53	1.17
50 人-未滿 75 人	302	100.00	20.20	10.26	13.58	7.28	3.64	5.30	9.60	10.93	5.30	5.63	2.98	2.98	1.99	0.33
75 人-未滿 100 人	53	100.00	24.53	3.77	11.32	3.77	3.77	5.66	13.21	11.32	5.66	7.55	1.89	3.77	1.89	1.89
100 人以上	82	100.00	17.07	8.54	13.41	10.98	2.44	8.54	7.32	7.32	6.10	4.88	7.32	0.00	2.44	3.66

	總數 (n)		經費限制	人力不足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	缺乏合適場地	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無法充分掌握市府政策規劃	社區成員不太參與社區活動	社區成員不太想成為協會志工	社區的集體意識較低落	不瞭解社區內的需求問題	其他
	次數	百分比														
社區週間或一般性活動志工支援活動平均人數																
未滿 25 人	559	100.00	17.35	10.20	10.73	8.05	3.94	5.90	10.91	13.24	4.65	4.83	4.29	4.11	1.25	0.54
25 人-未滿 50 人	542	100.00	19.19	8.12	12.92	8.49	3.14	5.90	8.67	11.44	4.80	5.17	3.69	3.69	2.95	1.85
50 人-未滿 75 人	64	100.00	21.88	7.81	6.25	7.81	1.56	6.25	12.50	7.81	7.81	10.94	1.56	3.13	3.13	1.56
75 人-未滿 100 人	2	10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人以上	11	100.00	9.09	9.09	27.27	0.00	0.00	9.09	18.18	9.09	9.09	9.09	0.00	0.00	0.00	0.00
協會附設其他社團或社區內有其他社團																
否	394	100.00	17.77	8.88	10.15	9.14	2.54	6.60	10.66	12.18	5.08	5.58	4.82	3.55	2.03	1.02
是	784	100.00	18.75	9.18	12.37	7.65	3.83	5.61	9.69	11.99	4.97	5.23	3.32	3.95	2.17	1.28
社區居民居住人數																
未滿 2500 人	291	100.00	17.18	10.65	10.31	9.62	2.75	5.84	7.56	14.09	3.09	5.50	4.12	5.50	2.06	1.72
2500 人-未滿 4200 人	281	100.00	17.08	8.54	13.52	8.90	4.63	4.27	10.68	12.46	5.69	3.20	4.63	3.56	1.78	1.07
4200 人-未滿 7000 人	250	100.00	19.60	9.20	10.40	5.60	4.40	7.20	12.40	10.80	4.40	6.80	2.80	2.80	3.20	0.40
7000 人以上	254	100.00	21.26	8.27	12.60	8.27	1.57	7.09	9.84	10.63	6.30	5.91	3.54	2.36	0.79	1.57
社區地理區位																
鄉村	498	100.00	16.87	8.43	11.65	8.84	4.42	6.43	8.84	12.25	4.22	5.42	4.42	4.82	1.81	1.61
原住民族鄉鎮	30	100.00	20.00	16.67	6.67	6.67	3.33	6.67	16.67	10.00	3.33	3.33	0.00	3.33	3.33	0.00
都市	241	100.00	20.33	9.96	11.20	8.30	1.66	4.15	11.20	11.62	4.15	5.39	4.56	3.32	1.66	2.49
都市鄉村混合	409	100.00	19.07	8.80	12.22	7.33	3.18	6.36	10.27	12.22	6.60	5.38	2.93	2.93	2.69	0.00

表 八十九、社區目前推展社會福利業務最需優先處理的前 5 個困難 (N=272)

	最須優先處理的困難									
	第一優先		第二優先		第三優先		第四優先		第五優先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經費限制	149	54.78%	42	15.44%	8	2.94%	7	2.57%	3	1.10%
人力不足	17	6.25%	39	14.34%	13	4.78%	10	3.68%	9	3.31%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25	9.19%	32	11.76%	38	13.97%	16	5.88%	7	2.57%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12	4.41%	21	7.72%	16	5.88%	17	6.25%	13	4.78%
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0	0.00%	7	2.57%	4	1.47%	8	2.94%	3	1.10%
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	3	1.10%	17	6.25%	21	7.72%	9	3.31%	11	4.04%
缺乏合適場地	40	14.71%	31	11.40%	18	6.62%	11	4.04%	11	4.04%
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2	0.74%	23	8.46%	46	16.91%	33	12.13%	15	5.51%
無法充分掌握市府政策規劃	0	0.00%	12	4.41%	6	2.21%	10	3.68%	17	6.25%
社區居民不太參與社區活動	8	2.94%	8	2.94%	7	2.57%	16	5.88%	8	2.94%
社區成員不太想成為協會志工	0	0.00%	6	2.21%	12	4.41%	4	1.47%	9	3.31%
社區的集體意識較低落	1	0.37%	3	1.10%	6	2.21%	5	1.84%	9	3.31%
不了解社區內既有的需求問題	2	0.74%	2	0.74%	4	1.47%	3	1.10%	2	0.74%
其他	5	1.84%	2	0.74%	2	0.74%	1	0.37%	2	0.74%
無	8	2.94%	27	9.93%	71	26.10%	122	44.85%	153	56.25%

表 九十、社區目前在推展社會福利業務上的輔導需求 (N=272)

	方案計畫書撰寫	財務核銷能力培養	社區意識的凝結	社區產業的發展	文書行政能力	財務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資源連結能力	在地組織協調	經費補助
非常不需要	3.68%	2.94%	5.51%	1.47%	4.04%	4.41%	4.41%	2.57%	3.68%	1.47%
不需要	19.12%	25.37%	19.85%	14.34%	19.49%	29.78%	21.32%	12.50%	23.53%	1.10%
普通	17.65%	26.10%	28.68%	18.75%	24.63%	31.25%	26.84%	20.59%	29.78%	4.78%
需要	28.31%	26.47%	27.21%	29.78%	29.41%	21.69%	31.99%	37.50%	24.26%	23.53%
非常需要	31.25%	19.12%	18.75%	35.66%	22.43%	12.87%	15.44%	26.84%	18.75%	69.12%

表 九十一、社區目前在推展社會福利業務上最被需要的前 5 個輔導需求 (N=272)

	第一優先		第二優先		第三優先		第四優先		第五優先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方案計畫書撰寫	35	12.87%	45	16.54%	23	8.46%	27	9.93%	17	6.25%
財務核銷能力培養	7	2.57%	36	13.24%	28	10.29%	11	4.04%	13	4.78%
社區意識的凝結	13	4.78%	11	4.04%	18	6.62%	21	7.72%	13	4.78%
社區產業的發展	11	4.04%	40	14.71%	38	13.97%	31	11.40%	16	5.88%
文書行政能力	7	2.57%	21	7.72%	36	13.24%	19	6.99%	10	3.68%
財務管理	1	0.37%	2	0.74%	6	2.21%	7	2.57%	7	2.57%
人力資源管理	3	1.10%	13	4.78%	13	4.78%	15	5.51%	14	5.15%
資源連結能力	4	1.47%	41	15.07%	29	10.66%	36	13.24%	24	8.82%
在地組織協調	7	2.57%	8	2.94%	19	6.99%	15	5.51%	23	8.46%
經費補助	170	62.50%	20	7.35%	11	4.04%	6	2.21%	20	7.35%
其他	8	2.94%	10	3.68%	0	0.00%	0	0.00%	3	1.10%
無	6	2.21%	25	9.19%	51	18.75%	84	30.88%	112	41.18%

四、社區組織能力

表 九十二、社區組織能力 (N=272)

	平均數	選項分布 (%)			
		非常不符合	不符合	符合	非常符合
幹部有能力完成其負責的工作	3.08	2.21	4.41	76.47	16.91
幹部有足夠的動員能力	3.04	2.21	9.19	70.59	18.01
財務記錄及管理運作良好	3.21	1.47	2.57	69.85	26.10
社區會定期開會討論社區事務	3.44	0.37	0.74	52.94	45.96
社區會定期調查居民的福利需求	2.54	8.82	37.50	44.12	9.56
社區能夠根據民眾需求來規劃活動	2.88	4.78	13.97	69.49	11.76
幹部或志工多半具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2.30	13.60	47.79	33.82	4.78
能夠自行撰寫計畫以申請經費獲得補助	2.86	5.15	14.34	70.22	10.29
能從其他單位申請到資源(經費、人力、物資或技術等)	2.47	13.60	31.62	48.90	5.88
與鄰近社區經常共同合作	2.63	6.99	34.56	47.43	11.03
會與其他社區互相學習交流	3.04	2.21	10.29	69.12	18.38
會與政府部門合作辦理活動	2.61	12.13	28.68	45.59	13.60
社區居民過去多願意參與社區所辦理的活動	3.10	0.74	8.82	69.85	20.59
社區居民也應會支持社區未來所辦理的新活動	3.08	1.84	7.72	70.59	19.85
社區居民多願意支持或贊助社區活動所需要的資源	2.68	10.66	22.06	55.88	11.40
社區居民願意擔任社區志工	2.95	1.47	17.65	65.44	15.44
幹部或志工有研習常有學習進修的機會	3.01	1.84	14.34	64.34	19.49
幹部對未來業務發展有明確的想法及規劃	2.92	1.84	22.43	58.09	17.65
(非幹部)志工對組織未來業務發展有明確的想法及規劃	2.60	5.15	37.87	48.53	8.46
社區弱勢群體在社區中受到照顧	2.88	4.04	19.49	61.40	15.07

五、社區組織內部現況

表 九十三、社區組織內部現況 (N=272)

	平均數	選項分布 (%)			
		非常不符合	不符合	符合	非常符合
社區成員願意接受新的挑戰	2.85	2.21%	22.06%	64.34%	11.40%
社區常找外在的資源來解決問題	2.47	13.97%	33.09%	45.22%	7.72%
社區多倚靠總幹事/理事長處理突發狀況	1.82	30.15%	59.19%	9.56%	1.10%
社區幹部可以針對自己所負責的業務做決定	2.92	2.2%	19.1%	63.6%	15.1%
社區經由口頭討論來決定事情的機會比開會討論多	2.68	4.41%	33.82%	51.47%	10.29%
社區所討論的事情都多半會做成記錄存檔	1.76	34.19%	56.25%	8.82%	0.74%
社區資訊是很常公告及很流通的	3.21	0.37%	8.09%	62.13%	29.41%
社區不同的業務都有其負責的小組	3.02	2.57%	14.34%	61.76%	21.32%
社區內的組織分工是可以彈性變化的	3.18	1.10%	4.04%	70.59%	24.26%
社區成員多半喜歡學習新東西	2.97	2.21%	17.28%	62.13%	18.38%
社區因為創新而一直有所改變	2.87	3.31%	23.90%	55.15%	17.65%

六、受訪者基本資料

表 九十四、受訪者性別比例 (N=272)

	總數 (N)	男	女
次數	272	188	84
百分比	100.00%	69.12%	30.88%

表 九十五、受訪者年齡分布 (N=272)

	總數 (N)	35歲以下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69歲	70歲以上
次數	272	2	3	5	21	43	57	78	39	24
百分比	100.00%	0.74%	1.10%	1.84%	7.72%	15.81%	20.96%	28.68%	14.34%	8.82%

表 九十六、受訪者族群分布 (N=272)

	總數 (N)	閩南人	客家人	外省人	原住民族	新住民族	其他
次數	272	148	101	17	0	6	0
百分比	100.00%	54.41%	37.13%	6.25%	0.00%	2.21%	0.00%

表 九十七、受訪者教育程度 (N=272)

	總數 (N)	未正式就學	小學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及以上
次數	272	1	15	40	112	54	50
百分比	100.00%	0.37%	5.51%	14.71%	41.18%	19.85%	18.38%

表 九十八、受訪者目前在社區發展協會擔任職務

	總數 (N)	理事長	總幹事	理監事	志工隊幹部(隊長、組長)	社區工作人員(志工、會計、出納等)	其他
次數	272	185	58	10	4	10	5
百分比	100.00%	68.01%	21.32%	3.68%	1.47%	3.68%	1.84%

表 九十九、受訪者加入社區發展協會年數

	總數 (N)	遺漏	未滿 5 年	5 年-9 年	10 年-14 年	15 年-19 年	20 年-24 年	25 年以上
次數	272	1	73	43	55	38	41	21
百分比	100.00%	0.37%	26.84%	15.81%	20.22%	13.97%	15.07%	7.72%
有效的百分比	100.00%		26.94%	15.87%	20.30%	14.02%	15.13%	7.75%

乙、107年桃園市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福利社區化分流調查表

一、社區基本資料

表一百、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之概況 (N=265)

	總數 (N)		是	否	不清楚	P-value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265		19.25	79.25	1.51	
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評鑑或選拔的概況						0.000***
是	85	32.08	9.41	90.59	-	
否	157	59.25	24.84	75.16	-	
不清楚	23	8.68	17.39	65.22	17.39	
社區發展協會近五年曾獲得桃園市府之獎項次數						0.960
不清楚	11	4.15	9.09	90.91	-	
無	206	77.74	21.36	76.70	1.94	
1次	34	12.83	14.71	85.29	-	
2次	7	2.64	14.29	85.71	-	
3次	5	1.89	-	100.00	-	
4次	1	0.38	-	100.00	-	
5次以上	1	0.38	-	100.00	-	
社區發展協會近五年曾獲得中央部會之獎項次數						0.967
不清楚	7	2.64	14.29	85.71	-	
無	247	93.21	19.84	78.54	1.62	
1次	9	3.40	11.11	88.89	-	
2次	2	0.75	-	100.00	-	
3次	0	-	-	-	-	
4次	0	-	-	-	-	
5次以上	0	-	-	-	-	
公所承辦人員對於社區目前在推展社會福利業務所遭遇的困難之分佈						
總計	1047		20.34	75.26	4.39	
經費限制	100	37.74	18.00	79.00	3.00	0.287
人力不足	161	60.75	17.39	80.12	2.48	0.187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123	46.42	16.26	82.11	1.63	0.516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131	49.43	22.14	76.34	1.53	0.496
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62	23.40	17.74	80.65	1.61	0.941
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	70	26.42	-	100.00	-	0.000***
缺乏合適場地	59	22.26	22.03	76.27	1.69	0.815
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59	22.26	25.42	71.19	3.39	0.142
社區的集體意識較低落	51	19.25	35.29	56.86	7.84	0.000***
無法充分掌握市府政策規劃	38	14.34	28.95	71.05	-	0.200
無法落實專家學者的建議	46	17.36	30.43	69.57	-	0.314
社區成員不太參與社區活動	30	11.32	23.33	70.00	6.67	0.037*
社區成員不太想要成為協會志工	31	11.70	32.26	67.74	-	0.122
不瞭解社區內既有的需求問題	64	24.15	29.69	68.75	1.56	0.051
其他	22	8.30	31.82	63.64	4.55	0.124

表 一百零一、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評鑑或選拔的概況 (N=265)

	總數 (N)		是	否	不清楚	P-value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265		32.08	59.25	8.68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之概況						0.000***
是	51	19.25	15.69	76.47	7.84	
否	210	79.25	36.67	56.19	7.14	
不清楚	4	1.51	-	-	100.00	
社區發展協會近五年曾獲得桃園市府之獎項次數						0.000***
無	206	77.74	18.93	72.33	8.74	
1次	34	12.83	82.35	17.65	-	
2次	7	2.64	71.43	28.57	-	
3次	5	1.89	100.00	-	-	
4次	1	0.38	100.00	-	-	
5次以上	1	0.38	100.00	-	-	
不清楚	11	4.15	54.55	-	45.45	
社區發展協會近五年曾獲得中央部會之獎項次數						0.000***
總計						
無	247	93.21	28.34	62.75	8.91	
1次	9	3.40	88.89	11.11	-	
2次	2	0.75	100.00	-	-	
3次	-	-	-	-	-	
4次	-	-	-	-	-	
5次以上	-	-	-	-	-	
不清楚	7	2.64	71.43	14.29	14.29	
公所承辦人員對於社區目前在推展社會福利業務所遭遇的困難之分佈						
總計	1024		23.05	68.36	8.59	
經費限制	100	9.77	20.00	64.00	16.00	0.000***
人力不足	161	15.72	29.19	63.98	6.83	0.121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123	12.01	22.76	72.36	4.88	0.000***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131	12.79	13.74	77.86	8.40	0.000***
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62	6.05	14.52	82.26	3.23	0.000***
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	70	6.84	45.71	50.00	4.29	0.011*
缺乏合適場地	59	5.76	27.12	61.02	11.86	0.470
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59	5.76	20.34	69.49	10.17	0.091
社區的集體意識較低落	51	4.98	7.84	74.51	17.65	0.000***
無法充分掌握市府政策規劃	38	3.71	15.79	78.95	5.26	0.028*
無法落實專家學者的建議	23	2.25	17.39	82.61	-	0.045*
社區成員不太參與社區活動	30	2.93	40.00	50.00	10.00	0.544
社區成員不太想要成為協會志工	31	3.03	9.68	80.65	9.68	0.016*
不瞭解社區內既有的需求問題	64	6.25	20.31	68.75	10.94	0.066
其他	22	2.15	54.55	36.36	9.09	0.052

表 一百零二、社區發展協會近五年曾參與桃園市府評鑑或選拔（複選題）

	總數 (N)		民 政 局	衛 生 局	教 育 局	經 濟 發 展 局	青 年 事 務 局	文 化 局	都 發 局	觀 光 局	客 家 事 務 局	體 育 局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勞 動 局	環 保 局	社 會 局	其 他	以 上 皆 無	不 清 楚	P-value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270		-	-	-	-	-	2.59	-	-	0.74	-	-	-	1.11	18.15	0.37	75.56	1.48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之概況																				
是	51	18.89	-	-	-	-	-	-	-	-	-	-	-	-	-	11.76	-	86.27	1.96	
否	215	79.63	-	-	-	-	-	3.26	-	-	0.93	-	-	-	1.40	20.00	0.47	72.56	1.40	
不清楚	4	1.48	-	-	-	-	-	-	-	-	-	-	-	-	-	-	-	100.00	-	
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評鑑或選拔的概況																				
是	90	33.33	-	-	-	-	-	7.78	-	-	2.22	-	-	-	-	45.56	1.11	40.00	-	
否	157	58.15	-	-	-	-	-	-	-	-	-	-	-	-	-	5.10	-	94.90	-	
不清楚	23	8.52	-	-	-	-	-	-	-	-	-	-	-	-	-	-	-	82.61	17.39	
社區發展協會近五年曾獲得桃園市府之獎項次數																				
無	215	79.63	-	-	-	-	-	2.33	-	-	0.47	-	-	-	0.47	2.33	-	94.42	-	
1次	36	13.33	-	-	-	-	-	2.78	-	-	2.78	-	-	-	-	91.67	2.78	-	-	
2次	7	2.59	-	-	-	-	-	-	-	-	-	-	-	-	-	100.00	-	-	-	
3次	5	1.85	-	-	-	-	-	20.00	-	-	-	-	-	-	-	80.00	-	-	-	
4次	1	0.37	-	-	-	-	-	-	-	-	-	-	-	-	100.00	-	-	-	-	
5次以上	6	2.22	-	-	-	-	-	-	-	-	-	-	-	-	16.67	-	-	16.67	66.67	
不清楚	-	-	-	-	-	-	-	-	-	-	-	-	-	-	-	-	-	-	-	
社區發展協會近五年曾獲得中央部會之獎項次數																				
無	252	93.33	-	-	-	-	-	2.78	-	-	0.79	-	-	-	0.79	15.87	-	79.76	-	
1次	9	3.33	-	-	-	-	-	-	-	-	-	-	-	-	-	88.89	11.11	-	-	

	總數 (N)		民 政 局	衛 生 局	教 育 局	經 濟 發 展 局	青 年 事 務 局	文 化 局	都 發 局	觀 光 局	客 家 事 務 局	體 育 局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勞 動 局	環 保 局	社 會 局	其 他	以 上 皆 無	不 清 楚	P-value
	次 數	百 分 比																		
2 次	2	0.74	-	-	-	-	-	-	-	-	-	-	-	-	50.00	50.00	-	-	-	
3 次	-	-	-	-	-	-	-	-	-	-	-	-	-	-	-	-	-	-	-	
4 次	-	-	-	-	-	-	-	-	-	-	-	-	-	-	-	-	-	-	-	
5 次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不清楚	7	2.59	-	-	-	-	-	-	-	-	-	-	-	-	-	-	-	42.86	57.14	
公所承辦人員對於社區目前在推展社會福利業務所遭遇的困難之分佈																				
經費限制	101	9.72	-	-	-	-	-	1.98	-	-	-	-	-	-	0.99	18.81	-	78.22	-	
人力不足	162	15.59	-	-	-	-	-	0.62	-	-	0.62	-	-	-	1.23	15.43	0.62	80.25	1.23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125	12.03	-	-	-	-	-	1.60	-	-	0.80	-	-	-	0.80	15.20	0.80	80.80	-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133	12.80	-	-	-	-	-	2.26	-	-	0.75	-	-	-	0.75	8.27	-	87.97	-	
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64	6.16	-	-	-	-	-	3.13	-	-	1.56	-	-	-	1.56	6.25	1.56	85.94	-	
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	71	6.83	-	-	-	-	-	4.23	-	-	-	-	-	-	2.82	23.94	-	69.01	-	
缺乏合適場地	60	5.77	-	-	-	-	-	3.33	-	-	-	-	-	-	-	11.67	-	85.00	-	
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59	5.68	-	-	-	-	-	1.69	-	-	-	-	-	-	-	16.95	-	81.36	-	
社區的集體意識較低落	52	5.00	-	-	-	-	-	1.92	-	-	-	-	-	-	-	3.85	-	94.23	-	
無法充分掌握市府政策規劃	39	3.75	-	-	-	-	-	-	-	-	2.56	-	-	-	2.56	20.51	-	71.79	2.56	
無法落實專家學者的建議	23	2.21	-	-	-	-	-	-	-	-	-	-	-	-	-	21.74	-	78.26	-	
社區成員不太參與社區活動	31	2.98	-	-	-	-	-	3.23	-	-	-	-	-	-	-	6.45	-	90.32	-	
社區成員不太想要成為協會志工	32	3.08	-	-	-	-	-	3.13	-	-	-	-	-	-	-	12.50	-	81.25	3.13	
不瞭解社區內既有的需求問題	64	6.16	-	-	-	-	-	1.56	-	-	-	-	-	-	-	15.63	-	76.56	6.25	
其他	23	2.21	-	-	-	-	-	-	-	-	4.35	-	-	-	-	30.43	-	65.22	-	

表 一百零三、社區發展協會近五年曾參與中央部會評鑑或選拔（複選題）

	總數 (N)		衛福部	文化部	內政部	勞動部	環保署	教育部	原委會	客委會	農委會	其他	以上皆無	P-value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267	100.00	8.24	-	-	-	0.75	-	-	-	0.75	0.37	89.89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之概況														
是	51	19.10	3.92	-	-	-	-	-	-	-	-	-	-	96.08
否	212	79.40	9.43	-	-	-	0.94	-	-	-	0.94	0.47	88.21	
不清楚	4	1.50	-	-	-	-	-	-	-	-	-	-	-	100.00
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評鑑或選拔的概況														
是	87	32.58	21.84	-	-	-	2.30	-	-	-	2.30	1.15	72.41	
否	157	58.80	1.27	-	-	-	-	-	-	-	-	-	-	98.73
不清楚	23	8.61	4.35	-	-	-	-	-	-	-	-	-	-	95.65
社區發展協會近五年曾獲得桃園市府之獎項次數														
無	206	77.15	1.46	-	-	-	-	-	-	-	-	0.4	98.06	
1次	36	13.48	33.33	-	-	-	2.78	-	-	-	5.56	-	58.33	
2次	7	2.62	14.29	-	-	-	-	-	-	-	-	-	85.71	
3次	5	1.87	80.00	-	-	-	-	-	-	-	-	-	20.00	
4次	1	0.37	-	-	-	-	100.00	-	-	-	-	-	-	
5次以上	1	0.37	-	-	-	-	-	-	-	-	-	-	100.00	
不清楚	11	4.12	18.18	-	-	-	-	-	-	-	-	-	-	81.82
社區發展協會近五年曾獲得中央部會之獎項次數														
無	247	92.51	2.43	-	-	-	-	-	-	-	-	0.40	97.17	
1次	10	3.75	80.00	-	-	-	10.00	-	-	-	10.00	-	-	
2次	3	1.12	33.33	-	-	-	33.33	-	-	-	33.33	-	-	
3次	-	-	-	-	-	-	-	-	-	-	-	-	-	
4次	-	-	-	-	-	-	-	-	-	-	-	-	-	
5次以上	-	-	-	-	-	-	-	-	-	-	-	-	-	
不清楚	7	2.62	100.00	-	-	-	-	-	-	-	-	-	-	

	總數 (N)		衛福部	文化部	內政部	勞動部	環保署	教育部	原委會	客委會	農委會	其他	以上皆無	P-value
	次數	百分比												
公所承辦人員對於社區目前在推展社會福利業務所遭遇的困難之分佈														
總計	1029	100.00	6.61	-	-	-	0.49	-	-	-	0.49	0.10	92.32	
經費限制	101	9.82	7.92	-	-	-	-	-	-	-	0.99	-	91.09	
人力不足	161	15.65	6.21	-	-	-	1.24	-	-	-	-	-	92.55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123	11.95	6.50	-	-	-	0.81	-	-	-	-	-	92.68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132	12.83	3.03	-	-	-	-	-	-	-	0.76	-	96.21	
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62	6.03	4.84	-	-	-	1.61	-	-	-	-	-	93.55	
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	70	6.80	8.57	-	-	-	1.43	-	-	-	-	-	90.00	
缺乏合適場地	59	5.73	6.78	-	-	-	-	-	-	-	-	-	93.22	
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59	5.73	5.08	-	-	-	-	-	-	-	-	-	94.92	
社區的集體意識較低落	51	4.96	3.92	-	-	-	-	-	-	-	-	-	96.08	
無法充分掌握市府政策規劃	38	3.69	10.53	-	-	-	-	-	-	-	-	-	89.47	
無法落實專家學者的建議	24	2.33	16.67	-	-	-	-	-	-	-	4.17	-	79.17	
社區成員不太參與社區活動	30	2.92	3.33	-	-	-	-	-	-	-	-	-	96.67	
社區成員不太想要成為協會志工	31	3.01	6.45	-	-	-	-	-	-	-	-	-	93.55	
不瞭解社區內既有的需求問題	66	6.41	6.06	-	-	-	-	-	-	-	3.03	-	90.91	
其他	22	2.14	22.73	-	-	-	-	-	-	-	-	4.55	72.73	

表 一百零四、社區發展協會近五年曾獲得桃園市府之獎項 (複選題)

	總數 (N)		民政 局	衛生 局	教育 局	經濟 發展 局	青年 事務 局	文化 局	都 發 局	觀 光 局	客 家 事 務 局	體 育 局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勞 動 局	環 保 局	社 會 局	其 他	以 上 皆 無	不 清 楚	P-value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266	100.00	-	-	-	-	-	1.88	-	-	-	-	-	-	1.50	16.54	0.38	77.82	1.88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之概況																					
是	51	19.17	-	-	-	-	-	-	-	-	-	-	-	-	-	11.76	-	86.27	1.96		
否	211	79.32	-	-	-	-	-	2.37	-	-	-	-	-	-	1.90	18.01	0.47	75.36	1.90		
不清楚	4	1.50	-	-	-	-	-	-	-	-	-	-	-	-	-	-	-	100.00	-		
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評鑑或選拔的概況																					
是	86	32.33	-	-	-	-	-	5.81	-	-	-	-	-	-	4.65	41.86	1.16	45.35	1.16		
否	157	59.02	-	-	-	-	-	-	-	-	-	-	-	-	-	5.10	-	94.90	-		
不清楚	23	8.65	-	-	-	-	-	-	-	-	-	-	-	-	-	-	-	82.61	17.39		
社區發展協會近五年曾獲得桃園市府之獎項次數																					
無	207	77.82	-	-	-	-	-	0.48	-	-	-	-	-	-	-	0.48	-	99.03	-		
1次	34	12.78	-	-	-	-	-	-	-	-	-	-	-	-	2.94	91.18	2.94	2.94	-		
2次	7	2.63	-	-	-	-	-	-	-	-	-	-	-	-	-	100.00	-	-	-		
3次	5	1.88	-	-	-	-	-	20.00	-	-	-	-	-	-	-	80.00	-	-	-		
4次	1	0.38	-	-	-	-	-	-	-	-	-	-	-	-	100.00	-	-	-	-		
5次以上	1	0.38	-	-	-	-	-	-	-	-	-	-	-	-	100.00	-	-	-	-		
不清楚	11	4.14	-	-	-	-	-	27.27	-	-	-	-	-	-	9.09	9.09	-	9.09	45.45		
社區發展協會近五年曾獲得中央部會之獎項次數																					
無	241	90.60	-	-	-	-	-	0.41	-	-	-	-	-	-	-	12.86	-	85.06	1.66		
1次	10	3.76	-	-	-	-	-	-	-	-	-	-	-	-	10.00	80.00	10.00	-	-		
2次	1	0.38	-	-	-	-	-	-	-	-	-	-	-	-	-	100.00	-	-	-		
3次	1	0.38	-	-	-	-	-	100.00	-	-	-	-	-	-	-	-	-	-	-		

	總數 (N)		民政 局	衛生 局	教育 局	經濟 發展 局	青年 事務 局	文化 局	都 發 局	觀 光 局	客 家 事 務 局	體 育 局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勞 動 局	環 保 局	社 會 局	其 他	以 上 皆 無	不 清 楚	P-value
	次數	百分比																		
4 次	1	0.38	-	-	-	-	-	-	-	-	-	-	-	-	100.00	-	-	-	-	-
5 次以上	1	0.38	-	-	-	-	-	-	-	-	-	-	-	-	100.00	-	-	-	-	-
不清楚	11	4.14	-	-	-	-	-	27.27	-	-	-	-	-	-	9.09	36.36	-	18.18	9.09	-
公所承辦人員對於社區目前在推展社會福利業務所遭遇的困難之分佈																				
總計	1026	100.00	-	-	-	-	-	1.36	-	-	-	-	-	-	1.17	13.45	0.29	82.75	0.97	-
經費限制	101	9.84	-	-	-	-	-	1.98	-	-	-	-	-	-	0.99	18.81	-	78.22	-	-
人力不足	161	15.69	-	-	-	-	-	0.62	-	-	-	-	-	-	1.24	14.91	0.62	81.37	1.24	-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123	11.99	-	-	-	-	-	0.81	-	-	-	-	-	-	0.81	14.63	0.81	82.11	0.81	-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131	12.77	-	-	-	-	-	1.53	-	-	-	-	-	-	0.76	7.63	-	89.31	0.76	-
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62	6.04	-	-	-	-	-	1.61	-	-	-	-	-	-	1.61	4.84	1.61	88.71	1.61	-
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	70	6.82	-	-	-	-	-	4.29	-	-	-	-	-	-	2.86	20.00	-	72.86	-	-
缺乏合適場地	60	5.85	-	-	-	-	-	3.33	-	-	-	-	-	-	-	11.67	-	85.00	-	-
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59	5.75	-	-	-	-	-	1.69	-	-	-	-	-	-	-	15.25	-	83.05	-	-
社區的集體意識較低落	51	4.97	-	-	-	-	-	-	-	-	-	-	-	-	1.96	1.96	-	96.08	-	-
無法充分掌握市府政策規劃	38	3.70	-	-	-	-	-	-	-	-	-	-	-	-	2.63	21.05	-	73.68	2.63	-
無法落實專家學者的建議	23	2.24	-	-	-	-	-	-	-	-	-	-	-	-	-	21.74	-	78.26	-	-
社區成員不太參與社區活動	30	2.92	-	-	-	-	-	-	-	-	-	-	-	-	3.33	3.33	-	93.33	-	-
社區成員不太想要成為協會志工	31	3.02	-	-	-	-	-	-	-	-	-	-	-	-	3.23	9.68	-	83.87	3.23	-
不瞭解社區內既有的需求問題	64	6.24	-	-	-	-	-	1.56	-	-	-	-	-	-	-	15.63	-	78.13	4.69	-
其他	22	2.14	-	-	-	-	-	-	-	-	-	-	-	-	-	27.27	-	72.73	-	-

表 一百零五、社區發展協會近五年曾獲得桃園市府之獎項次數 (複選題)

	總數 (N)		無	一次	兩次	三次	四次	五次以上	不清楚	P-value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265	100.00	77.74	12.83	2.64	1.89	0.38	0.38	4.15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之概況										0.960
是	51	19.25	86.27	9.80	1.96	-	-	-	1.96	
否	210	79.25	75.24	13.81	2.86	2.38	0.48	0.48	4.76	
不清楚	4	1.51	100.00	-	-	-	-	-	-	
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評鑑或選拔的概況										0.000***
是	85	32.08	45.88	32.94	5.88	5.88	1.18	1.18	7.06	
否	157	59.25	94.90	3.82	1.27	-	-	-	-	
不清楚	23	8.68	78.26	-	-	-	-	-	21.74	
社區發展協會近五年曾獲得中央部會之獎項次數										0.000***
無	247	93.21	82.6	9.3	2.8	0.8	-	0.4	4.0	
1次	9	3.40	-	66.7	-	33.3%	-	-	-	
2次	2	0.75	-	50.0	-	-	50.0	-	-	
3次	-	-	-	-	-	-	-	-	-	
4次	-	-	-	-	-	-	-	-	-	
5次以上	-	-	-	-	-	-	-	-	-	
不清楚	7	2.64	28.6	57.1	-	-	-	-	14.3	
公所承辦人員對於社區目前在推展社會福利業務所遭遇的困難之分佈										
總計	1024	100.00	82.71	9.28	3.03	1.86	0.20	0.29	2.64	

	總數 (N)		無	一次	兩次	三次	四次	五次以上	不清楚	P-value
	次數	百分比								
經費限制	100	9.77	80.00	8.00	7.00	4.00	-	1.00	-	0.000***
人力不足	161	15.72	81.37	8.70	4.35	2.48	0.62	0.62	1.86	0.006**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123	12.01	82.11	9.76	4.07	1.63	-	-	2.44	0.281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131	12.79	89.31	6.11	0.76	-	-	-	3.82	0.001**
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62	6.05	88.71	6.45	-	-	-	-	4.84	0.225
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	70	6.84	71.43	15.71	1.43	5.71	1.43	-	4.29	0.058
缺乏合適場地	59	5.76	88.14	3.39	3.39	5.08	-	-	-	0.026*
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59	5.76	81.36	6.78	6.78	3.39	-	-	1.69	0.133
社區的集體意識較低落	51	4.98	96.08	3.92	-	-	-	-	-	0.050
無法充分掌握市府政策規劃	38	3.71	73.68	18.42	2.63	-	-	2.63	2.63	0.210
無法落實專家學者的建議	23	2.25	78.26	17.39	-	-	-	-	4.35	0.942
社區成員不太參與社區活動	30	2.93	93.33	6.67	-	-	-	-	-	0.512
社區成員不太想要成為協會志工	31	3.03	83.87	12.90	-	-	-	-	3.23	0.911
不瞭解社區內既有的需求問題	64	6.25	76.56	9.38	4.69	-	-	-	9.38	0.128
其他	22	2.15	68.18	31.82	-	-	-	-	-	0.158

表 一百零六、社區發展協會近五年曾獲得中央部會之獎項

	總數 (N)		衛福部	文化部	內政部	勞動部	環保署	教育部	原委會	客委會	農委會	其他	以上皆無	不清楚	P-value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267	100.00	6.37	-	-	-	0.75	-	-	-	0.75	-	91.39	0.75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之概況															
是	51	19.10	3.92	-	-	-	-	-	-	-	-	-	96.08	-	
否	212	79.40	7.08	-	-	-	0.94	-	-	-	0.94	-	90.09	0.94	
不清楚	4	1.50	-	-	-	-	-	-	-	-	-	-	100.00	-	
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評鑑或選拔的概況															
是	87	32.58	17.24	-	-	-	2.30	-	-	-	2.30	-	77.01	1.15	
否	157	58.80	1.27	-	-	-	-	-	-	-	-	-	98.73	-	
不清楚	23	8.61	-	-	-	-	-	-	-	-	-	-	95.65	4.35	
社區發展協會近五年曾獲得桃園市府之獎項次數															
無	206	77.15	0.97	-	-	-	-	-	-	-	-	-	99.03	-	
1次	36	-	27.78	-	-	-	2.78	-	-	-	5.56	-	63.89	-	
2次	7	13.73	14.29	-	-	-	-	-	-	-	-	-	85.71	-	
3次	5	2.36	80.00	-	-	-	-	-	-	-	-	-	20.00	-	
4次	1	25.00	-	-	-	-	100.00	-	-	-	-	-	-	-	
5次以上	1	-	-	-	-	-	-	-	-	-	-	-	100.00	-	
不清楚	11	12.64	-	-	-	-	-	-	-	-	-	-	81.82	18.18	
社區發展協會近五年曾獲得中央部會之獎項次數															
無	247	92.51	0.81	-	-	-	-	-	-	-	-	-	98.79	0.40	
1次	10	3.75	80.00	-	-	-	10.00	-	-	-	10.00	-	-	-	
2次	3	1.12	33.33	-	-	-	33.33	-	-	-	33.33	-	-	-	
3次	-	-	-	-	-	-	-	-	-	-	-	-	-	-	
4次	-	-	-	-	-	-	-	-	-	-	-	-	-	-	
5次以上	-	-	-	-	-	-	-	-	-	-	-	-	-	-	
不清楚	7	2.62	85.71	-	-	-	-	-	-	-	-	-	-	14.29	

	總數 (N)		衛福部	文化部	內政部	勞動部	環保署	教育部	原委會	客委會	農委會	其他	以上皆無	不清楚	P-value
	次數	百分比													
公所承辦人員對於社區目前在推展社會福利業務所遭遇的困難之分佈															
總計	1029	100.00	5.44	-	-	-	0.49	-	-	-	0.49	-	93.29	0.29	
經費限制	101	9.82	6.93	-	-	-	-	-	-	-	0.99	-	92.08	-	
人力不足	161	15.65	5.59	-	-	-	1.24	-	-	-	-	-	93.17	-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123	11.95	5.69	-	-	-	0.81	-	-	-	-	-	92.68	0.81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132	12.83	2.27	-	-	-	-	-	-	-	0.76	-	96.21	0.76	
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62	6.03	3.23	-	-	-	1.61	-	-	-	-	-	93.55	1.61	
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	70	6.80	7.14	-	-	-	1.43	-	-	-	-	-	91.43	-	
缺乏合適場地	59	5.73	5.08	-	-	-	-	-	-	-	-	-	94.92	-	
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59	5.73	5.08	-	-	-	-	-	-	-	-	-	94.92	-	
社區的集體意識較低落	51	4.96	1.96	-	-	-	-	-	-	-	-	-	98.04	-	
無法充分掌握市府政策規劃	38	3.69	7.89	-	-	-	-	-	-	-	-	-	92.11	-	
無法落實專家學者的建議	24	2.33	16.67	-	-	-	-	-	-	-	4.17	-	79.17	-	
社區成員不太參與社區活動	30	2.92	-	-	-	-	-	-	-	-	-	-	100.00	-	
社區成員不太想要成為協會志工	31	3.01	3.23	-	-	-	-	-	-	-	-	-	96.77	-	
不瞭解社區內既有的需求問題	66	6.41	6.06	-	-	-	-	-	-	-	3.03	-	90.91	-	
其他	22	2.14	18.18	-	-	-	-	-	-	-	-	-	81.82	-	

表 一百零七、社區發展協會近五年曾獲得中央部會之獎項次數

	總數 (N)		無	一次	兩次	三次	四次	五次以上	不清楚	P-value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265	100.00	93.21	3.40	0.75	-	-	-	2.64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為里長之概況										0.967
是	51	19.25	96.08	1.96	-	-	-	-	1.96	
否	210	79.25	92.38	3.81	0.95	-	-	-	2.86	
不清楚	4	1.51	100.00	-	-	-	-	-	-	
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評鑑或選拔的概況										0.000***
是	85	32.08	82.35	9.41	2.35	-	-	-	5.88	
否	157	59.25	98.73	0.64	-	-	-	-	0.64	
不清楚	23	8.68	95.65	-	-	-	-	-	4.35	
社區發展協會近五年曾獲得桃園市府之獎項次數										0.000***
無	206	77.74	99.03	-	-	-	-	-	0.97	
1次	34	12.83	67.65	17.65	2.94	-	-	-	11.76	
2次	7	-	-	-	-	-	-	-	-	
3次	5	1.89	40.00	60.00	-	-	-	-	-	
4次	1	0.38	-	-	100.00	-	-	-	-	
5次以上	1	0.38	100.00	-	-	-	-	-	-	
不清楚	11	4.15	90.91	-	-	-	-	-	9.09	
公所承辦人員對於社區目前在推展社會福利業務所遭遇的困難之分佈										
總計	1024	100.00	94.92	2.64	0.49	-	-	-	1.95	
經費限制	100	9.77	95.00	2.00	1.00	-	-	-	2.00	0.716
人力不足	161	15.72	94.41	2.48	0.62	-	-	-	2.48	0.752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123	12.01	95.12	2.44	-	-	-	-	2.44	0.479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131	12.79	97.71	-	0.76	-	-	-	1.53	0.014*
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62	6.05	95.16	3.23	-	-	-	-	1.61	0.807
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	70	6.84	92.86	4.29	1.43	-	-	-	1.43	0.723
缺乏合適場地	59	5.76	96.61	1.69	-	-	-	-	1.69	0.666
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59	5.76	96.61	3.39	-	-	-	-	-	0.445
社區的集體意識較低落	51	4.98	98.04	1.96	-	-	-	-	-	0.443

	總數 (N)		無	一次	兩次	三次	四次	五次以上	不清楚	P-value
	次數	百分比								
無法充分掌握市府政策規劃	38	3.71	92.11	5.26	-	-	-	-	2.63	0.850
無法落實專家學者的建議	23	2.25	82.61	17.39	-	-	-	-	-	0.001**
社區成員不太參與社區活動	30	2.93	100.00	-	-	-	-	-	-	0.482
社區成員不太想要成為協會志工	31	3.03	96.77	-	-	-	-	-	3.23	0.671
不瞭解社區內既有的需求問題	64	6.25	93.75	3.13	1.56	-	-	-	1.56	0.772
其他	22	2.15	81.82	4.55	-	-	-	-	13.64	0.009**

二、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福利業務之困境集能力

表 一百零八、公所承辦對於社區遭遇的困難之分布 (複選題)

	總數 (N)		經費限制	人力不足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	缺乏合適場地	
	計數	百分比								
總計	1024		9.77	15.72	12.01	12.79	6.05	6.84	5.76	
該社區理事長是否兼任里長										
是	213	20.80	1.76	2.73	1.95	2.83	1.07	-	1.27	
否	788	76.95	7.71	12.60	9.86	9.77	4.88	6.84	4.39	
不清楚	23	2.25	0.29	0.39	0.20	0.20	0.10	-	0.10	
社區發展協會是否參加過評鑑										
是	236	23.05	1.95	4.59	2.73	1.76	0.88	3.13	1.56	
否	700	68.36	6.25	10.06	8.69	9.96	4.98	3.42	3.52	
不清楚	88	8.59	1.56	1.07	0.59	1.07	0.20	0.29	0.68	
社區發展協會近五年獲得桃園市府之獎項次數										
0	847	82.71	7.81	12.79	9.86	11.43	5.37	4.88%	5.08	
1	95	9.28	0.78	1.37	1.17	0.78	0.39	1.07	0.20	
2	31	3.03	0.68	0.68	0.49	0.10	-	0.10	0.20	
3	19	1.86	0.39	0.39	0.20	-	-	0.39	0.29	
4	2	0.20	-	0.10	-	-	-	0.10	-	
5	3	0.29	0.10	0.10	-	-	-	-	-	
不清楚	27	2.64	-	0.29	0.29	0.49	0.29	0.29	-	
社區發展協會近五年獲得中央部會之獎項次數										
0	972	94.92	9.28	14.84	11.43		12.50	5.76	6.35	5.57
1	27	2.64	0.20	0.39	0.29		-	0.20	0.29	0.10
2	5	0.49	0.10	0.10	-		0.10	-	0.10	-
3	0	-	-	-	-		-	-	-	-
4	0	-	-	-	-		-	-	-	-
5	0	-	-	-	-		-	-	-	-
不清楚	20	1.95	0.20	0.39	0.29		0.20	0.10	0.10	0.10

(續)表 一百零八、公所承辦對於社區遭遇的困難之分布(複選題)

	完訪樣本數		缺乏外在資 源的連結	社區的集體意 識較低落	無法充分掌握市 府政策規劃	無法落實專家 學者的建議	社區成員不太 參與社區活動	社區成員不太想要 成為協會志工	不瞭解社區內既 有的需求問題	其他
	計數	百分比								
總計	1024		5.76	4.98	3.71	2.25	2.93	3.03	6.25	2.15
社區理事長是否兼任里長										
是	213	20.80	1.46	1.76	1.07	0.68	0.68	0.98	1.86	0.68
否	788	76.95	4.10	2.83	2.64	1.56	2.05	2.05	4.30	1.37
不清楚	23	2.25	0.20	0.39	-	-	0.20	-	0.10	0.10
社區是否參加過評鑑										
是	236	23.05	1.17	0.39	0.59	0.39	1.17	0.29	1.27	1.17
否	700	68.36	4.00	3.71	2.93	1.86	1.46	2.44	4.30	0.78
不清楚	88	8.59	0.59	0.88	0.20	-	0.29	0.29	0.68	0.20
社區近五年獲得桃園市府之獎項次數										
0	847	82.71	4.69	4.79	2.73	1.76	2.73	2.54	4.79	1.46
1	95	9.28	0.39	0.20	0.68	0.39	0.20	0.39	0.59	0.68
2	31	3.03	0.39	-	0.10	-	-	-	0.29	-
3	19	1.86	0.20	-	-	-	-	-	-	-
4	2	0.20	-	-	-	-	-	-	-	-
5	3	0.29	-	-	0.10	-	-	-	-	-
不清楚	27	2.64	0.10	-	0.10	0.10	-	0.10	0.59	-
社區近五年獲得中央部會之獎項次數										
0	972	94.92	5.57	4.88	3.42	1.86	2.93	2.93	5.86	1.76
1	27	2.64	0.20	0.10	0.20	0.39	-	-	0.20	0.10
2	5	0.49	-	-	-	-	-	-	0.10	-
3	0	-	-	-	-	-	-	-	-	-
4	0	-	-	-	-	-	-	-	-	-
5	0	-	-	-	-	-	-	-	-	-
不清楚	20	1.95	-	-	0.10	-	-	0.10	0.10	0.29

表 一百零九、公所承辦人員對於社區目前在推展社會福利業務所遭遇的困難之優先順序(複選題)

	總數		社區最需優先處理的第 1 困難															
	計數	百分比	經費限制	無法充分掌握市府政策規劃	無法落實專家學者的建議	社區成員不太參與社區活動	社區成員不太想要成為協會志工	不了解社區內既有的需求問題	其他	人力不足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	缺乏合適場地	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社區的集體意識較低落	無
總計	265		5.66	0.38	6.04	0.75	0.75	6.42	4.53	21.51	18.11	10.19	0.38	4.91	9.81	2.26	6.04	2.26
社區理事長是否兼任里長																		
是	51	19.25	5.88	-	9.80	1.96	1.96	9.80	9.80	11.76	9.80	11.76	-	-	9.80	5.88	9.80	1.96
否	210	79.25	5.71	0.48	5.24	0.48	0.48	5.71	3.33	24.29	20.48	9.52	0.48	6.19	9.52	1.43	4.29	2.38
不清楚	4	1.51	-	-	-	-	-	-	-	-	-	25.00	-	-	25.00	-	50.00	-
社區是否參加過評鑑																		
是	85	32.08	1.18	-	2.35	1.18	1.18	8.24	7.06	34.12	11.76	7.06	-	9.41	9.41	-	1.18	5.88
否	157	59.25	7.64	0.64	8.92	0.64	0.64	4.46	3.18	17.20	23.57	10.19	0.64	3.18	8.92	3.82	6.37	-
不清楚	23	8.68	8.70	-	-	-	-	13.04	4.35	4.35	4.35	21.74	-	-	17.39	-	21.74	4.35
社區近五年獲得桃園市府之獎項次數																		
0	206	77.74	6.31	0.49	6.31	0.49	0.49	3.88	4.85	22.33	18.45	10.68	-	3.88	10.68	2.91	7.28	0.97
1	34	12.83	2.94	-	5.88	2.94	2.94	14.71	5.88	14.71	14.71	8.82	2.94	11.76	2.94	-	2.94	5.88
2	7	2.64	-	-	-	-	-	14.29	-	42.86	28.57	14.29	-	-	-	-	-	-
3	5	1.89	-	-	-	-	-	-	-	40.00	-	-	-	-	60.00	-	-	-
4	1	0.38	-	-	-	-	-	-	-	-	-	-	-	-	-	-	-	-
5	1	0.38	100.00	-	-	-	-	-	-	-	-	-	-	-	-	-	-	-
不清楚	11	4.15	-	-	-	-	-	27.27	-	9.09	27.27	9.09	-	-	-	-	-	18.18
社區近五年獲得中央部會之獎項次數																		
0	247	93.21	5.67	0.40	5.67	0.40	0.81	5.67	4.45	21.86	18.62	10.93	0.40	4.86	10.12	2.43	6.07	1.62
1	9	3.40	-	-	22.22	-	-	22.22	-	22.22	11.11	-	-	-	11.11	-	11.11	-
2	2	0.75	-	-	-	-	-	50.00	-	-	-	-	-	50.00	-	-	-	-
3	0	0.00	-	-	-	-	-	-	-	-	-	-	-	-	-	-	-	-
4	0	0.00	-	-	-	-	-	-	-	-	-	-	-	-	-	-	-	-

	總數		社區最需優先處理的第 1 困難															
	計數	百分比	經費限制	無法充分掌握市府政策規劃	無法落實專家學者的建議	社區成員不太參與社區活動	社區成員不太想要成為協會志工	不了解社區內既有的需求問題	其他	人力不足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	缺乏合適場地	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社區的集體意識較低落	無
5	0	0.00	-	-	-	-	-	-	-	-	-	-	-	-	-	-	-	-
不清楚	7	2.64	14.29	-	-	14.29	-	-	14.29	14.29	14.29	-	-	-	-	-	-	28.57
困難																		
總計	1024		4.39	0.10	7.13	0.78	0.98	4.20	3.22	20.51	22.56	11.72	0.29	4.00	9.77	1.46	8.59	0.29
經費限制	100	9.77	15.00	-	-	-	-	4.00	-	23.00	22.00	12.00	-	2.00	14.00	-	8.00	-
人力不足	161	15.72	6.83	-	-	0.62	0.62	3.11	1.86	34.78	21.74	10.56	0.62	2.48	8.07	1.24	7.45	-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123	12.01	3.25	-	3.25	-	-	4.07	1.63	24.39	39.02	12.20	0.81	1.63	4.88	0.81	4.07	-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131	12.79	3.82	-	5.34	-	0.76	3.05	3.82	15.27	29.01	20.61	-	2.29	7.63	1.53	6.87	-
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62	6.05	1.61	-	11.29	-	-	-	1.61	14.52	43.55	8.06	1.61	3.23	4.84	1.61	4.84	3.23
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	70	6.84	1.43	-	4.29	1.43	-	1.43	-	24.29	18.57	12.86	-	18.57	11.43	-	5.71	-
缺乏合適場地	59	5.76	-	-	10.17	-	1.69	-	1.69	11.86	10.17	3.39	-	6.78	44.07	1.69	6.78	1.69
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59	5.76	3.39	-	11.86	-	1.69	6.78	3.39	11.86	8.47	16.95	-	8.47	11.86	10.17	5.08	-
社區的集體意識較低落	51	4.98	1.96	-	9.80	-	3.92	-	3.92	19.61	11.76	9.80	-	-	5.88	1.96	31.37	-
無法充分掌握市府政策規劃	38	3.71	7.89	2.63	31.58	2.63	2.63	-	7.89	7.89	13.16	10.53	-	2.63	2.63	-	7.89	-
無法落實專家學者的建議	23	2.25	4.35	-	65.22	-	-	4.35	-	4.35	13.04	4.35	-	-	-	-	4.35	-
社區成員不太參與社區活動	30	2.93	-	-	-	3.33	3.33	-	-	50.00	13.33	3.33	-	3.33	3.33	-	20.00	-
社區成員不太想要成為協會志工	31	3.03	-	-	3.23	3.23	6.45	6.45	6.45	16.13	25.81	3.23	-	-	9.68	-	19.35	-
不瞭解社區內既有的需求問題	64	6.25	1.56	-	9.38	3.13	-	26.56	1.56	10.94	14.06	14.06	-	1.56	7.81	1.56	7.81	-
其他	22	2.15	-	-	-	4.55	-	-	50.00	-	9.09	9.09	-	13.64	-	-	13.64	-

(續) 表 一百零九、公所承辦人員對於社區目前在推展社會福利業務所遭遇的困難之優先順序

	總數		社區最需優先處理的第 2 困難															
	計數	百分比	經費限制	無法充分掌握市府政策規劃	無法落實專家的建議	社區成員不太參與社區活動	社區成員不太想要成為協會志工	不了解社區內既有的需求問題	其他	人力不足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財務管理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	缺乏合適場地	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社區的集體意識較低落	無	
總計	265		6.04	4.53	1.51	4.91	1.13	4.53	1.89	18.49	11.32	16.98	1.89	4.91	3.77	5.28	3.40	9.43
該社區理事長是否兼任里長																		
是	51	19.25	-	9.80	1.96	9.80	1.96	5.88	-	15.69	9.80	21.57	1.96	-	3.92	3.92	3.92	9.80
否	210	79.25	7.62	3.33	1.43	3.81	0.95	4.29	1.90	19.05	11.90	16.19	1.90	6.19	3.81	5.71	2.38	9.52
不清楚	4	1.51	-	-	-	-	-	-	25.00	25.00	-	-	-	-	-	-	50.00	-
社區是否參加過評鑑																		
是	85	32.08	5.88	2.35	2.35	11.76	-	2.35	2.35	11.76	8.24	7.06	1.18	9.41	5.88	7.06	1.18	21.18
否	157	59.25	4.46	5.73	1.27	1.91	1.91	6.37	1.27	22.93	14.01	22.29	2.55	3.18	2.55	4.46	3.82	1.27
不清楚	23	8.68	17.39	4.35	-	-	-	-	4.35	13.04	4.35	17.39	-	-	4.35	4.35	8.70	21.74
社區近五年獲得桃園市府之獎項次數																		
0	206	77.74	5.83	3.88	0.97	5.34	1.46	4.85	1.46	17.96	11.17	19.42	1.94	4.37	4.85	4.37	4.37	7.77
1	34	12.83	5.88	8.82	5.88	5.88	#VALUE!	2.94	5.88	11.76	11.76	5.88	2.94	11.76	-	8.82	-	11.76
2	7	2.64	-	-	-	-	-	-	-	42.86	28.57	-	-	-	-	28.57	-	-
3	5	1.89	40.00	-	-	-	-	-	-	20.00	20.00	-	-	-	-	-	-	20.00
4	1	0.38	-	-	-	-	-	-	-	100.00	-	-	-	-	-	-	-	-
5	1	0.38	-	-	-	-	-	-	-	100.00	-	-	-	-	-	-	-	-
不清楚	11	4.15	-	9.09	-	-	-	9.09	-	18.18	-	27.27	-	-	-	-	-	36.36
社區近五年獲得中央部會之獎項次數																		
0	247	93.21	5.67	4.05	0.81	5.26	1.21	4.45	2.02	18.22	11.74	17.41	1.62	5.26	4.05	5.67	3.64	8.91

	總數		社區最需優先處理的第2困難															
	計數	百分比	經費限制	無法充分掌握 市府政策 規劃	無法落實 專家學者的 建議	社區成員 不太參與 社區活動	社區成員 不太想要 成為協會 志工	不了解 社區內 既有的 需求問 題	其他	人力不足	文書處理 能力不足	社區幹部 經驗欠缺	財務管理 能力不足	與里辦公 室未能合 作	缺乏合適 場地	缺乏外在 資源的連 結	社區的 集體意 識較低 落	無
1	9	3.40	11.11	22.22	22.22	-	-	-	-	11.11	11.11	-	11.11	-	-	-	-	11.11
2	2	0.75	-	-	-	-	-	-	-	100.00	-	-	-	-	-	-	-	-
3	0	0.00	-	-	-	-	-	-	-	-	-	-	-	-	-	-	-	-
4	0	0.00	-	-	-	-	-	-	-	-	-	-	-	-	-	-	-	-
5	0	0.00	-	-	-	-	-	-	-	-	-	-	-	-	-	-	-	-
不清楚	7	2.64	14.29	-	-	-	-	14.29	-	14.29	-	28.57	-	-	-	-	-	28.57
困難																		
總計	1024		4.69	3.91	1.66	4.79	1.56	4.39	1.27	20.90	12.70	22.07	1.76	4.10	4.49	4.79	4.69	2.25
經費限制	100	9.77	16.00	-	-	1.00	1.00	2.00	-	24.00	19.00	19.00	1.00	3.00	4.00	4.00	4.00	2.00
人力不足	161	15.72	5.59	0.62	0.62	7.45	0.62	3.73	1.24	29.19	14.91	16.15	1.24	4.35	4.35	2.48	4.35	3.11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123	12.01	4.88	1.63	1.63	4.88	0.81	0.81	-	21.14	24.39	23.58	2.44	3.25	3.25	3.25	4.07	-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131	12.79	2.29	0.76	1.53	3.05	2.29	4.58	1.53	21.37	13.74	34.35	1.53	3.82	3.05	2.29	3.82	-
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62	6.05	-	4.84	1.61	-	1.61	-	-	30.65	16.13	30.65	6.45	-	-	-	4.84	3.23
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	70	6.84	5.71	4.29	-	2.86	1.43	4.29	2.86	18.57	5.71	14.29	1.43	18.57	8.57	7.14	-	4.29
缺乏合適場地	59	5.76	10.17	5.08	-	3.39	-	3.39	-	13.56	6.78	18.64	3.39	6.78	16.95	3.39	5.08	3.39
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59	5.76	3.39	1.69	-	-	1.69	8.47	-	20.34	5.08	22.03	1.69	1.69	1.69	23.73	6.78	1.69
社區的集體意識較低落	51	4.98	-	1.96	1.96	9.80	1.96	-	1.96	13.73	9.80	27.45	-	5.88	1.96	5.88	17.65	-
無法充分掌握市府政策規劃	38	3.71	2.63	28.95	5.26	5.26	2.63	2.63	5.26	10.53	2.63	18.42	2.63	-	5.26	5.26	-	2.63
無法落實專家學者的建議	23	2.25	-	34.78	17.39	-	-	8.70	-	-	-	26.09	4.35	-	4.35	4.35	-	-
社區成員不太參與社區活動	30	2.93	-	-	-	40.00	-	3.33	-	16.67	10.00	10.00	-	-	10.00	-	10.00	-

	總數		社區最需優先處理的第2困難															
	計數	百分比	經費限制	無法充分掌握 市府政策 規劃	無法落實 專家學者的 建議	社區成員 不太參與 社區活動	社區成員 不太想要 成為協會 志工	不了解 社區內 既有的 需求問 題	其他	人力不 足	文書處 理能力 不足	社區幹 部經驗 欠缺	財務管 理能力 不足	與里辦 公室未 能合作	缺乏 合適 場地	缺乏外 在資源 的連結	社區的 集體意 識較低 落	無
社區成員不太想要成為協會志工	31	3.03	-	6.45	-	6.45	9.68	9.68	-	16.13	9.68	29.03	-	-	3.23	-	9.68	-
不瞭解社區內既有的需求問題	64	6.25	1.56	4.69	1.56	1.56	1.56	18.75	-	23.44	9.38	17.19	-	1.56	3.13	7.81	3.13	4.69
其他	22	2.15	-	4.55	13.64	-	4.55	4.55	18.18	4.55	-	18.18	-	4.55	-	9.09	-	18.18

(續) 表 一百零九、公所承辦人員對於社區目前在推展社會福利業務所遭遇的困難之優先順序(複選題)

	總數		社區最需優先處理的第3困難															
	計數	百分比	經費限制	無法充分掌握市府政策規劃	無法落實專家學者的建議	社區成員不太參與社區活動	社區成員不太想要成為協會志工	不了解社區內既有的需求問題	其他	人力不足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	缺乏合適場地	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社區的集體意識較低落	無
總計	265		8.68	5.28	0.38	1.89	1.51	2.64	1.51	8.68	10.19	12.45	6.04	6.79	3.02	4.15	3.77	23.02
該社區理事長是否兼任里長																		
是	51	19.25	15.69	7.84	-	3.92	3.92	1.96	-	7.84	11.76	7.84	5.88	1.96	1.96	1.96	9.80	17.65
否	210	79.25	6.67	4.76	0.48	0.95	0.95	2.86	1.90	8.57	10.00	13.33	6.19	8.10	3.33	4.76	2.38	24.76
不清楚	4	1.51	25.00	-	-	25.00	-	-	-	25.00	-	25.00	-	-	-	-	-	-
社區是否參加過評鑑																		
是	85	32.08	4.71	3.53	-	1.18	-	1.18	3.53	5.88	10.59	3.53	5.88	8.24	2.35	2.35	1.18	45.88
否	157	59.25	8.92	7.01	0.64	1.91	2.55	3.18	0.64	10.19	10.83	17.83	7.01	7.01	3.82	4.46	5.10	8.92
不清楚	23	8.68	21.74	-	-	4.35	-	4.35	-	8.70	4.35	8.70	-	-	-	8.70	4.35	34.78
社區近五年獲得桃園市府之獎項次數																		
0	206	77.74	9.22	4.85	0.49	2.43	1.46	2.43	0.97	9.22	11.17	15.05	5.83	6.31	2.91	4.37	4.37	18.93
1	34	12.83	2.94	8.82	-	-	2.94	-	5.88	8.82	8.82	2.94	5.88	11.76	-	2.94	2.94	35.29
2	7	2.64	42.86	#VALUE!	-	-	-	-	-	-	-	-	-	-	28.57	-	-	28.57
3	5	1.89	-	-	-	-	-	-	-	20.00	20.00	-	-	20.00	-	20.00	-	20.00
4	1	0.38	-	-	-	-	-	-	-	-	-	-	-	-	-	-	-	100.00
5	1	0.38	-	100.00	-	-	-	-	-	-	-	-	-	-	-	-	-	#VALUE!
不清楚	11	4.15	-	-	-	-	-	18.18	-	-	-	9.09	18.18	-	-	-	-	54.55
社區近五年獲得中央部會之獎項次數																		
0	247	93.21	9.31	5.26	0.40	2.02	1.62	2.83	0.81	8.50	10.12	13.36	6.07	6.48	3.24	4.05	4.05	21.86
1	9	3.40	-	-	-	-	-	-	11.11	11.11	11.11	-	11.11	11.11	-	11.11	-	33.33
2	2	0.75	-	-	-	-	-	-	-	-	-	-	-	-	-	-	-	100.00
3	0	0.00	-	-	-	-	-	-	-	-	-	-	-	-	-	-	-	-

	總數		社區最需優先處理的第3困難																
	計數	百分比	經費限制	無法充分掌握市府政策規劃	無法落實專家學者的建議	社區成員不太參與社區活動	社區成員不太想要成為協會志工	不了解社區內既有的需求問題	其他	人力不足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	缺乏合適場地	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社區的集體意識較低落	無	
4	0	0.00	-	-	-	-	-	-	-	-	-	-	-	-	-	-	-	-	
5	0	0.00	-	-	-	-	-	-	-	-	-	-	-	-	-	-	-	-	
不清楚	7	2.64	-	14.29	-	-	-	-	14.29	14.29	14.29	-	-	14.29	-	-	-	28.57	
困難																			
總計	1024		11.04	6.84	0.29	3.03	1.86	2.93	1.66	9.57	11.43	14.84	7.13	6.64	3.91	4.00	4.69	10.16	
經費限制	100	9.77	22.00	3.00	1.00	3.00	1.00	1.00	-	13.00	11.00	13.00	3.00	6.00	4.00	7.00	2.00	10.00	
人力不足	161	15.72	10.56	5.59	-	3.11	1.86	3.11	0.62	13.04	13.04	15.53	4.97	7.45	2.48	3.73	3.11	11.80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123	12.01	8.94	2.44	-	2.44	0.81	2.44	1.63	9.76	21.95	20.33	8.94	4.07	4.07	2.44	3.25	6.50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131	12.79	9.92	5.34	-	2.29	1.53	3.05	1.53	11.45	10.69	23.66	9.92	3.82	2.29	4.58	4.58	5.34	
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62	6.05	3.23	6.45	-	4.84	-	3.23	1.61	6.45	9.68	25.81	25.81	4.84	3.23	-	1.61	3.23	
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	70	6.84	7.14	2.86	-	1.43	-	2.86	2.86	8.57	10.00	7.14	7.14	24.29	2.86	1.43	2.86	18.57	
缺乏合適場地	59	5.76	10.17	8.47	-	3.39	5.08	1.69	-	10.17	6.78	8.47	5.08	3.39	13.56	1.69	5.08	16.95	
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59	5.76	10.17	5.08	-	1.69	3.39	3.39	1.69	5.08	10.17	8.47	3.39	3.39	5.08	18.64	6.78	13.56	
社區的集體意識較低落	51	4.98	21.57	7.84	-	3.92	1.96	1.96	1.96	9.80	11.76	11.76	1.96	3.92	1.96	-	19.61	-	
無法充分掌握市府政策規劃	38	3.71	5.26	36.84	-	-	-	2.63	2.63	2.63	5.26	2.63	7.89	10.53	5.26	2.63	5.26	10.53	
無法落實專家學者的建議	23	2.25	4.35	21.74	4.35	-	-	-	8.70	-	4.35	4.35	17.39	8.70	8.70	8.70	4.35	4.35	
社區成員不太參與社區活動	30	2.93	13.33	10.00	-	16.67	-	-	-	3.33	16.67	16.67	3.33	10.00	-	-	3.33	6.67	
社區成員不太想要成為協會志工	31	3.03	9.68	-	-	6.45	12.90	3.23	-	9.68	3.23	25.81	3.23	9.68	3.23	-	12.90	-	
不瞭解社區內既有的需求問題	64	6.25	15.63	6.25	1.56	1.56	3.13	10.94	-	7.81	9.38	6.25	3.13	1.56	4.69	4.69	1.56	21.88	
其他	22	2.15	-	18.18	-	-	-	-	18.18	13.64	-	9.09	-	4.55	-	-	9.09	27.27	

三、受訪者基本資料

表 一百一十、受訪者的業務區(N=21)

	總數	業務區					
		桃園區	中壢區	平鎮區	八德區	大溪區	楊梅區
總計	21	1 (4.76%)	1 (4.76%)	1 (4.76%)	1 (4.76%)	1 (4.76%)	1 (4.76%)

(續)表 一百一十、受訪者的業務區(N=21)

	總數	業務區						
		龜山區	蘆竹區	大園區	觀音區	新屋區	龍潭區	復興區
總計	21	1 (4.76%)	3 (14.29%)	2 (9.52%)	1 (4.76%)	2 (9.52%)	4 (19.05%)	2 (9.52%)

表 一百一十一、受訪者擔任此職務的年數 (N=21)

	總數	年數					
		未滿 5 年	5 年-未滿 10 年	10 年-未滿 15 年	15 年-未滿 20 年	20 年-未滿 25 年	25 年以上
總計	21	19 (90.48%)	2 (9.5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表 一百一十二、受訪者性別比例

	總數	性別	
		男	女
總計	21	2 (9.52%)	19 (90.48%)

表 一百一十三、受訪者年齡分佈

	總計	35 歲以下	36-40 歲	41-45 歲	46-50 歲	51-55 歲	56-60 歲	61-65 歲	65 歲以上
次數	21	8	2	3	4	4	0	0	0
百分比		38.10%	9.52%	14.29%	19.05%	19.05%	0.00%	0.00%	0.00%

表 一百一十四、受訪者所處的行政業務區內，社區在推展福利業務的共通困境（複選題）（N=21）

	次數	整體百分比	個別百分比
經費限制	11	12.09%	52.38%
人力不足	15	16.48%	71.43%
文書處理能力不足	15	16.48%	71.43%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11	12.09%	52.38%
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8	8.79%	38.10%
與里辦公室未能合作	4	4.40%	19.05%
缺乏合適場地	5	5.49%	23.81%
缺乏外在資源的連結	9	9.89%	42.86%
無法充分掌握市府政策規劃	1	1.10%	4.76%
社區成員不太參與社區活動	1	1.10%	4.76%
社區成員不太想要成為協會志工	3	3.30%	14.29%
社區的集體意識較低落	4	4.40%	19.05%
不瞭解社區內既有的需求問題	4	4.40%	19.05%
其他	0	0.00%	0.00%
總計	91	100.00%	

表 一百一十五、有助於公所承辦人員在社區輔導工作上的效率與效益之輔導措施與課程（複選題）
（N=21）

	人數	整體百分比	個別百分比
方案撰寫能力	14	15.56%	66.67%
文書能力	13	14.44%	61.90%
會務財務能力	9	10.00%	42.86%
社區幹部訓練	11	12.22%	52.38%
評鑑準備技巧	10	11.11%	47.62%
簡報能力	5	5.56%	23.81%
社區意識凝聚	1	1.11%	4.76%
社區需求評估能力	4	4.44%	19.05%
社區產業及行銷能力	6	6.67%	28.57%
辦理社區聯合參訪	0	0.00%	0.00%
社區資源盤點	7	7.78%	33.33%
建立社區輔導團隊	6	6.67%	28.57%
定期召開聯繫會報	0	0.00%	0.00%
建立線上資訊流通平台	4	4.44%	19.05%
其他	0	0.00%	0.00%
總計	90	100.00%	